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
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1991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 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1
參、重要內容	11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13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17
經濟委員會	17
甲、經濟部主管	17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1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3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8
財政委員會	71
甲、行政院主管	71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71
乙、財政部主管	79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79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82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 限公司）	96
四、財政部印刷廠	103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8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10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
交通委員會	115
甲、交通部主管	115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5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20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 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1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41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151
內政委員會	151
甲、內政部主管	151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151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164
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64
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 安全基金	165
五、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66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70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7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73
甲、國防部主管	173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73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75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77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77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78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85
經濟委員會	191
甲、行政院主管	191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91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196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97
乙、經濟部主管	201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201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208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14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17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219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219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227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240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240
財政委員會	243
甲、行政院主管	243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243
乙、財政部主管	243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243
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243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44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4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51

甲、總統府主管	251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251
乙、行政院主管	253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53
丙、教育部主管	257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258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260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260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261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261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262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262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263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63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64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264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65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265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266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66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267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268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268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269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269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270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270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271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271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272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273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273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274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274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275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275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76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76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77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77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78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79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79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280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280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81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281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82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282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283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283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84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85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85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89
五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92
五二、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293
五三、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294
五四、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294
五五、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294
五六、特別收入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295
丁、科技部主管	295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295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02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302
己、文化部主管	304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304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307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307
交通委員會	313
甲、交通部主管	313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313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330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333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334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39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43
甲、法務部主管	343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343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345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346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34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47
甲、勞動部主管	347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347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348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371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371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371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372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375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376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399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399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421
內政委員會	421
甲、內政部主管	421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421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421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421
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421
五、誠園獎學基金	421
六、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422
七、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42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423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423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423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423
財政委員會	425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425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425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27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427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427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427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427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29
甲、勞動部主管	429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429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429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430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431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431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432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70102139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經行政院第 3613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及僑務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107.10.25）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107.10.26）報告後決定：「併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另同次會議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等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茲因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各委員會爰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於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後，繼續進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工作。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108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目標之下，為妥善運用國營事業資源，精進事業及強化財務並提升績效，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

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下：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事業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 (二)各事業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
- (三)各事業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所列盈餘，應以不低於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 (四)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績效獎金，應依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核給，其適用員額合理化管理者，並應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用人，提升經營績效。財務欠佳或營運發生虧損之事業，應積極研謀改善，採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改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提升營運績效。
- (五)各事業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
- (六)各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公共建設計畫應依

「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

- (七)各事業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各事業為辦理各項業務所舉借之債務，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清償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研提營運改善及債務清償計畫，確保債務之清償。
- (八)各事業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九)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基金預算之編列，應符合基金設置目的，本摺節原則，審慎估列基金來源及用途。除依法令規定費率徵收之收入，並用於特定用途者外，所提供之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率應適時檢討調整，至少應能完整回收成本。
- (二)各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已設置之基金，應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其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各基金並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妥適辦理基金改隸、業務移撥及基金整併、裁撤檢討事宜。
- (三)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降低用人成本。
- (四)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各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置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 (五)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各基金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並強化財務規劃，核實估算自償率。
- (六)各基金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各基金為辦理各項業務所舉借之債務，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清償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研提營運改善及債務清償計畫，確保債務之清償。
- (七)各基金應積極活用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八)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如下：

(一)生產事業：

1. 台灣電力公司：布建智慧電網，加速推動能源轉型；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提高再生能源投資及併網比率，加強電力建設之宣導、溝通及汰舊換新既有電力設施，提升發電效率，確保穩定供電；加強節電宣導及推動需求面管理措施；加強顧客關係管理，持續創新加值深化服務內涵；確保電力供應及品質，研發先進之發電技術，降低二氧化碳排放；落實友善環境，降

低電力設施對環境之影響，朝綠色企業發展；提升經營績效，降低營運及燃、材料各項成本；強化核能除役專業技能，提高安全評估與分析技術能力，積極辦理核能除役社會溝通及科普教育，化解民眾疑慮；依政策規劃核能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核廢料貯運及處置安全。

2. 台灣中油公司：提高原油、液化天然氣採購效益，落實工場維修及檢修，增進工場操作可靠度及設備利用率，提升生產力及經營績效；提供精緻服務，提升顧客滿意，發揮品牌價值，善用通路優勢，擴大多角化經營，加油站轉型多元能源供應站，並培育相關技術人才；穩定油、氣、石化上游原料之供應，持續國內海陸探勘開發，積極參與海外油氣田之併購與探勘，掌握自主油源，確保能源安全；因應國際低碳趨勢及配合政府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提升液化天然氣接收能力，完備輸氣網路，確保供氣穩定無虞；加強管線維修檢測、汰換、防盜、防漏及緊急應變工作，確保管線輸儲安全；持續檢討油氣價格公式，使價格合理反映成本，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回歸市場正常競爭，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有效拓展海外探採業務，透過投資、合資或策略合作等方式，找尋國內外合適之油氣、石化及新能源等相關投資機會；持續推動知識管理及各項培訓計畫，加速落實經驗傳承，降低人力斷層之衝擊，積極培育核心專業技術及國際人才，並持續推動產學合作及延攬優秀學子，優化公司人力資源；持續推動石化高值化、綠能及新材料等技術領域研發業務，積極發展循環經濟模式、整合跨領域、跨產業技術，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並加速研發成果商轉，強化成長動力。

3. 台灣自來水公司：開發區域性水源（包括地下水、伏流水），以充裕自有水源，積極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確實執行漏水防治策略，加速引進國際先進降漏策略與技術，以逐步降低漏水率；提高售水率及供水普及率；推動水價合理化，加強開源節流，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災害期間緊急應變作業，以降低停水風險；積極辦理自來水監控系統，加強各供水系統間調

配操作，落實自來水水壓管理，以提高供水穩定度；落實工安環保管理，提升員工工安意識並及時檢討，以降低災害損失；強化客戶服務，以提升顧客滿意度；因應公司人力結構及組織環境變遷，積極促進新陳代謝，新建優質之專業訓練園區，落實經驗傳承。

4. 台灣糖業公司：持續落實績效管理及營運改善，提升經營績效；以新農業、綠能及循環經濟為目標，加強研究創新及新產品開發；配合未來業務發展，藉由多元進用管道引進專業人才，強化組織及人才培育，提升人力運用效能；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掌握公司土地資訊，協助土地整體利用規劃；強化地籍管理，落實土地巡查防護，提升土地管理效益；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所需用地；順應市場需求，採取多元開發方式積極辦理活化作業，提高土地運用效能，達成資產活化目標。
5. 臺灣菸酒公司：強化企業競爭力，加速事業轉型、組織再造及技術傳承；結合數位媒體行銷及虛實通路整合，提升服務效率及顧客滿意度；推動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帶動酒廠商機併同活絡地方經濟；持續研發創新產品，加強產品線整合聚焦經營，落實產銷協調；建構產品履歷及認證制度，並推動產品鑑別追溯追蹤資訊系統，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積極開拓海外市場，聚焦新南向政策，開拓東協市場，掌握區域商機，擴大經營利基。

(二)交通事業：

6. 中華郵政公司：提供普遍、優質的郵務、儲匯、壽險服務，契合社會民眾基本生活需求；積極推動業務轉型，朝「智慧物流」、「數位金融」及「長照服務」3大經營目標邁進；提升郵政資金運用及資產活化效益，擴增營運效能；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全力推動綠智能電動車。
7. 臺灣港務公司：各港以港群概念分工合作，充分發揮「對內協調分工、對外整合競爭」之綜效，發揮企業化經營效能，提升國際商港營運效率及競爭力，掌握核心價值業務，拓展海運港埠事業；結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加

強與國外港口合作關係，推動國際化佈局；響應潔淨能源政策，推展離岸風電關聯產業；強化轉口轉運服務，提升招商誘因及獎勵措施，完善「自由貿易港區」基礎設施，發展多元創新價值之營運型態，並協助推動法規鬆綁，建構港埠成為新價值樞紐；推動港群觀光遊憩，進行港區轉型再造，活絡資產運用，促進港區土地效益最大化。

8. 臺灣鐵路管理局：落實公共運輸政策，建構優質鐵道生活環境；持續汰舊換新營運車輛，加強城際都會通勤運輸與促進鐵道觀光旅遊；導入通用設計及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強化鐵路基礎設施及提升維保技術；與國內各大眾運輸系統整合，擴展無縫運輸網絡；透過資產活化與車站整建，增加站區開發效益與活絡地方發展，並逐步改善營運體質，健全財務結構；結合鐵道文創特色，創造周邊效益；追求科技化與智慧化；培育人才與推動國際交流；踐行目標管理，積極打造永續經營利基。
9.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賡續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建設，吸引航空公司，開發新航線及新航點，發展航空客、貨運業務；充分利用機場周邊土地，積極招商以促進機場園區之產業開發，以機場核心外溢效益模式，進而帶動航空城整體經濟發展；積極改善機場設施與服務，提升國際機場評比排名及顧客滿意度；以企業化經營引進商業發展模式，規劃新興商業設施及商業活動，積極提升機場非航空收入。

(三) 金融保險事業：

10. 中央銀行：依據「中央銀行法」規定，經營目標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並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完善金融支付系統，確保順暢運作；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協助經濟發展。強化外資進出管理機制，維護外匯市場秩序；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拓展國際金融合作關係。督促金融機構確實配合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暨遵循相關法規；強化整體金融體系之監控，促進金融穩定。

1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賡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安定存款人信心並提高風險承擔能力；強化金融預警系統等場外監控機制，持續與各相關主管機關金融監理資訊交流，以控管承保風險，並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強化特定風險業務項目之監控；配合政府政策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任務、依法履行保險責任及辦理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申報清理計畫措施，並協助其他機構辦理非要保金融機構退場事宜；適時對要保機構辦理法定事項之查核，以降低承保風險；追究違法失職人員民事責任，俾彌補賠付損失；強化國際合作交流及存款保險研究，推動與國際接軌；研修相關法規，強化存款保險機制；受託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並兼顧其運用時之安全性、流動性與收益性。
12. 國營金融機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轄下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轄下子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 (1) 擴大經濟規模與營運範疇；持續推動內部組織再造，提高經營績效；積極開發新種金融商品及推展多元業務，提升自有資本效益。
 - (2) 賡續積極清理逾期放款，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強化授信風險控管，提高授信資產品質，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健全經營體質。
 - (3) 推動數位金融，利用電子網路之便捷性，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並積極推動行動支付普及，以提供全方位金流服務；運用大數據分析平臺，提供整合金融服務應用，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提升金融交易安全，兼顧客戶服務與風險控管；擴增電子商務效能，增加網路行銷通路。
 - (4)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引進國際金融商品，並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管理，以促進金融業務自由化及國際化。
 - (5) 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促進現代化經營；遵守客戶資料保密規定，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確保客戶權益。

(6)積極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新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增加對國內企業提供融資資金，推動綠色金融，協助國內再生能源發電業及綠色能源產業、國防航太、生技醫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創新重點產業發展。

(7)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業務，包括辦理都市更新、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貸款及新南向業務，協助參與都市更新者、參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者相關金融業務，及以既有海外布局為基礎，為客戶規劃合宜融資架構等金融方面服務。

(四)一般措施：

13. 依據設立宗旨及業務發展趨勢，擬定事業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精進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落實風險管理，確實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動情形，加強風險控管機制，實施各種風險情境之危機處理演練，提升緊急應變能力，確保經營目標之達成。
14. 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營事業管有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籌集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應考量資金成本，並應加強債務管理。
15. 推動國營事業改造，衡酌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民營化作法，掌握市場狀況及釋股時機，執行民營化計畫。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合理調整組織，提升營運績效，達成預算盈餘繳庫或虧損改善之目標；配合員額合理化管理，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運用人力，並以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作為核發績效獎金之依據。
16. 持續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綠色消費，營造低碳社會，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研發或產製環境友善產品，加強能源規劃與

污染防治，並積極推動綠能產業，兼顧經濟及永續發展。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救效能，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

17. 增加研發經費投入，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以提升事業競爭力。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加強引進國外新技術，培育優質人才。
18. 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健全會計制度，提高財務透明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增進管理功能。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確實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升財務報導品質。
19. 配合政府擴大投資政策方向，落實推動有助事業發展之投資計畫，並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風險及效益評估，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核實年度預算編列，並加強追蹤考核，強化風險管理，確保達成預期效益。
20. 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審慎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並加強施工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
21. 配合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深化性別統計及分析，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強化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騷擾防治，以消除性別歧視、確保營造幸福友善職場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22. 擴大與新創多元合作管道，透過採購新創產品及服務、開放資料等促進新創參與，發展創新應用服務，提升國營事業競爭力。
23. 聚焦交通運輸、民生消費、公共服務等應用場域，擴大導入行動支付服務，以加速行動支付普及，打造便利行動生活。

參、重要內容

一、營業部分

108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15 個單位，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8 單位，均與 107 年度相同。108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營業總收入 2 兆 7,546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 兆 7,001 億元，增加 545 億元，約增 2.0%。

(二)營業總支出 2 兆 5,443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 兆 4,884 億元，增加 559 億元，約增 2.2%。

(三)稅後淨利 2,103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117 億元，減少 14 億元，約減 0.7%，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四)繳庫盈餘 1,975 億元，與 107 年度預算數相同。

(五)固定資產投資 2,216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880 億元，增加 336 億元，約增 17.9%，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石油煉製、電力擴充、供給用水及軌道設施等。

二、非營業部分

108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2 單位（包含作業基金 75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5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較 107 年度減少 2 單位，包括為整合高等教育資源，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依基金存續檢討結果，裁撤業務單純、規模較小之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成立毒品防制基金。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更名為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8 年度計有 102 單位，較 107 年度減少 1 單位，係為提升資源運用效率，裁撤國

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項下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將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所致。上述分預算均併入附屬單位預算內，茲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四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作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 1 兆 7,404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 兆 6,208 億元，增加 1,196 億元，約增 7.4%。
2. 業務總支出 1 兆 7,130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 兆 5,872 億元，增加 1,258 億元，約增 7.9%。
3. 賸餘 274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賸餘 336 億元，減少 62 億元，約減 18.6%，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土地標售收入減少所致。
4. 解繳國庫淨額 63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7 億元，增加 36 億元，約增 133.0%。
5. 固定資產投資 589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517 億元，增加 72 億元，約增 13.8%，主要係增列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購置土地及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新竹生醫園區分院興建醫療大樓等經費所致。

(二)債務基金：

1. 基金來源 8,113.22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7,761.62 億元，增加 351.60 億元，約增 4.5%。
2. 基金用途 8,113.21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7,761.61 億元，增加 351.60 億元，約增 4.5%。
3. 賸餘 0.01 億元，與 107 年度預算數相同。
4. 本年度賸餘 0.0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0.87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0.88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1. 基金來源 2,737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548 億元，增加 189 億元，約增 7.4%。
2. 基金用途 2,514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525 億元，減少 11 億元，約減 0.5%。
3. 賸餘 223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3 億元，增加 200 億元，約增 866.60%，主要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入增加等所致。
4. 本年度賸餘 223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972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5,195 億元，除解繳國庫 18 億元外，尚餘基金餘額 5,177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基金來源 56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16 億元，減少 60 億元，約減 51.40%。
2. 基金用途 72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66 億元，增加 6 億元，約增 9.40%。
3. 短絀 16 億元，與 107 年度預算數賸餘 50 億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
4.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506 億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16 億元後，尚有基金餘額 490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與各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自 107 年 12 月 5 日起分別舉行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迄 108 年 3 月 25 日止，計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彙整列入審查總報告中；其餘各委員會已提出之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並於同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

討論。有關前揭未及審查完竣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預算部分，並於 108 年 4 月 9 日提出審查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預算部分，並於 108 年 4 月 29 日提出審查報告；內政委員會經於 108 年 5 月 1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預算部分，並於 108 年 5 月 3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嗣經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先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2 兆 7,545 億 6,024 萬 1 千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5,442 億 8,077 萬 8 千元，稅後淨利 2,102 億 7,946 萬 3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營業總收入 11 億 3,518 萬 8 千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1 億 6,111 萬 5 千元，增列稅前淨利 22 億 9,630 萬 3 千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1 兆 7,403 億 8,381 萬 6 千元，業務總支出 1 兆 7,130 億 3,250 萬 7 千元，本期賸餘 273 億 5,130 萬 9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2 億 3,942 萬 4 千元，改列為 1 兆 7,406 億 2,324 萬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2 億 5,957 萬 7 千元，改列為 1 兆 7,127 億 7,293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4 億 9,900 萬 1 千元，改列為 278 億 5,031 萬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8,113 億 2,244 萬元，基金用途 8,113 億 2,157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86 萬 1 千元。審議結果，基金來源減列 35 億 9,782 萬元，改列為

8,077 億 2,462 萬元；基金用途減列 35 億 9,782 萬元，改列為 8,077 億 2,375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無增減，仍列 86 萬 1 千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2,736 億 6,871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 2,513 億 7,935 萬 2 千元，本期賸餘 222 億 8,935 萬 9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40 億 4,147 萬 7 千元，改列為 2,696 億 2,723 萬 4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3 億 0,154 萬 8 千元，改列為 2,510 億 7,780 萬 4 千元；減列本期賸餘 37 億 3,992 萬 9 千元，改列為 185 億 4,943 萬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56 億 5,267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 72 億 3,028 萬 3 千元，本期短絀 15 億 7,760 萬 8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基金來源 500 萬元，減列基金用途 7,050 萬元，減列本期短絀 7,550 萬元，改列為 15 億 0,210 萬 8 千元。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7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1,561 億 7,867 萬 7 千元，總支出 110 億 7,702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1,451 億 0,164 萬 8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總收入 35 萬元，減列總支出 5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85 萬元，改列為 1,451 億 0,249 萬 8 千元。

四、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五、通案決議 4 項如下：

- (一)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空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 (三)針對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鑑於 108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 (四)親民黨黨團早就呼籲政府正視外送員的勞動權益問題，要確認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是僱傭關係？還是承攬關係？近日發生兩個外送員之死的憾事後，勞動部才進行勞檢，並認定空腹熊貓及 Uber Eats 外送員是僱傭關係，並開罰 175 萬元，來亡羊補牢。但當政府在處理民間企業假承攬真僱用時，是否應該自我反省？因為依據人事行政總處官網「委外及非典型人力運用專區」公布統計資料，截至 107 年底止，中央機關（構）學校運用非典型人力總計 10 萬 1,698 人，分別為臨時人員 4 萬 9,226 人、派遣勞工 7,852 人及勞務承攬 4 萬 4,620 人；但其中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均較 106 年度增加，而派遣人員雖然有小幅減少，但 107 年度合計較 106 年度還是增加 7,061 人，且依審計部「107 年調查各級政府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情形」報告，指出有部分機關經查有運用非典型人員於涉及機關核心業務或公權力行使項目的缺失，爰要求行政院研謀改善並提出改善方案。

後續「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及「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敘明。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經濟委員會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53 億 1,116 萬 7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銷售收入」2,000 萬元、「營業外收入」項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700 萬元，共計增列 2,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3 億 3,816 萬 7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 328 億 7,271 萬 5 千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超時工作報酬」200 萬元、「服務費用」510 萬元「含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 10 萬元、其餘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1,000 萬元（用人費用除外），共計減列 1,7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8 億 5,561 萬 5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24 億 3,845 萬 2 千元，增列 4,410 萬元，改列為 24 億 8,255 萬 2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36 億 3,500 萬 3 千元，減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36 億 2,500 萬 3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7,131 萬 2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9 項：

1. 台糖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管理費用」（不含用人費用）編列 4 億 0,550 萬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36 億 3,500 萬 3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台糖公司與工研院配合推動循環經濟計畫，建構臺灣循環經濟生態鏈，開展國際合作並建立國際型循環經濟模式，共同為台灣創造更多循環經濟與再生能源商機。六大計畫包括：(1)沼氣能源服務。(2)牡蠣殼提煉碳酸鈣技術。(3)酵素量產製程建置。(4)生醫豬園區。(5)有機農產冷鏈倉儲。(6)荷蘭溫室場域活化與生產系統開發，但缺乏詳細計畫與預算規模報告。請台糖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為推動有機農業集團栽培，拓展群聚效益，台糖公司雲林馬光農場由農委會輔導，開發設置有機農業栽培專區。台糖公司對專區未來營運規劃，應秉於國營企業之社會責任，不單以經營利潤為導向，而在新農育才、有機農業、循環經濟、農電共生、雜糧計畫生產等有機農業園區開發目的之下發展。並依有機農業促進法之立法意旨辦理，給予土地租金優惠及土地租期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保障。爰要求台糖公司：(1)應加強與雲林在地有機農民團體之合作，帶動地方有機農業並吸引青（新）農留（返）鄉進駐。(2)進駐專區之農場應與在地農業職業學校及大專院校農業科系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協力培育未來農民。(3)於專區內設置光電設施示範區，且不應小於一定面積。(4)於 3 個月內提出雲林大糧倉營運計畫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台糖公司多年來為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已釋出甚多土地，惟其中仍存在該公司土地管理機帳系統列有土地資料，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

卻查無登記資料之資料不一致情形，允宜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並請相關機關協助釐清土地產權，俾維護公司權益。又台糖公司被占用土地尚未清理完竣，近年雖有清理實績，惟 106 年度尚有新遭占用者，顯示清理成效仍待加強，允宜積極辦理，俾維護公司資產效益。爰要求台糖公司於 3 個月內就此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鑑於台糖公司 106 年度畜殖事業部營業額 31.24 億元，占該公司營收之 9.84%，顯示養豬為其多角化經營重要之一環，考量未來我國若獲 OIE 認定為口蹄疫非疫區，該公司即具外銷豬肉資格，爰 16 處畜殖場改建宜如期如質於 110 年完成，俾利競逐後續外銷商機。再者，屏東縣政府表示六塊厝畜殖場異味使民眾難以忍受，以維護公共衛生為由，對於該畜殖場 106 年 2 月 28 日到期之水權，不再受理水權展延期限申請，爰該畜殖場雖包含於本次改建計畫，仍宜注意後續水權進展，以避免發生畜殖場興建完工後未獲水權，需另購水源而增加成本之情事。綜上，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宜積極督辦，力求如期如質，俾利未來我國倘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為非口蹄疫區時，得拓展外銷豬肉之巨大商機；另宜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水權展期，以避免未獲同意而墊高成本，反而削弱改建獲得之利益。爰要求台糖公司於 3 個月內就此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鑑於台糖公司從 1990 年代末期以來，其營運事業部持續增加，但多角化經營卻未能改善營運績效，而長期以土地開發維持盈餘。但台糖公司近年能開發的土地持續減少，事業部虧損在政黨輪替後雖有改善，卻因為土地開發利潤大減，致使整體財務表現持續不佳。另一方面，2016 年政黨輪替後台糖公司雖然高舉「循環經濟」，舉辦多項論壇與簽署 MOU，從台糖公司的預算編列及工作計畫可知，台糖公司整體結構體還沒有從過去的結構，轉向到這些新的理念。主要業務中與「循環經濟」有關的金額雖超過 20 億元，卻集中在「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農

業循環豬場改建」及「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等資本擴充投資，而未能真正帶動台糖公司的再造。基此，爰要求台糖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提高創新能量、帶動民間投資、降低對土地開發的倚賴研議改進，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鑑於台糖公司目前 14 座停閉廠房仍有部分閒置，除顯示清理活化成效仍應持續加強外，亦與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事業對閒置或運用率過低之固定資產應由資產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積極分析研究設法利用，或迅予處理，以減少資產之閒置及損失」未盡相符，故建請於 3 個月內研謀善策，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編列以虎尾糖廠糖業鐵路向西延伸高鐵雲林站、褒忠龍巖糖廠和向東延伸斗南車站的計畫。但目前糖鐵五分車的合格司機員年初還有 19 人，108 年初只剩 16 人，目前雖有 12 人培訓中，但全台灣有多處糖鐵，若要把雲林糖鐵擴充，司機顯然不足。又虎尾糖鐵觀光列車，既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自不應僅被看成一條小火車，當它連結高鐵與台鐵後，周邊糖廠等空間，如何整合規劃成為一條雲林糖鐵創新綠軸，與鄰近虎科大、雲科大合作，一方面糖廠及周邊的古蹟，可以變成觀光工廠，另一方面台糖公司如果真能成為台灣推展「循環經濟」的引擎，相關的研發能量也能在這條軸線上推動，真正帶來台灣城鄉空間發展格局的前瞻發展。基此，爰要求台糖公司不應只是被動配合交通工程規劃，而是抓準契機進行整體的空間調整，引入對應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研謀善策、重新檢討，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台糖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營業總收入 353.11 億元，較 107 年度減少 6.01 億元，鑑於台糖公司近五年本期淨利主要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多寡，104 至 108 年度出售土地淨利占本期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70.64%、26.94%、57.78%、93.46%及 90.96%，108 年度預計出售土地面積更達

230.13 公頃，是 107 年度出售面積 87.64 公頃的 2.63 倍，更是近五年度來最大售地面積，顯示近年台糖公司經營績效已高度仰賴出售土地之盈餘，顯不利於公司長期穩健經營，且查近年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投資效益偏低，亦造成資金積壓，爰請台糖公司檢討強化其本業經營績效與土地資產運用策略，並審慎調整轉投資策略以分散經營風險、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促進公司經營健全發展。

11. 台糖公司 106 年度畜殖事業部營業額 31.24 億元，占該公司營收之 9.84%，顯為多角化經營重要之一環，台糖公司並規劃自 108 至 110 年度將所屬 16 處畜殖場於原場址或週邊採先建後拆方式，改建為全新現代化農業循環豬場，總經費 107 億 4,079 萬元，其中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0 億 3,680 萬元，鑑於農委會預定 108 年向 OIE 申請認定我國為口蹄疫非疫區後，我國豬肉將具備外銷競爭力，爰請台糖公司積極督辦其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加強控管其施工品質與進度，並兼顧其循環經濟環保設施與防疫配套措施，以儘速完成符合環保與動物福利需求之畜殖場，建構完善生產流程與規模，俾利競逐後續營運商機與協助周遭同業。
12. 鑑於截至 107 年 8 月底，台糖公司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分別為 2,543.61 平方公尺及 5,679.49 平方公尺，面積仍有不符，雖較之前年度有所改善，仍係存在差異，損及公司權益，且查 106 年度該公司尚有增加遭鄰地越界占用土地面積 195.69 平方公尺情事，顯示其遭占用土地清理成效有待加強，爰請台糖公司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以儘速釐清土地產權，並落實整合其土地資訊系統與土地管理機制，俾利有效推動土地管理政策，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13. 鑑於目前台糖公司主要係由虎尾及善化二座糖廠生產砂糖，而其自營農場及約耕農場栽種之甘蔗，為糖廠壓榨甘蔗之主要來源，近年種植甘蔗

面積分別約 3 千餘公頃（含自營及約耕農場），年產量約 5 萬公噸，尚不敷國內砂糖市場需求量。惟查該公司砂糖事業部為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利用蔗作土地、設備與人力資源，於 105 與 106 年期進行自營農場 3 年增產方案，然其執行實績顯示，虎尾及善化糖廠自營農場每單位產蔗量仍未達約耕農場之 8 成，顯有待檢討改進，爰請台糖公司積極改善自營農場之耕作與營運，持續提高自營農場產蔗能量，俾利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國內砂糖自給率，穩定糖價。

14. 台糖公司近年致力循環經濟有成，並展開生廚餘處理及製成有機肥等試驗，有鑑於非洲豬瘟疫情持續擴大，為防堵中國豬製品不慎流入我國或被消費者隨意棄置，爰要求台糖公司務必嚴加做好生物安全及確保相關從業人員的衛生安全管理。
15. 有鑑於鄰近中國爆發嚴重非洲豬瘟，為防堵我國豬隻受到波及，允應強化管控及篩檢豬隻飼養環境及廚餘蒸煮處理，並嚴加管制出入豬場之人員及掌握相關工作人員出入境情形，以全面確保優化豬場管理的品質，全面杜絕豬瘟傳播之風險。
16. 台糖公司有部分花東地區之土地，是民眾自日治時期以來就已承租土地建屋居住迄今，或屬畸零地，為保障民眾長久以來的居住正義，若居民有提升居住品質之購地需求，台糖公司應儘速辦理。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處理花東地區民眾申購土地之需求。
17. 非洲豬瘟疫情已在中國持續蔓延，全台嚴陣以待，若台灣把關不利讓豬瘟流入，對台灣經濟衝擊將超越口蹄疫。爰要求身為全台最大養豬戶的台糖公司應全面嚴正以待，除加嚴對所有人員及車輛在養豬場的進出管制外，若員工前往中國等非洲豬瘟疫區，應禁止進入養殖場以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傳入。在疫情未消除之前，台糖公司應與政府共同為保護台灣豬的健康、品質努力，並請台糖公司於一週內提出加強防疫非洲豬瘟應對方案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為加速活化低度利用或閒置一定年份以上之建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6 年 10 月起實施有「土地活化促進方案」等提供租金或權利金減免之優惠措施。惟該公司雖擁有全台土地面積近 6 萬公頃，近年來為國營事業資產活化趨勢之要求，該公司辦理前開作為已如「坐等樂當包租公婆」，故如何積極進行其他各種活化資產之作為，並力求促進資產活用細緻化、發展資產所在之地方特色型經濟發展，俾免資產活化使用淪為全台各地均為樣本型之市集、夜市即為重要課題。有鑑於此，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考國內外經驗，進行發展地方特色型之資產利用細緻化進行檢討說明，於三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9. 截至 106 年底台糖公司停閉廠區之建物面積合計 2 萬 6,347 坪、土地面積則為 12 萬 2,059 平方公尺。經查停閉廠房閒置多年，未能積極活化運用，造成資金積壓尚須負擔稅賦，允宜積極改善，以提高資產運用效益。爰請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20. 截至 106 年底止台糖公司共有 5 家海外分公司，包含畜殖事業部之台越分公司及越福分公司，以及精緻農業事業部之加拿大卑詩、美國加州及荷蘭分公司等，該等分公司 106 年度稅前淨損 1 億 1,980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稅前淨損 8,948 萬 2 千元，增加虧損 3,032 萬 2 千元。經查荷蘭分公司已停閉，106 年度虧損 760 萬元，另加拿大分公司及美國分公司皆因基本工資調漲而增加用人費，致 106 年度營運績效欠佳，美國加州分公司虧損更較 105 年擴增 3.2 倍，宜應審慎投資，並強化績效。爰請台糖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21. 台糖公司以往因種蔗需要而擁有廣大農地，多年來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已釋出大量土地，惟釋地過程中，發生公司土地管理機帳系

統列有土地產權，惟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卻無相關資料等登記面積不同情事，恐損及公司權益。經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仍有差異，對該公司土地管理機帳系統列有土地面積，惟地政機關查無登記資料部分，亟待積極查處，俾維護公司土地產權。爰請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22. 台糖公司持有土地龐巨，且幅員遼闊，致部分土地被他人無權占用，其原因則以占葬墳墓居多；近年該公司清理被占用土地，統計 104 年度至 107 年 8 月底止計收回 27 筆土地，收回面積為 4,428.27 平方公尺，目前尚有 5 筆土地被占用，總面積 673.24 平方公尺，以被占葬墳墓土地為居多。台糖公司被占用土地尚未清理完竣，近年雖有清理實績，惟 106 年度尚有新遭占用者，顯示清理成效仍待加強，允宜積極辦理。爰請台糖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23. 台糖公司於 43 年開始設置養豬場飼養豬隻，92 年度改制為畜殖事業部，考量國內人力缺乏及環保抗爭等訴求，爰轉向國外發展，先後於 84 及 96 年赴越南平陽省、平福省設立台越分公司及越福分公司。經查台糖公司 106 年度合併台越分公司及越福分公司為台越農產分公司，下設台越畜殖場及漢管畜殖場，期提高產量及解決虧損。惟 106 年 12 月底台越農產分公司仔豬死亡率仍近 3 成。爰請台糖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24. 台糖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並運用各廠原有人力經營多角化事業，如油品、休閒遊憩與管理土地及農場；嗣基於專業經營考量，92 年起組織再造，成立砂糖、生物科技、精緻農業、油品、畜殖、休閒遊憩、商品行銷及量販共 8 大事業部。由於近年台糖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

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生物科技、量販事業、畜殖及精緻農業等分別虧損 0.31 億元、2.17 億元、0.79 億元及 0.81 億元。雖 8 大事業虧損部門從 102 年度之 6 個減少至 106 年度之 2 個，同期間僅商品行銷部門未曾虧損，顯示多角化經營之具體成效無法彰顯，若無土地開發業務每年超過 20 億元營業利益之挹注，則整體經營績效恐更未盡理想。台糖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多角化經營；惟各多角化業務經年發生虧損，致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台糖公司應就仍虧損的事業檢討，該關閉就關閉，而不是任其虧損逐漸擴大，爰要求台糖公司檢討內部成效不彰之事業體，並研議該事業之關閉轉型期程。

25. 查位於台南市的「台糖嘉年華購物中心」成立於 2003 年，是台糖公司量販其中一間分店，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底審查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時，針對台糖公司量販店 8 年來營運虧損 27 億元要求檢討，但台糖公司表示，量販店還有「邊際效益」，暫時沒有收店計畫，因為一旦收了，用人費、地價稅、設備折舊還是要付，而店開著，其實也可促進周邊土地價值。未來將傾向以「異業結盟」與「招租」方式，找知名民間廠商合作，提升店內坪效。然依據 107 年 10 月新聞媒體引據網友對該購物中心的評語報導，指出該購物中心位處偏遠，而且內部裝潢老舊，讓人完全沒有購物慾望，只想要趕緊離開這裡。認為該中心可以開到現在，是因為台糖公司賣土地支撐，更有網友認為台糖公司開這間中心只是「開興趣」，志不在賺錢。網友雖多有嘲諷，對於該中心的優點也有稱許，例如好停車，而且販賣的台糖公司豬肉品好吃又新鮮，此外，帶孩子去親子堡玩，票價僅 200 元，不僅有巨大的球池溜滑梯，而且人不多不限時，所以算是可以玩得很盡興。綜合上述意見，顯見該中心仍有吸引民眾前往消費的優勢，倘積極改正缺失，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體仍

有一搏的機會，台糖公司應積極聽取民眾建議，改善購物環境，提高購物中心消費人數。

26.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台糖公司打前鋒前往印尼設廠卻踢到鐵板。台糖公司 107 年 12 月與印尼當地製糖企業簽下合作備忘錄（MOU），將攜手在當地建置一座年產 20 萬噸砂糖的新式糖廠，粗估經費高達數十億元，造成後，將會是台糖公司在海外的第二座糖廠。台糖公司原本信心滿滿準備去印尼設糖廠，結果因土地複雜、土壤污染無法解決，目前計畫已喊停。另一個越南設煉糖廠規劃，卡在越南超過進口配額有高關稅，也已停擺，需等待當地政策調整。印尼每年缺糖量高達 400 萬噸，倚賴進口，因此商機很大。台糖公司 106 年底與印尼製糖業者簽下 MOU，原本相中其 5 萬公頃國有土地，希望建立年產 20 萬噸砂糖新式糖廠，無奈印尼官方行政效率不彰，再加上資訊不透明，使得設糖廠計畫只能擱置，改尋求與當地民營企業合作，可能先從雙方先以甘蔗品種技術交流開始，逐步協助其工廠效率提升，最後再看是否有合資、成立新糖廠機會。無獨有偶，台糖公司與義美公司在越南合資的越台糖業公司獲利不錯，看準當地砂糖缺口有 40 萬噸，台糖公司也想在當地另設一座煉糖廠，進口原料糖煉製在當地銷售，但現在也碰壁。足見，台糖公司當初訂定相關策略時過於倉促，沒有仔細評估當地的行政文化與民情，使得相關投資案件卡關，爰要求台糖公司於 2 個月內提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 107 年 8 月中國大陸傳出第一起非洲豬瘟感染案例，也是亞洲第一個發生豬瘟的國家，疫情爆發後持續延燒不斷擴大，由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檢局陸續查獲民眾攜帶違規肉製品入境，近日也比照地震警示，針對疫災發布提醒簡訊，呼籲國人切勿網購或攜肉入境。台糖公司是全台最大養豬戶，光是一個養豬場就有 2、3 萬頭豬隻，如果疫情傳入台灣，必定會影響養豬產業，衝擊到民生經濟，台糖公司應嚴加把關，避免所

屬養豬場受到感染。爰要求台糖公司於一週內擬定加強防範非洲豬瘟計畫，強化各所屬養豬場防疫能量，維持台灣民生經濟穩定。

28.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核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依據該要點第 1 點規定，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特設置原轉會，協調及推動相關事務，以做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蔡英文總統主持 107 年 6 月 28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時說：原住民族土地的議題中，有三塊關鍵的拼圖，在追溯歷史真相時不可缺少，那就是林務局、台糖公司、以及退輔會的土地取得過程。日本在取得臺灣之前，一直是砂糖進口國，造成相當程度的入超，而日本主要的進口對象便是臺灣，故日本取得臺灣之後積極發展臺灣糖業，以求日本食糖的自給自足。為掠奪台灣土地資源，日本在臺灣總督府於明治 28 年（1895）10 月 31 日以日令第 26 號，發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藉由法令規則，誘導人民主動提出相關文書，以便掌握清代的林野利權實態。原住民被日本殖民政權因一紙「命令」，即失去其傳統生活領域，原屬於原住民所有之土地都變成日本的「官有林野」，原住民從那天開始，失去了「法律」所說的物權，當時的日本總督府並未辦理徵收、補償，僅以一張紙、一枝筆即強行侵奪原住民土地。除了土地被掠奪外，還有原住民被殺害之情事。總督府並制定「五年理蕃計畫」，時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認為以往的綏撫政策行不通，必須改採武力征伐，故將理蕃事務移轉到警察機關，所有蕃人蕃地相關事務，皆由警察本署管轄，蕃政與警政合一。原住民因此遭受到台灣史上最慘烈的討伐軍事行動，征伐過程日軍採用「三光政策」（殺光、燒光、搶光）對付原住民部落，目的在澈底摧毀原住民的意志。根據台灣總督府公布的紀錄，1896 至 1920 年，共討伐生蕃 138 次，殺死 7,080 人，傷 4,123 人。當時因為日本總督府的威逼

，花東地區的原住民族人為保全性命，紛紛獻出土地，相關土地也落入了日本總督府及製糖會社手中，而史實均有文獻可查找。台糖公司既然接收日產，就應概括承受或去除日本政府統治時期的錯誤，除積極配合原轉會土地小組蒐集及整理相關檔案資料，並協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及劃定之相關作業，並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返還威權時期侵占之財產，在「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等法令與相關政策尚未通過前，台糖公司仍應配合政府原住民族政策相關需求，提供土地予政府部門租用。

29. 查台糖公司近 5 年糖業及其他多角化經營業務未臻理想，營業利益多仰賴土地開發挹注，惟台糖公司部分所有土地來源係源自占有原住民族土地而來，以花蓮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為例：大農大富森林園區於日治時期以前原為阿美族世居之地，日治時期當地阿美族遭驅趕，國民政府來台後，又再擴大「回收」700 公頃土地，予台糖公司做甘蔗田使用，至 2010 年，台糖公司花蓮糖廠停爐後，該地放租予林務局，改為平地新植造林做平地森林園區使用。承上，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政府設置原住民保留地目的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爰此，為保障原住民族生計，求傳統領域土地共存共榮，台糖公司於其轉投資策略及其目的，應研議優先投資或轉投資原民地區相關產業，並應就以上擬具具體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0. 查綠能產業為政府重要產業計畫，台糖公司為多元化經營並呼應政府重要經濟施政計畫，已積極投入綠能產業，並以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案、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為指標計畫。承上，東部地區自然資源豐富，除適合發展各項綠能產業，又近年來東部地區人口外流嚴重，致產業發展落後，本於區域均衡發展，台糖公司應積極優先研議於東部地區設置綠能產業相關設施及專區。爰此，台糖公司應於「東部地區設置綠能產業相關設施及專區」，並應就以上擬具具體策略向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1. 查循環經濟為政府重要產業計畫，台糖公司為多元化經營並呼應政府重要經濟施政計畫，已積極投入循環經濟產業，並以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案、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等為指標計畫。承上，查花東地區並無設置焚化爐，長期以來垃圾處置均係長途運輸至外縣市焚化，徒增環境污染，為促進東部地區經濟發展，降低不必要污染源，台糖公司應積極優先研議於東部地區設置循環經濟產業相關設施及專區。爰此，台糖公司應於「東部地區設置循環經濟產業相關設施及專區」，並應就以上擬具具體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2. 台糖公司擁有廣大土地，針對畜牧場設置地點，更應謹慎規劃，爰要求台糖公司新建畜牧場時，須規劃較原畜殖場更遠離村莊、部落，避免造成民生之困擾，尤其枋寮地區養豬場新設之畜場，應優先辦理。
33. 台糖公司持有土地龐大，全國各地均有該公司土地，各類、各地域土地管理問題各異，面對不同問題，應有不同之處理方式，爰要求就下列不同土地情形，分別處理：(1)台糖公司為加速處理被占用土地問題，符合該公司被占用土地處理要點者，得改訂被占用土地租賃契約，該等土地屬早期被占用且個案面積均不大，承租人現如有價購需求時，請台糖公司研議專案出售措施；(2)另針對早期出租建地之租約，亦應秉持照顧經濟弱勢，檢討租金之訂定，予以調降。後續專案讓售時，應檢討並調降其加成數，提出民眾可負擔之方案；(3)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後遭承租人轉租牟利之情事，更應積極檢討改進；(4)研議台糖公司土地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與當地部落共管合作機制，並請台糖公司針對上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4. 台糖公司 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包括 8 項「專案計畫」編列 22 億 3,131 萬 4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5. 經查台糖台越分公司及越福分公司為降低仔豬死亡率及提升管理效力，兩家分公司於 107 年正式合併為台越分公司。下轄台越、漢管 2 畜殖場，採用異地飼養模式，強化動物疾病防疫，以降低死亡率。台越及漢管畜殖場 106 年仔豬死亡率分別為 26.17%與 29.30%，至 107 年截至 12 月底止業分別降為 23.30%與 16.81%。另自 107 年越南豬價逐漸回穩，台越分公司自 107 年 12 月止已開始轉虧為盈，營業利益為 10,587 千元。爰要求台糖公司就越南豬隻養殖防疫情形，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國營事業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增加原住民族之保障名額等方式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原住民族進用方式做出檢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花蓮、台東、屏東的土地，係接收日產而來，其中許多係占用原住民族祖先留下來之土地，雖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5 年曾開啟專案價購台糖土地，還給原住民族，但是當初調查中仍有所疏漏，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台糖公司應清點現有原住民族使用之土地筆數、面積及土地價金，以利再次執行價購台糖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專案計畫，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上開土地資料盤點完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不堪虧損，關閉部分營業部門，例如精緻

農業事業部海外分公司中荷蘭分公司因虧損而停閉，量販事業部底下 5 大量販店關閉等等，加上近 5 年本業經營績效未能有效提升，大部分營業利益端賴土地開發挹注，爰要求台糖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改善營運績效，提升預算運用效益，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39. 鑑於每年近萬人因糖尿病死亡，糖尿病已是國人位居十大死因之一。而根據衛福部最新統計，男性平均每 2 人有 1 人、女性每 3 人有 1 人、兒童每 4 人就有 1 人過重與肥胖，更已蟬聯多年亞洲「胖胖國」冠軍的寶座。針對這些病症，市面上有生產所謂低升糖指數（GI, Glycemic index）白米來控制血糖，然因價格過高，長期下來對於肥胖者、糖尿病友、老年病患並非福音，在經濟上也是負擔。基於台糖公司身為國營事業的使命，應提供國人平價優質又營養的低 GI 白米，照顧國人健康，同時藉此機會提升台糖有機農業為國內生技有機農業的領頭羊。建請台糖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生產低升糖指數（GI, Glycemic index）白米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分析，以促進國人健康，帶動台灣有機農業再升級。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8,458 億 5,436 萬 4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2,000 萬元、「營業外收入」1,000 萬元，共計增列 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58 億 8,436 萬 4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298 億 1,284 萬 2 千元，減列「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共計 1 億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297 億 1,284 萬 2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60 億 4,152 萬 2 千元，增列 1 億 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1 億 7,152 萬 2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601 億 2,326 萬 2 千元，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9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19 億 5,000 萬元、「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8 億 2,000 萬元、「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300 萬元，共計減列 46 億 7,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4 億 5,026 萬 2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36 項：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產銷營運計畫」項下「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保護」編列 55 億 4,424 萬 9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其他營業成本」之「什項營業成本」編列 39 億 9,949 萬 3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編列 193 億 9,441 萬 2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19 億 8,573 萬 9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之「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編列 35 億 4,767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因應天然氣能源政策布局，中油公司近年除擴張海外天然氣國際採購布局外，擬新增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設備建置及新設陸管等一系列天然氣能源建置。近年中油公司工安意外頻頻，因應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天然氣市場可望持續成長，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務必強化天然氣管線安全維護、建立 3D 電子圖資並隨時更新維修管理資訊，並送交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7. 中油公司積極規劃高雄煉油廠轉型為國家級「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然高雄煉油廠有許多值得保存的建物設施，如高煉「工」字形的總辦公廳、協助廠區運作的僅存鐵道、由王大閎建築師設計的「中山堂」，亦保留日治時期排水系統、動力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均為彌足珍貴的工業遺產，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務必認知到文化資產的不可逆及中油公司應當肩負的社會責任感，積極興闢循環經濟產業園區的同時，應戮力保存高雄煉油廠產業文化資產。
8. 107 年 10 月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爆發 95 無鉛汽油經銅片測試結果不合格，可能導致車輛儀表板失靈，提供品質不穩定的油品遍及全國 159 座加油站，中油公司本次出包損失金額逾新臺幣 20 億元，而民眾對中油公司的信心亦大打折扣。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應加強源頭管理，依不同摻配階段測試品質，以確保品管一致性及穩定性。
9. 107 年 10 月 20 日發生中油公司管線破裂，油污自台中港二號與三號碼頭之間的地下排水箱涵溢出，造成台中港碼頭嚴重污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究責檢討，另應針對中油公司港務人員開設生態保護、油品災害防治搶救及確保災後生態復原等相關課程，並做為年度績效考評依據，俾建立中油公司人員對生態維護、永續環境之公民責任。
10.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顯示之營運成本率為 97.4%，較 106 年度決算 94.3%，高出 3.1 個百分點，而 108 年度預算轉投資

收益則較 107 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0,386 萬 4 千元，減幅 40.11%，顯見該公司 108 年度經營績效相對偏低，應積極檢討改善其煉製結構、降低資金籌措成本、落實監督轉投資事業經營，以有效抑減營業成本及費用、改善經營績效；另查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閒置土地 5 筆，合計 106 年度即須負擔地價稅達 4,096 萬元，顯見其經管土地及建物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形，亦造成該公司不經濟之財務負擔，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其資產管理規劃，有效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經管資產效益、確實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環保及電動機車發展政策，於 107 年度起接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並於 108 年度預算案「遞延負債」科目項下編列工業局補助款 3 億 9,000 萬元，惟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計畫，本應於 107 至 109 年度分別新增建置 160 站、390 站、450 站能源補充設施，並於 110 及 111 年辦理能源補充設施之設備擴建，然首年度建置目標 160 站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均未建置完成，恐有礙後續計畫執行，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該計畫管控機制與辦理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如期達成推廣電動機車政策目標，促進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並落實節能減碳。
1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策略目標之一為「多元能源來源，確保穩定供應」，鑑於我國 98%以上天然氣需依賴進口供應，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整備實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及下游產業健全發展，然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料顯示，該公司各儲氣槽之自備儲槽容量平均天數偏低，101 年度起天然氣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均在 8 天以下，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6 年最低存量可用天數甚至僅 6.3 天，遠低於「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迄

111 年底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推動「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並加強後續控管，俾利妥適管控相關建置期程與周邊規劃，以提高天然氣輸儲能力，維持我國天然氣儲輸供應穩定、促進相關產業健全發展。

13. 107 年 7 月 17 日媒體披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馬公行銷中心湖西庫區油槽發生漏油卻隱匿未報，且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油槽漏油累計 68.4 公秉）；又 107 年 8 月該公司綠島加油站又發生油槽漏油隱匿未報（洩漏油料計 3,745 公升），嚴重影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聲譽。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雖投入鉅額環保相關支出，卻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除造成環境污染並影響該公司企業形象，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14. 中油公司辦理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以建置能源補充設施。經查 107 年度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置目標 160 站，截至 10 月底均未建置完成，爰要求中油公司應積極辦理以達成建置目標，促進產業發展以利政府推廣電動機車政策推行。爰要求中油公司於 3 月內就此提出對應方案，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 105 年間陸上探勘於鐵砧山 C1 井新獲資源量 1.06 億立方公尺天然氣外，國外油氣探勘亦有部分新增蘊藏量與產量。惟該公司海域探勘過去年度（94 至 106 年度）累計虧損逾 27 億元，凸顯海域探勘之成效亟待加強。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對此研提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16. 為強化能源安全，政府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探勘工程耗費龐鉅，風險甚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6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19

萬 3 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166 萬 2 千公秉之比率僅 0.89%。在天然氣方面，106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2.68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224.17 億立方公尺之 1.2%，且 106 年度自有天然氣產量占比均較 105、104 年度為低。該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對此研提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17. 我國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故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影響產業健全發展。鑑於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及石油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然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天然災害、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查 101 年度起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均在 8 天以下，以 106 年為例，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僅為 6.3 天實屬偏低！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對此研提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經管土地及建物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形，亟待積極檢討妥處。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迄今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鑑於該等資產價值龐鉅，且每年須負擔地價稅 4,096 萬元，允應積極檢討妥處。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對此研提改善書面報告，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1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土地予各公務機關計 234 筆，面積 20 萬 9,800 m²（6 萬 3,464.5 坪），108 年度預算案預估租金收入損失 1 億 4,654 萬 1 千元。經查按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償出借土地予中央政府

機關及地方政府數量繁多，如能秉持等值、雙贏原則依法辦理不動產交換，應可換入可產生收益之土地，另可減少借用行政相關成本支出並提升國有財產之調配效益。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對此研提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2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內旅費 2 億 1,510 萬 2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 4,241 萬 7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533 萬 4 千元，國內旅費 1 億 6,735 萬 1 千元。經查近年度國內外旅費整體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鑑於近年度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執行率偏低，惟 108 年度預算案之相關經費僅大陸地區旅費減幅較大，國內外旅費整體預算減幅僅 5.08%，應參酌以前年度國外旅費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對此研提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2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編列轉投資收益 4 億 5,375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0,386 萬 4 千元，減幅 40.11%。經查 108 年度預算預計轉投資收益較 107 年度預算數減少逾 4 成，且較 105 及 106 年度決算數減少逾 6 成，又部分轉投資事業連續 3 年發生虧損或經營情形惡化嚴重。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對此研提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未來轉投資參考依據！
22. 有關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煉油廠勞宅土地租金調整案，因現有勞宅約 1,157 戶，且住戶亦為中油公司多年之員工或眷屬，中油公司本應照顧員工眷屬，若依規定承租勞宅土地者，不分身分別與面積，107 年租金由 696 元調整至每戶 1,392 元，並自 108 年起每年增加 696 元至 120 年止。爰要求中油公司進行調整案前，應多向住戶溝通協商，以求取共識，未獲共識前，應暫緩執行調整案，再行協商溝通，以獲雙贏。
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業務需求須採購大量液鹼、漂白水，但遭

其他廠商指稱因驗收不夠周延，產生罅隙肇使得標廠商交貨不實之情況。經了解實際情形：交貨時需由廠商檢附公證單位之檢驗報告，但該檢驗報告卻由交貨廠商自行送驗；收料過程中，利用槽車重量判斷載運貨品之數量，若僅依據重量決定收貨品質，全然不管內容物是否符合規定之成數，無法掌握交貨品質。另部分得標廠商係產品之經銷商，並非產品的製造者，其報價竟低於生產製造商所提出之報價，綜上，顯示採購程序疑霧重重引起外界關注，中油公司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近 5 年採購交貨情形之調查，釐清疑點並建立無爭議之採購、驗貨程序，做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中油公司為因應產業 5 加 2 政策以及 2040 汽機車全面電動化，應研議綠能產業布局，並積極投入發展電池等儲能產業，致力於自有電池品牌，惟中油公司為大型國營事業亦應兼顧與本土中小企業合作，共同大手攜小手建構本土儲能產業鏈。另一方面，就綠能產業，中油公司以加油站為基礎，設置太陽能板發電，刻正規劃大規模推動設置太陽能電廠之中長程計畫，以助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總發電 20%之政策目的。爰此，為東西區域均衡及地方創生發展，中油公司應就綠能產業，研議優先於東部及原住民族地區，設置儲能產業之原鄉示範區以及提供部落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另針對研發自有品牌電池，應如何與本土中小企業合作協力，打造本土儲能產業鏈。綜上，中油公司應於 3 個月內，研議上述之具體方案並提出原鄉地區之書面計畫，以利提升原住民族地區之產業發展。

25. 查中油公司於 107 年與台電公司簽署「宜蘭縣仁澤一土場地熱區地熱探勘與發電開發營運」合作意向書，於宜蘭原民地區發展地熱探勘。惟宜蘭大同及南澳鄉為原住民族地區，中油公司於原民鄉鎮開發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範規定，踐行知情同意權並研議如何回饋於在地部落及進行共管機制。承上，原鄉部落近年人口外流嚴重，應積極發展地方創

生，中油公司推展業務應兼顧企業社會責任，就原民產業予以扶植。爰此，中油公司應於 3 個月內研議原住民族地區開發踐行知情同意權及與當地部落合作之共管機制各項具體措施，並就原民產業中油公司本於企業社會責任，於 3 個月內研議扶植原民產業各項具體措施，優先辦理原民地區地熱等能源溝通平台以及如何落實原鄉地區之企業社會責任等書面計畫。

26. 依照「政府採購法」第六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然現行的採購法讓採購人員偏好使用「最低標」以省去審理案件成本。中油公司為國營事業，辦理發包案件須依循採購法規定，現今許多發包案件依上所述，多採最低標的決標方式，但也容易衍生公共工程品質不佳、廠商屢屢違反勞基法剝削勞工降低成本等狀況，爰要求中油公司對承包廠商進行全面檢視與評估承包廠商是否有違法情事，必要時採行最有利標。
27.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年編列鉅額探勘費用，108 年度預算續編列 50 億 0,391 萬 3 千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歷來探勘之執行情形、支用經費及收益情形，提供簡要明細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 台灣中油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0 億 0,391 萬 3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9. 106 年度 815 停電事件：依行政院 815 停電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報告之事故責任檢討，台灣中油公司部分為：(1)未訂定明確更換電源供應器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要求維修計畫送審核定。(2)未落實風險管理及進行必要之安全防護。(3)未依供氣合約及聯繫通報機制通知台灣電力公司。(4)施工過程未落實核准施工權責及未善盡監督之責。107 年度「桃園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加熱爐出口端管線爆炸火警事件：據該事件工

安事故初步調查報告指出，事故直接原因係加熱爐 F-101 出口 12 吋管線疑因高溫潛變破裂洩漏，引發氣爆火警；惟間接原因為不安全行為所造成（如：停進料泵未將加熱爐爐火完全切熄；在循環氣壓縮機 C-101 因連鎖保護機制停俾時，未依工作指導書規定停止送料、關斷加熱爐燃料；循環氫氣低流量連鎖加熱爐及反應器進料泵之安全連鎖跳俾系統，未經變更管理程序即被旁路等）；另在管理方面肇因於：(1)夜間開爐進油期間，工場長及助理工程師均未在現場督導指揮。(2)開爐期間操作人力不足，對於製程異常發生之應變不及。(3)操作人員對於處理製程異常狀況之判斷與訓練不足。(4)製程危害評估不足，未能完全掌握系統潛在危害。台灣中油公司允宜從管理制度層面全面盤點，強化製程安全管理制度，落實風險評鑑機制之運作，並宜引進外部監督機制，同時加強資訊公開，俾全面督促國營事業工安管理之強化與落實。爰請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另有關配合廠商部分，應落實：(1)如廠商因重大工安問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所列之情形而被停權，停權期間自不得參加投標或做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2)採用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案可將廠商 5 年內工安紀錄列入評選項目並酌量配分比重，藉此有條件限制不良廠商承攬。

30.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國營事業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增加原住民族之保障名額等方式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原住民族進用方式做出檢討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31. 根據監察院 108 年 10 月所發布報告指出，中油公司自 102 年起，經勞動檢查發現其勞務承攬廠商有假承攬真僱傭、簽訂定期契約以規避年資併計及資遣費等損害勞工權益違法態樣與情節；同時中油公司加油站人員參與面試及指揮監督派駐勞工，遭主管機關查證屬實。顯見公司在面對派遣勞工發生勞務爭議時，未能提供有效之監督及管理，以至於損害勞工權益，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相關勞務承攬之監督管理，以維護政府及公司形象。
32. 中油公司現有土地資產約有 7,328 筆，遍布全省各縣市，總面積約 3,142.18 公頃，截至 107 年，低度利用土地已完成活化 10 處，面積 10.62 公頃，尚餘 5 處，面積 11.76 公頃；閒置土地已完成活化 19 處，面積 12.27 公頃，尚餘 5 處，面積 10.85 公頃。爰要求中油公司針對公司「土地活化利用規劃」應：(1)中油公司依循政府政策，與時俱進調整土地利用開發方式，提升競爭力，增加活化效益。(2)採用多元方式增加收益，減輕稅賦負擔，以 107 年為例，計收取土地及建物租金約 6,124.35 萬元，以支應地價稅及房屋稅成本。(3)辦理中案件將依規定編列預算儘速辦理，並配合地方發展規劃開發案件，建立緊密夥伴關係，創造雙贏。(4)持續滾動檢討營業及非營業土地使用效率，如具市場潛力者，將依各宗土地區位條件進行規劃，評估最有效之利用方式分階段開發，以避免閒置、減少地價稅負擔及管理成本，創造最佳收益以挹注公司財政，並藉由有效之溝通協商，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等方式，提升土地運用效能，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33. 依據中油所提報告：(1)中油公司 107 年度預算預計減少轉投資 9 億 7,034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減少逾 2 成，主要係辦理台耀公司及國光石科公司解散清算所致。(2)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中殼、台耀及擘揚等公司發生虧損。(3)中油公司 18 家轉投資事業，累計至 107 年底共投資 212 億 6,983 萬元，107 年預估認列轉投資收益約 9 億 6,185 萬元。但該

公司 108 年度預計轉投資收益較 107 年度預算數減少逾 4 成，且較 105 及 106 年度決算數減少逾 6 成，又部分轉投資事業連續 3 年發生虧損或經營情形惡化嚴重，除預計解散清算者應按規劃妥適辦理外，應責成公股代表督促轉投資事業開源節流，改善營運績效，或促請按預計進度完成建廠計畫，以維護投資權益。針對 108 年度無新增加轉投資計畫，爰要求中油公司持續管控轉投資事業，適時調整，以因應市場變動，確保持續穩定獲利；另將積極督促中殼公司按期程完成污染整治工作，確保中油公司投資權益。

34. 台灣中油公司 108 年度預算編列轉投資收益 4 億 5,375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386 萬 4 千元，減幅 40.11%。經查：其虧損部分係台耀石化材料科技公司預計於 107 年度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外，中殼潤滑油公司已停止營運，曄揚公司、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及宏越責任公司尚處建廠期間，至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則因造船進度落後，遭船東取消訂單及台幣升值等，致發生虧損。上述虧損原因，應查明原因，有無人為因素，請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調查及因應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以維投資績效。
35. 有鑑於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開發案具重大生態保育爭議，雖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啟動相關工程，然事後遭監察院調查認定，該案件「係配合政策指導而為環評審查結論，並在專家學者退席或消極不出席之情況下，藉政府機關代表人數優勢投票通過審查」。爰要求中油公司於三個月內設立本案資訊專區，公開並定期更新相關工程進度、工程友善環境機制、生態調查計畫執行進度及結果、環境監測計畫執行進度及結果，且生態調查與環境監測原始數據應以開放資料格式放置專區，免費授權民間使用，以進行必要之監督，確保藻礁生態系之健全。
36. 由台灣中油公司所經營煉製及石化事業廠區包含中油大林廠、林園廠、桃園廠等，頻頻發生廢氣燃燒塔異常排放，致生公安或污染事件，造成

社會不安，中油公司應就管理責任檢討改善。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就近三年發生之重大事故進行改善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6,263 億 6,859 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241 億 4,902 萬 1 千元，減列「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2,000 萬元、「服務費用」3,000 萬元（含「郵電費」1,000 萬元、「旅運費」1,0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 萬元）、「銷售成本」5 億 2,915 萬 8 千元（含「核能發電費用—折舊」3 億元、「再生能源發電費用」2 億 2,915 萬 8 千元）、「行銷費用」1 億元、「研究發展費用」1 億元、「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項下「什項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核四資產維護管理」3,6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 億 1,515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33 億 3,386 萬 3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22 億 1,956 萬 9 千元，增列 8 億 1,515 萬 8 千元，改列為 30 億 3,472 萬 7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343 億 3,102 萬 7 千元，減列「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7 億 2,842 萬 8 千元、「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 億元、「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3 億 6,000 萬元、「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3,000 萬元、「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2,337 萬 8 千元、「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及「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4 億元、「離岸風力

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4,000 萬元、「新興計畫」項下「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華江變電所」6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採購原料鈾及製造核燃料用款」1,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另減列 37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2 億 9,240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80 億 3,862 萬 1 千元。

(六)資金運用：舉借長期債務減列 1,000 萬元，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8 億 3,180 萬 5 千元、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2,000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50 項：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水力發電費用」、「火力發電費用」、「核能發電費用」、「再生能源發電費用」及「購入電力」，共計編列 4,970 億 7,412 萬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輸電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19 億 4,597 萬 1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配電費用」編列 460 億 2,696 萬 6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48 億 8,893 萬 7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繼續計畫」之「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編列 3 億 9,210 萬 4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繼續計畫」之「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編列 8,432 萬 5 千元

- ，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繼續計畫」之太陽光電第二期至第五期計畫，共計編列 88 億 5,095 萬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新興計畫」之「萬里水力發電計畫」編列 1 億 0,836 萬 6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採購原料鈾及製造核燃料用款」編列 28 億 9,764 萬 1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台電公司辦理太陽光電第二期及第四期計畫分別因招標作業不順、土地使用權及籌設許可作業延遲等影響，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並修正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之分年進度及分年資金分配，台電公司應就落後原因研謀改善，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能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11. 台電公司最近 5 年（104 至 108 年度）重要財務分析顯示，該公司近 5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雖有提升，惟同期間利息保障倍數由 3.99 倍降至 1.1 倍，現金流量比率由 33.19%降至 24.62%，現金再投資比率由 4.83%降為 3.21%，反映公司償債能力弱化及現金流量惡化之跡象。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預計年底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8,369.43 億元再創公司債務總額新高，負債比率連續 3 年上升，利息保障倍數及現金流量率均大幅下降，顯示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償債能力弱化之趨勢，台電公司允宜正視財務惡化，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提出改善對策。
 12. 台電公司承辦或代辦之營造工程，因部分承包商因素造成工程延宕，惟無辜之監造服務廠商或其他承包商卻受牽連，台電公司除對延長服務契約置之不理，連延長監造服務費用也不給付，對監造服務廠商的財務形成沉重負擔，爰要求台電公司應通案檢討，提出改善方案並一個月內提

出書面專案報告。

1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明潭發電廠濁水機組」興建於日治時期，是雲嘉地區唯一的水力發電廠，更是全臺灣少數幾座位處平原田野間的發電廠，業已被認證為縣定古蹟。台電公司應積極推動古蹟保留、文化觀光以及電廠轉型，保存文化資產，持續相關修整與維護工作，繼續帶動林內烏塗地區的繁華。
14. 因應大量再生能源導入並推動電力網路再升級，政府推動智慧電表基礎建設、規劃智慧電網及智慧電力服務。然僅依賴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AMI）、以及電表資料管理系統（Meter Data Management System,MDMS）等做為需量管理的架構，無法控制電網穩定。爰要求台電公司於預算內寬籌經費，推動並實際運用分散式能源管理系統（DERMS），以因應全國許多配電饋線已逼近高滲透率規模，達到控制電網穩定的目標。
15. 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8 年底土地資產為 2,812 億 1,247 萬 1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增加 13 億 5,923 萬 2 千元，增幅 0.49%，惟查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達 132 萬 75.44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 88 億 6,239 萬 7 千元，其中尚有部分土地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情形，顯有礙該公司資產運用與整體營運效能，爰請台電公司儘速檢討改善其閒置資產活化利用方案，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增進其土地資產運用效益。
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預計營業收入 6,167 億 5,663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增加 202 億 3,313 萬元，增幅 3.39%，惟其預計淨利僅 22 億 1,956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減少 67 億 2,242 萬 7 千元，大幅衰退 75.18%；且查該公司 104 至 108 年度營業利益率依序為 12.7%、9.18%、5.46%、4.55%及 3.09%，同期間淨利率亦由 104 年度之

10.31%驟降至 108 年度 0.36%，顯示該公司近年來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等投資報酬指標呈現急速衰退趨勢，亟待檢討改善，爰請台電公司加強檢討其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大幅成長問題，並研議成本費用控管與抑減措施，以合理改善營運績效，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7. 2015 年至今，國營事業發生 46 件重大職業災害，其中以台電公司的 26 件居冠，其中又以承攬商外包工作為主要受害者。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在 107 年 10 月 27 日發生外包潛水人員 2 人死亡職災，107 年 11 月 1 日又發生承攬商勞工於空氣預熱器從事清灰作業時，遭旋轉設備捲夾致死。台電公司一週內即發生 2 件共 3 人死亡的重大職業災害，顯然輕忽職業安全管理，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委外工程勞動環境安全與職災保險補償等具體改進計畫。

18. 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在 107 年 10 月 27 日發生外包潛水人員 2 人死亡職災，107 年 11 月 1 日又發生承攬商勞工於空氣預熱器從事清灰作業時，遭旋轉設備捲夾致死。台電公司一週內即發生 2 件共 3 人死亡的重大職業災害，承攬台電公司業者對麾下職業安全管理顯有嚴重疏失，台電公司的「零死亡、零傷亡」自應含括承攬契約商，爰要求台電公司儘速建立各項工作均應確實執行保護措施的穿戴、登記及檢核紀錄。

19. 台電公司依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修正案，擬於 2018 年底前完成 20 萬戶、2020 年完成 100 萬戶及 2024 年完成 300 萬戶低壓 AMI 布建作業。然台電公司明知智慧電網較一般封閉性程控系統遭入侵之風險程度更高，迨於 2019 年始著手進行相關研究、2020 年始能提供雛型系統進行實測後提出研究成果。智慧電網資通安全之避險研究與實務裝設時程之落差恐造成已安裝智慧電表用戶陷於資安風險中，爰要求台電公司應將研究時程及實測作業提前至 2019 年。

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跟進資產活化風氣，據報載除逐一將既有變電

所地下化供地面興建商場、旅館建物外，並將自用辦公室對外招租，藉此活化自有資產以賺取增加收益。惟為避免台電公司辦理前開作為淪為其他國營事業「坐等樂當包租公婆」，如何積極進行促進資產活用細緻化、發展資產所在之地方特色型經濟發展即為重要課題。有鑑於此，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考國內外經驗，進行發展地方特色型之資產利用細緻化進行檢討說明，於三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1. 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預計新增舉借長期債務 1,503 億 8,198 萬 4 千元（含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新增舉借債務 1,111 億 5,000 萬元）、償還長期債務 1,075 億 1,265 萬 3 千元。經查負債總額創新高，債務占比再度攀升，財務結構恐有惡化趨勢，部分財務指標亦呈現惡化趨勢。為能改善財務狀況，抑制財務惡化，爰請台電公司針對財務狀況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未來改善依據！
22. 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科目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費 8 億 5,259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 6 億 2,930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2,328 萬 9 千元（增幅 35.48%），係依環保署訂頒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按該公司各火力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預計排放量估列。經查火力發電機組按發電量繳交之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空氣污染防制規費金額日漸提高，係因環保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所致，無異加重發電成本，允宜研謀抑減排放之有效對策。爰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23. 根據台電公司公告資訊 107 年 9 月底我國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為 4 萬 3,300.15 千瓩，雖較 106 年度同期之 4 萬 1,279.61 千瓩增加 2,020.54 千瓩，增幅 4.89%，惟我國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已連續多年低於行政院核定之目標值，為避免備轉容量率低於 6%之供電警戒，允宜研謀改善。

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未來施政依據！

24. 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水力、火力、核能、再生能源等發電費用及購電費用合共 4,970.74 億元，預估發（購）電量 2,378.8 億度，電源結構依序為抽蓄水力 1.33%、汽電共生 2.5%、再生能源 4.51%、核能 12.55%及火力 79.11%，顯示我國目前仍以火力電源為供電主力。日前火力發電廠每年至少降低 1%發電量公投通過，核電廠亦面臨除役，考量整體發電需求，台電公司應擬訂完善發電計畫以應時需。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發電規劃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未來施政依據！
25. 依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8 年底土地資產為 2,812 億 1,247 萬 1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07 年度預算案 2,798 億 5,323 萬 9 千元增加 13 億 5,923 萬 2 千元（增幅 0.49%），經查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應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未來施政依據！
26. 台電公司預算預計 108 年底物料存貨為 209 億 8,916 萬 3 千元，與 107 年底預計數及 106 年度決算數相同，據該公司表示，物料品項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惟該公司物料存貨金額頗鉅，經查物料存貨遽增，嚴重積壓資金，增加營運負擔，部分具特殊性之工程材料及零配件，轉化用途困難或轉化運用之可能性偏低者，允宜揭露資訊，以利活化，另部分物料購入年代久遠，恐有品質劣化之虞，允宜積極研謀有效對策，綜上，爰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未來施政依據

！

2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0,836 萬 6 千元，在花蓮萬里溪中上游規劃設立「萬里水力發電廠」，本計畫旨在就近供應花蓮地區電力，增進供電穩定度。惟通往台電公司預計興建水壩的必經之路之萬榮林道，屬於易崩塌地形，過度開發恐導致嚴重水土保持問題。且該水力發電廠對於環境破壞過甚，屬於不可逆之破壞，開發之碳排放也相當高，是否能歸類於再生、綠色能源，於國際上迭有爭議。另該發電廠設置尚未依原基法第 21 條召開萬榮部落會議取得同意。爰此，以萬榮電廠為例，台電公司於原民地區開發能源應踐行原基法知情同意權規定，取得當地部落同意。
28. 據內政部消防署綜合整理交通部、原民會、農委會、經濟部及各縣市政府資料，盤點出全國共有 15 縣市 201 處易成孤島地區，其中花蓮 37 處，台東 15 處，且上開地區多屬原鄉。承上，為確保偏遠及部落地區，逢天災能源使用權益，台電公司應積極研議於部落地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相關能源自主供應設施，以保障偏遠及部落地區民眾災後生活品質權益。爰此，台電公司應於花東及原住民族地區優先評估各式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並擬具各式再生能源於上開地區加速辦理可行性之建議，以書面報告方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29. 查台電公司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係為因應政府低碳家園施政及執行睦鄰工作特殊需求，加速開發離島地區小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承上，上開計畫係本於企業社會責任精神規劃之，又計畫規劃地區：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等離島地區，以東部離島地區遭逢天災之機率為高，考量災後能源供給，應於東部離島地區：蘭嶼及綠島設置綠能示範工程及電塔電纜地下化工程。爰此，台電公司宜寬列預算於東部離島地區：綠島及蘭嶼，加強辦理綠能示範工程及積極辦理電纜地下化工程，並應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查再生能源發電為我國重要能源政策亦為國際能源趨勢，為穩定發電發展儲能技術亦為能源政策必要發展。承上，台電公司目前亦積極推動試驗微電網應用，以偏鄉防災型微電網為例，透過綠能發電、電池儲能，保障偏鄉民眾受災時能源使用權益。綜上，據內政部消防署綜合整理交通部、原民會、農委會、經濟部及各縣市政府資料，盤點出全國共有 15 縣市 201 處易成孤島地區，其中花蓮 37 處，台東 15 處，為保障東部地區民眾受災後基本生活品質之維持，台電公司應就上開 52 處易成孤島地區研議防災型微電網設置計畫。爰此，台電公司應就花東 52 處易成孤島地區研議防災型微電網設置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行性專案報告。
31. 發展再生能源為我國能源政策重要施政項目之一，並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電之用，是以，台電公司為避免繳交鉅額規費，擴大發展再生能源發電為必要趨勢。承上，再生能源發展以自然資源為利基，查花東地區自然資源豐富，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幫助東部地區產業轉型，台電公司再生能源投資，應優先協助花東及原住民族地區設置公民電廠並提出建議方案。爰此，台電公司應協助規劃花東及原住民族地區設置公民電廠，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書面報告方式提出建議方案。
32. 為響應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並達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政策目標，發展離岸風電係達成上開政策目標主要手段。按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書所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投資總額為 251 億 8,039 萬 5 千元；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投資總額為 575 億 4,870 萬 8 千元，投資金額龐大，並預計帶來鉅額經濟效益，具體反映於相關遴選業者股價，惟台灣能源經濟效益應歸全民所有，以達電業自由化、利歸

全民政政策目標，又為加強原民就業，離岸風力計畫相關工程應保留預算優先保障原民就業。爰此，台電公司應研議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建請寬列預算優先促進原民就業。

33. 查台電公司為改善火力發電廠之空污排放情形，台電公司多年來持續辦理火力發電廠污染物排放改善工程，諸如設置靜電集塵器、排煙脫硫設備、防制粒狀物、防制氮氧化物、設置低氮氧化物燃燒器、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等，惟據統計資料顯示部分排放物質仍有超標情形，以台中電廠為例，106 年度其懸浮微粒全年超標天數計有 22 日，又台電公司整體電廠排放二氧化碳有增加趨勢，就排放物質超標及增加，應研議具體改善計畫，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另再據統計資料顯示，部分電廠尚未就電廠整體排放物質全面納入監測，以興達、協和電廠為例：其臭氧、一氧化碳、細懸浮微粒（PM2.5）未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為環境空污管理，台電公司就火力發電廠整體排放物質監測設施應有改善空間。爰此，台電公司應積極研議改善其火力發電廠排放監督設施設置及排放物質，並就空污改善應積極導入新興科技以達目的，承上，台電公司應擬具空污改善暨導入新興科技具體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因應公投結果，108 年度台電公司預算書：燃料供需之(2)燃料來源掌握，應修正為：A.108 年度所需進口燃煤目前已掌握定期合約供應量 1,675 萬公噸，來源為印尼、澳洲、俄羅斯及哥倫比亞，其餘不足數量將以增加定期合約與現貨方式採購。B.燃料油、柴油則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供應，並以定期合約方式購用。C.天然氣均由國內唯一供應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供應。D.目前現有庫存量已足供所有機組至除役之需求，108 年製造核燃料所需原料鈾將由庫存補足。
35. 為趕在 107 年底前能與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PPA），日前內政部營建署以有別以往的審議速度通過彰化地區 4 個業者提出的 7 件離岸風

電發電計畫。只待經濟部能源局核發電業籌設許可，即可與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獲得每度 5.8 元躉購費率，避開 108 年只剩 5.1 元的躉購費率。然而有關漁業權補償，在開發商並未與彰化漁會討論出初步結果前，農委會漁業署逕行發出同意函，已造成漁會漁民不滿，且當初政府提出每度 5.8 元躉購費率，是要求開發商必須達成國產化。有鑑於國產化之承諾涉及每度 5.8 元躉購費率，未來涉及數千億購電成本，台電公司於簽訂購售電合約（PPA）前，應取得經濟部籌設許可。

36.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暨「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宗旨，特設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經查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之規定，為避免回饋金發放淪為期約賄選工具，僅規範於「選前」60 日內，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不得支用。然日前九合一大選部分候選人，卻以「當選後」將以現金方式發放每人每年 1,500 元作為政見！刻意規避法令，假回饋之名行賄選之實，足有影響選舉結果之可能，顯見該執行要點有欠妥適，易遭有心人士利用！台電公司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檢討擬訂上述回饋金執行要點，應將選前、後均納入不得支用範疇，以杜絕類案！

37. 台電公司大潭緊急發電機組（7 號機），據了解 107 年 3 月份商轉迄今，多數時間處於維修狀態，發電績效不符預期，交貨驗收未逾一年，狀況頻傳！目前台灣缺電問題亟欲改善，而 7 號機組投注高額預算（65 億元）原希改善供電，但迄今仍無法正常供電！經國外媒體披露該製造商已坦承所生產之燃氣渦輪機葉片出現製造瑕疵，並波及美國、法國、巴基斯坦、波蘭等採購國家！足見台電公司採購作業欠缺妥適性，顯有人謀不臧之疑義！據了解近期大潭 8、9 號複循環機組案及 7 號機單循環擴建複循環發電機組採購安裝案，刻正辦理採購作業中，然以 7 號機採

購案缺失為鑑，應立即暫停決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採購作業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決標，以維國家預算效益與供電安全。

38. 鑑於台電公司大潭緊急發電機組（7 號機）採用奇異公司（GE）燃氣渦輪機組，自運轉以來僅約 5,000OH 就因為葉片預防性更換而停機。起始原因為使用 HA 級同機組的 Exelon 電廠因 107 年發生葉片葉根氧化斷損發生跳機，全廠關閉。GE 公司也承認葉片出現瑕疵，並邀集五國 30 多台的買主召開使用者大會，然台電公司卻未受邀請。該機組葉片 GE 原設計壽命為 24,000OH，現卻評估只能安全運轉至 6,500OH，因此採取預防性更換葉片。據此，台電公司當初緊急採購燃氣渦輪機組時，GE 恐有欺瞞之實，雖然依據合約可以開罰 GE，但是停機或是供電不穩是國安問題，不是區區用開罰方式就可以了事。台電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將完整書面報告（包括該機組採購方式及機組改善方式）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9. 為因應行政院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非營農型綠能設施，以引導至受污染農地或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不利耕作地結合使用，且為避免零星使用，影響農業環境之完整性，針對不利農業經營地區，以引導群聚發展，並採行公告方式辦理，已公告 38 區 2,383 公頃，期藉由利用與管理並進，確保農地資源合理使用，達成農電共享雙贏之政策目標。惟該等不利農業經營地區輸電饋線及升壓站等基礎電力設施不足，致使太陽光電建置率低。為免政策美意落空，建請台電公司於相關預算科目項下宜籌預算，並於一個月內就上開問題提出規劃期程與方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0. 針對空氣污染已嚴重影響國人健康，要求政府積極改善空污已是全民期待與共識，基於尊重公投結果，更為維護國人健康，故(1)要求台電公司除減煤降載及加速空污防制設備更新外，應提出更有效、有感改善空污之方案，特別針對台中及高雄火力發電廠機組應於最短時間及效率完

成設備更新。(2)並要求台電公司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防制空污之具體措施、推動項目及執行方案、進程等專案報告。

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決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嚴格遵守各縣市政府及議會所通過之燃煤許可量上限，並通盤檢討後訂出總量數額，不得超過，以有效控制燃煤數量。」及「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現行能源政策之檢討，以及未來能源政策調整之專案報告。」，台電公司未積極回應民意需求，2018 年我國用在發電的燃煤量是 29 百萬公噸，明顯高過 2015 年的 24.5 百萬公噸，讓國人面對肺病家園的威脅，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燃煤」燃煤總量數額 31537300 公噸，減列 5%，計 157 萬公噸，並於 2 個月內就如何落實減煤提出報告。
42. 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國營事業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增加原住民族之保障名額等方式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原住民族進用方式做出檢討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43. 台電公司 108 年度補辦預算包括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3,831,805 千元、台灣風能公司資金轉投資 20,000 千元，其中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及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補辦預算金額遠高於該年度原編列預算金額，與立法院決議「不得超過該年度原編預算數 25%」之規定不符；又部分新興資本支出計畫以補辦預算方式處理，未依立法院之「於行政院核定後，送

立法院備查」決議辦理。另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係台電與台灣港務公司、中鋼及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為使離岸風電開發必需的國內相關訓練，可留於國內，故即時成立國內第一家具 GWO 認可發證之機構，屬台電直接參與成立，目前已順利辦理招生，並使國內相關人才得於國內在地訓練。應請台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將風訓相關規範列入與國內相關標準規範結合。

4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 至 7 月累積虧損已達 297 億元，且 108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7 年度增加 267 億 3443 萬 8 千元，為避免營運成本增加以及營業利益大幅衰退而影響國家電力穩定發展，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成本管控以及提升營運績效報告。
45. 肺癌已成為國內癌症死亡率首位的癌症，每年新增超過一萬名患者。過去多認為與抽菸等個人行為有關，但近年已有多項報告指出，火力發電造成之 PM2.5 與空氣污染可能是肺癌發生率的原因之一，肺癌患者等於是環境公害的受害者。鑑於肺癌無法預防，只能透過早期篩檢、治療工作。基於政府稅收支用應肩負「外部成本內部化」之原則，要求比照菸捐制度設計經驗，研議辦理肺癌早期篩檢、治療之可行性。
46. 經查台中電廠各項污染物排放濃度值雖在標準值內，但相對於其他電廠為瀕臨標準值，存有亟須改善之極大空間，更造成大台中地區嚴重霧霾現象，對於中部居民生活品質造成極大破壞。爰要求台電公司在未充分改善台中電廠污染物排放濃度前，應考慮中部地區嚴重空氣汙染情形並於三週內提供台中火力發電廠空污改善及穩定供電規劃之書面報告。
47. 台電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預計新增舉借長期債務 1,503 億 8,198 萬 4 千元（含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新增舉借債務 1,111 億 5,000 萬元）、償還長期債務 1,075 億 1,265 萬 3 千元。經查：負債總額創新高，債務占比再度攀升，財務結構恐有惡化趨勢，部分財務指標亦呈現惡化趨勢！計

108 年底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8,369.43 億元再創公司債務總額新高，負債比率連續 3 年上升，爰請台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因應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以維物料管理！

48. 台電公司預計 108 年底物料存貨為 209 億 8,916 萬 3 千元，與 107 年底預計數及 106 年度決算數相同，據該公司表示，物料品項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惟該公司物料存貨金額頗巨，經查：物料存貨遽增，嚴重積壓資金，增加營運負擔，部分物料購入年代久遠，恐有品質劣化之虞，允宜積極研謀有效對策，上述問題，恐積壓資金而徒增營運負擔，允宜研謀改善。爰請台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因應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以維物料管理！
49. 經查，台灣電力公司 2019 年稽查竊電件數至 8 月底為止有 10,090 件，追償電費 3.36 億元，其中農林、畜牧及漁獵業分類之稽查成效僅有 1,947 件，其稽查績效與大量位在農業用地、無合法接電申請之大規模工業用電相比有極大落差，顯見台電公司針對農地違章工廠竊電之管理與稽查，有很大的改善空間。爰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就農地違章工廠竊電稽查與追償業務進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長期貸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又編列長期貸款 25,600,000 千元預算。經查至 108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負債已達 7,233 億元，該年淨利僅為 22.2 億元。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負債中，有 1797.3 億元是經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資金股所長期借出。由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資金主要任務是處理核廢料及核能廠除役等。為了 2025 全面除核考量，此營運基金應妥善管理現有資產，不宜有過多借貸，以免未來基金不敷除核之所需。若再持續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貸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則未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無力償還的風險會持續增加。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

出償還計畫書面報告，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貸率至 110 年內降至 50%，並研擬具體解決債務方案。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09 億 7,838 萬 9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10 億 6,347 萬 5 千元，減列「營業成本」500 萬元及「營業費用」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0 億 5,347 萬 5 千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8,508 萬 6 千元，減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7,508 萬 6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原列新增投資 4,200 萬元，減列 4,200 萬元，改列為 0 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97 億 2,505 萬 8 千元，除「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外，減列 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另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經濟部主管水利署及所屬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自來水工程—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經費 2,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2,000 萬元，另減列 4 億 7,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 億 9,000 萬元，改列為 190 億 3,505 萬 8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資產之變賣 2,809 萬 6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8 項：

1. 環保署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歷經半年，於全國 89 處自來水淨水場檢驗出微型塑膠纖維，根據「自來水中微型塑膠纖維檢測技術建立及國內自來水供水水質現況調查報告」，全國各地 37 件樣本含有微型塑膠纖維，檢出率高達 42%。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環保署於微型塑膠檢驗方法建立並公告，且納入飲用水水質標準後，加強檢測，以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2. 國內時傳自來水管漏水導致地基滑落、路面塌陷，嚴重影響用路安全，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降低漏水率計畫時，亦應掌握地下自來水管線漏水情況，俾予以提早防範嚴重漏水區域之交通路面。
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編列 7 億 0,414 萬 6 千元，鑑於台水公司年度債務餘額呈現逐年攀升趨勢，108 年度預算預計債務餘額高達 768 億 4,681 萬 8 千元，近五年度增加 150 億 2,366 萬 1 千元，增幅 24.3%，致使 107 及 108 年度所需利息費用均突破 7 億元，且 108 年度其負債比率已達該公司資產總額 40.43%，恐影響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爰請台水公司審慎評估其負債規模之妥適性，研議有效減債措施，逐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以確保資金調度平穩、強化經營體質，俾利國營事業穩健經營。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第 3 年度經費 15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簡易自來水改善及自來水用戶外線等工作，惟查該計畫迄 107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尚未達四成，且近年台水公司供水轄區供水普及率雖有逐步成長至 92.88%，然而各縣市無自來水戶數量及分布範圍差距甚大，全台仍有六縣市供水率未達九成，其中屏東縣的自來水普及率僅 51.53%，更係全國供水普及率最低縣市，爰請台水公司應針對自來水接管率相對落後地區因地制宜加強輔助與宣導，並研提分期分區改善目標

- ，俾利計畫推動，早日達成計畫目標，維護國人用水權益。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資金轉投資計畫編列新設首家轉投資事業台灣水務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金額 4,200 萬元，持股比率 42%，惟查台灣水務公司初期以承攬台水公司業務為主，並且以台水公司退休資深專業員工為主要人力來源，台水公司雖期藉此解決人力斷層及經驗傳承等問題，仍應遵循政府採購法利益迴避及公務員服務法轉任限制等相關規範，爰請台水公司審慎評估該轉投資事業於台水公司持股未達半數下，其後續發展如何確實配合台水公司之未來發展方針，以及合資對象之應有規範，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轉投資計畫後續監督考核。
 6. 根據自來水法第 52 條地下埋設權規定，「自來水事業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工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若有爭議則依第 53 條規定給予補償，法律中從無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之規定。然自來水公司承辦自來水延管計畫之施作，區處承辦人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發包訂約前應完成用地使用取得」，堅持必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致使部分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遲遲沒進展，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列管自來水延管工程，如係因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而延宕工程超過 1 年者，應懲處相關承辦人員，並每六個月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進度報告。
 7. 依台水公司 106 年年報資料顯示，近 10 年來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大部分介於 257 至 268 公升之間，106 年為 268 公升，較 105 年提高 3 公升。每人每年水費也從 105 年的 1,037 元增加到 1,048 元，顯見經濟發展越高，科技及製造業越發達，對於自來水的需求就越高。查台水公司自來水每度用水排放二氧化碳（CO₂）約當量，106 年為 0.162 公斤，但 105 年僅

0.152 公斤。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係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而訂定，為避免自來水用量增加致使加劇排碳量增加，台水公司應針對用水大戶、公務機關擬具節約用水計畫，降低排碳量，避免全球氣候暖化危及地球動物生命。

8. 依台水公司 106 年年報資料顯示，該公司 106 年底員工總平均年齡為 47.15 歲，較 105 年底微減 0.18 歲，其中 35 至 49 歲者，計 1,791 人，占 33.7%；34 歲以下者，計 1,013 人，占 19.06%，50 歲以上者計 2,510 人，占 47.23%。單就職員部分言，平均年齡為 45.61 歲，較 105 年底減少 0.88 歲，其中 50 歲以上者，計 704 人，占 42.56%，已逾職員人數之四成，惟較 105 年底降低 3.45 個百分點；34 歲以下者 410 人，占 24.79%；35 至 49 歲者，計 540 人，占 32.65%。另就工員部分言，平均年齡為 47.85 歲，較 105 年底微增 0.16 歲，其中 35 至 49 歲者，計 1,251 人，占 34.18%；34 歲以下者，計 603 人，占 16.48%；50 歲以上者，計 1,806 人，占 49.34%，已近工員人數之半數，僅較 105 年底微降低 0.74 個百分點。台水公司員工高齡化，雖具豐富之工作經驗，惟亦將面臨經驗傳承斷層及人力失衡之問題，對公司未來營運恐造成衝擊，台水公司應及早預為因應，避免屆齡員工大量退休導致台水公司營運發生困難。
9. 依據台水公司資料，106 年全國約有 50.5 萬戶尚未納入自來水系統，經濟部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及配合政府照顧弱勢政策，於 106 至 110 年編列 85.46 億元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由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及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補助用戶設備外線費用，預計改善自來水用戶數至 6.3 萬戶。依據台水公司統計 106 年全台各縣市自來水普及率資料顯示，台灣省平均自來水供水率 86.17%，低於此一標準的有苗栗

縣 81.41%、台東縣 80.97%、南投縣 79.8%、屏東縣 50.83%，其中又以屏東縣 50.83%全台最低。倘若以鄉鎮來看，例如高雄市全市自來水普及率 95.92%，但高雄市的茂林區 49.84%、桃源區 15.54%、那瑪夏區 14.88%，這三區均為山地原住民地區，自來水普及率連 50%都達不到。這情況不單存在於高雄市，台東縣的海端鄉 39.86%、達仁鄉 40.34%，花蓮縣的萬榮鄉 39.66%、卓溪鄉 16.39%等，以上這些鄉鎮均為山地原住民地區，顯示在山地原住民鄉的自來水普及率較低屬實。反觀屏東縣最低的卻非原住民族地區，其中潮州鎮、里港鄉、鹽埔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等地區自來水普及率均未超過 5%，顯見自來水缺水問題並非偏遠鄉鎮才有，為此行政院院長賴清德指示水利署協助，108 年要讓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達到 60%，但山地原住民地區呢？自來水缺水問題不應分藍綠，也不應該分原漢，爰要求台水公司對於無自來水地區應一視同仁的協助，積極解決當地缺乏自來水的問題，保障國民飲用水的安全。

10. 台水公司 108 年度規劃成立首家轉投資事業台灣水務公司並以台水公司退休資深專業員工為主要人力來源，期以解決該公司人力斷層及經驗傳承等問題，惟允宜審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及政府採購法等旋轉門或利益迴避之限制規定，並應積極檢討強化員工培訓機制，以維競爭力。爰要求台水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因應方案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債務多用於償還既有借款，以舉債建設的方式效果仍屬有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過度依賴舉債，應有妥善財務規劃，並嚴密控管債務餘額成長，以避免損及公司正常經營發展，為健全公司財務，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
12. 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該公司至 106 年底共有員工 5,314 名，平均年齡 47.15 歲，其中「55 至 59 歲」約占 16.18%、「60 歲以上」約占 22.3%，另以員工年資分布統計，未滿 5 年員工人數約占 23.41%

；另為因應台水公司近年擴建供水設施、委外淨水業務收回自行操作及配合勞動安全法規所需等，107 及 108 年度預算員額擴增為 5,982 人，較 106 年度決算員工數 5,314 人增加 668 人。爰此，為配合新進員工之招募及未來 10 年恐約會有 3 成資深員工陸續屆齡退休，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強化內部員工教育訓練並建立完善工作經驗傳承機制，俾利人力資源之培育，以維競爭力。

1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資金轉投資計畫編列新設首家轉投資事業台灣水務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水務公司），預計投資金額 4,200 萬元（持股比率 42%），108 年度預算估列投資損失 222 萬 3 千元。經查台水公司 108 年度規劃設立首家轉投資事業台灣水務公司，投資金額 4,200 萬元（持股比率 42%），持股未達半數，該公司之人力係台水公司退休資深專業員工為主要人力來源，且初期將以承攬台水公司對外委辦之「分區計量管網維護管理」、「淨水操作」、「工程技術顧問諮詢業務」等 3 項業務為主。有關該轉投資事業設立之必要性、發展性及合資對象之規範等，允宜併同台水公司之未來發展方針等提出具體評估說明，另應審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及政府採購法等旋轉門或利益迴避之限制規定，切勿淪為酬庸。請台水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評估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未來施政依據！

1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編列 7 億 0,414 萬 6 千元，包括債務利息 6 億 3,852 萬 7 千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列民間參與鳳山淨水場、澎湖海淡廠計提之利息、延遲付款利息費用 6,561 萬 9 千元。經查台水公司近 5 年度債務餘額呈逐年攀升趨勢，負債比率已逾該公司資產總額之 4 成，影響其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之健全性，亟待正視。請台水公司於 3 個月內對此研提改善專案報告，做為未來經營參考，以健全公司財務！

1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規劃成立首家轉投資事業台灣水務公司，預計投資金額 4,200 萬元（持股比率 42%），台水公司擬參酌日本東京都水道局另成立子公司東京水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延攬母公司退休優秀技術人員傳承技術及經驗，並由子公司承攬母公司之工程及業務以有效舒緩母公司人力不足及人才斷層等作法，但宜審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及政府採購法等旋轉門或利益迴避之限制規定，並應積極強化員工培訓機制，以維競爭力。
16. 據水利署報告，全國自來水普及率為 93.9%，其中，尚有 50 萬戶未接自來水。低於全國比率之最高的屏東縣，普及率僅 50.83%，苗栗縣普及率 81.41%、南投縣普及率 79.8%、新竹縣普及率 85.5%、花蓮縣普及率 86.25%以及台東縣普及率 80.97%，皆遠低於全國普及率之平均。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普及率過低區域及原住民族地區，研擬具體改善方案，並且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自來水佈管及延管工程，優先寬列一定比例預算，規劃示範區及用水優先區之專案計畫，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積極作為提升原住民族地區之自來水普及率。
1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97 億 2,505 萬 8 千元，項下列有「降低漏水率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等專案計畫，惟偏鄉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自來水普及率亟待改善，爰請自來水公司針對如何提高偏鄉地區、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之具體措施，提出書面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與原住民家戶自來水普及率較全體國民自來水普及率低，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5 條規定，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且自來水對於人民之健康亦具有重大之影響，基於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規定，國家應增進原住民族公共衛生，故自來水公司在於自來水延管相關事項推動上，應優先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實施，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增進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延管作業，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19.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國營事業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增加原住民族之保障名額等方式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原住民族進用方式做出檢討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20. 有鑑於原住民族國家博物館興建計畫乃基於博物館法第 6 條之規定辦理，其選址於高雄，而興建基地中有部分為台灣自來水公司之土地，然自來水公司對於土地之租金似有不合之虞，自來水公司亦為國營事業之一，對於國家法律所推動之事項亦有其忠誠義務，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上開土地租金之擬訂做出檢討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21. 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計虧損 0.85 億餘元，且 108 年自來水單位成本較 105 及 106 年度決算為高，成本控管機制亟待檢討，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營運績效，擲節相關預算支出，落實成本管控，以健全公司之財務結構，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22. 自來水公司 108 年度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5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簡易自來水改善及自來水用戶外線等工作，該計畫迄 107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未達 4 成，且台

水公司供水普及率，仍有 6 縣市未達 9 成遠低於其他供水區域，爰要求經濟部積極落實「簡易自來水管理機制之探討」之下列建議及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國內簡易自來水主管機關可依納管規模辦理管理工作，加速改善簡易自來水營運情況，提升簡易自來水供水品質，可利於日後簡易自來水納入普及率政策推動。(2)建議未來可考量委託專業公司執行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業務，包含水質檢驗分析、系統操作、定期巡查維護及工程規劃設計等服務項目，除改善簡易自來水系統現階段面臨問題，另可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產業與技術升級。(3)建議持續優化「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資料庫」系統功能，提升管理單位行政效益與操作者使用便利性。同時可以思考以總體檢方式或擴及補助一般地區營運輔導，進行資料盤查及現場普查工作，完備資料庫資訊內容。(4)建議寬列預算以因應日後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申請補助需求；持續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查核輔導作業，並建立現場工程查核標準作業程序。

23. 依據自來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提升自來水延管執行率及改善策略檢討」報告指出：(1)因本計畫性質與其它單一標的之專案計畫差異甚大，除無法於計畫初期即可確定所需執行之標的外，尚有工程發包需待非台水公司可掌控之前置作業達成（如預繳率、私有地取得等）、執行案件數量龐大且不斷滾動增辦新案、施工位址偏遠、施工條件不佳、配合單位複雜、民眾意願反覆等因素，即便台水公司施工過程順利，仍難如同一般專案計畫可依期程掌控執行進度，此部分尚請諒察。(2)限於政府財政負擔，考量投資效益及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需求之輕重緩急，爰建議仍依既定計畫所規劃之分期、分區改善原則，視區域屬性以辦理延管工程或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方式改善。(3)有關延管評比機制如何更落實讓普及率偏低地區可優先補助辦理改善部分，台水公司將適時洽請計畫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單位研議配套方案。

24. 針對自來水公司函覆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案內容，大多援引「經濟部水利署委託自來水協會研究報告—『21 世紀自來水事業發展目標與策略研究』結論，給水投資報酬率明顯偏低主要原因：(1)為滿足政府提高普及率之政策，自來水事業新增投資逐年增加，甚至缺乏經濟效益的投資活動亦必須配合政策辦理。(2)新增投資之資金須由自來水事業自籌，而該自籌款則均以債養債方式來償付舊債，致利息負擔沉重。(3)各年間的新增投資均超過各年的折舊費及盈餘合計數，所超過的資金需求係以舉借新債方式償付，致舉債不斷增加，形成沉重的財務負擔。(4)隨著管線之延伸普及，自來水之規模不經濟現象出現，平均成本與邊際成本逐年必然增加。(5)水源遭受污染，致增加污染防治成本以及淨化處理成本。(6)鑿井埋管遭受居民反對抗爭，增加補償或回饋支出。(7)水價調整過程僵化，十幾年未調整（實際已 24 年），無法合理反映成本，自來水事業無法獲取合理報酬。」作為說明內容，顯見自來水公司相當支持該結論，據以說明該公司面臨之問題。惟上述七項結論，乃長年沉痾非近年發生之新問題，爰要求自來水公司應切實面對問題提出解決方案，維護國人用水品質及權益。
25. 台水公司 108 年度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70 億元，辦理水壓管理、修漏、汰換老舊逾齡自來水管線等工作，該公司訂有汰換管線實施要點，依據管線漏水頻率（次/年—Km）及逾使用年限情形選擇汰換管線標的，漏水頻率高之管線優先辦理，以期在有限預算內達到最高效益。經查近年我國漏水率雖有下降，惟 106 年底逾使用年限管線比率占管線總長度 46.90%，並呈逐年升高之趨勢，雖然該公司報告指出「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原訂計畫目標為 111 年底漏水率降至 14.25%，因台水公司積極推動降漏相關工作成效顯著，預計配合政府「擴大投資方案」政策，提前於 109 年底前達成目標。為控管降低漏水率、節省政府供水預算、提升國人用水品質，爰要求自來水公司應

加強逾齡管線使用情形之控管作業，加速其汰換速度，以有效降低我國漏水問題。

26. 高雄旗山大林里位處「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卻自 2013 年起，遭盜採砂石開挖出近六公頃之大型坑洞，後以中鋼公司產出之轉爐石廢棄物進行回填，數量高達約 99 萬公噸。查農委會與經濟部礦務局在 2013 年均明確指出，轉爐石級配料不得作為農業用地之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物。該地區為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根本無法進行廢棄物傾倒和開發，監察院調查報告也已糾正高雄市政府失職，2016 年 1 月高雄地院並判決傾倒廢棄物的兩間公司及其負責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根據高雄市環保局地下水調查報告（高雄市旗山區農地回填轉爐石區及周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也發現包括導電度、總溶解固體、總硬度、硫酸鹽、硝酸鹽、亞硝酸鹽、氨氮、錳、鐵等多項指標均有升高趨勢，氨氮、錳也超過地下水監測標準。查該地為供應大高屏地區的重要水源區，擺在該地不處理的廢棄物將持續對高屏地區的飲用水品質威脅日增，並同時影響附近農業用地的土壤情況及食安。為保障大高屏地區用水安全及農田環境不受污染，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之內，提出針對該地之水源保護計畫，並全面徹查全國水源區附近之廢棄物傾倒堆置、不當開發等現況調查，並規劃成立專責管理單位，負責各水源特定區之各項保護工作，提出書面報告。
27. 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近三年稽查竊水件數為 2016 年之 255 件，2017 年之 284 件，2018 年之 262 件，總追償水費 5,282 萬 4,873 元，且為檢漏作業或經民眾檢舉被動發現，顯見台水公司並未主動建立專案稽查大量位在農業用地、無接水申請之工業用水。亦即，針對農地違章工廠違規用水之情事並無專案稽查與追償機制，顯見台水公司針對農地違章工廠違規用水管理上有極大改善空間。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就農地違章工廠竊水稽查與追償業務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28. 綜觀現有多數的水源開發方式，水庫容易淤積且清淤成本高，亦會造成生態環境的破壞；而地下水則不易回復，且抽取量超過天然補注量時，即會產生地層下陷；即使有河川攔河堰的截水取用方式，只要大雨往往使河水濁度飆升便難以取用，亦使後續淨水成本增加。爰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應積極投入資源研究、開發適合台灣氣候環境之水資源（如伏流水），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3,751 億 3,828 萬 9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247 億 3,457 萬 2 千元，減列「營業成本」595 萬元（含中央銀行「金融保險成本」200 萬元、中央造幣廠「製造費用」100 萬元、中央印製廠「製造費用」245 萬元及「勞務成本」50 萬元）、「營業費用」235 萬元（含中央銀行「管理費用」125 萬元、中央印製廠「業務費用」35 萬元、「管理費用」50 萬元及「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25 萬元）、中央銀行「營業外費用」項下「什項費用」之「服務費用」20 萬元，共計減列 8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47 億 2,607 萬 2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504 億 0,371 萬 7 千元，增列 850 萬元，改列為 1,504 億 1,221 萬 7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4 億 7,068 萬 1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8 項：

1. 108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於「金融保險成本」編列「利息費用」1,269 億 8,620 萬 7 千元，包括銀行定存息、轉存息、銀行存款息、經理國庫存款息……等，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101 至 105 年度）

「金融保險成本」之「利息費用」預算數較決算數平均高出 996 億餘元，約當決算數之一·一一倍，其中以 105 年度高估 1,192 億餘元為最，預算編列顯未盡覈實，爰請中央銀行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來中央銀行外幣部位之兌換評價結果，其外匯資產評價損益：101 年度評價損失達 4,898 億 8,241 萬 7 千元、102 至 104 年度則產生評價利益，分別為 4,804 億 0,981 萬 9 千元、4,602 億 7,055 萬 9 千元及 3,656 億 6,785 萬 8 千元，惟 105 年度復產生資產評價損失達 5,049 億 6,262 萬 7 千元，106 年度評價損失更高達 1 兆 1,563 億 0,763 萬 9 千元。主要係美元走低，致以美金計價之外匯資產產生鉅額評價損失。中央銀行持有龐大外匯資產，各國匯率之變動影響該行外匯資產價值至鉅，該行 105 及 106 年度決算均產生鉅額資產評價損失將不利營運績效提升及財務結構健全，請中央銀行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預警措施，並審慎配置外幣部位之幣別組合以有效規避匯率風險之書面報告。
3. 近年各機關專戶存款相對國庫存款之倍數呈攀升趨勢，98 年各機關專戶存款日平均餘額達 5,493 億元，係國庫存款日平均餘額 575 億元之九·五五倍，105 年各機關專戶存款日平均餘額更高達 6,980 億元，相對國庫存款日平均餘額 484 億元，已攀升至十四·四二倍，及至 107 年 8 月底止，各機關專戶存款日平均餘額 6,774 億元，相對國庫存款日平均餘額 913 億元，亦有七·四二倍（詳附表），由此觀之，政府未落實國庫單一帳戶制度，將不利國庫資金靈活調度，亦恐增債息支出。查「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存款非屬該條例保險之標的；另「公庫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規定，中央銀行就代辦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之行為，負同一責任。故各機關專戶存款未納入國庫存款集中存管，除不利國庫資金調度外，中央銀行亦因是類存款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

司之保險標的，而面臨代辦國庫銀行給付不能之信用風險。爰建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就落實國庫單一帳戶制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附表：近年國庫存款與各機關專戶存款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戶；倍

年度	國庫存款日平均餘額(D)	各機關年底專戶存款數及日平均餘額				各機關專戶存款相對國庫存款之倍數 E=(C/D)
		年底專戶數	存放中央銀行(A)	其他代庫銀行(B)	合計 C=(A+B)	
98	575	33,536	1,521	3,972	5,493	9.55
99	592	42,099	1,952	4,153	6,105	10.31
100	584	44,089	1,857	4,141	5,998	10.27
101	372	44,046	1,506	4,307	5,813	15.63
102	486	42,106	1,385	4,262	5,647	11.62
103	511	41,349	1,357	4,574	5,931	11.61
104	475	44,172	1,447	4,709	6,156	12.96
105	484	52,266	2,118	4,862	6,980	14.42
106	622	51,057	1,609	5,197	6,806	10.94
107年 至8月	913	52,663	1,565	5,209	6,774	7.42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註：表內國庫存款及機關專戶存款係各年度之日平均數。

- 我國金融業支付清算體系主要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為樞紐，負責處理金融機構間資金調撥及交易款項之撥付，另以外幣結算平臺辦理跨境匯款業務，透過中心化處理方式監管金融體系支付清算情形，惟據世界經濟論壇 2016 年 8 月發布之「未來金融基礎設施—區塊鏈如何重塑金融服務」載述，分散式帳戶科技（即區塊鏈），刻正迅速發展中，其係利用分散式帳戶技術進行資訊交換或價值移轉，藉由加密演算方式使系統使用者共享帳戶資訊，以去中心化處理模式，取代現行中心化處理模式，並以大數據資料分析取代集中式清算機構信用驗證等功能，全球已有超過 90 家中央銀行投入區塊鏈研究，並指出區塊鏈將

成為下一代金融服務設施之基礎，其中英格蘭銀行更計畫運用區塊鏈技術試行英國支付系統結算作業；爰建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就區塊鏈金融服務設施研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5. 世界經濟論壇 2016 年 8 月發布之「未來金融基礎設施—區塊鏈如何重塑金融服務」載述，分散式帳戶科技正迅速發展中，以去中心化處理模式，取代現行中心化處理模式，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全球已有超過 90 家中央銀行投入區塊鏈研究，部分國家之中央銀行研議運用大數據於行務，如：美國以油價、天然氣價格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資料，即時預測物價；荷蘭蒐集購物網站指數等資料進行物價統計；日本則利用即時高頻經濟指標預估每月 GDP 等。破壞式金融創新正改變傳統金融體系運作模式，將改變國際貨幣兌換模式，中央銀行允宜持續評估監控資金移動、信用管制、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等金融科技發展動向，爰請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提出研議運用新科技於行務之具體計畫，俾提升監理成效，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6. 國際清算銀行 2016 年 2 月發布「巨量資料：追尋即時之洞見與決策」，建議各國中央銀行不應錯過利用巨量資料技術即時萃取經濟信號之機會，應從新方法中學習，以強化經濟預測並取得較為精準且即時之政策影響評估資訊。目前美、歐、日、韓等國家或地區之中央銀行已成立專責單位研析巨量資料運用面向，或已應用巨量資料即時預測重要經濟指標及加強監理等。我國中央銀行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已成立數位金融研究小組，蒐集、分析各國中央銀行應用巨量資料情形，惟目前於實際應用層面尚處研議階段。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如何有效運用大數據分析提升監理成效」，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7. 隨著比特幣的崛起，近年各界開始關注比特幣所應用的底層技術—區塊鏈。區塊鏈所應用的分散式帳本技術，具有資訊可分散公開揭露、交易紀錄可追蹤及不易竄改等特性，具發展潛力。區塊鏈對商業應用將有巨

大的影響力，其最大功效在於跨國、跨界、跨產業的特性，因此能使交易清算更安全、成本降低，24 小時不受限，速度與效率大幅提升。為使我國金融機構能透過區塊鏈技術進行跨行業務，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區塊鏈技術應用與金融相關業務可行性」，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8. 隨著金融科技（FinTech）日新月異，行動支付是目前全球金融科技應用最紅、也最深入消費者生活的方式。虛擬通貨如果廣泛運用在大眾的日常支付生活中，將可能取代法定貨幣，對準備金供需、貨幣乘數、貨幣流通速度等都可能帶來影響，而最後會影響央行貨幣政策的執行。未來的金融市場，有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中央銀行須事先面對問題，爰建請中央銀行研議「數位貨幣之金融影響與政策因應」，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9. 為健全我國行動支付發展、推展普惠金融，中央銀行轉投資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偕同金融支付業者積極發展跨行 QR Code 共通支付平台，及訂定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等，於 106 年 11 月推出「台灣 Pay」QR Code 共同支付服務，民眾可使用「台灣行動支付」或「行動網銀」App，即可簡單啟用及掃描 QR Code 付款。查我國行動支付之使用比率，依 107 年 1 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執行「行動支付大調查」發現，台灣行動支付比率 106 年為 13.7%，較 105 年之 4.8%略有提升，惟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之資料顯示，106 年度我國電子支付占個人消費支出為 37.7%，相較鄰近國家韓國之 74.1%、香港 53.6%及新加坡 42.6%，仍有精進空間。我國推動行動支付上面臨國際支付業者強大品牌優勢以及投入資源分散，商家之支付收受平台未整合，各自為政，須由商家與銀行多方介接，致業者及商家導入成本高；而消費者認為有個資外洩之疑慮等困境，致行動支付使用率偏低。爰建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協助金融機構推廣行動支付服務，向立法院財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為促進金融穩定，中央銀行於必要時，得辦理金融機構業務之查核及或相關業務之專案檢查，以落實對貨幣、信用、外匯相關規定的執行成效。而金融科技（FinTech）的發展，為政府帶來創新與監理的兩難挑戰，透過新科技進行的金融服務，在實現跨時空、跨維度的價值交換的同時，會在何時、何處產生風險無法事先得知，而這對於監管者與受監管的業者而言，都是極為巨大的挑戰。中央銀行的金融檢查除了查核金融機構是否有按照標準程序進行業務外，亦應與時俱進針對不斷更新的金融科技發展，提出金檢因應措施，確保「監管科技」應用得以發展。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金融創新下的金融監管」，並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 為呼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電子支付 5 年倍增計畫，衛生福利部領頭支持醫療電子支付平台，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及 Visa 國際組織於 106 年 4 月宣布，由誠品醫院管理顧問公司提供之醫療行動支付平台「醫指付」App 正式上線啟用，查「醫指付」自 106 年 4 月 12 日正式上線，至 107 年 8 月底止，交易筆數計 37.37 萬筆，交易金額 18.95 億元，參加之金融機構計 27 家，醫療院所計 79 家，其中公立醫療院所僅 6 家（皆委外經營），公立醫學中心層級之醫院，如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3 家榮民總醫院、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皆未參加，爰建請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就督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各公立醫療機構導入「醫指付」事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2. 108 年度中央造幣廠預算案提撥「職工福利金」編列 303 萬 2 千元，係按「營業收入」17 億 0,122 萬 5 千元之 0.15%及「出售下腳收入」120 萬元之 40%編列，按中央造幣廠係配合政策鑄造貨幣，屬獨占性質，其配合中央銀行流通幣發行需要所獲取之「銷售貨幣收入」，約占該廠營業收入八成以上，惟歷年來普遍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上限標準

，以營業收入 0.15%及下腳收入 40%提撥職工福利金。職工福利金制度係基於企業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之設計，其財源主要為營業收入提撥數，然該廠配合中央銀行發行需求鑄造各種面值硬幣所產生營業收入之多寡，與員工貢獻度之關聯性極低，故該廠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上限標準提撥福利金，恐與福利金提撥之精神未合，且若該廠鑄幣生產成本增加，致中央銀行調高鑄費單價時，反造成該廠提撥職工福利金增加，其合理性待酌，爰建請中央造幣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3. 中央造幣廠近年雖加強研究發展、添購及更新鑄幣設備，以提升承鑄硬幣水準，及維持國內金屬紀念製品領導地位，惟部分產品發行量與銷售量相差甚大，部分產品存貨仍多，例如 102 年 7 月發行之情人節彩色銀章生產 2,000 枚，迄至 107 年 8 月底僅銷售 1,111 枚，尚有發行量 43.90%之存貨；另 103 年間發行之蛇來運轉銀章、黃山雀銀章及粉紅牡丹花彩色銀章，迄至 107 年 8 月底，亦有發行量 39.80%、29.65%及 52.90%之存貨，爰建請中央造幣廠於 1 個月內就加強產品規劃設計及銷售能力，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4. 隨著金融科技發展，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之電子支付工具推陳出新，故為加速提升國內電子支付普及率，邁向無現金社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期望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由 104 年之 26% 提升至 109 年之 52%；是以，電子化支付普及率提升，將減少現金使用，進而影響中央造幣廠流通幣鑄幣需求，爰建請中央造幣廠於 1 個月內就電子支付普及化之營運衝擊因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5. 中央印製廠「營業收入」包含「銷售收入」及「勞務收入」，其中以「

銷售收入」占比逾九成為大宗。以 108 年度為例，「銷售收入」即占「營業收入」之 97.86%，至「勞務收入」僅占 2.14%。再者，從該廠近年度（101 至 106 年度）「銷貨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44 億 9,108 萬 4 千元、43 億 2,670 萬 6 千元、44 億 3,265 萬 9 千元、42 億 4,544 萬元、39 億 8,489 萬 3 千元及 35 億 1,591 萬 1 千元以觀，106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1 年度大幅減少 9 億 7,517 萬 3 千元，減幅逾二成（21.71%）。至 108 年度預計「銷貨收入」為 40 億 6,750 萬元，亦較 107 年度之 43 億 1,600 萬元為低，（詳附表）顯示「銷貨收入」仍呈衰減態勢，爰建請中央印製廠於 1 個月內就提升營業收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附表：中央印製廠 101 年度至 108 年度營業收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營業收入
101	4,491,084	41,766	4,532,850
102	4,326,706	49,116	4,375,822
103	4,432,659	57,659	4,490,318
104	4,245,440	81,650	4,327,091
105	3,984,893	80,618	4,065,511
106	3,515,911	84,480	3,600,391
107	4,316,000	114,750	4,430,750
108	4,067,500	88,950	4,156,450

資料來源：中央印製廠各年度預、決算書。

註：101 至 106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7 至 108 年度為預算案數。

16. 中央印製廠辦理研究發展業務，近 10 年度（97 至 106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決算數分別為 5,767 萬餘元、5,495 萬餘元、5,457 萬元、5,673 萬餘元、5,117 萬餘元、5,159 萬餘元、3,568 萬餘元、3,894 萬餘元、3,451 萬餘元及 3,245 萬餘元，惟以年度專利件數衡量之研究發展成果而言，97 至 105 年度因均未取得專利致新取得之專利件數為零，106 年度

取得 5 件，107 年度（迄 8 月）取得 4 件專利，10 餘年來僅取得 9 件專利，且均為 106 及 107 年度取得，具體成效存在疑慮，爰建請中央印製廠於 1 個月內就強化研究發展業務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7. 查台灣 Pay 為中央銀行轉投資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導之支付平台，然推出 2 年來不僅成效有待加強、品牌定位不明，更肇生諸多爭議及批評。雖財金資訊公司稱其欲建立的係共通之支付標準及格式，使國內各支付業者及品牌均能互聯互通及自由加入，但此定位亦與過去 2 年主打之單一入口「台灣 Pay」品牌有所衝突，究竟欲推行共通平台或專門支付品牌搖擺不定，整體推動方向及未來願景不明，中央銀行應針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Pay 之定位、推動情形、發展現況及未來目標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有關中央銀行發行之貳佰元及貳仟元鈔券長期以來有流通率過低之問題，其中貳仟元鈔券因面額最高，尚有其特殊使用場景及用途，然貳佰元鈔券不僅流通率低，中央銀行已印製之鈔券庫存及專門用紙之庫存量亦居高不下，去化情形差，實有通盤檢討改進之必要，以利民眾降低識別及使用貳佰元鈔券之額外成本，並降低中央銀行發行相關鈔券之成本。爰要求中央銀行應重新檢討貳佰元鈔券之存廢議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25 億 1,467 萬 6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8 億 8,541 萬 7 千元，減列「營

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各項提存」2,753 萬 4 千元、「營業費用」246 萬 6 千元（含「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郵電費」36 萬 6 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中「用品消耗」10 萬元、「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0 萬元及「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5,541 萬 7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6 億 2,925 萬 9 千元，增列 3,000 萬元，改列為 6 億 5,925 萬 9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481 萬 6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75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108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194 萬元。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計畫，中國輸出入銀行肩負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之政策性使命，惟我國與新南向國家未能簽訂貿易協定並優化現有投保協定下，企業南進投資風險頗高，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昇我國企業在新南向市場之競爭能量及風險評估」書面報告。

2. 洗錢防制工作為我國重要政策，若我國洗錢防制未落實，會造成臺灣成為國際犯罪者的洗錢天堂，影響國際評比，使我國金融活動受到影響，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提出「洗錢防制缺失改善措施」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3. 108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於各項「用人費用」項下編列「超時工作報酬」2,185 萬 1 千元，係用於各部門員工逾時輪值、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以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826 萬 5 千元增加 358 萬 6 千元，增幅達 19.63%。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依據預算編製規定，超時工作應確為趕辦具時間性之重要業務，並從嚴估列，然中國輸出入銀行員工人數近 4 年增加 28 人，且庶務工作大量外包，超時工作報酬卻居高不下，合理性頗值商榷。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檢討人力運用之合理性與工時之妥適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獎金」計編列 6,325 萬 4 千元，包括績效獎金 2,369 萬 6 千元、考核獎金 3,949 萬 3 千元及其他獎金 6 萬 5 千元，其中績效獎金係依預算員額 236 人之 1.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惟實際執行卻連年超支，以併決算方式辦理，預算編列顯未盡覈實。由於績效獎金係可預見支出，連年發生超支併決算情形，合理性待酌，且該行近年短編或未編績效獎金預算，而於實際發放時再以超支併決算辦理之方式，顯未覈實編列，恐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方案報告。
5. 108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於各項「用人費用」項下編列「超時工作報酬」2,185 萬 1 千元，係用於各部門員工逾時輪值、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以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826 萬 5 千元增加 358 萬 6 千元，增幅達 19.63%。依據預算編製規定，超時工作應確為趕辦具時間性之重要業務，並從嚴估列，參據中國輸出入銀行用人費用彙計表顯示，103 年度員工人數決算結果為 201 人，106 年度已達 229 人，平均每年增加 7 人，惟「超時工作報酬」卻逐年增加，由 103 年度之 1,467 萬 3 千元增加 106 年度之 1,497 萬 5 千元，

108 年度預計為 2,185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至 687 萬 6 千元，增幅為 45.92%。另查，近年為因應人力精簡，將簡單之庶務性工作，如清潔及駕駛交由外包公司處理，爰「外包費用」由 103 年度之 164 萬 7 千元增加至 106 年度之 1,019 萬 9 千元，107 及 108 年度更高達 1,245 萬元，顯示近年來庶務性工作外包已為常態。依常理判斷，員工超時工作情形在持續增聘員工及庶務工作大量外包之狀況下，應逐年改善，惟 108 年度編列之超時工作報酬仍高達 2 千餘萬元，顯欠合理，應檢討現有員工人力運用之合理性與工時之妥適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有鑑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國內廠商提供進出口授信與輸出保險等金融保險支援，及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與海外投資，特別是對於新興市場及高政經風險國家或地區的拓銷，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然查，中國輸出入銀行之營運業務雖逐年有所成長，但對國內放款及輸出保險業務卻呈現衰退現象，加上該行近年來雖陸續規劃拓展海外據點，惟查，迄今卻僅有設立泰國曼谷辦事處 1 個分支機構，顯然海外據點設立之推動情形不佳。為此，鑑於政府正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之際，建請中國輸出入銀行亦應積極規劃及評估於其他東協國家成立海外據點，以利拓展新商機，且為促進國內業務成長，亦應研擬因應對策，俾利發揮其政策功能。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403 億 2,064 萬 1 千元，增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項下「外幣兌換利益」5 億 0,276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08 億 2,340 萬 9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331 億 6,067 萬 5 千元，減列臺灣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郵電費」91 萬 7 千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什項營業成本」100 萬元、「營業費用」3,434 萬 9 千元〔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3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30 萬 2 千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2,200 萬元（含「水電費」100 萬元、「郵電費」500 萬元、「旅運費」5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00 萬元及「公共關係費」2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200 萬元、「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200 萬元及「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1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301 萬 7 千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0 萬元及「公共關係費」1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30 萬元、「管理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1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員工訓練費用」5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00 萬元、「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5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員工訓練費用」1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中「什項費用」之「其他」100 萬元，共計減列 3,726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31 億 2,340 萬 9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71 億 5,996 萬 6 千元，增列 5 億 4,003 萬 4 千元，改列為 77 億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36 億 7,250 萬 1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5,000 萬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1 億 5,000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24 項：

1. 108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編列 394 萬 8 千元，考量政府預算短絀，爰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08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144 萬 9 千元，主要係為配合金控業務現代化，提升公司員工專業知能。金融科技風行的浪潮下，許多事可在網路或雲端完成，金融業最明顯的改變就是分支機構會減少，現有的銀行員也需跟著金融科技轉型，爰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08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要業務營運目標預計表，其中「保險業務」預計營運值為 688 億 3,079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724 億 9,008 萬 8 千元，減少 36 億 5,929 萬元，約 5.05%，為各業務衰退幅度最大。依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6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市占率及排名均大幅下降，且低於該公司總排名，呈現經營警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將連續 7 年虧損，而旗下員工亦多年未能領取績效獎金，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輔導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升公司經營績效，並督導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轉虧為盈，終止連年虧損。
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度起建置臺灣金控集團「子公司間資源整合行銷平台」，架設包括企金、消金及代收、財富管理、保險業務、壽險資金運用、證券經紀、證券承銷等六大業務平台，並依業務別訂

定各計畫年度目標，以激勵子公司相關部門配合推動集團整合行銷業務，挹注集團收益，經查 104 至 106 年度臺灣金控集團「子公司間資源整合行銷平台」整合行銷收益統計，整合行銷收益自 104 年度之 11 億 6,335 萬 6 千元增為 105 年度之 15 億 0,898 萬 7 千元，增加 3 億 4,563 萬 1 千元（增幅 29.71%），惟 106 年度遽減為 8 億 4,780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少 6 億 6,118 萬元（減幅 43.82%）。據瞭解，主要係因 106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及臺銀保經業務部協辦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目標額 41 億 4,000 萬元，實際執行成果 23 億 5,300 萬元，達成率僅 56.84%。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整合行銷收益大幅下滑，爰建請善藉金控子公司間資源整合行銷平台，協助各子公司掌握跨售商機，有效運用金控資源提升經營效能。

5. 108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管理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13 萬 3 千元及「國外旅費」18 萬 1 千元，合計 31 萬 4 千元，經查 102 至 107 年度臺灣金控赴大陸地區旅費預決算概況（詳附表 1），預算數除 102 年度編列 121 萬餘元外，103 至 107 年度均編列 13 萬餘元，金額雖不高，執行率卻偏低（介於 0%至 40.15%之間）且其中 3 年度決算數為零，係因參加兩岸經貿或金融學術交流研討會計畫相關費用，由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支應等。復查 102 至 107 年度臺灣金控國外旅費預決算概況（詳附表 2），預算數除 102 年度為 61 萬餘元外，103 至 107 年度編列數介於 13 萬至 18 萬餘元之間，金額亦不高，然僅 104 年度執行，其餘年度未執行，經詢主要係臺灣金控業務繁忙不克派員，及由子公司臺灣銀行派員參加亞洲銀行家協會（ABA）年會等。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精簡、業務繁忙，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經貿或金融學術交流研討會計畫相關費用，多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支應，又參加亞洲銀行家協會（ABA）年會之出國計畫亦多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員，並未執行，致近年赴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預算執行

率偏低甚或未執行，應予檢討並核實進行預算編列。

附表 1：102 至 107 年度臺灣金控赴大陸地區旅費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決算差異原因說明
102	1,213	113	9.32%	公司人員精簡，業務繁忙，不克派員前往參加等。
103	137	0	0%	參加兩岸經貿或金融學術交流研討會計畫相關費用，由子公司臺灣銀行支應。
104	137	55	40.15%	行程由5天改為2天。
105	137	0	0%	參加兩岸經貿或金融學術交流研討會計畫相關費用，由子公司臺灣銀行支應。
106	139	17	12.23%	人數預計2人，實際1人。
107	135	0	0%	參加兩岸經貿或金融學術交流研討會計畫相關費用，主要係由子公司臺灣銀行支應。

資料來源：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107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附表 2：102 至 107 年度臺灣金控國外旅費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決算差異原因說明
102	616	0	0%	因業務繁忙，不克派員前往參加，致未執行。
103	139	0	0%	由子公司臺灣銀行派員參加亞洲銀行家協會(ABA)年會，致未執行。
104	138	93	67.39%	參加APEC 2015 CEO Summit，改為參加「2015年日本新興金融交流考察團」。
105	137	0	0%	由子公司臺灣銀行派員參加亞洲銀行家協會(ABA)年會，致未執行。
106	172	0	0%	由子公司臺灣銀行派員參加亞洲銀行家協會(ABA)年會，致未執行。
107	182	0	0%	今年亞洲銀行家協會(ABA)年會尚未舉行。

資料來源：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107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6. 洗錢防制工作為我國重要政策，若我國洗錢防制未落實，會造成臺灣成為國際犯罪者的洗錢天堂，影響國際評比，使我國金融活動受到影響，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洗錢防制缺失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7. Bank3.0 政策在 104 年元月起跑，至今已過了 3 年多，各家金融業者推出的數位服務逐漸改變民眾的金融行為。推動數位金融已成為我國銀行業的重要工作之一，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數位金融業務發展方案」書面報告。
8. 數位金融可以成為金融業發展的利器，亦可帶給消費者更多便利，但金融業本質是服務業，卻「金融科技」無法「替代」人的角色；金融業在投入大筆金融科技經費的同時，也不能忽略人才網羅與培育之重要性。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數位金融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
9. 有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國外分支機構雖肩負國家政策性目標等考量，惟該國外分行之績效良窳，仍攸關母行整體獲利，面對國際金融市場激烈競爭，其國外分支機構仍應落實企業化經營。經查，臺灣銀行南非分行近年來逾放比率偏高，105 年底至 107 年 3 月底各期底逾放比率分別為 3.09%、2.71%及 3.18%，較該銀行同期間國內總分行（含 OBU）逾放比率 0.27%、0.28%及 0.28%為高。

爰此，建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應仍持續加強各國外分支機構之公司治理、風險評估及控管機制，積極提升經營績效外，並應針對有逾放比率偏高（例如：南非分行）、獲利欠佳，甚或出現虧損情形，皆應持續督促並更積極改善資產品質及財務結構，俾維護官股權益。

10. 基於金融科技之崛起，已成為金融業未來發展必須面臨之轉型趨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確保數位金融時代之競爭優勢，自 104 年起則已

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企圖改善服務品質加強防護能力並推出新的經營模式，並開辦金融創新業務，頗值嘉許。然仔細檢視臺灣銀行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之線上服務情形發現，各項業務開辦迄今，使用情形似乎仍未盡理想，仍容有改善空間。因此，鑑於臺灣銀行相關金融科技之發展已遠落後於其他金融事業，為強化臺灣銀行之市場競爭力，避免影響未來因金融科技發展與佈局落後而失去競爭先機，爰建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更積極投入金融科技研發與擴大相關交易規模，並積極推廣宣傳相關數位化金融環境之線上業務，以提升運用效益及市場競爭力。

11. 108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665 億 6,319 萬元，「營業成本」666 億 1,210 萬 2 千元，「營業費用」7 億 1,031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營業損失 7 億 5,923 萬 1 千元；另「營業外收入」4,560 萬 6 千元，「營業外費用」3,277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營業外利益」1,283 萬 1 千元；併計前揭「營業損失」及「營業外利益」之「稅前淨損」達 7 億 4,640 萬元。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 至 106 年度均發生虧損，迄 108 年度預計仍未有盈餘，經營成效較 98 至 101 年度欠佳，該公司將邁入連續虧損第七年；而為協助該公司經營，政府迄 107 年度止已辦理 5 次增資，總額達 275 億元，經營成效亟須檢討並提升，以利永續經營。財政部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須積極督導該公司提升經營績效，於 1 個月內研擬營業改善計畫，期盼該公司達損益持平，擺脫連年虧損，俾利其永續經營。

12. 洗錢防制工作為我國重要政策，若我國洗錢防制未落實，會造成臺灣成為國際犯罪者的洗錢天堂，影響國際評比，使我國金融活動受到影響，爰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洗錢防制缺失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13. Bank3.0 政策在 104 年元月起跑，至今已過了 3 年多，各家金融業者推出的數位服務逐漸改變民眾的金融行為。推動數位金融已成為我國金融業的重要工作之一，爰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數位金融業務發展方案」書面報告。
14. 數位金融可以成為金融業發展的利器，亦可帶給消費者更多便利，但金融業本質是服務業，卻「金融科技」無法「替代」人的角色；金融業在投入大筆金融科技經費的同時，也不能忽略人才網羅與培育之重要性。爰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數位金融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
15.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之壽險子公司，前身為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為國內唯一國營人壽保險公司，經查臺銀人壽經營初期，除 97 年度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為稅前淨損外，98 至 101 年度均為稅前淨利，並以 100 年度之 2.85 億元最高，惟近年經營皆屬虧損，102 至 106 年度稅前淨損分別為 4.11 億元、8.41 億元（淨損增幅 104.6%）、25.29 億元（增幅 200.7%）、32.44 億元（增幅 28.3%）及 39.87 億元（增幅 22.9%）（詳附表 1），呈績效下降趨勢；查 102 年度係因增提責任準備金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等、103 年度則因外匯價格變動及準備金較預算增加、104 年度係為因應大量滿期金給付且準備金較預算增加、105 及 106 年度受新台幣兌美元與人民幣升值影響產生淨匯兌損失及提存相關準備增加等所致；依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6 年度係該公司虧損以來負淨利率最高年度（102 至 106 年度分別為-0.5%、-1.18%、-3.14%、-4.53%及-4.76%），亦為該公司工作考成首度列乙等年度；復依審計部之審查意見，該公司績效欠佳，復有部分保險未達銷售目標及投資成效欠佳等，均亟待檢討改善，復查 108 年

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本期淨損」5.76 億元，淨利率為負 0.86%，雖較 106 年度「本期淨損」30.34 億元及淨利率負 4.76% 呈進步，惟仍未預期轉虧為盈，較 98 至 101 年度經營成效欠佳，爰建請續依計畫加強改善。

附表 1：臺銀人壽 97（成立）至 108 年度淨利、資本及現金增資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營業收入	574.27	535.05	730.11	697.51	748.98	657.12	691.75	798.34	574.40	637.04	606.97	665.63
稅前淨利	-14.06	0.03	0.63	2.85	0.17	-4.11	-8.41	-25.29	-32.44	-39.87	-7.54	-7.46
淨利率(%)	1.63	0.98	0.45	0.51	0.29	-0.50	-1.18	-3.14	-4.53	-4.76	-1.00	-0.86
資本餘額	50	70	110	110	110	170	170	225	225	225	325	325
現金增資	0	+20	+40	0	0	+60	0	+55	0	0	+100	0

資料來源：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1.97 至 106 年度為決算數，107 及 108 年度為預算數。

2.淨利率＝本期淨利（指稅後淨利）/營業收入。

16. 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107 年度（尚繼續營業）之人壽保險公司計有 22 家，該 22 家公司 106 年度總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前 8 家公司（尤以前 3 大公司市占率呈大幅領先），總市占率達 84.13%，分別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46%、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22%、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7%、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43%、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2%、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04%、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9%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4.2%。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 至 106 年度總保費收入市場占有率排名均為第 13 名（不含解散、被整併或被概括承受公司），屬市占率低於中位數之公司；復查該期間市占率分別為 1.07%、1.31%及 1.24%（詳附表 1），較前揭前 8 名保險公司業績明顯落後，查該市占率雖於 105 年度呈提升，然 106 年度又再下降，經營成效顯有不足，爰建請加強提升產品市占率。

附表 1：104 至 106 年度人壽保險公司總保費收入市占率明細表

單位：%

排名	人壽保險公司名稱	104年	105年	106年
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05	21.38	22.46
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12	16.15	15.22
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21	15.75	15.07
4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5年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併入)	1.89	8.06	8.43
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78	8.44	8.22
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4	6.10	6.04
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9	4.53	4.49
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5.15	4.66	4.20
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8	3.06	2.93
10	安聯人壽	3.24	1.75	2.41
11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1	1.53	1.99
12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	1.97	1.79
1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1.31	1.24
14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1.12	1.12
15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55	0.55	0.88
16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80	0.78	0.79
17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	0.75	0.70
18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3	0.63	0.62
19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50	0.52	0.46
20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0	0.23	0.34
21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35	0.33	0.30
22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25	0.24	0.23
	英屬曼島商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解散)	0.00	0.00	0.00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106年中概括承受)	0.19	0.15	-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被整併)	4.65	-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7.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唯一國營之人壽保險公司，然該公司自 97 年成立以來，經營績效遲未見提升，且該公司因虧損龐鉅，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共挹注資金 5 次，金額累計高達 275 億元。經查，近年雖為節省利息支出，臺灣金控增資臺銀人壽之財源多以短期借款資金挹注，然據臺銀人壽近年來（102 至 107 年）之預決算編列情形發現，其債務利息費用之預決算所列金額差異甚大，恐已悖離預算管理目標，實有應檢討核實編列之必要。

基此，有鑑於臺銀人壽之營運持續虧損，財務結構仍持續惡化，其經營成效不彰，非但不利母公司臺灣金控年度預算目標之達成，更侵蝕母公司臺灣金控淨利，且顯然與政府編列預算挹注資金之初衷有悖；爰此，建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未來年度除應核實編列債務利息費用外，更應即研謀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績效之道，積極研謀業務轉型計畫，設計及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多元化商品種類，俾增裕收入。

18. 洗錢防制工作為我國重要政策，若我國洗錢防制未落實，會造成臺灣成為國際犯罪者的洗錢天堂，影響國際評比，使我國金融活動受到影響，爰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洗錢防制缺失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19. Bank3.0 政策在 104 年元月起跑，至今已過了 3 年多，各家金融業者推出的數位服務逐漸改變民眾的金融行為。推動數位金融已成為我國金融業的重要工作之一，爰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數位金融業務發展方案」書面報告。

20. 數位金融可以成為金融業發展的利器，亦可帶給消費者更多便利，但金融業本質是服務業，卻「金融科技」無法「替代」人的角色；金融業在投入大筆金融科技經費的同時，也不能忽略人才網羅與培育之重要性。爰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數位金融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

21.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拓展證券經紀業務，104 年度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廣保險業務，藉由上架銷售更多元之優質而穩妥之保險商品，以提供客戶更完善之資產配置選擇。經查近年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廣保險業務辦理情形（詳附表 1），104 年度銷售臺銀人壽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及臺銀人壽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合計 64 件，銷售金額 578 萬 1 千元，105 年度銷售臺銀人壽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及臺銀人壽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合計 133 件，銷售金額 1,985 萬 5 千元，106 年度銷售臺銀人壽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及臺銀人壽金桔利還本終身保險合計 11 件，銷售金額 165 萬 7 千元，107 年度 1 至 8 月銷售臺銀人壽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臺銀人壽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及臺銀人壽金桔利還本終身保險合計 3 件，銷售金額 50 萬 9 千元；由上述統計顯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廣保險業務呈減少之勢，由 104 年度之 64 件，105 年度之 133 件，減至 106 年度之 11 件及 107 年度 1 至 8 月之 3 件，顯見合作推廣保險業務績效待加強，爰建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或轉型計畫。

附表 1：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作推廣保險銷售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臺銀人壽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		臺銀人壽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		臺銀人壽金桔利還本終身保險		合 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4	12	1,558	52	4,223	-	-	64	5,781
105	24	3,073	109	16,782	-	-	133	19,855
106	0	0	1	73	10	1,584	11	1,657
107	1	50	1	169	1	290	3	509

資料來源：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註：107 年度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22.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自 105 年 5 月 3 日實施以來，因資金用途沒有限制且

手續簡便，可有效滿足投資人多樣化交易需求及多元化資金運用，故業務拓展迅速，已成為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不可或缺之一環。

查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滿足投資人多樣化商品需求，提供客戶資金快速取得之服務，並獲取穩定之利息收益，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經第 3 屆第 11 次董事會同意，函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開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5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53255 號函核定同意辦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6 日開辦，目前此項業務現行借款牌告利率為年利率 6%。惟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開辦日迄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借款金額 1,007 萬 2 千元，借貸利率介於 4%至 6%之間，平均利率為 5.99%，收入 13 萬 9 千元，與整體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市場規模 300 餘億元相較，其辦理成效容有提升空間，爰建請強化宣傳策略，以提供客戶快速取得資金之服務。

23. 為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及健全交易機制，103 年 1 月 6 日起投資人得以現股從事先買後賣之當日沖銷交易，並自 103 年 6 月 30 日開放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查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當日沖銷金額由 103 年度之 262 億 4,442 萬 3 千元，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增為 1,666 億 1,604 萬 6 千元；當日沖銷交易收入由 103 年度 1,369 萬 2 千元，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增為 8,614 萬 9 千元；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金額受到當沖證交稅減半影響，由 103 年度 3,932 萬 5 千元，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增為 1 億 2,376 萬 3 千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辦理擴大當日沖銷事項，當日沖銷金額及當日沖銷交易收入均呈現大幅增加情形，惟申報違約交割金額自 103 年 1,983 萬 7 千元，增加至 106 年度之 5,999 萬 7 千元，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申報違約金額為 3,261 萬 2 千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當日沖銷金額及

當日沖銷交易收入均呈現大幅增加情形，惟違約交割金額亦隨之遞增，爰建請強化風險管理，以健全交易制度。

附表 1：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當日沖銷交易業務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當日沖銷交易金額	當日沖銷交易收入	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金額
103	26,244,423	13,692	39,325
104	48,799,867	25,450	68,731
105	58,894,706	30,890	82,395
106	145,621,536	76,207	124,764
107	166,616,046	86,149	123,763

資料來源：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註：107 年度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24. 查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業務，其中公司債及金融債出售損益由 104 年度之 287 萬 1 千元，減少至 106 年度之 5 千元，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 31 萬 3 千元；附條件利息淨收入由 104 年度之 1,414 萬 9 千元，減少至 106 年度之 926 萬 2 千元，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 627 萬元，顯見均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爰建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辦理固定收益業務研謀對策，以提高固定收益。

附表 1：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固定收益業務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債出售損益	公司債及金融債出售損益	附條件利息淨收入
104	22	2,871	14,149
105	5	21	11,069
106	104	5	9,262
107	264	313	6,270
108	0	0	5,170

資料來源：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註：107 年度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533 億 5,912 萬 2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1 億 8,953 萬 9 千元（含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項下「利息收入」1 億 8,873 萬 9 千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5 億 4,866 萬 1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42 億 3,923 萬 1 千元，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成本」項下「其他營業成本」50 萬元，「營業費用」700 萬元（含「合併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郵電費」200 萬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及「租金與利息」之「機器租金」100 萬元、「管理費用」1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100 萬元，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100 萬元），共計減列 7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2 億 3,173 萬 1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91 億 1,989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 9,703 萬 9 千元，改列為 93 億 1,693 萬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26 億 6,588 萬 2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2,500 萬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1 億 5,000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18 項：

1. 108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利息收入」編列 479 億 5,546 萬 8 千元。據「金融業務統計輯要」（106 年 8 月版）指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收入占總收益之比率高達 84.96%，不僅遠高於同業水準，亦高於其他公股行庫，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18.36%、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65.12%、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29.40%、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56.53%、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56.44%，顯示該公司收益高度仰賴放款業務，仍待多元拓展業務型態，以增裕其他收入來源，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 108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放款業務」營運量編列 1 兆 8,450 億元。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公司近年均配合政策轉銷呆帳（含不良債權出售時轉銷為呆帳），依該公司提供 101 年底至 106 年 8 月底逾期放款金（餘）額、逾放比率資料顯示，逾放餘額分別為 49 億 2,301 萬 4 千元、49 億 7,981 萬 9 千元、35 億 4,921 萬 1 千元、33 億 1,976 萬 4 千元、32 億 9,722 萬 3 千元及 33 億 8,170 萬 2 千元；其逾放比率分別為 0.27%、0.27%、0.19%、0.19%、0.18%及 0.18%，逾放金額及比率雖呈逐年下降趨勢，惟 106 年 8 月底逾放金額復又較前 2 年度增長，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 106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做一般業務檢查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行專案檢查，結果發現土銀各分行共漏報 26 筆大額通貨交易，26 筆加起來至少漏報 1,300 萬元。且土銀對存款客戶，以及身分辨識及風險分級作業，也未確實依規範辦理、未能審慎確認客戶交易合理性情況，金管會認為土銀有必要強化資訊安全控管。

洗錢防制工作為我國重要政策，若我國洗錢防制未落實，會造成臺灣成為國際犯罪者的洗錢天堂，影響國際評比，使我國金融活動受到影響，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洗錢防制缺失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4. Bank3.0 政策在 104 年元月起跑，至今已過了 3 年多，各家金融業者推出的數位服務逐漸改變民眾的金融行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整體客戶年齡層偏高，在推動數位金融部分，土銀需極力推廣，以創造客戶黏著度。推動數位金融已成為我國銀行業的重要工作之一，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數位金融業務發展方案」書面報告。
5. 數位金融可以成為金融業發展的利器，亦可帶給消費者更多便利，但金融業本質是服務業，卻「金融科技」無法「替代」人的角色；金融業在投入大筆金融科技經費的同時，也不能忽略人才網羅與培育之重要性，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數位金融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
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收入占總收益之比率高達 81.74%，遠高於本國銀行平均之 38.50%，顯示收益高度仰賴放款業務，允宜持續積極開發並拓展新業務，以創造多元獲利管道。爰此，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推展綜效。
7. 108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479 億 5,546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466 億 7,239 萬 3 千元增加 12 億 8,307 萬 5 千元（增幅 2.75%），較 106 年度決算數 434 億 4,944 萬 3 千元則增加 45 億 0,602 萬 5 千元（增幅 10.37%）。

經查該公司 103 至 108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占總收入之 90.13%、87.67%、85.28%、89.02%、89.33%及 90.04%（詳附表 1），幾近九成，為主要收入來源。按存放款所產生之利差攸關營業利益，該行 103 至 107 年度存放款利差分別為 1.17%、1.22%、1.28%、1.22%及 1.27%（詳附表 2），雖已逐步提升，惟仍低於同業水準；以 106 年度而言，其存放款利

差 1.22%，低於本國一般銀行之同業平均 1.36%達 0.14 個百分點，復以 107 年度而言，其存放款利差 1.27%，亦低於本國一般銀行之同業平均 1.34%達 0.07 個百分點（詳附表 2），該公司收入高度仰賴利息收入，惟存放款利差低於同業水準，爰建請檢討存放款結構及訂價策略。

附表 1：臺灣土地銀行 103 至 108 年度利息收入占比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利 息 收 入	總 收 入	占 比
103	43,313,386	48,054,606	90.13
104	43,718,288	49,869,462	87.67
105	41,840,690	49,063,627	85.28
106	43,449,443	48,806,315	89.02
107	46,672,393	52,246,147	89.33
108	47,955,468	53,258,714	90.04

資料來源：臺灣土地銀行各年度預算書。

註：103 至 106 年度為決算數，107 及 108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 2：103 至 107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與本國一般銀行存放款利差一覽表

單位：%

類 別	年 度	103	104	105	106	107
臺灣土地銀行	放款利率	2.02	2.05	1.95	1.89	1.98
	存款利率	0.85	0.83	0.67	0.67	0.71
	存放款利差	1.17	1.22	1.28	1.22	1.27
本國一般銀行	放款利率	2.21	2.20	2.01	1.92	1.90
	存款利率	0.78	0.77	0.63	0.56	0.56
	存放款利差	1.43	1.43	1.38	1.36	1.34

資料來源：臺灣土地銀行歷年提供資料及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註：107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為截至 8 月底數據；本國一般銀行為 107 年度第 2 季資料。

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已配合政策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規範，惟該公司 106 年委由專業顧問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指出下列待改進處：(1)作業之增修訂情形；(2)風險評估報告；(3)確認客戶身分作業程序；(4)加強（中、高風險）客戶盡職調查之執行情形；(5)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針對既有客戶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執行情形；(6)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監控與執行情形；(7)客戶風險等級評估之修正；(8)保管箱業務之客戶風險評估之執行情形。據該公司表示，前 6 項業已改善，查第(7)項及第(8)項則預計於 107 年底改善；爰建請持續檢視改善前開事項，強化內控內稽機制，期以完善體質，並落實法規遵循。
9. 為因應資訊發展趨勢，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度已投入經費 3 億 3,120 萬 8 千元，且 107 年度預算編列經費 4,173 萬 3 千元，108 年度預算續編列經費 2,636 萬 4 千元，預計辦理項目包括擴充網路銀行功能、大數據作業平臺及擴增個人貸款評等機制等。惟查臺灣土地銀行於 104 至 106 年間開辦（境內）網路交易代收代付、（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代付、NFC 手機信用卡（OTA）、NFC 手機信用卡（HCE）及行動金融卡等 5 項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業務，自開辦日至 107 年 8 月底止，其中（境內）網路交易代收代付、NFC 手機信用卡（OTA）及 NFC 手機信用卡（HCE）等 3 項業務累積交易筆數均低於萬筆，且該 3 項業務累積交易金額亦均低於 100 萬元，交易筆數及金額均偏低，爰建請持續積極推廣，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10. 為健全我國防制洗錢體系，重建金流秩序並接軌國際規範，各方皆積極投入，為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努力中，經查，臺灣土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雖亦為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配合政府政策建立相關內控制度及規範，並於 106 年即委由專業顧問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然卻於 107 年 2 至 3 月間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該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及該公司宜蘭分行專案檢查結果發現，並發出新聞稿表示，「臺灣土地銀行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核有未依行為時規定申報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並予以糾正」；對此，身為國家政策銀行卻發生違反洗錢防制之情事，實有未當。

鑑於防制洗錢為我國當前重要議題，為確實落實法規遵循，爰建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出缺失及專業顧問指出待改進意見，持續檢視改善，並應確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積極提升與強化內控內稽機制，俾改善相關缺失。

11. 近年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順應金融數位化潮流，推動數位金融，陸續投入預算辦理，108 年度預計辦理項目包括擴充網路銀行功能、大數據作業平臺及擴增個人貸款評等機制等。惟查，臺灣土地銀行對有關數位化金融服務之客戶使用情形仍然欠佳，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臺灣土地銀行之客戶對部分線上服務使用率多數不到一成，顯見客戶對線上服務的熟悉度及信用度亟待加強；此外，亦發現該行客戶對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服務等數位化金融服務交易筆數與金額甚少，顯見該公司對數位金融業務之推廣成效不佳。因此，為促使臺灣土地銀行順利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強化該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建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投入金融科技研發與擴大相關交易規模，並加強推廣及宣導數位化金融服務，以順應科技潮流趨勢並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12. 有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中，經清查統計仍有近 55 筆土地，面積約 4,200 餘平方公尺，公告現值高達 14 億餘元，據該公司表示，被占用之土地多數於清算承受日本勸業銀行資產前即已遭占用，

導致清理過程頗有難度，雖然該公司業已訂定處理計畫，惟鑑於部分被占用土地價值頗鉅，基於維護國家資產，爰建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仍應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加速積極處理，俾維護資產權益並提升不動產利用效益。

13. 108 年度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手續費用—服務費用」下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8 億 7,376 萬 8 千元，主要係保險轉介費，惟 106 年度決算數僅 7 億 7,529 萬 3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請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
14. 108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編列「績效獎金」5 億 6,705 萬 9 千元，凍結 6,705 萬 9 千元，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108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3 億 6,606 萬 6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108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6 億 6,214 萬 2 千元，凍結 1 億 6,214 萬 2 千元，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之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6 月底自評資本適足比率低於同業水準，資本結構偏弱，實宜儘速積極改善，並增加經營策略彈性，拓展獲利空間，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18. 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配合政策轉銷呆帳，逾放比率雖呈逐年下降趨勢，惟仍有部分分行逾期放款金（餘）額及比率偏高，宜加強督導及考核，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四、財政部印刷廠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9 億 1,613 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 億 1,594 萬 7 千元，減列「營業費用」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1,494 萬 7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 億 0,018 萬 3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118 萬 3 千元。
-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3,011 萬 9 千元，照列。
-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通過決議 13 項：
1. 108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銷貨收入」項下「表格什件」編列 7,465 萬 8 千元，包含各機關之委印印件、鮮乳標章等防偽印件，另於「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103 萬 9 千元，用以配合印品、標籤、防偽包材及印刷技術研發之試驗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為拓展統一發票相關業務以外之印製業務，財政部印刷廠持續辦理防偽技術之研發與應用事宜，惟近 3 年相關應用項目僅有印花稅票等 4 項產品，且營收呈現逐年衰退趨勢，允宜提升防偽技術之應用領域，並精進相

關技術研發能量，俾利擴增業務範疇及開拓市場通路，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08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編列淨利 8,315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數減少 695 萬 4 千元，減幅 7.72%。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年度預估淨利、淨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均持續下降，淨利將較 104 年度衰退 36.27%，創下近 5 年新低。顯見財政部印刷廠整體獲利能力逐年衰退，允宜積極研謀有效改善策略，以提升營運績效，俾增裕國庫收入。國營事業應積極推動業務，並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檢討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08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編列「營業收入」9 億 0,938 萬 6 千元，其中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分別為「銷貨收入」5 億 4,327 萬 5 千元及「服務收入」2 億 8,708 萬 1 千元，合計 8 億 3,035 萬 6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之 91.31%。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 10 年該廠統一發票收入占比均逾九成，營收來源高度集中於統一發票相關業務；而近 3 年行政院於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報告，皆建議該廠應積極研議轉型或開發創新價值等業務。在政府持續推動電子發票等政策下，亟待妥謀轉型或開發新業務等因應對策。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08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營業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觀光遊樂收入」編列 437 萬 2 千元，預估參觀人數為 1 萬 5,840 人。財政部印刷廠於 103 年成立臺灣印刷探索館，並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而據經濟部統計全臺 106 年度觀光工廠參觀人數，已達 2,300 萬人次。相較埔里觀光酒廠 106 年度觀光人數高達 130 萬人次，臺灣印刷探索館的參觀人數，卻呈現逐年下滑的現象。臺灣印刷探索館擁有極具歷史意義之機器設備與科技導覽、體驗，若能開拓該廠知名度，必能增加觀光收入，同時

帶動相關文創商品之銷售。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臺灣印刷探索館推廣行銷策略」書面報告。

5. 政府因應節能減碳措施，正大力推廣使用電子發票，基於電子化為未來之主要發展趨勢，紙本發票之使用量將越來越少，財政部印刷廠營運勢必面臨嚴峻挑戰。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財政部印刷廠開發新業務計畫」書面報告。
6. 鑑於印刷業不景氣，競爭者眾，兼以政府積極推動電子發票之衝擊，財政部印刷廠需積極規劃調整經營方式；又中央銀行轄下中央印製廠亦有協助其他部會印製護照、身分證、權利書狀、郵票等業務。爰建請財政部與中央銀行研商，財政部印刷廠與中央印製廠之業務整併、單位合併之綜效等意見作成書面報告提交行政院，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7. 108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淨利編列 8,315 萬 2 千元。經查，財政部印刷廠營業收入呈逐年萎縮趨勢，淨利衰退幅度更自 104 年度以來逐年降低。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改善營運績效。
8. 108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編列「營業收入」9 億 0,938 萬 6 千元，其中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分別為「銷售收入」5 億 4,327 萬 5 千元及「勞務收入」2 億 8,708 萬 1 千元，合計 8 億 3,035 萬 6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之 87.72%。統一發票相關業務為財政部印刷廠其主要業務，惟該業務近年來並無重大成長，且政府因應節能減碳措施，現正大力推廣使用電子發票，未來該廠營運恐將面臨嚴峻挑戰。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積極研謀未來發展方向，亟思改造或轉型等因應之道。
9. 108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獎金」項下「績效獎金」編列 1,241 萬元，係依預算員額 175 人之 1.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經查，該廠 103 至 106 年度皆於預算編列較低績效獎金月數及金額，實際發放後再併入當年度決算處理，預算編列顯未盡覈實。績效獎金並非屬完全不可預見、或完

全隨業務量增減而變動之支出項目，連年超支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落實用人費用之控管，防杜不當擴增績效獎金等用人成本之現象。

10.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兌獎及核銷業務之服務收入納為年度營業收入中，每年並從中提撥職工福利金。然發票兌獎業務自開辦以來呈年年虧損狀態，且營運量及服務收入之增加係由政策決定增開獎項所致，與其職工之貢獻度關聯性極低，逕以營業收入之 0.15% 提撥職工福利金，似欠合理。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現行制度缺失。
11. 有鑑於財政部印刷廠至今仍高度依賴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有關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比重超過九成，為因應數位化潮流及政府刻正積極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之際，未來電子發票之使用必將更為普及。基此，為降低電子發票與電子支付政策之推動對財政部印刷廠核心業務造成嚴重衝擊，建請財政部印刷廠應即研謀該廠未來營運發展方向，亟思其轉型或開發新業務之必要，重新思考如何創造新增收入，以避免該廠業務收入來源因高度集中且依賴印製紙本統一發票業務，而陷入高度營運風險，造成嚴重虧損。
12. 近年財政部印刷廠持續投入防偽印刷技術之研發，並應用於拓展業務範圍，陸續增加印花稅票、鮮乳標章、酒標防偽、吉園圃標章、MIT 標章等產品項目。經查該廠近 3 年標章防偽設計技術應用之項目及營收資料，104 及 105 年度接單生產之產品項目皆為印花稅票、鮮乳標章及 MIT 標章等 3 項，營業收入分別為 1,501 萬 3 千元及 1,432 萬 2 千元，呈現下滑情形，且 106 年度雖新增 QR 有機雙標章及轉型期標章乙項產品，然整體營收更滑落至 1,296 萬元，與 105 年度相較，減幅達 9.51%，顯示標章防偽設計技術研發之應用績效逐年衰退，未有效增裕營收，爰建請積極開拓防偽標章市場廣度及強化客源之開發能力。

13. 依財政部印刷廠提供之資料，該廠以製造業服務化精神，積極推動多角化經營，並配合政府推展文創觀光事業政策目標，成立臺灣印刷探索館，自 103 年 7 月開始試營運，並於 103 年 11 月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期藉由提供民眾了解印刷產業知識，及具歷史意義之機器設備與科技導覽、體驗等，以拓展該廠知名度，且可同步增加觀光收入及文創商品展售管道。惟查觀光工場自營運以來，均入不敷出，且參觀人次未如預期，依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歷年收支資料（詳附表 1），自 103 年度開始營運後，實際經營結果皆入不敷出，103 至 106 年度分別短絀 129 萬 6 千元、118 萬 1 千元、100 萬 6 千元及 109 萬 4 千元，未如預期挹注營收，且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 104 至 106 年度參觀人次分別為 1 萬 2,709 人、1 萬 2,488 人及 1 萬 1,703 人，呈逐年下滑現象，且與 106 年度預計目標 1 萬 4,400 人之差距達 2,697 人，落差近二成，而該廠 108 年度預計參觀人次可成長至 1 萬 5,840 人，恐過於樂觀，爰建請強化推廣行銷及優化服務內涵，以達成設置觀光工廠擴增營收財源之目的。

附表 1：財政部印刷廠 103 至 108 年度觀光遊樂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觀光遊樂收入	觀光遊樂支出	觀光遊樂餘絀
103 年度	400	1,696	-1,296
104 年度	2,346	3,527	-1,181
105 年度	2,834	3,840	-1,006
106 年度	2,393	3,487	-1,094
107 年度	4,372	3,941	431
108 年度	4,372	4,161	211

資料來源：財政部印刷廠。

註：表列 103 至 106 年度均為審定決算數，餘為預算案數。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787 億 6,528 萬 8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705 億 7,677 萬 8 千元，減列「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100 萬元、「管理費用」200 萬元，共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5 億 7,377 萬 8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81 億 8,851 萬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81 億 9,151 萬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26 億 1,603 萬 3 千元，減列 2 億 6,160 萬 3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5,443 萬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95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108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編列 76 億 4,125 萬 5 千元，鑑於我國菸酒外銷比率逐年減少，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提高菸酒外銷比率提出具體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08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為 196 萬元，此為資金轉投資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49%，以權益法認列。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轉投資收益較 107 年度減少 404 萬元，該公司遲遲未就商

、物流整合等營運方向提出具體規劃，肇致原始投資股東於 101 年間相繼退出經營，與原規劃引進專業物流之計畫目的相去甚遠；並且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逐年下降，且九成以上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亟待檢討改善。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於 108 年度編列相關經費 962 萬 8 千元，辦理拓展亞太市場、加速東南亞市場通路布建及品牌推廣等相關措施，近年來東南亞國家經濟發展迅速，其食品產業市場呈現高度成長，因而備受國際關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刻正擴展東南亞市場，允宜掌握當地飲食文化、消費者需求及法令規定等資訊，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請該公司提供東南亞地區銷售收入與成本之相關資料，據復尚未針對該地區商品做銷售情形之統計調查，故未能呈現新南向政策推動後，銷售額成長與獲利之情形。允宜統計各類商品銷售實績相關資料，以提供品牌行銷策略訂定與成本控管參考，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4. 108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新增「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投資總額 10 億 6,169 萬元，分 4 年編列，108 年度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2 億 2,890 萬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南投酒廠產能利用率 39.35%，仍難恢復至 101 至 104 年度 44.52%至 57.62%之水準，故未來酒廠設施工程之擴充，應將現有產能利用情形列入考量；另鑑於單一產品之銷售易受酒類市場與消費者習性變化衝擊，具較高之風險，允宜審慎規劃投資規模，俾利日後新建設施充分運用，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營運報告。
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設有啤酒事業部、酒事務部及菸事業部，各事業

部分別成立 4 個啤酒廠、9 個酒廠及 4 個菸廠與 1 個印刷廠。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部分酒廠（場）連年營運虧損，且產能利用率下降，例如台北啤酒工場近 5 年度皆為營運虧損，106 年度虧損增加至 1 億 4,247 萬 1 千元，且產能利用率由 102 年度之 80.28%降為 16.05%；106 年度嘉義酒廠營運虧損增加至 8,154 萬 1 千元，且產能利用率下降至 35.44%；而菸事業部所屬菸廠 106 年度稅前純益及產能利用率亦皆較 105 年度衰退。為提升營運績效，宜研議採取調整產品布局、開發新產品等措施因應，並拓展銷售市場，改善生產部門總資產報酬率與產能利用率下降之情形，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研擬改善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根據 2019 年 2 月媒體報導美國非營利組織「公共利益研究集團（US PIRG）」發布之最新報告，該組織檢驗 20 款啤酒及餐酒（含葡萄酒），發現高達 19 款樣本中，含有致癌成份「嘉磷塞（Glyphosate）」，也就是臺灣俗稱「年年春」除草劑農藥，檢驗結果雖皆未超過美國環保署標準（160ppb）上限，然有鑑於食安問題不容忽視，「酒」雖含有酒精，卻為人類飲用歷史最長的加工飲品；因此，有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致力研發各項酒品及酒類加工產品，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除應持續掌握各項產品之相關原料來源，為民眾健康安全把關外，並建議應定期將各項產品之相關檢驗結果資訊公開揭露於官方網站，讓全民有管道了解完整的檢驗資訊。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101 億 4,103 萬 7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01 億 4,103 萬 7 千元，減列「營業費用」50 萬元（含「業務費用」30 萬元、「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 萬元），並隨同修正增列「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提存特別準備」50 萬元，其餘均照列，仍列 101 億 4,103 萬 7 千元。

3. 稅前淨利：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689 萬 5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7 項：

1. 存款保險條例第 1 條規定：「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乃成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宗旨所在，該公司並持續研修存款保險法制，列為其經營政策之一；惟現行投保制度因時間落差問題衍生存款保障之空窗期，恐損及存款人權益，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依存保公司 101 至 106 年度新設收受存款金融機構加入存款保險之情形，從金融機構開始營業收受存款至其實際成為存保公司要保機構之間，存在至少 6 個月之時間落差，亦不乏超逾 1 年者，肇致存款人於此空窗期內，存款欠缺應有保障，容有未當，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實務運作及其適法性，並配合研修相關法規，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俾落實保障存款人權益。

2. 108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8 億 4,981 萬 3 千元，分別較 107 年度預算數及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1,698 萬 5 千元（

增幅 2.04%)、1,478 萬 5 千元 (增幅 1.77%)；依存保公司 108 年度預算就其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列示策略目標共計 4 項，「加強場外監控及法定事項查核機制，積極控管承保風險」即為其中之一，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伴隨金融科技 (FinTech) 發展趨勢，金融業者朝向多樣化服務型態下，衍生政府機關監理及資安等風險，另據審計部 105、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皆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提出「……金融科技發展……易衍生監理風險，亟待研議強化監理措施……。」等重要審核意見，有鑑於此，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行查核機制及監理能量，允宜配合金融科技發展趨勢予以調整強化，並持續關注要保機構發展金融科技相關業務及風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措施書面報告，俾有效發揮統合監理效能及控管承保風險。

3. 108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計編列 2,062 萬 7 千元，包括電腦軟體維護服務費、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為履行保險責任而委任財務顧問公司辦理資產負債評估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等，查 101 至 106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業服務費」之預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均低於五成，各年度專業服務費實支數最高亦僅 730 萬餘元，因主要預計支出項目，均為「履行保險責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惟近 6 年度皆未發生金融機構退場賠付情事，致其「專業服務費」決算數均遠低於預算數，顯見未能按實際業務需求核實編列預算，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4. 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之 107 年度存款保險認知度調查結果，國內各年齡層民眾對存款保險知曉程度分別為 25 至 29 歲之 49.2%、30 至 39 歲之 51.0%、40 至 49 歲之 74.9%、50 至 59 歲之 73.7%

及 60 至 69 歲之 58.2%，由此觀之，107 年度 25 至 29 歲年輕族群認知度是最低，且根據近 2 年（106 及 107 年度）調查結果，該年齡層「有聽過」存款保險之比率仍遠低於其他年齡層受訪者，有鑑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皆編列超過 2 千萬元辦理政策宣導廣告，雖然民眾會看到中央存保公司廣告，但對「存款保險制度」不甚了解，當國內經濟情勢及金融環境較為穩定時，存款保險之保障議題或許較不易被民眾關心，惟按中央存保公司辦理宣導之目的，在於建立民眾對金融體系之信心，提升國民對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準此，為有效推廣存款大眾認識其存款保險權益之重要性，應檢討改善宣導策略，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5. 金融科技 Fintech 將大眾所認知之金融服務透過科技手段運行，讓企業可以提供更有效率之服務，也讓使用者可以更即時操作，將會是未來科技和金融業界都無法忽視之趨勢，金融市場及政府都需要推出新服務，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任務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隨著各種金融科技之發展，金融業之資訊安全更為重要，為促使各金融機構重視資訊安全，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引導要保機構發展金融科技並同步重視資訊安全管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為適時掌握要保機構經營動態及財務狀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6 月建置完成「申報評等系統」，依各組群金融機構特性，以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流動性……等七大面向選出評估指標，並予個別金融機構綜合評分及評等，截至 106 年底存保公司評等要保機構計 400 家，評等列為 D 級者僅有 7 家（占 1.75%），且無 E 級名單，顯示多數要保機構財務、業務尚稱健全，惟 106 年底尚有 10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 8%，鑑於農業金融體系經營與我國農漁業發展相關，而農漁會信用部主要獲利來源又為各類放款業務，存放比過低、獲利不足之信用部恐難永續經營，如農漁會信用部主要業務放

款利息收入無法提升，致存放比率仍偏低，將不利信用部健全經營，為促進要保機構業務健全經營，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適時掌握各該農漁會信用部營運及財務狀況，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0 年起接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並蒐集相關資料，將已處理之經營不善機構疑涉刑事不法之案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對該等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員進行民事責任追償，據存保公司資料，100 年底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時，在審理中之民事訴訟案件計 34 件，金額約 334 億元；惟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尚有 16 件仍處於審理階段，訴訟金額逾 210 億元，占整體訴訟金額之 55.32%，查存保公司自 90 年金融重建基金追償以來，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取得勝訴判決案件計 105 件、總金額 136 億 6,306 萬 9 千元，惟全部受償金額僅 4 億 3,943 萬 2 千元，占勝訴判決總金額比率為 3.22%，整體實際受償金額及比率均偏低，實有待加強辦理及提升求償績效，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819 億 5,504 萬 5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3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22 億 5,504 萬 5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709 億 1,881 萬 1 千元，減列：
 - (1)「服務費用」1,350 萬元（含「旅運費」50 萬元、「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 1,000 萬元、「員工訓練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
 - (2)「材料及用品費」500 萬元。
 - (3)「研究發展費用」100 萬元。
 - (4)以上共計減列 1,9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08 億 9,931 萬 1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10 億 3,623 萬 4 千元，增列 3 億 1,950 萬元，改列為 113 億 5,573 萬 4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新增投資 3,150 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78 億 3,593 萬 6 千元，減列 3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 億 3,593 萬 6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3 項：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

及加工費」之「外包費」共編列 11 億 9,391 萬 1 千元，其用途為勞務承攬，包括郵件收投、處理、運輸等業務，然而勞務承攬容易導致勞工薪資低下，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包勞工，時有反映同工不同酬、勞工權益不佳的狀況發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嚴加保護外包勞工權益，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就外包勞工權益之保障、同工不同酬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2. 「郵購 e 指通」為觸控式螢幕之電子型錄展示平臺，提供的服務包括集郵及各類代售商品之宣傳及臨櫃取貨付款服務、郵政商城、關懷農產行銷活動商品訂購及宅配服務與愛心送暖公益捐款服務。

該業務 106 年度營業額 9,729 萬元，比較 105 年度 1 億 1,769 萬 1 千元減少 2,040 萬 1 千元，減幅為 17.33%，其次營業額衰退有 74 台，衰退金額 4,537 萬元，其中 66 台衰退比率逾 20%，經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依據該公司所訂績效指標，每台「郵購 e 指通」每年交易金額應達新台幣 36 萬元，每年針對未達指標之前 5% 非偏鄉「郵購 e 指通」之設置局所，加強檢討並輔導改善，以達設置效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度建置完成 188 臺「郵購 e 指通」並於全臺提供服務，將實體代售業務轉型為自動化項目，106 年度營業額較 105 年度降幅達 17.33%。

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業務宣導費」編列 3 億 4,864 萬元，係印製各種業務宣導傳單、海報、舉辦用郵常識有獎徵答活動、購置行銷贈品、電視台及廣播電台播放廣告、關懷農產、身心障礙桌球賽、關懷獨居老人及其他積極推展業務所舉辦之行銷活動等費用，預算書內沒有呈現近 2 年的業務宣導成果，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4. 原住民族智慧創作，應予保護，其權利保護及文化保存機制，明文規範

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為推動郵務，致力於創新郵票設計，掌握文創潮流，並利用網際網路、行動裝置、通訊軟體 APP 等電子化科技推展郵務，惟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第 9 波郵政寶寶 LINE 貼圖為例，上開郵政文宣不乏涉及原住民族圖騰及文化元素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注意文宣適用原住民族圖騰及相關意象，恐已侵犯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為避免損及國營事業形象並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各文宣如涉及原住民族圖騰及相關意象，需確實依法取得授權並研擬專案計畫，始得運用。

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於員工服裝費用之特殊工作人員服裝編列 1 億 3,514 萬 2 千元。郵政公司部分員工因工作性質特殊，其員工制服之特定性能需要求達一定程度，惟經查，郵政公司員工部分現有制服上，驗出對人體有健康疑慮的化學物質含量超標之情形。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符合安全標準之服裝採購規格，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郵政商城營業額及營業收入分別為 106 年度決算數 3 億 2,547 萬 2 千元、2,305 萬 3 千元，107 年度預算數 3 億 8,000 萬元、2,356 萬 2 千元，108 年度預算數 3 億 8,000 萬元、2,300 萬元，顯見近年來營業成長趨緩。郵政商城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拓展之其他營業項目，近年來成長趨緩，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議開拓市場之長期目標，並擬定在期程範圍內，無法達成策略目標，則應檢討該業務停損時機。
7. 監察院於 107 年 8 月調查報告指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因網際網路發展帶來之科技革命使傳統函件遞送數量急速下滑，且因物流、電商蓬

勃發展，金融科技浪潮衝擊，導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儲匯及壽險等三大業務面臨業績衰退及競爭力不足之挑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俾利有效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故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就相關對策及因應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添購員工服裝，然而依據基層郵政員工表示，相關服裝長期有夏天太熱、吸汗效果差，冬天不夠保暖之狀況，而外勤同仁的雨衣又有不防水的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員工權益，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就員工服裝之舒適度及未來服裝如何廣納基層員工意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9.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對於盈餘目標也有規定「凡有市場競爭性之事業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於 108 年度將營運整體支出下降 3%為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使整體成本下降之相關方案、可能辦理方向，以精進營運績效。
10.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資料，105 及 106 年度，發生多起員工挪用、盜領或貪瀆等舞弊案件，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就有 6 件，因業務缺失經主管機關罰鍰或糾正者也高達 7 件。

107 年度預算審理時，已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中強烈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需嚴加控管內部稽核，避免傷害民眾信任感，有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譽，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也允諾將會加強教育宣

導，但 106 年度至 107 年 7 月底止，又再發生 2 起員工舞弊案件，分別為壽險及儲匯業務的辦理員工私下向壽險保戶收取躉繳保費並存入個人帳戶、挪用投資基金，從中獲利。

類似案件一再發生，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說明公司該如何加強內部稽核外，另以相關宣導教育之進行方式，期能防範未然，以維公司信譽。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度建置完成 188 臺「郵購 e 指通」並於全臺提供服務，將實體代售業務轉型為自動化項目，惟 106 年度營業額較 105 年度降幅達 17.33%，宜強化其服務功能、商品多樣化及績效管考，以利「郵購 e 指通」推廣與運用。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強化服務功能、商品多樣化及績效管考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書揭櫫，公司服務願景為：「卓越服務與全民信賴的郵政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有多達 1,300 個據點，主要業務包括郵遞、儲金及簡易壽險，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來因業務過失經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處罰案件不少，員工舞弊事件損及公司形象並造成財物損失，實宜加強內部控制，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加強內部控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近來各金融機構發生多起員工舞弊事件，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從 2017 年到 2019 年就發生四起員工舞弊之情事，其中瑞芳郵局職員涉犯銀行法罪嫌遭提起公訴，高雄郵局所轄二苓郵局職員侵占客戶定期存款及保險契約終止給付金，計造成公司與客戶上億元的財物損失，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內部控制之改革措施、後續保全客戶權益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維護一般大眾對公司信譽之信心。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01 億 9,413 萬 6 千元，增列「其他營業收入」3,588 萬 1 千元（含「租賃收入」項下「設備租賃收入」496 萬 2 千元、「什項營業收入」項下「餐旅服務收入」3,091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2 億 3,001 萬 7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23 億 7,453 萬 4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0 萬元。

(2)「工務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0 萬元。

(3)「業務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之「機器租金」300 萬元。

(4)「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之「利息費用」1,000 萬元。

(5)以上共計減列 2,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3 億 4,653 萬 4 千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21 億 8,039 萬 8 千元，減列 6,388 萬 1 千元，改列為 21 億 1,651 萬 7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91 億 9,721 萬 2 千元，

1. 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 億 7,634 萬 6 千元。

2. 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專案計畫—繼續計畫」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6 億 1,452 萬 1 千元。

3. 以上共計減列 7 億 9,086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4 億 0,634 萬 5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9,70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5 項：

1. 查列車車長執掌為列車上巡視車廂、查驗車票、協助基本設備故障排除、旅客身體不適緊急處理，因工作性質需排班之故，每月有 10 天左右要 在外站過夜，休息約 6 小時的時間又得出門值勤，十分辛苦，然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發給外站休息過夜車長 176 元／晚的外站津貼作為補貼，平均 1 小時僅有 29 元津貼，顯然不成比例。查車長亦攸關行車安全及旅客權益之維護，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於各種表報、帳冊、工作日誌之印刷及影印碳粉、油墨等費用，考量目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正值改善運輸安全之際，應擷節財政。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就車長外站津貼之調整與臺鐵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協商達成共識，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編列 30 億元，惟該計畫 105 與 106 年度執行率僅 11.90%及 30.40%，明顯不如預期，且該計畫原期程至 109 年 12 月止，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後，展延至 111 年 12 月止，另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發生車輛出軌事故 14 件，共影響列車 241 列次、8,250 分鐘、旅客 6 萬餘人次，此外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行車異常案件計 443 件，其中肇因於車輛、運轉保安裝置、電力設備及路線故障件數高達 337 件，占 76.07%。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連

年編列大筆預算改善行車安全，然執行狀況欠佳，未妥善控管進度，且事故頻發，顯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行車安全改善計畫與軌道安全管理機制之執行與建立，仍有巨大改善空間，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及檢討之書面報告。

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編列 30 億元，該計畫分 6 年執行，原期程至 109 年 12 月止，報經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6 日核定修正計畫，展延至 111 年 12 月止，總經費仍維持 275 億 2,240 萬元，截至 107 年度已累計編列預算 87 億 8,571 萬 2 千元，主要是針對現有基礎設施，加強防災防護措施，以確保行車安全，辦理工程包括：平交道立體化、路線及號誌改善、危險路段加裝圍籬或隔音牆、部分車站更新改善工程、電力設備系統與車廂無階化改善等。近期的普悠瑪事故肇因皆出自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內部，剛好凸顯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鐵路行政安全的長期漠視，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編列 30 億元。經查，該計畫分 6 年執行，原期程至 109 年 12 月止，卻因為執行進度嚴重落後，105 年度執行率僅 11.9%；106 年度執行率 30.4%，無法如期完成，將修正計畫提報行政院展延到 111 年 12 月止。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在計畫中表示，會就現有基礎設施，加強防災防護措施，以確保行車安全，期降低事故。然而，就現有成效來看，近年重大行車事故頻仍且行車異常事件均年逾 4 百件（如下表），尤其 107 年 10 月發生普悠瑪列車出軌重大死傷事故，鐵道安全管理機制幾乎毫無改善。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行車安全

改善檢討書面報告，並說明辦理時程之掌握。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3至107年8月底止之行車事故／事件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人

項次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8月)
1.行車事故件數	66	89	65	66	42
傷亡人數總計	死38人 傷21人	死52人 傷36人	死37人 傷34人	死38人 傷12人	死15人 傷16人
(1)重大行車事故	39	55	41	46	6
正線衝撞事故	0	0	1	0	0
正線出軌事故	2	3	3	9	6
重大死傷事故	37	52	37	37	0
(2)一般行車事故	27	34	24	20	36
側線衝撞事故	1	1	0	0	0
側線出軌事故	4	8	8	5	3
平交道事故	10	7	12	4	6
人員受傷事故	12	18	4	11	27 (死傷事故)
設備損害	0	0	0	0	0
運轉中斷	0	0	0	0	0
2.行車異常事件 件數	524	529	482	443	370

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類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 103 至 106 年度行車事故總件數均逾 60 件，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發生 42 件行車事故，重大行車事故之正線出軌事故有逐年攀升趨勢，103 年度為 2 件，106 年度

已增為 9 件，107 年截至 8 月底止發生 6 件。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造成旅客 18 人死亡、267 人受傷，依據「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之 107 年 11 月 26 日初步調查結果，歸納事故原因包括：列車主風泵狀態異常、ATP 遠端監視未連線及列車未減速進入彎道等，認為人員操作、作業程序、機械設備及組織管理等層面問題或異常造成列車翻覆，顯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鐵道行車安全管理有重大的缺失亟需改善。此外行車異常事件每年均超過 400 件，107 年 8 月底止已發生 370 件，顯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車輛與相關設備之維修檢查未能嚴謹確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當痛定思痛，有效減少故障發生次數，於年底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整體改善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編列 30 億元。該計畫分 6 年執行，原期程至 109 年 12 月止，報經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6 日核定修正計畫，展延至 111 年 12 月止，總經費仍維持 275 億 2,240 萬元，截至 107 年度已累計編列預算 87 億 8,571 萬 2 千元，係就現有基礎設施，加強防災防護措施，以確保行車安全，辦理工程包括：平交道立體化、路線及號誌改善、危險路段加裝圍籬或隔音牆、部分車站更新改善工程、電力設備系統與車廂無階化改善等，期降低平交道事故及提升行車安全。

惟查「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如以未經行政院 107 年 3 月核定免予保留之原編列預算核算，105 年度可用預算數 47 億 4,047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5 億 6,404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11.90%；106 年度可用預算數 78 億 8,114 萬 7 千元，決算數為 23 億 9,559 萬 7 千元，執行率 30.40%，均未盡理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實宜就計畫之各項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妥為控管，俾如期完成鐵路行車安全之設施

改善。

再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重大行車事故頻仍且行車異常事件均年逾 4 百件，尤其 107 年 10 月發生普悠瑪列車出軌重大死傷事故，鐵道安全管理機制亟待改善。

綜上，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提出完整之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編列 69 億 0,697 萬 4 千元，計畫分 10 年辦理，總經費 997 億 3,000 萬元（其中公務預算負擔 922 億 1,208 萬 2 千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負擔 75 億 1,791 萬 8 千元），截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02 億 4,940 萬元。預計 10 年內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機車 127 輛及支線節能環保客車 60 輛，並辦理系統設備改善工程，期強化運輸效能暨全島旅運服務，建構節能減碳綠色運輸網。107 年 5 月 31 日完成通勤電聯車 520 輛案決標，8 月支付 15%預付款，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支用數為 36 億 0,207 萬 7 千元，陸續辦理城際電聯車 600 輛案公告招標及機車 102 輛公告招標案等工作。該計畫前期辦理進度延宕，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36 億 1,322 萬 9 千元）占累計已編預算數（102 億 4,940 萬元）比率 35.25%。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就車輛採購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8 年度現金流量預計表，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 億 1,300 萬 6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 億 4,692 萬 5 千元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 億 8,993 萬 1 千元，臺鐵局連年虧損，營業活動之現金不足支應投資所需，長期仰賴中央及舉借債務支應投資及營運所需資金，不利財務結構健全發展，臺鐵局應檢討並改善，以有效縮減虧損規模，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

會提出財務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9. 針對臺鐵人力不足，即使補足相關人力至實際上線執行業務仍有相當大的人力缺口，且在臺鐵局人力青黃不接的情況下，過往師徒之傳承精神難以延續，爰此，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1 個月內，就相關師徒制傳承如何延續，如何有效傳承過去經驗，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8 年度預算提列轉投資事業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投資淨額為 39 億 9,477 萬元，預計 107 年底持有股數為 3 億 9,947 萬 7,000 股，持股比率 9.29%，編列股利收入預算卻為 0 元。

亞太電信近年度營運損益情形嚴重，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各虧損 51 億 3,086 萬 9 千元與 40 億 9,226 萬 2 千元，且 107 年上半年仍營運虧損 12 億 2,256 萬 4 千元，已連續虧損逾 4 年，經營績效持續惡化。

臺鐵局身為亞太電信第 2 大股東，並於董事會中取得 1 席常務董事及 2 席董事，占全部董事席次（扣除獨立董事 3 席，計有 12 席）比率為 25%，卻仍放任該公司連年虧損。臺鐵局應強化其擔任該公司常務董事及董事之功能，善盡管理人職責，維護公股權益，督促該公司積極改善營運虧損狀況。

另 2017 年 10 月 16 日委員鄭寶清於交通委員會質詢時，曾請臺鐵局務必研討相關轉投資方案，並且督促公股股權管理人職責，臺鐵局回復會再商議是否繼續投資亞太電信，但至今也未有明確檢討方案，因此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儘快研議相關對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莫再使公股權益受損。

1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國有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及環境維護作業要點第三點、適用對象：（一）政府機關、機構（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二）民間團體（經政府登記有案者）。此規定的政府機構並沒有包

含（村），造成村長有意願要認領卻不行。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研擬修改上述規定(一)政府機關、機構（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將（村）納入。

1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目前正努力推動「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期能達到優化票務資訊流程與效能，解決尖峰訂票瓶頸等目標，惟此票務系統更新進度及上線期程一再延宕。爰此，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加速新一代票務系統之更新進度，儘速讓新系統上線供民眾使用。
13. 在臺鐵瑞穗車站附近劃設之鐵路用地，於鐵軌兩側向外延伸各達 100 公尺，為土地資源的有效利用，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重新檢討鐵路用地範圍，將未計畫使用之鐵路用地交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
14. 普悠瑪列車部分機械（例如：主風泵等）故障率偏高，於先前發生的普悠瑪出軌事件之事故車輛當天也有發生故障，並強制停機兩次的異常紀錄。事故發生後，列車的日本製造商也坦承有疏失，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追究日商相關責任，並請求賠償。
15. 先前普悠瑪列車事故發生後，列車的日本製造商坦承疏失，但在台灣交車時卻通過驗收，顯然臺鐵局在整個採購至驗收的環節出了很大的問題。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必須釐清整個採購至驗收疏失的責任歸屬，並追究其應負責任。
16. 自普悠瑪事故發生以來，民眾對火車的安全性產生越來越多擔憂，普悠瑪列車往後的運行能否確保安全是最重要問題。爰此，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後續對普悠瑪列車的維修和例行檢查頻率都必須大幅提升，做好相關安全管理。另外，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正在進行中的列車採購案，其有關行車及旅客方面之安全規格提升至最高等級。
1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人力嚴重不足，負責車輛維修保養、把關車輛安全之檢查員，人力嚴重短缺，原因在於檢查員薪資偏低及獎勵制度缺失，導致人才流失。具關鍵核心技術者，卻因薪資獎勵制度不健全，維修

單位無法留才。

爰此，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1 年內與相關機關研議，建立檢查員證照制度，凡具檢查員證照者應給予津貼，以示鼓勵。建立檢查員技術再精進之工作環境，並提供相對誘因，以達留才之效益，並提升檢修品質與行車安全。

18. 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北電務段日前舉辦工程助理資遣協商座談會，預計在 108 年 3 月解僱所屬 51 位電務員工。查電務員工平時負責臺鐵號誌設備維護保養、平交道信號等維護管理工作，攸關列車行車安全及旅客生命安全維護。許多員工已服務 10 至 20 年，技術相當純熟，肩負臺鐵列車運輸安全重責大任，不宜因為人事預算不足，將其資遣。107 年 12 月 7 日臺鐵汐止與基隆間電車線故障，導致東、中、西線電車線沒電，列車無法發車，列車延誤數小時，上萬人次旅客受到影響殷鑑不遠。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考量電務員工工作權保障、渠等之技術經驗傳承以及列車運輸及旅客安全之確保下，編列預算聘僱，用以持續臺鐵號誌設備維護保養工作。
1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8 年度預算「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編列 30 億元，該計畫分 6 年執行，原期程至 109 年 12 月止，報經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6 日核定修正計畫，展延至 111 年 12 月止，總經費仍維持 275 億 2,240 萬元，截至 107 年度已累計編列預算 87 億 8,571 萬 2 千元，係就現有基礎設施，加強防災防護措施，以確保行車安全，辦理工程包括：平交道立體化、路線及號誌改善、危險路段加裝圍籬或隔音牆、部分車站更新改善工程、電力設備系統與車廂無階化改善等，期降低平交道事故及提升行車安全。

然參據近年臺鐵各類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發生情形，103 至 106 年度行車事故總件數均逾 60 件，並有數十人以上之人員死傷，且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已發生 42 件行車事故，且重大行車事故之正線出軌

事故有逐年攀升趨勢，103 年度為 2 件，106 年度已增為 9 件，107 年截至 8 月底止亦發生 6 件，尤其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造成旅客 18 人死亡、267 人受傷。

另行車異常事件仍多，每年均超過 400 件，107 年 8 月底止已發生 370 件，主要為車輛故障（148 件）、運轉保安裝置故障（92 件）、其他事件（51 件）、天然災變（37 件）、外物入侵（31 件）等，顯示車輛與相關設備之維修檢查尚有大幅改善空間，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1 個月內，就鐵道安全提出行車異常事件檢討並就管理機制提出具體說明，俾使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確切落實。

20. 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發生出軌事故 14 件，共影響列車 241 列次、8,250 分鐘、旅客 6 萬餘人次，事故原因多屬人員機務操作、相關檢查維修不確實所致；此外臺鐵行車異常案件每年均超過 400 件，106 年度共有 443 件，其中肇因於車輛、運轉保安裝置、電力設備及路線故障件數高達 337 件，佔 76.07%，顯見該局各型車輛維修及設備保養作業亟待檢討加強。有鑑於 107 年臺鐵 6432 車次普悠瑪自強號出軌事故，造成社會大眾對臺鐵行車安全之強烈質疑，故建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就如何提升鐵路行車安全及檢討各型車輛維修及設備保養作業，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有鑑於 2007 年大里邊撞事故後，為了防止駕駛自行關掉 ATP，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在 2010 年斥資數千萬委由三商電腦，讓所有列車加裝遠端監視系統，並告訴記者：已經斥資數千萬，讓所有列車加裝遠端監視系統，「ATP 一旦關閉，無線電會發出訊號給行控中心，行控中心會立即掌握！」。然而，2018 年 10 月 21 日普悠瑪事故後，臺鐵以「普悠瑪的 ATP 與遠端監視系統不相容」，試圖遮掩、帶風向。後續被抓包普悠瑪根本有預留線路只是沒接上系統後，花 3 小時接上即可連通使用。此外，臺鐵既未追究廠商的責任，也未要求廠商讓這套系統發揮應該有

的功能，而竟是以「優化」為藉口，繼續以限制性招標，再多花 700 多萬元，讓「三商電腦」做好他們早該做好的工作。

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22. 有鑑於 2018 年 10 月 21 日發生普悠瑪列車事故，10 月 26 日行政院成立臺鐵大體檢小組，報告於 2019 年 1 月出爐，卻遲至 9 月公開。報告中多項建議改善事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根本未積極落實改善。

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後續落實改善時程表。

23. 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於 108 年 7 月時，邀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於「暑假期間的一般週末規劃來回各一班次的台東實名制列車」乙案，惟臺鐵回覆無此規劃。108 年 10 月劉權豪立委向臺鐵提出類似該黨團主張，臺鐵回覆「允諾規劃」。

朝野各黨團不分黨派，關心花東民眾交通權益不遺餘力，努力讓花東民眾順利返鄉，但臺鐵回應及處理方式卻有大小眼之別。同樣的主張為何一個可以，一個就不行？而臺鐵長期無法解決此問題，花費大筆經費採購普悠瑪及太魯閣，對於運能的提升幫助甚微。臺鐵高層的決策錯誤不能由花東民眾承擔後果，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規劃暑假期間的一般週末，將台北往返台東的其中一個班次，改為台東實名制列車，以利民眾返鄉。

2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早在 107 年 10 月 21 日普悠瑪事故前已發現普悠瑪列車（包含事故列車編組）之閘瓦會無故掉落、甚至噴飛等恐影響行車安全之情形，卻分散記載在維修紀錄，未落實彙整統計，有關 107 年 10 月 21 日普悠瑪事故調查報告、臺鐵總體檢報告針對上開內容亦未提及，顯未充分對外揭露實際缺失。而針對「軋塊會噴飛」等問題，今（108）年 9 月成立「特檢小組」才一併進行調查。爰此，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周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閘瓦掉落之調查報告，

內容應包含肇因分析及後續改善措施、近兩年掉落及噴飛紀錄。

25.有鑑於 2018 年 10 月 21 日發生普悠瑪列車事故，其中針對 ATP 改善問題，根據 2012 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20 年臺鐵中長程建設及營運策略報告書》，早就發現 ATP 故障率超高、平均每月發生 133 次問題。當時政府不設法解決，而目前推動之「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亦延續「2016 臺鐵電務現代化提升計畫」內容，未能在預算上有效解決 ATP 故障率過高的問題。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10 億 0,779 萬 2 千元，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收入」項下「棧埠收入」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0 億 5,779 萬 2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0 億 9,228 萬 3 千元：

(1)配合營業總收入增列 5,000 萬元，應隨同修正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支付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權利金 50 萬元。

(2)減列「合併服務費用」1,25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公共關係費」50 萬元）。

(3)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200 萬元。

(4)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1,000 萬元。

(5)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項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之轉投資臺灣港務觀光發展公司、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之投資損失 2,909 萬 1 千元。

(6)以上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5,309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0 億 3,919 萬 2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69 億 1,550 萬 9 千元，增列 1 億 0,309 萬 1 千元，改列為 70 億 1,860 萬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新增投資 6 億 8,140 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12 億 0,580 萬 7 千元，減列「合併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1 億 8,080 萬 7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轉投資 14 億 7,567 萬 7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2 項：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國外旅費」合併編列 896 萬 3 千元（含港務公司 764 萬 8 千元、港勤公司 51 萬 6 千元及土地開發公司 79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77 萬 1 千元（增幅 9.41%），亦較 106 年度決算增加 304 萬 1 千元（增幅 51.35%）。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編列國外旅費以不超過 107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

且依照行政院規定，派員出國計畫，應「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等原則辦理，但港務公司 108 年度直接編列 82 萬餘元，派多達 16 人出席臺印貨櫃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會及股東會，同時還編列國外旅費 63 萬餘元，派 9 人赴日參訪行銷我國郵輪港群，並蒐集智慧港口相關經驗，但最近 3 年度港務公司都有相似赴日參訪計畫，107 年的甚至尚未執行，108 年又再編列，疑有浮濫之嫌。

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審酌 108 年度各項出國計畫之必要性、效益性及派員人數之妥適性，以維國外旅費之合理有效運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行銷獎勵措施均編列 6 億元，分別執行 3 億 0,202 萬 3 千元（50.34%）及 3 億 7,359 萬 5 千元（62.27%），預算執行率不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辦理行銷獎勵措施經費續編列 6 億 1,000 萬元，將以 107 年度行銷獎勵措施為基礎略作調整。部分獎勵項目實際執行數不到預計數之半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審慎檢討各獎勵項目實施成效調整經費分配。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2,274 萬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2,150 萬元，主要辦理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防波堤及碼頭設計基準及說明、國際及國內商港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系統計畫、台灣國際商港客運觀光港埠願景行銷企劃委託技術服務、海外投資顧問委託研究案等。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台源國際控股（股）公司，主要即辦理新加坡、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投資，則再辦理海外投資顧問委託研究案，實有重複辦理、浪費公帑之虞。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無重複辦理之虞。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港灣費用」編

列 17 億 3,067 萬 4 千元，比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度停泊、曳船、裝卸、倉儲及開發投資等 5 項主要營運項目之營運量，各項業務營運量於近 5 年度未見明顯成長，108 年度預算案「停泊業務」及「曳船業務」較 106 年度決算減少，「裝卸業務」、「倉儲業務」及「開發投資」較 107 年度預算案減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在國際環境急速變化下，應當審慎思考如何提升本業營運狀況，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各主要營運項目影響因素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資金轉投資」項下編列轉投資三中港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 5 億 6,800 萬元，經查，三中港公司由台灣三井不動產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 100%投資成立，負責臺中港暢貨中心（Outlet）之開發、營運與管理，截至 107 年 8 月底實收資本額為 4.8 億元，將配合臺中港 Outlet 建設營運需求增資，港務公司擬於 108 年入股投資 5 億 6,800 萬元，遠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持股比例卻僅有 19.95%，顯不合理，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編列 31 億 9,875 萬元。交通部自 84 年起以每 5 年為 1 週期規劃訂定我國商港整體發展規劃，第 5 期「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經行政院 107 年 3 月修正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424 億 0,060 萬 1 千元，航港建設基金負擔 273 億 8,113 萬 1 千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150 億 1,947 萬元，詳細編列狀況可見下表。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14 億 3,000 萬元，迄 8 月底執行數為 8 億 7,200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60.98%，尚有高達 5 億 5,799 萬 3 千元待執行，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也並未於

預算書中說明進度落後原因，仍續編如此高金額之預算，實有疑慮，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迄8月 執行數	預算案數
1. 基隆港西岸貨櫃碼頭整建工程	200,000	219,658	200,000	141,146	298,750
2. 臺北港南碼頭區碼頭興建工程	233,000	387,272	200,000	124,656	350,000
3. 臺中港貨櫃碼頭興建工程	10,000	10,999	250,000	3,000	250,000
4. 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	540,000	754,376	500,000	364,806	1,560,000
5. 高雄港大仁商港區碼頭改善工程	-	-	50,000	-	-
6. 高雄港港勤船修船塢遷建工程	-	-	-	-	10,000
7. 安平港四鯤鯓散雜貨碼頭興建工程	40,000	12,092	100,000	74,293	330,000
8. 基隆港物流倉庫興建工程	220,000	308,765	130,000	116,372	400,000
9. 國際商港棧埠裝卸及旅客橋等設備購置	500,000	36,359	-	47,734	-
合計	1,743,000	1,729,521	1,430,000	872,007	3,198,750
預算執行率	99.23%		60.98%		

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編列 31 億 9,875 萬元，部分子計畫仍有工程進度落後，高雄港大仁商港區碼頭改善工程：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5,000 萬元，因配合第七貨櫃中心招商辦理進度，於 107 年 1 月交通部同意調整計畫經費支用年度，延後至 110 年度辦理，原經費調整支應其他子計畫。安平港四鯤鯓散雜貨碼頭興建工程：106 年度預算編列 4,000 萬元，執行數為 1,209 萬 2 千元；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元，迄 8 月底執行數為 7,429 萬 3 千元，因鋼板樁材料整理進度落後，鋼板樁及錨樁打設工項尚未完成，圍梁項目預計 107 年 10 月中施工，高耐索項目預計 107 年 11 月施工，後續將請施工廠商先行施作落後項目之部分進度。臺中港貨櫃碼頭興建工程：107 年編列 2 億 5,000 萬元，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數為 300 萬元，執行效率嚴重低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編列 31 億 9,875 萬元（含前瞻計畫政府增資 13 億 5,000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之 14 億 3,000 萬元（含前瞻計畫政府增資 5 億元）增加 17 億 6,875 萬元。經查，該計畫 106 年度預算編列 17 億 4,300 萬元，決算數 17 億 2,952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99.23%；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14 億 3,000 萬元，迄 8 月底執行數為 8 億 7,200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60.98%，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編列 31 億 9,875 萬元（含前瞻計畫政府增資 13 億 5,000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之 14 億 3,000 萬元，增加 17 億 6,875 萬元。經查：港務公司該計畫（即「國際商港未來建設計畫（106-110 年）」之新興計畫），迄

107 年 8 月底整體計畫預算執行率尚佳；惟部分子計畫仍有工程進度落後情事，允宜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並審酌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以維計畫之有效推動。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之檢討書面報告。

10.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房屋及建築」編列 1 億元。目前辦公廳舍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承租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0 號、26 號及 10 號碼頭 2 樓倉庫等地，使用土地面積共 2,534.06 平方公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共 1,040.11 平方公尺。

港勤公司為配合活絡港區用地整體規劃，港勤公司現原址將作為土地開發公司開發標的，計畫於 109 年底遷入新購辦公廳舍。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現址規劃為開發標的，日後將遷至新建港務旅運大樓，考量港勤公司與母公司港務公司業務往來頻繁及開會便利性，辦公廳舍購置案位址以港務旅運大樓所在之苓雅區及附近前鎮區之辦公大樓為首選。

迄 107 年 11 月 15 日止，港勤公司評估苓雅區及附近前鎮區之商業大樓物件，目前無合適標的，例如：中華經貿中心空間足夠，缺乏平面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百立海洋帝國空間不足；旗津修造廠因交通不便及周遭環境品質不佳，而不予考量。港勤公司自 107 年度起分 2 年度編列預算共 3 億元購置辦公房屋及土地，因無合適標的，應儘速研議與港務公司合建分屋，以利後續搬遷及土地開發事宜。請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於多項成本及多項費用下編列「租金與利息」之預算數皆高於 106 年度決算數 200 萬元以上。為撙節政府開支，並確保預算之覈實編列，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1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編列轉投資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155 萬 9 千元及 1,753 萬 2 千元。

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迄 106 年底保留相關投資預算。其中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數為 2 億 6,020 萬元，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數為 7 億 0,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原本規劃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成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7 月成立，截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止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成立，另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案將改由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七櫃中心經營，顯示上述兩項轉投資公司已無存在之必要，應當處理預算保留數及認列投資損益。

13. 有關「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因故延期 4 次，從預計 104 年完工延至 109 年初完工，相關計畫屢屢延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深切檢討，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實施進度進行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有鑑於近期全球經貿局勢詭譎，新海運聯盟重組、航商整併及油價波動，整體海運市場發展不確定因素高。而我國最大港高雄港貨櫃裝卸量近一半仰賴轉口櫃，卻受國際海運聯盟重組等因素衝擊，106 年度貨櫃裝卸量及全球排名下跌，107 年度貨櫃裝卸量雖漸趨成長，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裝卸業務營運量仍預估衰退，實應採行正確策略並積極執行相關措施，俾妥善因應全球海運市場發展之變化。爰要求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因應情勢研擬出正確對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維持我國海運發展之相當競爭力。

15. 目前花蓮港整體碼頭平均使用率僅約二至三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將花蓮港部分碼頭轉型做為觀光遊憩使用，以提高港口及碼頭使用效能，增裕港埠營收。另外，花蓮沿海有許多相關的資源需要整體性規劃，國家發展委員會也已承諾將儘速規劃花蓮海洋產業廊帶發展計畫，花蓮港也將是規劃重點之一。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須配合花蓮海洋產業廊帶發展計畫，整體規劃花蓮港區，以利花蓮海洋產業廊帶整體發展。
1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補辦 3 項轉投資預算 14 億 7,567 萬 7 千元（內含轉投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4 億 3,417 萬 7 千元、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2,800 萬元，及臺印貨櫃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50 萬元）。

依照「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有特殊需要，確實可以先行辦理再補辦預算，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先行辦理的原因，106 年度參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計畫，是為了配合國家海運產業永續發展政策，減緩航運業者受全球景氣衝擊；而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則是依經濟部離岸風電規劃而投資；臺印貨櫃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則是配合新南向政策，結合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印尼當地業者設立，加速跨足布局東南亞市場。以上 3 案皆已於 106 至 107 年度執行，才於 108 年度補辦預算。

但補辦預算中，皆沒有看到當年規劃狀況，以及決策的相關原因，也沒有未來績效指標以供參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的目標選擇，應有明確方針和準則，不只內部該遵循，外界也能以此預計績效來進行監督，且參考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流量狀況，並未見顯著績效。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 3 筆轉投資經費，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相關書面報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每股淨值 (元)	最近3年度及最近期稅後損益				最近2年度及最近期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107年度 Q2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Q2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Q2
陽明海運	8.89	-7,721,756	-14,912,060	320,849	-5,764,502	-10,794,065	1,916,039	-3,540,631

1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順利推動海外投資布局、配合新南向政策，整合我國航港產業資源，於 107 年度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資成立台源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惟現國際海運市場發展不確定因素高，且我國港務發展近年表現不佳，相關投資風險仍須審慎評估，後續經營績效尚待觀察。故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轉投資之相關營運規劃、投資策略、經營方針等書面報告。
18. 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預算案對於近 5 年產業整體經營環境說明略以，因美國經貿政策衍生之效應，致使全球經貿局勢多變、航運公司相互併購並籌組新航線聯盟、產油國減產促使油價上漲，嚴重衝擊航商獲利等因素，導致整體海運市場發展不確定因素高，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勢必就全球航港變化調整政策及經營模式，以強化我港口競爭力。故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因應全球經貿與海運市場之變化及挑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臺北港臨時油品儲運中心自 93 年正式營運以來，陸續設置化學、石油儲存槽共 47 座，其中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6 座、友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座、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座等。然港區之儲油槽緊鄰八里市區，與住宅區及學校僅幾百米距離，內含的大量易燃及危險物質也使得當地居民長期惶恐。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優先完成物流倉儲區第四期圍堤、造地工程，加快施作期程並同步完成環差報告，以便

加速儲油槽完成遷移，並應於儲油槽遷移前，督促廠商落實完善安全保養等相關措施。

20. 近年臺北港海運發展蓬勃，大量大型船舶進出及貨物裝卸，恐有影響新北市八里區下罟子漁港漁船進出動線疑慮，待臺北港中、遠程計畫接續進行並開始營運後，影響程度恐加劇。為維護當地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並避免意外情事發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做好妥善管理、規劃及溝通責任，以確保下罟子漁港之船筏通行安全。
21.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補辦 3 項轉投資預算，包括轉投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4 億 3,417 萬 7 千元、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2,800 萬元，及臺印貨櫃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50 萬元，雖尚屬於法有據，惟仍欠缺明確之轉投資標的選擇之方針及準則，以供內部遵循及外界監督，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4 個月內，提出轉投資標的選擇之方針及準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有鑑於南方澳大橋於 10 月 1 日發生坍塌意外，造成 6 名外籍漁工身亡。負責維護的港務公司未曾主動對南方澳大橋進行檢測，轄下的橋梁還有 8 座未檢測，顯維護不力。爰此，要求港務公司儘速檢測轄下橋梁，將檢測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儘速提出懲處報告；依懲處結果，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者，均應依法從重刪減績效獎金。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217 億 3,557 萬 5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3 億 5,994 萬 1 千元，減列：
 - (1)「服務費用」3,000 萬元（含「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00 萬元）。
 - (2)「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

(3)以上共計減列 3,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3 億 2,894 萬 1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73 億 7,563 萬 4 千元，增列 3,100 萬元，改列為 74 億 0,663 萬 4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91 億 2,697 萬 5 千元，減列 53 億元 1,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 億 1,497 萬 5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6 項：

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項下「獎金」之績效獎金編列 5,579 萬 9 千元，為從業人員的績效獎金，該筆獎金則以決算稅前淨利超逾預算數比率為評核標準。經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稅前淨利（盈餘）之決算數均大幅超逾預算數，100 至 106 年度超逾比率分別為 97.26%、114.39%、67.78%、55.26%、85.43%、32.26%與 18.80%，且 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累計稅前淨利 79.03 億元，較全年度預算數 71.65 億元超出 10.30%，107 年度尚餘 2 個月，稅前淨利已超逾年度預算目標，凸顯近年度稅前淨利之預算嚴重低列，方便從業人員領取績效獎金，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稅前淨利決算超逾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稅前淨利 [A]	決算稅前淨利 [B]	決算超逾預算比率 [(B-A) / A]
100	1,832,044	3,613,956	97.26
101	2,011,358	4,312,247	114.39
102	2,824,944	4,739,562	67.78

103	3,669,639	5,697,655	55.26
104	3,857,806	7,153,691	85.43
105	5,840,491	7,724,829	32.26
106	6,905,316	8,203,781	18.80
107	7,164,673	7,902,936 (截至10月底累計)	10.30

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項下「獎金」之績效獎金編列 5,579 萬 9 千元，係從業人員依「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計列績效獎金。

惟查該公司計算績效獎金核發月數，係決算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後之總盈餘，達成「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以 1.2 個月薪給為基準，如超過達 2%、4%或 6%，分別再加給 0.4 個月、0.8 個月及 1.2 個月。但歷年決算稅前淨利超逾預算數甚多，而績效獎金以稅前盈餘之預算達成率為標準，恐低估預算數以提高達成率，致績效獎金形同固定給與。

綜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績效獎金以決算稅前淨利超逾預算數比率為評核標準，易致低編稅前淨利預算數，以增加預算盈餘達成率，且近年度稅前淨利決算數超逾預算數比率甚多，而以最高上限 2.4 個月計發績效獎金，實宜積極檢討並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激勵員工挑戰較高之盈餘目標，期確實發揮獎酬機制功能。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分別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 10 億 6,257 萬 2 千元、「其他營業成本」項下編列 6 億 4,536 萬 8 千元、「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1 億 0,338 萬 7 千元、「管理費用」項下編列 4,665 萬 6 千元，合計 18 億 5,798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 16 億 4,452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1,346

萬元，亦較 106 年度決算 12 億 3,013 萬元，增加 6 億 2,785 萬 3 千元。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主要辦理機坪、跑道維護以及電腦設備、空調設施維護及辦公房屋修護費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新增跑道、機坪需大幅增加經費維護，為擷節政府財政支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經費，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8 億 5,798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1,346 萬元，且 106 年度決算數僅為 12 億 3,013 萬元。為擷節政府開支，並確保預算之核實編列，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08 年度此項預算增加之原因進行完整說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租金與利息」項下「地租及水租」之承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土地租金編列 48 億 0,279 萬元，承租面積預計 1,171.50 公頃，租金費率係當年期公告地價年息 7%。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承租面積中，包括無使用收益及閒置土地共 82.44 公頃，該公司應就需用土地面積與相關機關研商調降租金費率並依實際需求面積承租，以減輕該公司於推行重大建設計畫期間之資金壓力，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土地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頃

年度 項目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預算	108年度預算
土地租金	4,724,376	4,722,790	5,007,221	4,802,790
租金費率	7.00%	7.00%	7.00%	7.00%
承租面積	1,173.40	1,171.46	1,171.46	1,171.50
無使用收益 之土地面積	81.51	80.38	80.43	80.43
閒置尚未利 用之土地面 積	10.53	2.01	2.01	2.01

6.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會費、捐助與分攤」項下「會費」之「國際組織會費」編列 226 萬 8 千元，參與國際機場協會、國際會議、國際機場評鑑並與相關國際組織進行交流。雖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106 年度獲國際機場協會服務品質評比第 3 名，但機場評比項目大多指旅客對設施、服務的感受，無法反映各國航空公司的機師們對桃園機場跑道、滑行道品質的意見。

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滑行道、跑道品質屢遭機師詬病；多次登上新聞媒體，有損台灣機場之國際形象，屢次於立法院要求進行改善，工程卻也無法如實如期。

為督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採納各機師意見，積極改善滑行道、跑道品質，避免導致空安危機，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改善方針與時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與分攤—捐助」之支付移民署自動通關查驗閘門捐助費編列 4,200 萬元。

經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因移民署正推動開放外籍信賴旅客自動查驗通關閘門，規劃增建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但因為預算限制而無法編列，請交通部協助支應。而後經過行政院函請交通部協助建置桃園機場及其他機場自動通關查驗系統，以及基隆港與高雄港等查驗通關設施相關經費，因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預算編列此筆費用。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此筆預算捐助內政部移民署，雖然是配合主管機關函示辦理，但該自動通關查驗閘門建置後，每年都會有後續維護、汰換、增置等相關經費，目前都未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有任何規劃，為避免後續維護等費用後續規劃混亂，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會同內政部移民署本於權責，事先妥予評估經費需求，

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編列預算之規劃書面報告。

8.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營業收入」編列 217.13 億元，比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09.29 億元增加 7.84 億元，增幅 3.75%，另外 108 年度預算「稅後淨利」編列 59.01 億元，卻較 107 年度預算數 59.47 億元衰退 0.77%；其次 108 年度預算數與 106 年度決算數相較，營業收入增幅 7.90%，稅後淨利減幅 13.37%。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雖增加，稅後淨利卻衰退，應加強對成本或費用之控管，營業收入增加能實質帶動稅後淨利成長。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之期初長期借款 69 億 0,019 萬 2 千元，主要係 102 與 107 年度分別編列長期借款預算額度 36 億 19 萬 2 千元與 33 億元。迄 107 年 10 月底因自有資金尚足支應，並未實際舉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長期借款預算額度 35 億 7,177 萬 8 千元，資產負債預計表期末 108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共計 104 億 7,197 萬元。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利息費用」編列 1 億 3,300 萬 6 千元，為各種債務舉借之利息，長期借款額度若未實際舉借，該利息費用決算數為零，導致決算淨利較預算數增加。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固定資產建設進度與需用資金時程，配合編列借款預算，避免無實際舉借，利息費用未發生，致淨利決算數高於預算數之情形。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5 億 2,679 萬 6 千元，比 107 年度預算 4 億 9,473 萬 6 千元增加 3,206 萬元，更比 106 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9,807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60.26%，增幅巨大。

經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為因應第三航站區、第三跑道等短期工程高峰需求，採勞務委外方式，由工程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籌組具民航、公共工程及政府行政經驗團隊，短期駐站支援機場工程專案執行，並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與顧問公司完成簽約，契約期程自 107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總金額 1 億 8,500 萬元。

惟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期程很長，屬於機場園區的重大建設計畫，也已經於 101 至 104 年編列 12.57 億元去做委託技術服務，其中就已包括專案營建管理的委託，卻又再度編列專案管理費用，疑有浮濫之嫌。

另第三跑道建設計畫也還沒提出，卻已經將委託工程技術顧問駐站等專案管理服務簽約完成，規劃流程上疑有疏漏，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檢討會議，檢討第三航站區建設進度狀況、評估專案管理執行績效，釐清是否有委託服務重疊之部分，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91 億 2,697 萬 5 千元，然而相關計畫有流標、修正設計、保留款過多、預算無法執行等狀況，相關預算顯有撙節空間。

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編列 50 億元，經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在 104 年核定版中，將主要工作項目階段性劃分為：前置作業、設計招標、設計階段、施工招標、施工階段。當時預估總工期需 42 個月，第三航廈之主體航廈需工期 39 個月，並預估在 109 年底開始辦理試營運，但卻因為行政審查作業費時、招標多次卻未決標，導致實際進度未如預期。

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3 月前，就相關計畫執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1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編列稅後淨利 59.01 億元，較

以前年度衰退，營業收入較以前年度成長，其成本費用控管顯有問題，該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數營業收入 217.13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數 209.29 億元增加 7.84 億元，增幅 3.75%，但 108 年度預算案數稅後淨利 59.01 億元，卻較 107 年度預算案數 59.47 億元衰退 0.77%；至 108 年度預算案數與 106 年度決算數相較，營業收入增幅 7.90%，稅後淨利減幅卻高達 13.37%，公司內控明顯出問題，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對成本或費用之控管，帶動稅後淨利之成長。

機場公司收支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105年度 決算數	106年度 決算數	107年度 預算案 數	108年度 預算案 數	108年度 與107年 度增減 比率	108年度 較106年 度增減 比率
營業收入	195.15	201.24	209.29	217.13	3.75	7.90
營業成本	102.37	104.54	118.97	123.11	3.48	17.76
營業費用	16.04	16.26	18.34	19.15	4.47	17.77
營業外收入	0.95	1.83	0.23	0.23	0.00	-87.43
營業外費用	0.42	0.23	0.56	1.33	137.50	478.26
所得稅費用	13.15	13.92	12.18	14.75	21.10	5.96
稅後淨利	64.11	68.12	59.47	59.01	-0.77	-13.37

13. 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策略目標為吸引中轉型客源，強化機場本身接待能力與效率，並將桃園國際機場打造成「東亞樞紐機場」，惟據 106 年度審計部年報，桃園國際機場轉機旅客比率成長遲滯，且低於東亞地區主要競爭機場，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未擬定轉機旅客比率分年分期目標，且未蒐集統計各航班客運量，入出境航班之過境/轉機旅客資訊等缺失，不利於吸引中轉型客源及與東亞地區主要機場競爭。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轉機率及設置相關分年分期目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表定於 107 年 12 月完工，惟截至 12 月

中依然未完工。該航廈工程一再被詬病，包括 3 樓至 4 樓旅客動線設計不良，無法容納增加旅客之需求，導致邊施工邊檢討，設計一改再改。又工安管理鬆散意外頻傳，施工期間發生數起工人高處摔落、工區失火及跳電等意外，甚至於 107 年 3 月遭勞動部勞檢時，發現 11 項缺失，主要缺失 6 項，要求立即停工。由於擴建區緊鄰第二航廈出境大廳，如發生意外並擴及至出境大廳，後果不堪設想。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經費 23 億元，樓地板平均每平方公尺造價高達 11 萬元，然而第一航廈不時傳出屋頂漏水、跳電、廁所流糞水等有損國家形象之情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又該如何保證第二航廈之工程及服務品質，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改善第二航廈之工程品質及執行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鑑於國內航空站已陸續於不影響飛航安全之航廈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亦已盤點港區土地及房舍，與太陽能發電業者合作經營太陽能發電，惟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占地約 1,100 公頃，目前僅於第三航廈規劃小部分太陽能發電，其餘現有房舍及航廈屋頂考量飛安疑慮及土地租期 20 年限制，至今仍未建置，閒置大面積應可做為太陽能發電的場域。爰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積極檢討可設置太陽能發電場域，增加自有電力來源及推動節能減碳，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主體工程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動工，然而開標至今主體工程不斷流標，整個完工日期一延再延。期間更發生工程風紀弊端，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桃機第三航廈工程不斷延宕，再再顯示出政府執政能力低下、桃機公司管理能力不足，不僅浪費公帑、犧牲民眾權益，也傷害國門形象。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8 億 5,798 萬 3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待第三航廈工程設計圖更改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7 億 2,797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5 億 1,290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7 億 8,493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8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6 項：

1. 103 年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為 73.20%，相較於全國全體家庭的 85.34%為低，尤其都市原住民族家庭僅有 65%，此係因相對於原住民族地區，都市購置住宅的負擔較重。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之規定，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綜上，均顯示不論租屋或購屋，現今都市原住民族居住負擔並未因政策而有普及性改善，並無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之立法意旨。爰請內政部就「提升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及社會住宅分配比率」與「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08 年度住宅基金之「行銷及業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部分，爰請

內政部就下列 2 案，提出書面報告。

(1)住宅基金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及社會住宅政策等各項摺頁、海報、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等各廣告宣導，編列有廣告媒體宣導費用；然查 108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除指出多項補助項目執行率未達八成、甚至有部分補助項目，如 104 年度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執行率僅分別有 10.38%及 13.49%，可見相關政策宣導說明不足，爰請內政部就相關政策宣導效益及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住宅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含興建社會住宅之先期規劃、中長期推動方案，及辦理住宅補貼、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社會住宅行銷業務推動費、原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等費用；然查 108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示，單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自 106-113 年度，所需經費即達 307 億元，全由住宅基金支應，負擔沉重，爰請內政部就地方政府辦理效益及住宅基金財務健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08 年度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部分，爰請內政部就下列 5 案，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1)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 108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 44 億 3,756 萬 4 千元，該科目主要任務之一，是透過實施各項住宅補貼政策，協助民眾居住需求、健全住宅市場，並依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

但參酌住宅基金近年來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科目之執行情形，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各有數項補助項目之執行率未及

8 成，實際執行均有賸餘，部分補助項目之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甚大，應衡酌各年度實際執行狀況，覈實編列預算，爰請內政部就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資源合理配置且有效運用。

- (2)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 38 億 7,694 萬 8 千元，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經費 24 億 4,120 萬元，主要是推動以包租及代管兩種方式，鼓勵使民眾釋出空餘屋，協助青年及弱勢族群等民眾承租合法房屋與發展租賃服務產業等。

106 年起營建署開始於六個直轄市試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目標為包租及代管各五千戶，共計一萬戶。惟核定取得包租資格 5,400 戶數中，僅 681 戶完成包租，後續轉租 660 戶，僅占 12.22%；核定取得代管資格之 4,200 戶數中，實際媒合戶數僅 397 戶，僅占 9.45%，實際轉租及媒合情形難謂理想，尚有相當大的提升空間。且截至 107 年 10 月中，營建署 107 年度之包租代管計畫尚未定案，應蒐集租屋市場對包租代管計畫試辦情形之實際反饋意見，據以檢討改善，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發揮協助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問題之效益。

- (3)營建署於 106 年度試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先由 6 個直轄市先行試辦，目標戶數為 1 萬戶（包租及代管各 5,000 戶）。由該試辦計畫截至 107 年度 8 月底之執行情形可悉，實際核定取得包租及代管補助資格之戶數分別為 5,400 戶及 4,200 戶，合計 9,600 戶，惟核定取得包租資格戶數中，僅 681 戶完成包租，後續轉租 660 戶，僅占 12.22%（ $660 \text{ 戶} / 5400 \text{ 戶} * 100\%$ ）；核定取得代管資格之戶數中實際媒合戶數僅 397 戶，僅占 9.45%（ $397 \text{ 戶} / 4,200 \text{ 戶} * 100\%$ ），實際轉租及媒合情形難謂理想。

可見實際轉租及媒合情形仍有提升空間，且截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止營建署 107 年度之包租代管計畫尚未定案，建議應蒐集租屋市場對包租代管計畫試辦情形之實際反饋意見，據以檢討改善，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發揮協助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問題之效益。

(4)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於 106 年試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以六個直轄市先行試辦，目標戶數為 1 萬戶（包租及代管各 5,000 戶）。惟根據該試辦計畫截至 107 年度 8 月底之執行情形可悉，六個直轄市取得包租資格總戶數中，實際轉租總戶數僅占 12.2%；取得代管資格總戶數中，實際媒合總戶數僅占 9.4%，與預期目標值落差太大，顯見內政部實未盡督導之責，應積極檢討，爰請內政部應擬定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住宅基金有其政策任務，然近年因執行我國住宅政策，辦理各項住宅補貼及執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已連年短絀。再經 107 年度、108 年皆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7 億元，更加速基金鉅額短絀、財務日益困窘，故應研謀開源節流之策，不宜高額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相關費用，爰請內政部針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資金自籌、擘劃財源，以達永續經營之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住宅基金辦理林口國宅轉社會住宅，及其公共藝術設置案；查林口社會住宅原作國宅之用，因政策改變轉作社會住宅，目前為唯一中央主導營運管理之社會住宅，其辦理成效，動見觀瞻。然林口社會住宅自申請到入住迄今，媒體已有報導些許缺漏事件，致政府美意蒙塵；又目前社會住宅入住戶數成果略為不佳；公共藝術設置也有遭受批評為影響公共空間使用。爰此，內政部應就林口社會住宅相關辦理情形及缺失之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新市鎮開發基金有其政策任務，然近年業務收入減少，107 年度、108 年皆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8 億元，造成基金短絀擴大、財務日益困窘，故應研謀開源節流之策，不宜高額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相關費用。爰此，內政部應針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資金自籌、擘劃財源，以達永續經營之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08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之「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部分，爰請內政部就下列 8 案，提出書面報告。
 - (1) 查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至 107 年 8 月底引進人口數僅 3 萬餘人，與原先規畫目標 30 萬人仍有極大之差距，內政部應盡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人口移入，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爰請內政部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人口進駐提出改善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 淡海新市鎮係北臺灣最大之新市鎮設置計畫，然開發迄今已近 30 年，由於諸多因素，開發成效不如預期；近期第一期發展區隨周邊建設陸續完備，已較前有顯著發展。然而，後期發展區因政策不明致使計畫停頓至今，甚至已受到監察院之糾正，認為政府有所違失。為改善淡海新市鎮開發進程，明確淡海地區發展願景，爰請內政部應就淡海新市鎮後續開發之進度、都市計畫之檢討與相關精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 (3) 淡海新市鎮之開發成效，繫於其各項基礎建設，包含交通建設在內是否完備；查淡海新市鎮中之重大公共運輸系統，即淡海輕軌，部分經費係由新市鎮基金補助支應。然雖綠山線已於去年通車，關鍵的藍海線與八里延伸線，興建計畫未能明確，影響淡海新市鎮之發展，爰請內政部就淡海輕軌後續建設之計畫、時程與各項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 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行政院於 81 年間核定「淡海

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淡海新市鎮目前是以分期分區（2 期 4 區），採區段徵收方式進行，都市計畫年期至 125 年，其中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分第 1 開發區（預估開發成本 269 億 4,094 萬 3 千元）及第 2 開發區（預估開發成本 269 億 0,645 萬 2 千元），截至 106 年底已分別投入 196 億 5,907 萬 7 千元及 247 億 9,965 萬 1 千元。惟經調查發現，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引進人口數僅 3 萬餘人，占預期規劃目標（30 萬人）十分之一，落差甚鉅，內政部應積極檢討，並持續強化聯外交通、產業進駐及行銷宣傳等配套措施，提高國人進駐意願，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5)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是源自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於增加住宅用地，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行政院於 81 年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迄今已逾 20 年，第一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可銷售總面積 74.59 公頃，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仍有未銷售土地面積 21.57 公頃，占可銷售面積 74.59 公頃之比率 28.92%，且預期規劃目標人口數為 24 萬人，已引進人口數僅 3 千餘人，人口引進率僅約 1.25%，與預期差距甚大，難發揮紓解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之效益，整體開發成效尚待提升。另有關第一期發展區之墳墓用地，經 101 年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變更，將該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但至 107 年 8 月底止仍尚無產業進駐，現擬將後期發展區規劃設置科學園區，應審慎結合產業政策並積極招商，藉以經濟活絡，提供工作機會，帶動第 1 期發展區之綜合示範社區人口進駐，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提升整體開發成效。

(6)查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至 107 年 8 月底引進人口數僅 3 千餘人，與原先規畫目標 24 萬人仍有極大之差距，內政部應盡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人口移入，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另高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墳墓用地（產業專用區），截至 107 年 8 月底前，尚未有任何產業進駐，雖有委託城都國際開發規劃顧問有限公司及行政院相關部會規劃設置科學園區，但尚無顯著招商成果，相關單位應盡速審慎評估其規劃，並結合我國產業政策，積極招商，促進高雄地區經濟活絡，爰請內政部就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人口進駐、產業進駐提出改善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查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除第 1 期開發區未確實勘察基地狀況、使用過時圖資，導致相關公共工程無法施作，徒增開發成本 8,623 萬餘元外，第 2 期開發區亦查得掩埋廢棄物之情事，導致徒增開發成本 4,598 萬餘元及減少其土地處分收入約 12 億元，影響整體開發規模，顯見規劃評估作業仍有極大改進空間，爰請內政部就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未確實勘察基地狀況造成工程延宕及掩埋廢棄物之情事提出改善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行政院為解決都會地區房價過高等問題，推動平價住宅、型塑北台灣產業創新走廊、引領臺商返鄉投資建設等政策，於 100 年核定「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作為現行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一期開發區開發之依據。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99 年度開始執行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之經費，本年度為辦理第十年之開發。但卻因相關機關使用過時、老舊之地形測繪與地籍圖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和區段徵收，肇致相關公共工程無法施作，大幅延宕完工期程，徒增開發成本約 8,623 萬元，且未重視民眾陳情所提開發土地有廢棄物堆積之警訊，未確實進行勘查基地狀況及廢棄物調查，肇致未將不利開發地區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之外，徒增開發成本約 4,598 萬元，又因變更產業專用區土地充抵，減少其土地處分收入約 1 億 2,000 萬元，業經審計部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缺失報告監察院，並經監察院

糾正在案，請相關機關確實檢討改進並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08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經費 20 萬元。惟查淡海新市鎮發展區人口進駐情形未如預期，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8. 108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爰請內政部就下列 4 案，提出書面報告。

(1) 都市更新為我國國家之重大戰略政策，攸關都市之發展與防災，至為重要。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肩負相關政策推動任務，編列有相關政策研擬推動及辦理招商研討會等費用；然相關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請內政部就都市更新辦理推動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都市更新為我國國家之重大戰略政策，攸關都市之發展與防災，至為重要。又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相關費用，然迄今之成效如何，都市更新推動速度有無進步，說明未臻明確，爰請內政部就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都市更新為我國國家之重大戰略政策，攸關都市之發展與防災，至為重要。又公辦都市更新係政府正戮力推動之重大政策，也是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目的；故此，基金捐贈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招商，然迄今尚未有明確計畫時程，爰請內政部就本案之執行進度、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08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於「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4 億 8,915 萬 4 千元，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定、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

工程等費用 2 億 8,600 萬元。

經查近年來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等費用執行率未盡理想，例如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如下：104 年度 30.60%；105 年度 48.84%；106 年度 54.38%，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21.21%，應督促政府機關（構）加強進度控管，並覈實編列預算，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係目前唯一由中央規劃、營運管理之社會住宅基地，同時也是規模最大之社會住宅基地，共計提供 2,500 戶之社會住宅予有需要之國民承租。故其實施效益與相關管理經驗，對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後續推動社會住宅政策，為重要之經驗與參考，也是社會住宅政策成敗之重要指標。

查林口社會住宅自去年開放申請、入住迄今，尚有戶數仍未有申請入住，導致空置，其中均為 3 房型及 4 房型之物件；而 1 房型及 2 房型則供不應求。查其原因，與現今臺灣之家庭結構變化，家庭成員較少；租屋族亦多為單身或小家庭等等因素，應有關聯。

故林口社會住宅之申請入住規範，應考量各種因素，進行詳細之調查檢討，在公平與照顧國民的前提下，進行妥適之修正，以提升社會住宅之利用效益，並照顧更多需要的國民。爰要求內政部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就相關規範之修正，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

10.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係目前唯一由中央規劃、營運管理之社會住宅基地，同時也是規模最大之社會住宅基地，共計提供 2,500 戶之社會住宅予有需要之國民承租。故其實施效益與相關管理經驗，對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後續推動社會住宅政策，為重要之經驗與參考，也是社會住宅政策成敗之重要指標。

查林口社會住宅自去年開放申請、入住迄今，尚有戶數仍未有申請入住，導致空置，其中均為 3 房型及 4 房型之物件。又「國家住宅及都

市更新中心」係受內政部之委託，執行林口社會住宅各項業務，其中自然包括社會住宅之申請、選屋、入住等各種事項。

然由於「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係為行政法人，若要辦理社會住宅申請業務，接受申請者之申請，就申請人戶籍及財稅查核，法規上似有爭議；然若委託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進行，則有違事權統一及時程之掌握，有礙於政策之執行。爰要求內政部與財政部，應就相關法規釋疑，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之解決方案，使「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得以順利執行相關業務。

11.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原為紓解大臺北地區居住壓力，提供平價住房而設立；然開發迄今近 30 年，期間遭遇房地產不景氣，與相關基礎建設未完備，使開發進度緩慢，進駐人口不如預期；監察院亦曾因此糾正內政部，認為包含淡海新市鎮在內的新市鎮開發，進度均不如預期，應澈底檢討相關規劃，包含開發方向、方式與新市鎮機能是否能提供足夠之在地就業等等。

又近來因為淡江大橋、淡海輕軌等建設陸續動工、完成，民生基礎設施如供水亦已完備，因此淡海新市鎮進駐人口快速成長，成為淡水地區人口成長的火車頭，亦使淡水成為新北市人口成長最快速區域。

另一方面，隨著各項建設完成，淡水、八里，乃至三芝石門，未來將能連接成一完整的濱海都市帶，成為新北市發展的潛力區域；故此，對於淡海新市鎮未來開發方向、方式與各項機能之規劃檢討，內政部應積極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研商，並加速進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通盤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作為進展之說明。

12. 淡江大橋銜接淡水、八里兩岸，完工後將能有效串連淡水、八里，乃至三芝石門，未來將能連接成一完整的濱海都市帶，成為新北市發展的潛力區域；因此，本區域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在內的都市計畫，應一併進行相關檢討，尤其就淡江大橋完成後，對本區域之交通動線規劃影響、相關道路開闢計畫，更應及早開始規劃，方能因應未來整個都市帶

的交通需求。爰此，內政部應就本區域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在內，包含淡水、淡水（竹圍）、八里臺北港特定區等相關計畫，進行整體檢討與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初步規劃方案。

13. 淡海新市鎮開發之目的，係為紓解大臺北都會區中心的人口成長壓力，希望在淡海地區建設一都市機能充足的新市鎮，目標人口達 30 萬人。然本計畫開發迄今近 30 年，僅完成第一期第一、第二開發區；近來由於各項基礎建設，如淡江大橋、淡海輕軌、供水設施等等陸續建設及完工，終於使都市機能較為完備，人口亦大幅度成長。這也使得淡水區成為新北市人口成長最快速的區域，未來預計將很快突破 20 萬人。

然而，本特定區計畫原有劃設一醫療專用區，卻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將之變更為倉儲批發專用區，以致於目前淡海新市鎮計畫中並無大型醫院可供設立之用地。然如前所述，隨各項重大建設完成，人口迅速移入，醫療需求勢必大幅成長，因此，淡海新市鎮設置大型醫院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爰此，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應就淡海新市鎮設置大型醫院一案，立即檢討研商，並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報告。

14. 108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 2 億 0,290 萬 8 千元，惟經調查發現，該興建計畫之辦理情形不佳，例如相關配套道路部分仍未能完成闢建，影響住戶聯外交通功能；又例如該計畫之臺北氣象站（板橋站區）辦公廳舍遷建工程持續延宕，不利提升周邊居住機能。綜上，請內政部營建署積極督導工程單位加速進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於 8 年間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擬以興建 12 萬戶與包租代管民間 8 萬戶之方式達成，爰於 106 年推動「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由六都市政府先行辦理 1 萬戶。然而，六都自 107 年 1 月全數開始試辦以來，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為止，僅累計媒合 5,008 戶，占總核定之戶數 1 萬戶之比率僅有 50%，成效不盡理想。

縣市（開辦時間）	興辦戶數（戶）		媒合戶數（戶）	比例
	包租	代管		
新北市 107.01.02	900	900	897	40.77%
	後續擴充400			
臺北市 106.10.31	1,100	1,100	1,098	49.90%
桃園市 107.01.22	1,200	400	1,005	62.81%
臺中市 107.01.26	800	800	1,163	72.68%
臺南市 107.01.12	600	600	286	23.83%
高雄市 106.01.30	600	200	559	46.58%
	後續擴充400			
總計	5,200	4,000	5,008	50.08%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直轄市辦理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執行情形」資料時間：2019年8月31日

是以，雖然內政部營建署針對上述問題，認為係因為國人租屋習慣、相關賦稅優惠機制、業者配套規範、與政府和業者執行經驗等因素，然為落實我國居住正義相關政策，建請內政部營建署仍應針對「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執行結果提出完整而詳盡之分析，以及相關行政或立法改進作為之書面報告，以利我國社會住宅政策之後續執行與落實。

16. 行政院為協助單身青年及婚育家庭減輕居住負擔，營造有利生育、養育環境，於108年6月21日，以院臺建字第1080020739號函核定「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以專案方式、全國性辦理及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放寬至低於最低生活費2.5倍以下等三項原則，提供單身青年、新婚家庭及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租金補貼。

其中單身青年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依地區別分為新臺幣2,600元、3,200元、4,000元等3個級距，補貼期間最長1年；新婚育兒家庭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依地區別分為3,000元、3,200元、4,000元、5,000元等4個級距，補貼期間最長1年。計畫經費需求預估10億元，所需經費全額由中央住宅基金負擔，因所需經費橫跨108年度及109年度，108年度未及編列預算部分，以住宅基金項下之補貼（助）支出額度內

調整辦理；109 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

然而，有鑑於住宅基金近年度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科目執行情形，105 年度至 107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分別為 8.8 億、6.1 億與 7.1 億，其中各年度分別有 4 項、4 項與 5 項補助項目執行率未達 8 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差距數	預算執行率
105	5,252,916	4,364,458	888,458	83.09%
106	4,671,381	4,052,560	618,821	86.75%
107	4,463,739	3,752,762	710,977	84.07%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補貼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差距數	預算執行率
105	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69,771	322,844	146,927	68.72%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利息補貼	395,154	281,534	113,620	71.25%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利息補貼	438,468	321,078	117,390	73.23%
	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	69,780	50,037	19,743	71.71%
106	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63,366	262,203	101,163	72.16%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利息補貼	463,515	308,720	154,795	66.60%
	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	45,284	29,241	16,043	64.57%
	臺南0206震災利息補貼	75,949	4,121	71,828	5.43%
107	人民貸款自購國宅房貸利息補貼	42,616	31,399	11,217	73.68%
	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81,246	210,065	71,181	74.69%
	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4,688	11,624	3,064	79.14%
	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	483,442	323,084	160,358	66.83%
	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	31,369	12,025	19,344	38.33%

資料來源：住宅基金105年至107年度決算書。

綜上所述，由於近年來部分補貼項目執行率偏低，為落實居住正義，確保與監督「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之執行率，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針對近年部分補助項目執行率偏低之原因分析與改善措施提交書面報告；並於書面報告中，一併報告「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開始實施後之執行成效。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121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2,110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1,988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在 107 年 7 至 10 月間民進黨立法院新住民事務發展聯盟舉辦多場新住民教育論壇，蒐集各地新住民對教育議題意見。會中發現諸多新住民夥伴關注「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無論是新住民本身亦或新住民子女均希望能藉由獎學金之協助以利攻讀高等教育，減輕經濟負擔。爰要求新住民發展基金就擴大「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之名額與金額進行研議，以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攻讀高等教育。

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7 億 0,719 萬 3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6 億 8,427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292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80 萬 3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646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365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據統計，近 7 年已有 26 名消防員殉職，為確保殉職人員之遺族獲妥善之照料，其親屬可申請此基金之補貼，然依照「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意外致死者發給 100 萬元，勤務時受攻擊或搶救現場遭逢意外致死發給 300 萬元，其數額之訂定，自該基金成立以來 10 年皆未配合物價指數成長而調整，又，外勤消防人員多值青壯年時期，其遺族大多含有學齡前幼兒，而據統計，0 至 6 歲幼兒總花費約為 60 到 100 萬元，顯見其發給安全金之數額恐不足以妥善照護殉職人員之遺族。

近年發生多起違章或農地工廠大火，或缺乏安檢或缺乏工廠資訊，致使消防人員救災勤務更加困難，並凸顯其勞務之高危性，故適度提升其安全金發給之額度以安定其出勤風險顧慮有其必要。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之設立，原意為保障各一線和民力之就醫、就養及遺族照護權利，爰要求內政部應研議，除「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第 5 條之補助項目外，於「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納入殉職人員遺族子女學費全額補貼方案，以及擬定「基金發給數額隨物價指數提升」之可行性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之書面報告。

2. 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發給之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其基準如下：

一、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受傷者，其受傷醫療、住院及復建安全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三)連續住院未滿六日者，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住院六日以上，按日加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二、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受傷者，依前款各目所定基準加一倍發給。

依據警政署提供之統計資料，自 103 年以來，因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申請核發案件資料顯示，其申請案由包括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執行救災（難）、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受傷及其他一般勤務受傷案件，自 103 年以來，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之申請人數與核發次數，自 103 年之 33 人，104 年之 48 人，105 年 48 人，106 年之 67 人到 107 年之 68 人，有顯著增加之趨勢，爰此，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會同相關機關，針對執勤受傷人員申請與核發人數次數增加之現象，提出檢討分析與改進之書面報告，以利提升相關人員安全防護意識，減少人員傷亡。

五、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1 億 0,251 萬 9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

結果，減列營建署及所屬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512 萬 6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512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739 萬 3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0,251 萬 9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營建署及所屬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512 萬 6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512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739 萬 3 千元。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部分，爰請內政部就下列 6 案，提出書面報告。

(1)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設立目的，旨在於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惟近期沸沸揚揚的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議題，行政院版法案卻無法達成本基金及國土計畫法之設立目的。如何輔導工廠回到工業區，讓 109 年全路上路的國土計畫法及即將審議的各縣市「縣市國土計畫」順利執行，亦為此基金需投入之方向，爰請內政部就「內政部如何落實農地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及國土使用合理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 億 0,207 萬 9 千元，惟全國國土計畫完成公告後，相關工作計畫應積極進行，國土計畫法之相關子法應儘速完成訂定，以利推動後續相關工作，爰請內政部完成國土計畫法之相關子法訂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稱：國土基金）依據行政院「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載，國土基金係「依法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入等款項為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108 年度預計基金來源主要係由政府撥入收入，預計支出 1 億 0,251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0 元。

再查，該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及依 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四)點規定：「特種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已設置之基金，應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其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可知，特別收入基金須有特定收入來源，應具獨立性及穩定性，並足供支應其特殊用途，以免基金之運作受影響。

綜上所述，國土基金甫成立，相關運作規章之法制作業仍未完備，允宜儘速完成，俾為財務及業務運作之依據，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設計計畫之書面報告。

(4)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稱國土基金）編列 3,800 萬元委託調查研究費，預計辦理建置檢舉系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系統規劃、法制諮詢小組、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區域計畫修正歷程研析、補償查估機制研究、使用許可督導檢核機制、特定區域（都會區域）計畫規劃以及鄉村區整體規劃等相關作業。據該基金提供之預算執行情形資料觀之，106 年度執行率為 16.26%，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為 34.50%，預算執行未盡理想。

再查，國土基金提供資料，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相關案件計 12 案，已結案件數 3 件，結案比率僅 25%，顯示相關工作進度落後。綜

上所述，國土基金之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相關工作進度落後且預算執行未盡理想，容待加強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先期規劃階段各項委託調查研究工作至關重要，允宜督促辦理單位依約儘速完成，俾政府相關部門遵循配合，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委託調查研究費」3,800 萬元，惟查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16.26%；截至 107 年 8 月底也僅 34.5%，預算執行率皆不理想，允宜檢討。此外，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相關案件截至 107 年，計有 12 案，但已結案數僅 3 件，結案比率僅 25%，顯示相關工作進度嚴重落後，爰請內政部就「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檢討執行率偏低問題與後續改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稱國土基金）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為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國土計畫法業已於 107 年 4 月下旬完成全國國土計畫公告，惟該法中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之相關計畫及子法，目前均尚未完備。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25.09%，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約 48.95%，凸顯預算執行未盡理想，容待提升。

再查，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準此，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訂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共計 22 項，截至 107 年度 9 月上旬止已完成 5 項，其餘 17 項尚在研訂中，完成比率僅 22.73%不及 3 成，恐影響該基金業務推動及直轄市、

縣（市）後續工作之進行。

綜上所述，國土基金預算執行未盡理想仍待提升；另國土計畫完成公告後相關計畫工作宜積極進行，相關規章之法制作業仍未完備，允宜儘速完成，俾為該基金業務順利推動及直轄市、縣（市）後續工作進行之依據，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為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加強國土及海岸保育，落實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管理等，內政部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之規定，自 106 年度起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並由國庫分 10 年撥充基金 500 億元。經查，該基金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分別僅有 25.09%及 48.95%，不利相關計畫工作之後續推動，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評估未來 2 年基金預算執行率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鑑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工作為國土計畫施行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須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作業期程與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按預定時程積極辦理相關工作，以利國土計畫業務之推行。爰此，內政部營建署應每季（3 個月）將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工作之最新狀況、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期程進度與後續推動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8,837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1 億 5,508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3 億 6,670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13 億 8,900 萬 2 千元，增列：

(1)「業務收入」：

①醫療事業：500 萬元。

②服務事業：「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300 萬元。

(2)「業務外收入」：

①生產事業：「財務收入」項下「利息收入」500 萬元。

②醫療事業：「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400 萬元。

③福利及文教事業：400 萬元。

(3)以上共計增列 2,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4 億 1,000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03 億 4,873 萬 3 千元，減列：

(1)「業務成本與費用」

①生產事業：「銷貨成本」1,0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3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000 萬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200 萬元。

②醫療事業：「醫療成本」1,000 萬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300 萬元、「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水電費」100 萬元、「服務費用」之「郵電費」50 萬元。

③服務事業：100 萬元。

④福利及文教事業：「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中「服務費用」200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30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00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150萬元。

⑤副供事業：「勞務成本」10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00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100萬元。

(2)「業務外費用」：「生產事業」—「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5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3)以上共計減列5,3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02億9,523萬3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10億4,026萬9千元，增列7,450萬元，改列為11億1,476萬9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9億5,698萬6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15億6,014萬元，減列醫療事業200萬元、服務事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電動汽車」204萬元，共計減列404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5億5,61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4項：

1. 查國防部於營區外設置福利站之目的，係為提供國軍官兵、榮民、備役軍人與眷屬等特定身分消費者採購日常生活必需品，其營運採自給自足、自負盈虧等方式運作。然近年在國軍單位裁減、眷村遷移及同業競爭等因素影響下，營運狀況多欠佳。以106年度為例，各地區福利站共計49處，業務收入合計3億4,549萬3千元，平均各站年業務收入僅705萬餘元，遠低於106年度國內便利商店平均每店面2千餘萬元之營業額，其年度業務短絀則達3,753萬1千元，為近年新高。然此問題連年檢

討卻未見改善，係業務問題或人事主管政策，國防部應有明確之說明。
爰要求國防部針對福利事業於營區外所設福利站之營業額偏低提出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設置福利事業管理處、青年日報社及國軍文藝活動中心等 3 個業務單位。依該事業國軍文藝中心 108 年度收支餘絀表所載，其就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編列 1,170 萬元，較 107 年度之 1,210 萬元減列 40 萬元（減幅 3.31%），由於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各廳近年辦理展演或活動場次逐年遞減，閒置狀況日趨嚴重，應予檢討。爰要求國防部針對該中心如何增加各廳場地使用率提出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108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2 億 5,462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之 2 億 4,146 萬 9 千元，增加 1,316 萬元（增幅 5.45%）。其 108 年度預估業務收入 2 億 6,359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之 3 億 1,179 萬 3 千元減列 4,819 萬 9 千元（減幅 15.46%），在其未能設法抑減成本並降低業務費用下，成本與費用率已從 107 年度之 77.45% 增為 108 年度之 96.60%，致 108 年度預估業務賸餘僅 896 萬 5 千元，較 107 年度之 7,032 萬 4 千元減列 6,135 萬 9 千元（減幅 87.25%）。爰要求國防部針對成本與費用設法抑減提出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查國內電動汽車現貨市場尚未普及，市售也無服務事業所需的客貨兩用車種，宜改為傳統汽油燃料車輛並兼具實用性，以發揮最大效用，俟未來國內電動汽車發展純熟後，再行配合節能環保政策，採購電動車輛。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3 億 8,321 萬 8 千元，增列「銷貨收入」項下「營建及加工品」1,000 萬元；「財務收入」項下「利息收入」3,000 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租賃收入」400 萬元，共計增列 4,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2,721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8 億 4,509 萬 4 千元，減列「銷貨成本」5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100 萬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4,309 萬 4 千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3. 本期短絀：原列 4 億 6,187 萬 6 千元，減列 4,6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1,587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 項：

1. 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08 年度於「捐助、補助與獎勵」科目，編列澎湖縣篤行十村等 5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所需開辦費 2,180 萬元；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項下之「一般服務費」科目，編列眷村文化資產活化經營與維管所需委託專案承商辦理促參費用 783 萬元，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科目，就臺北市岩山新村、羅友倫散戶眷村文化資產發展評估規劃案編列 300 萬元，合計 3,263 萬元。由於囿於現有法令，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對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執行成果相對有限，且眷村文化保存、活化業務係屬永續性工作，與眷村改建具階段性任務之本質迥異，又國防部非文化保存專業，如何積極有效執行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不令隨時間消逝，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防部針對眷村文化保存工作規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於

原定任務完成後之存廢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自民國 96 年眷改條例修法後，已將眷村文化保存概念納入眷改條例中，國防部並依此修法精神，制定並公告國軍老眷村文化保存相關子法。惟經統計，累計至 107 年底眷改基金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業務相關經費預算合計數是 11 億 4,544 萬元，決算合計數是 1 億 3,390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11.69%。眾所皆知，眷村文化是台灣多元文化珍貴的一部分，然而台灣卻沒有一座專門收藏眷村研究、眷村文、眷村電影等資料的「眷村圖書館」、「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也仍未送出行政院院會，凡此種種，皆不利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爰建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提出「眷改基金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業務檢討書面報告」，並提出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之作業工作期程，以利眷村文化保存業務之永續推動。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56 億 5,267 萬 5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增列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 億 5,767 萬 5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72 億 3,028 萬 3 千元，減列 7,050 萬元（含「老舊營舍整建計畫」3,000 萬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3,00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 億 5,978 萬 3 千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3. 本期短絀：原列 15 億 7,760 萬 8 千元，減列 7,550 萬元，改列為 15 億 0,210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3 億 0,960 萬 7 千元，增列「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投資業務收入」1,000 萬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50 萬元，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9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1,910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7 億 8,597 萬 6 千元，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8,592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 億 2,363 萬 1 千元，增列 955 萬元，改列為 5 億 3,318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10 億 1,081 萬 8 千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2 億 8,502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福壽山農場「宋莊及福壽館災後復建外牆整修及防水改善工程」1,04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7 項：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 160 萬 5 千元。參照安置基金管理會管理及總務費用之說明，該旅運費包含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等，較 107 年度增加 12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部分，除了印尼、泰國、新加坡之外，108 年度新增日本、越南、馬來西亞、澳洲等 4 個國家，較 107 年度增編

23 萬 7 千元。惟這些旅運費之運用是否妥善、預計會有多少實質成效，未見詳細之評估報告，且歷年來亦未見明顯成效，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8 年度預算書附列之預算參考表(一)預計平衡表中，「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項下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等，108 年底預計數合計 95 億 1,154 萬 1 千元。該基金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尚有 93 筆（包括土地 91 筆、建物 2 筆）、面積約 29 萬餘平方公尺遭占用。在經管不動產勘查、排占作業執行情形方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土地管理方面，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發布該會土地管理作業要點，規範所屬機構須指定土地管理人員，定期勘查經管之土地現況及利用情形，並造冊列管，針對遭占用土地應依法處置。101 至 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期間，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各年度處理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面積比率，除 101 年度達 17.39%，符合財政部所訂年度處理目標外，其餘各年度處理面積介於 2,378 平方公尺及 2 萬 2,011 平方公尺之間，比率則介於 0.8%及 6.93%之間，與財政部發布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訂定每年處理被占用財產 10%之目標存有落差。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該基金尚有新增被占用土地 7 筆，面積 6,593 平方公尺，顯見該基金所屬機構未落實平時勘查及善盡管理之責，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提供之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追蹤計畫執行情形資料，104 至 107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退除役官兵領取就學補助者就業追蹤計畫各年度之追蹤人數介於 588 人及 1,387 人，訪視後脫離追蹤人數介於 523 人至 1,248 人，占計畫追蹤人數比率介於 88.95%至 92.14%之間。亦即絕大多數個案在派員訪視後，即脫離計畫之追蹤，在實際在職人數比率略減、待業人數占比略增之情況下，訪視後

脫離追蹤比率卻均在九成左右，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退除役官兵領取就學補助者之輔訪作為，容有待強化之空間；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相關改善資料僅針對提升網路等方式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資訊，並未見進一步針對制度改善之措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申領補助者之追蹤輔導，允宜採取更主動積極之作為，進一步提出針對制度更動之改善措施，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辦理之職訓計畫成果概有以下情況：整體參訓人數呈逐年減少；女性參訓程度愈趨踴躍；各類班隊之訓後就業率均有改善，惟委外班仍未及八成；訓後因故未就業人數有增加趨勢等，除屆退官兵選擇留營服役可歸為續任軍職、療養身體屬暫時性因素外，針對其他因參加其他職訓課程、就學及出國者，允宜妥適追蹤輔導，並搭配訓前之職涯探索活動，俾提升職訓資源之運用效益，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中「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6,439 萬 5 千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中「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2 億 9,929 萬 8 千元。查至 108 年試辦期滿之目標人數為 4,597 人，目前已申請僅 1,354 人，申請人數能否如預期達標，不無疑義，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提供之資料，在職訓機構輔導就業獎勵之執行方面，106 年度預算數 314 萬 5 千元，實際獲獎之職訓機構僅有 1 家，且由於符合輔導獎勵標準之就業人數亦僅有 9 人，當年度該項獎勵之執行金額僅達 2 萬 7 千元（每輔導就業 1 人可獲 3 千元*9 人），執行率 0.86%，尚未及 1%，成效遠不如預期。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每年於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中，均編列委外訓練所需經費，108 年度就

職訓中心、各地榮服處之委外訓練費分別編列 2,956 萬 8 千元、3,491 萬元。實務上，委外訓練經費包括支付得標之外部職訓機構所需價金，在相關採購案之驗收、履約保證金發還等條款已涵蓋參訓學員訓後就業率等成果要求，亦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給付得標業者之價金實已包括退除役官兵參加職訓及訓後就業等費用，爰安置基金就受託辦理職訓機構額外編列獎勵金預算，恐有重複之虞，其編列之預算是否應考慮刪除或改以其他形式使用，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項下「利息費用」中「租金與利息」之「利息」預算編列 4,734 萬 8 千元。依預算書說明 1. 賡續協助辦理前於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推動民營化代償部分貸款衍生之利息費用 3,234 萬 8 千元。2. 為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舉借短期債務衍生之利息費用 1,500 萬元。經查，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計畫有持續延宕之情事，該清理計畫 106 年底累計虧損 150 億 9,047 萬 9 千元，107 年截至 8 月底累計虧損亦尚有 147 億 3,283 萬 6 千元。另該清理計畫自推動以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截至 107 年 8 月底已補助該公司填補虧損 12 億 8,606 萬 3 千元；補助安置基金代該公司舉借款利息數則為 5 億 7,797 萬 3 千元。此外，截至 107 年 8 月底，該清理計畫尚有 10 億 4,353 萬 4 千元融資性負債待清償，潛藏債務頗為龐大。依預算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惟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8 年度預算書僅以前述文字簡略說明，有關舉借本金，積欠利息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待填補之累計虧損金額等資訊均未揭露，與前揭預算法之規範意旨有間，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福壽山農場 108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房屋及建築」預算編列 5,000 萬元。查執行進度不如預期，能否如期完成有待檢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福壽山農場 108 年度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413 萬元，其中包含汰換及新購電動汽車 1 輛，然電動汽車購置成本高，後續維護成本亦高於一般轎車是否有單一購置之必要，應予考量，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臺東農場 108 年度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 萬元，其中包含汰換及新購電動汽車 1 輛，然電動汽車購置成本高，後續維護成本亦高於一般轎車是否有單一購置之必要，應予考量，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武陵農場 108 年度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226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汰換及新購電動汽車 1 輛，然電動汽車購置成本高，後續維護成本亦高於一般轎車是否有單一購置之必要，應予考量，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定之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會派董事及監察人，主要由該會科長以上層級之中、高階人員遴選派任。意即轉投資事業之會派公股代表、高階主管之遴選資格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高階人員或現任所屬機構、轉投資事業機構首長為主，舉凡中將轉任、少將轉任董事長或是總經理，處長、主秘、簡任秘書、專任委員、科長等，也能就任董事。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官方網站，主要投資事業資料之公股代表名單，有 24 家指派公股代表，並於其中 12 家指派董事長、9 家指派總經理，合計 20 名高階主管。而該會 24 家轉投資事業合計指派 100 席

公股代表，其中 76 席由該會中高階現職人員兼任，部分人員甚至兼任 2 席公股代表。然中高階現職人員平日公務繁重，如何有暇餘兼顧轉投資事業的經營管理？且多數人員應都缺乏經營實務經驗，面對民營公司及商場上詭譎多變的經營環境，如何期許他們具備應變能力並能提升經營績效？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以上規畫妥善之配套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完整配套方案及書面報告。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全台天然氣公司共計 15 家，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天然氣公司之持股比例，介於二成至四成多之間，其中持股超過四成的有四家，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派任的董事長與總經理各有 6 位。由以上資料可知，該 15 家公司雖為民營，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皆持有一定比例之股份及權力，於公司運作上勢必具有一定之影響力。然而，每當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政府改善空污政策以維護公共利益，於天然氣公司有所作為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皆以「本會轉投資天然氣公司均為民營公司，本會持股率均低於 50%」等理由卸責，未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能充分運用其於天然氣公司之影響力，且天然氣公司為寡佔事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身為大股東卻與小股東無異，顯無面對商場環境之應變能力，不禁令人擔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營轉投資公司之專業。為不負社會大眾之期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轉投資公司相當之持股比例，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以上問題澈底檢討，擬定如何精進轉投資公司營運之能力，以及積極主導董事會決策具體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隨著環保及糧食安全議題在國際間受到高度重視，近年來全球有機農業產銷持續擴大，我國因應國內外農業發展情勢之轉變，近年在相關管理

及輔導機制持續精進，107 年 5 月已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農場有機耕作土地面積年成長率、自營有機農作物銷貨收入金額年成長率均有下滑趨勢，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督促所屬農場配合政府有機農業政策，妥善運用所轄農地積極推廣，俾維持土地生產力及提高農特產品之收益。

15. 查生態旅遊已係當前旅遊服務業重要之發展趨勢，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各農場提供之住宿服務近年來雖陸續推行環保房措施，惟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尚未全面採行，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政策，積極輔導所屬各農場取得服務業相關認證（如服務業環保標章），俾利減少環境負擔及提升機關形象。

16. 108 年度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針對退除役官兵之就學進修補助、職業訓練、職業介紹等計畫，編列 6 億 6,510 萬 9 千元，以「強化年輕官士兵就學輔導，提供軍人在職及退伍後競爭力」。查我國國軍之心理衛生相關資源為國防部下設之各心理衛生中心，各中心設具備專業心輔官及招聘民間專業人士擔任心輔員，其業務內容包括：新進人員輔導、生活適應輔導、家庭婚姻諮商、人際關係輔導、情感問題輔導、自我探索、自我傷害輔導、生涯規劃輔導、成癮個案輔導與轉介、心理衛生書刊影帶借閱及諮詢、其他心理、壓力、情緒問題諮詢等。次查，具軍職之心輔官往往面對軍中不同軍階之權力關係，難以發揮前揭業務之功能，且心輔官升遷不易，致留才困難。然而退役之心輔官具備心理輔導專業及軍中輔導之實務經驗，乃國家重要之人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輔導退除役之心輔官，針對其心理專業繼續研修，並鼓勵此類人才以民間專業人士回流軍中進行心理輔導業務，以精進其專業外，亦能促進軍中多元之心輔資源。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所屬各級榮院辦理相關心理專業訓練課程，優先開放退除役心輔官報名參訓，提供個人專業知能進修輔導；另提供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各級榮院相關職缺資訊，以利就業；並針對前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部分位於山區，因颱風、地震、豪雨影響，偶有地基鬆動甚至土石坍塌之虞，鑑於日前南方澳大橋斷裂崩毀事件，各農林機構應即對轄管之橋樑、步道、道路等供公眾通行之設施進行檢測，並依檢測結果補強修復與定期維護，以確保民眾安全。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01 億 6,994 萬 2 千元，增列「醫療收入」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2 億 6,994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584 億 2,805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7 億 4,189 萬 2 千元，增列 1 億元，改列為 18 億 4,189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40 億 4,490 萬 2 千元，減列臺北榮民總醫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電動汽車」106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 億 4,383 萬 7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4 項：

1. 勞工應從事工作之開始與終止時間、休息時間、例休假及輪班制之換班等有關事項之約定，本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尤以護理人員輪班、休息時間及加班等為常見之勞資爭議問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轄下各醫療機構應更為謹慎處理。然查臺北榮民總醫院於 105、107 年均因研

究助理從事繼續性工作卻簽訂定期契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而遭開罰，又調閱目前該院在任定期契約專任助理情形，部分仍有屬於非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之範疇，亟待重新全面檢視，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公開資訊，107 年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轄下臺中榮民總醫院病護比在 26 所醫學中心裡排名第八高，顯有病護比偏高的問題，應提出詳細改善報告，並確保每個護理師在合理的工作負荷上，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指出，該總處按季列管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所管公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改善情形，經統計自 95 年列管至 106 年 7 月 21 日，各機關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政策目標之達成比率由 56.07%增加至 95.02%，已見成效。惟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單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不利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目標之達成及與國際性別平權進程接軌，尚須檢討改善，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08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分別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專技人員酬金各 494 萬元及 1,064 萬元，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之「資訊系統計畫」—「機械及設備」預算編列 3,675 萬 3 千元，均係用以辦理「十二所榮總分院導入臺中榮總醫療資訊系統計畫」（以下簡稱十二所榮總資訊系統計畫）。經查：據榮民醫療體系資訊整合綱要於「資源規劃」事項之揭示，為完成近程目標所需遴用專案人員之費用，得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統籌款項下支應，餘各醫院原資訊編制、契約人力所需經費，及為完成近、中、長程目標之相關軟、硬體設備所需經費，則由各醫

院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年度預算項下逐年編列，該基金依上開綱要規定，自 106 至 108 年度分別編列 2,501 萬元、7,012 萬 4 千元及 5,233 萬 3 千元，逐年辦理十二所榮總資訊系統計畫，108 年度預算由台北、台中、高雄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分別編列 3,912 萬 9 千元、475 萬元、845 萬 4 千元。惟 106 年度實支數 824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32.95%，另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支數 3,047 萬 9 千元，執行率 43.46%，亦未及五成，執行進度未盡理想。據該基金提供之實際執行進度，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流程確認，臺中榮民總醫院與各分院有關藥碼與衛材碼之編碼對照檔亦已完成，另針對資料庫資料格式、設定檔與各分院持續盤點確認部分亦已完成 94%，惟醫療處置編碼部分進度僅約 50%；另個別性系統、申報系統、儀器拋轉系統及新舊資料介接拋轉系統等，則預計於 108 年 1 月中旬方能完成整合。緣此，該基金十二所榮總資訊系統計畫第一階段工作由原預計之 106 年 3 月 31 日延至 108 年 1 月方得完成，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該法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意即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該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勞工應從事工作之開始與終止時間、休息時間、例休假及輪班制之換班等有關事項之約定，本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轄下各醫療機構應更為謹慎處理。此等，在立法委員蔡適應等關切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於 107 年 10 月業將「遵循勞動法令情形」納入所屬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績效評核指標。然查，臺北榮民總醫院於 105、107 年均因研究助理從事繼續性工作卻簽訂定期契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而遭開罰，依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規定：「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調閱目前該院在任 500 餘名定期契約專任助理情形，部分仍有屬於非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之範疇，其中

不乏為院內計畫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長照相關計畫，是否應視為繼續性工作採用不定期契約方式，亟待重新全面檢視。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提升醫療品質之目的，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前針對所屬醫療機構勞動契約通盤審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管理及總務費用」—「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352 萬 8 千元。鑑於臺北榮民總醫院過去曾發生病人連續霸床 5 年，將醫院當作安養中心；病房挪作私人套房，明顯占用醫學中心資源，然而臺北榮民總醫院院方卻放任多年無以應對，歷經訴訟、溫情攻勢等多重嘗試後，事件始得落幕，為避免上揭情事發生於其他醫學中心，爰要求高雄榮民總醫院應針對類似占用醫療資源事件之處理，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_本院—「管理及總務費用」—「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235 萬 1 千元。鑑於臺北榮民總醫院過去曾發生病人連續霸床 5 年，將醫院當作安養中心；病房挪作私人套房，明顯占用醫學中心資源，然而臺北榮民總醫院院方卻放任多年無以應對，歷經訴訟、溫情攻勢等多重嘗試後，事件始得落幕，為避免上揭情事發生於其他醫學中心，爰要求臺中榮民總醫院應針對類似占用醫療資源事件之處理，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各醫療機構急診病患處置情形，臺北榮民總醫院 106 年度「急診病患轉住院等待超過 24 小時人數占急診轉院人數比率」較 105 年度增加；臺北、臺中、高雄三所榮民總醫院 106 年第 1 季至 107 年第 1 季「急診轉住院暫留急診超過 48 小時案件比率」各季院指標均高於全國指標值，顯示對於急診病患之處置效率尚存在改善空間。再

查，臺北榮民總醫院 102 至 107 年度「檢傷分類 4、5 級占急診總案件數比率」雖大致呈下降趨勢，但檢傷分類 4、5 級件數並未顯著降低，而分級醫療政策盼達到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減少醫院輕症服務等目標，臺北榮民總醫院病患分流、輕症下轉情形仍須改進。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急診病患轉住院之處置、急診輕症病患之轉介研議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三個分預算：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所捐助成立之惠眾、惠康、惠民 3 基金，應依法將其預算書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遵照政府資訊公開法、公益勸募條例及本院決議，建置獨立網站，並上網公開預、決算書、徵信錄等相關資訊，以提高資訊之透明度及信賴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儘速改善。
10. 因應 108 年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專科護理師可能成為相關醫療業務補充人力來源，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體系主動請勞動部協助，向院內住院醫師、主管醫師及護理師、專科護理師、排班主管及人事單位，提供勞動基準法知能與實務協助，避免相關主管不熟悉法令，損害醫事人員勞動權益。
11. 鑑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服務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並提供社會大眾醫療服務，其醫療資訊系統之建置，除有助提升醫療品質外，亦有責任防護榮民及就醫大眾之個人資料之安全，嚴防中國實施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年度預算書，將「推動醫療資訊系統整合」明列於營運計畫之醫療服務目標中。臺北榮民總醫院允宜制定醫療資訊系統之資安防護計畫，並積極落實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系統防護檢測，以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營運目標，並保障國民之就醫資訊安全及隱私。
12. 查臺中榮民總醫院之勞務採購案，得標之勞務承攬公司疑針對派遣工會

之幹部因不配合調任而不予續聘，恐構成不當勞動情形。輔導會應督導臺中榮民總醫院於相關勞務採購標案招標文件，除依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外，並依工程會勞務承攬契約書範本落實履約管理，要求廠商確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及契約第 8 條「履約管理」之第 16 款「勞工權益保障」辦理，以維護派駐勞工權益與勞動條件，避免派駐勞工長期處於劣勢，因機關勞務採購換約而權益受損。

13. 鑑於臺中榮民總醫院服務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並提供社會大眾醫療服務，其醫療資訊系統之建置，除有助提升醫療品質外，亦有責任防護榮民及就醫大眾之個人資料之安全，嚴防中國實施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年度預算書，將「推動醫療資訊系統整合」明列於營運計畫之醫療服務目標中。臺中榮民總醫院允宜制定醫療資訊系統之資安防護計畫，並積極落實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系統防護檢測，以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營運目標，並保障國民之就醫資訊安全及隱私。
14. 鑑於高雄榮民總醫院服務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並提供社會大眾醫療服務，其醫療資訊系統之建置，除有助提升醫療品質外，亦有責任防護榮民及就醫大眾之個人資料之安全，嚴防中國實施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年度預算書，將「推動醫療資訊系統整合」明列於營運計畫之醫療服務目標中。高雄榮民總醫院允宜制定醫療資訊系統之資安防護計畫，並積極落實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系統防護檢測，以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營運目標，並保障國民之就醫資訊安全及隱私。

經濟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63 億 8,361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8 億 6,758 萬 3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314 萬 5 千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2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14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6,243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55 億 1,603 萬 3 千元，增列 514 萬 5 千元，改列為 155 億 2,117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50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919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7 項：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投資」編列 226 億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之「投資業務成本」編列 5 億 4,003 萬 2 千元。該基金多投資於政府政策重點發展之產業。面對台灣未來能源困境，政府應更積極投入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惟查近兩年國發基金對相關產業投資預算數之執行狀況均未臻理想（106 年度執行率 13.37%，107 年度截至八月底執行數占預算數僅 5.1%）此情形下，對於我國未來能源轉型及相關產業發展，恐造成嚴重衝擊。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

會提出「國發基金投資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成效不振之檢討與未來投資策略調整計畫」之書面報告。

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1 億 8,096 萬 1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國發基金目前有預算執行率欠佳、國家重點政策產業投資效果不足等問題。而據報載，曾有創業者向國發基金下創投單位詢問如何申請投資時，被告知若先取得本地創投公司的投資，較有機會取得國發會天使基金的核可。此說法若真為國發基金運用上重要參考依據，國發會便有義務重新檢視，並改善國發基金運用效能。有鑑於此，要求國發會盤點近三年國發基金投資標的，與國內創投重複投資的案件數與投資金額，說明是否有參考民間投資標的情形，並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上述內容請於一個月內提供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查國發基金近年投資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與政府推動政策方向未能契合，例如近年皆未投資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且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審酌問題癥結，調整投資策略並加強辦理，俾利政策之順利推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兩週內就此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經查國內 2018 年公費流感疫苗共購入 600 萬劑，之前因世界衛生組織更改流感疫苗株組成建議，疫苗產製延後，又因兩家藥廠接連爆出疫苗外觀顏色異常，導致疫苗缺口，目前國內流感疫苗缺口尚缺 52 萬劑。儘管衛服部疾管署已去函國光生技公司希望能協助紓解疫苗缺額問題，國光生技公司仍表示流感疫苗的製造及供貨已經結束，手上已沒有餘裕。惟國光生技公司連年虧損，104 至 106 年淨損竟高達 20 餘億元，雖該公司指稱因肩負補充國內疫苗缺口重擔、部分廠房須配合而無法對外接單所

致，然 2018 年該公司疫苗不但出現白色塑膠片瑕疵，亦無法配合補充疫苗缺口，顯見國光生技公司生產能量及管理均有欠缺，亟待改進。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責成公股代表督促改善國光生技公司之營運狀況，或檢討能否達成原投資目的，並掌握有利時機執行，以維護投資權益以及國人健康。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兩週內就此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鑑於 108 年度國發基金預算直接投資期末投資淨額占整體投資逾 7 成，為加強對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監督，該基金透過公股代表參與公司經營管理，惟部分直接投資事業虧損持續惡化，該基金卻認可股權代表已善盡其責，凸顯公股代表之考核評價與直接投資經營現況有落差，允宜檢討考核機制妥適性。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兩週內研謀相關辦法，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國發基金肩負扶植產業之任務，其投資之產業成熟獲利後，出售持股收入及相關收益之主要部分應留存於基金，俾增加基金扶植新興事業之能量，惟多年來為配合政府財政狀況，一再將賸餘解繳國庫，68 至 106 年度止累計繳庫數高達 2,437.92 億元，不僅與基金設置目標未合，且影響基金扶植新興事業之能量；該基金 108 年度預算又編列解繳國庫數 50 億元，期末現金餘額預計僅餘 19 億 4,878 萬 7 千元，鑑於國發基金刻正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均需鉅額資金投入，加上一般貸款業務計畫近年屢屢超支，民間對政策性貸款需求增加，允宜將賸餘留存基金，俾供推展業務所需。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此情形，於兩週內研謀善議，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預算 48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元，增幅 4.35%。國發基金係委託兆豐商銀辦理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管理事宜，106 年度支付超過 6 千萬元信託手續費，惟查截至 106 年底，投資創投事業平均年投資報酬率僅 1.63%，若

檢視其信託投資之 75 家創業投資事業，尚在營運中 48 家創業投資事業，有逾四成（23 家）平均年投資報酬率為負值，營運績效欠佳，且其國外創投事業技術移轉案件數亦不如預期，爰請國發會確實檢討該基金投資管理機制，研議明確投資目標與參據指標，俾利積極提升投資績效，維護基金權益，並藉由其結合資金、技術、人才及管理 etc 全方位整合功能，有效帶動新創事業發展。

10. 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將於 107 年底屆期，該基金另啟動創業天使投資計畫，改以投資取代捐（補）助，匡列 10 億元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由國發基金與民間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企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其 108 年度預算案即於營運計畫「各項投資」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預算 2 億元，另於「投融資業務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等項下編列創業天使相關預算計 1 億 1,000 萬元，惟查國發基金自 106 年 3 月推動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迄今，僅審議通過投資 6 家新創事業，核准投資 4,900 萬元，案件數及金額明顯偏低，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檢討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推動瓶頸，俾利及時提供國內新創事業所需資金及協助，強化計畫推動效益。
1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貸款」業務計畫預算 110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 106 億元增加 4 億元，增幅 3.77%，係搭配承貸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計畫，惟查該基金 103 至 106 年度之「一般貸款」決算數均超逾百億元，每年度實際貸款數超逾預算數 11.43 至 98.08 億元，比率由 12.42 至 146.38% 不等，顯示變動過大，恐不利其資金推估及調度，爰請國發基金落實檢討是項預算編列與執行準據，確實審酌我國相關政策規劃、產業發展狀況以及市場變化與需求等條件，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以期該基金各項投、融資業務推展，確實發揮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之基金效益。
12. 國發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5 億元直接投資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

新農業、服務業及傳統產業、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等。經查截至 106 年底，逾 3 成直接投資事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另審計部連續數年針對國發基金直接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直接投資事業虧損嚴重，未見改善，公股代表應加強督促改善營運狀況或按退場機制妥處。爰請國發會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投資營運與強化公股監督機制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13. 為引導民間資金投資於政府政策重點發展之產業，以建立核心產業體系，改善我國產業結構，及透過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新創事業，藉其結合資金、技術、人才及管理全方位整合功能，帶動新創事業之發展，提升臺灣技術水準，國發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預算 48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元，增幅 4.35%。經查尚在營運中之創業投資事業逾 4 成平均年投資報酬率為負值，允宜強化投資後管理，以提升投資績效。爰請國發會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14. 為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及製造業，促進國內服務業及製造業發展，國發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預計投資策略性服務業 4 億元及策略性製造業 6 億元。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該基金投資 55 件，106 年度營運結果，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者計 43 件，占投資件數 78.18%；至於策略性製造業方案投資情形，截至 106 年底止投資 16 件，106 年度營運結果，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者計 14 件，占投資件數 87.5%，多數投資事業營運欠佳，宜加強投資策略與營運。爰請國發會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15. 國發基金 108 年度預算搭配承貸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計畫，編列「一般貸款」業務計畫預算 110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 106 億元增加 4 億元，增幅 3.77%。經查 103 至 106 年度實際貸款數均超逾預

算數，增加金額由 11.43 至 98.08 億元，比率由 12.42 至 146.38%不等，增幅偏大，不利資金推估及調度。爰請國發會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1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規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分別欲帶動我國文創產業及地區產業升級轉型。此政策與地方創生概念不謀而合，如何以該方案帶動地方創生發展，特別是花東及原住民族地區，若可以本基金發展地方創生，除了經濟面向提升，亦可帶動人口回流、平衡城鄉差距。爰此，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亦應規劃，如何以兩方案提供資源發展花東與原住民族地方創生，於三個月內提出可行性及具體政策規劃專案報告，並於 108 年度開始執行。
17. 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遴選釋股標的原則：股票市場交易價格連續 3 年低於本基金帳列投資成本為符合退場要件之一。經查，有關媒體報導「一年連踩 3 大地雷 國發基金逾 40 億恐打水漂」，國發會雖已作出解釋與回應，但後續仍需繼續改善投資盲點與退場機制，以符合社會期待。綜上所述，爰請國發基金應提出退場機制改善辦法與修改相關作業要點書面報告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利立法院監督我國國發基金執行成效。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21 萬 6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9 億 0,044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 億 9,323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離島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9

億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離島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編列 2,000 萬元，行政院主管之離島建設基金，其目的在於推動離島地方建設與地方產業發展。經查本貸款計畫長年以來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106 年度終了竟無任何一件貸出案件。如何提升本計畫成效，或思考如何轉型，使資金活用，即為當務之急。爰此，請國發會就如何以本計畫之優惠貸款，協助青年返鄉發展與創業、建構各離島成為綠能島嶼之願景，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離島建設基金 106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雖較以往年度改善，惟若未計入以前年度執行數，則執行率依然偏低，且 107 年截至 8 月底止，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57.4%，仍未盡理想；另 106 年度核定之補助計畫，9 個主管部會推動情形均欠佳，離島建設基金允宜確實檢討，妥適控管計畫進度，並提供離島地區地方政府必要協助，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改善報告，讓各項計畫得以如期如質完成。
4. 蘭嶼長久以來除了沉痾已久的核廢料遷出問題外，人口外流及老化亦為嚴重問題。如何以離島建設基金協助蘭嶼打造綠能示範島嶼、並以此亮點帶動觀光及產業發展，即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可思考之政策方向。爰要求國發會於 108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應與地方政府合作，在第四期「蘭嶼：南島原民自主的環境友善經濟體」的政策脈絡下，就綠能及環境友善，與地方政府合作、規劃政策及建設方案，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政策之書面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0 億 5,000 萬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

果，減列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5,25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5,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9,750 萬元。

2. 基金用途：15 億 0,716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4 億 5,716 萬 2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 5,250 萬元，改列為 5 億 0,966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15 億 0,570 萬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花東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僅編列國庫撥款收入 10 億 5,000 萬元，惟檢視花東基金近年基金來源，除國庫撥款收入外，尚有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尤其 105 及 106 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 229 萬 8 千元及 282 萬 4 千元，107 年截至 8 月底止亦有 125 萬 8 千元，主要係補助計畫結餘款收回及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等，允宜依照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參照以往年度執行情形編列該等收入預算，並參酌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積極開拓其他財源，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開拓財源方案，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能夠永續經營。

3. 花東基金旨在促進花東地區觀光及文化、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生態環境保護、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建設、社會福利建設、災害防治、治安維護、河川整治及教育設施等各項發展措施，並以永續發展為目標。花東地區擁有豐富的原住民族文化，然原住民族屬經濟弱勢族群，但其豐富的民族文化底蘊，卻是吸引大家前往花東地區旅行的動力，花東基金成立意旨其一在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而改善原住民生活條件首要在改善部落就業環境，為促進原

住民族青年返鄉就業，爰要求國發會會同原民會於三個月內，會同臺東縣、花蓮縣政府，共同研擬符合在地的原住民就業、租屋與創業貸款政策，以改善當地原住民族經濟生活。

4. 花東六級化產業，是希望透過促進觀光休閒、有機農業、文化創意等重點產業合作增值鏈結發展，強化產業發展技術與能量，拓展花東品牌與通路，創造發展紅利，共同分享在地民眾，達成產業六級化發展目標。依據農糧署統計 107 年台灣地區有機栽培農戶數共計 3,186 戶，種植總面積 7,569 公頃，其中台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前三大分別是花蓮縣 1,633 公頃、高雄市 795 公頃、屏東縣 647.5 公頃，台東縣排名第四計 560 公頃。又查 100 年台東縣有機農業栽培面積是 704.9 公頃，到了 104 年降低變成 566.5 公頃，106 年只剩下 560 公頃，原本排名第二的台東有機農業，被高雄、屏東超車，反觀花蓮起步時與台東相仿，如今有機農業栽培產業已經是台東的 2.5 倍大，未來花蓮還會成立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屆時花蓮的有機產業更會蓬勃發展，臺東的有機產業勢必再被花蓮影響，不利臺東縣的有機農業發展，國發會既為花東基金之主管機關，理應積極協助臺東縣的有機農業發展，爰要求國發會會同農委會於三個月內擬定臺東縣有機農產業發展計畫。
5. 依據 108 年度花東基金預算所載，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蓮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106 年度花蓮縣觀光旅遊人次約為 1,058 萬人次，較年度目標值減少 84 萬人次，主要係近年來臺陸客減少，衝擊花蓮縣觀光產業，國發會將持續強化、推廣多元觀光產業發展或轉型，以提高觀光旅遊人次。又依據國發會 108 年度花東基金所載，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106 年度花蓮縣就業人口數為 15 萬人，較 105 年度 15 萬 1 千人，減少 1 千人，較年度目標值減少 2 千人，主要係近年來臺陸客減少，衝擊花蓮縣觀光產業，致使工作機會減少，將持續努力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媒合，以提升新增工作機會。足見觀光產業的興衰，對花東地區的經濟有極

大的影響，交通部觀光局目前雖推動 11、12 月宜花東高屏暖冬遊補助方案，每房交通加住宿費最高可補助 2,500 元，引起民眾熱烈參與，雖緩解花東地區觀光產業的衰退，但補助業者非長久之計，倘計畫結束後，在誘因喪失的情況下更會讓花東地區觀光產業變成「慘業」，國發會既為花東基金之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花東地區發展，爰要求國發會會同交通部於三個月內訂定花東地區觀光發展中長程規劃。

6. 台灣面對少子化、高齡化之問題，許多城鎮和鄉村人口呈現大量流失，而為了因應未來總人口減少及人口過度集中都會區問題，行政院長賴清德指示 2019 年訂為地方創生元年，並且升級為國安戰略層級的政策。據國發會主委陳美伶所言，「地方創生」與過往一鄉一特色、社區總體營造等政策最大的差別是，地方創生重點在「平衡城鄉人口」，以達到區域均衡發展、首都減壓，國發會亦於日前公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草案。然地方創生之中心思想，是為「產、地、人」三位一體，即由地方結合地理特色及人文風情，讓各地能發展出最適合自身的產業，以日本推動地方創生觀之，除持續投入各方資源外，更就相因應法規予以修訂，對照我國國發會於盤點各部會資源之際，明顯忽視法規適用可能產生之阻礙等問題，爰要求國發會於二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全面檢視推動地方創生所涉面向之法規是否合宜，並提出修訂，以使中央推動地方創生之美意，得以實質推進地方發展。

7. 行政院主管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其目的在於推動花東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等。其中「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其核心計畫。經查 107 年度截至八月之執行數超過預算數，績效較往年已有改善，惟 106 年度已核定計畫共 165 項中，仍有 50 項尚未執行。其中更有部分計畫係 104、105 年度核定，迄今進度落後。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雖投入預算補助，卻缺乏對於地方政府監督及管考機制。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三個月內應提出「本計畫監督及管考作業辦法與各子計畫執行進度

資訊公開平台」之書面報告及積極作為，於 108 年度開始執行。

8. 行政院主管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其目的在於推動花東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等。其中「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其核心計畫。花東地區如何永續發展，綠能極為關鍵，特別在於台灣能源轉型階段，使花東亦能達成能源自主，不須西電東送，即為本基金、國發會、花蓮縣、台東縣政府應優先考量之政策。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會同經濟部提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發展綠能、儲能產業及設立產業專區可行性」規劃報告，並與地方政府於 108 年度合作進行。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45 億 6,545 萬 4 千元，增列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勞務收入—管理收入」117 萬 3 千元、「財務收入—利息收入」14 萬 2 千元，共計增列 131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5 億 6,676 萬 9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49 億 5,810 萬 5 千元，減列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400 萬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57 萬 2 千元，共計減列 457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9 億 5,353 萬 3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9,265 萬 1 千元，減列 588 萬 7 千元，改列為 3 億 8,676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2,718 萬 6 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5 億 5,795 萬 4 千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楠梓加工出口區揚水站改善工程」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1,795 萬 4 千元。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 億 2,700 萬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經濟部第 1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經濟作業基金」1,135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1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565 萬元。
- (七)補辦預算部分：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長期債務償還 1 億元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長期債務償還 80 億元，均照列。
- (八)通過決議 20 項：
1. 有鑑於東部地區及原民地區產業落後，人口流失嚴重，以花東地區為例，花蓮縣近 11 年人口總數均是下降，台東縣除 98 年人口呈成長，自 99 年人口總數亦呈下降趨勢。查加工出口區主要業務為優質化園區服務，提供廠商場址，身為公務機關亦應負擔扶植弱勢責任，經濟部應研議於加工出口區以優惠價格提供場址或研議相關輔導措施，供東部地區產業及部落產業完整產業鏈。爰此，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編列 11 億 4,489 萬 4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29 億 0,819 萬 9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2,457 萬 2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5 億 5,907 萬 6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用於汰舊換新公務車輛十七輛共達

1,740 萬元，縱分別用於十八處，然 107 年度預算亦於其他四處汰舊換新四輛小客貨兩用車達 247 萬元，為擷節公務預算，爰建請經濟部應於每年預算編列增購或汰舊時記載原車輛購入年份，妥善管理公務車輛使用情形。

6. 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近期又因中美貿易紛爭持續延燒致台商回台生產意願提高衍生用地需求，惟經濟部工業局轄管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經濟部工業局雖業已就部分閒置用地依法公告限期改善，惟仍應儘速研謀工業區閒置用地媒合等解決對策，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就相關問題，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3,236 萬 8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3,940 萬 4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為業務收入之 19 倍餘，造成 5 億 9,999 萬 5 千元短絀，亟待積極改善。次按作業基金係指政府為提供財物或勞務之目的，通常以收取價款方式收回其成本，供循環運用，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業權型基金。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入之主要來源為育成中心之營運收入及權利金收入、投融資業務收入、利息收入等。惟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多項中小企業輔導計畫尚無法產生收入以支應其支出，不具投入產出關係，恐有違作業基金付出仍可收回之定義。再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7 年度起年年發生短絀，99 年度雖以折減基金 20 億 7,173 萬 1 千元填補累積短絀，其後國庫並曾增撥基金 2 億 2,700 萬元，供增加基金及填補短絀，截至 108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雖為 77 億 5,365 萬 4 千元，但尚有累積待填補短絀 44 億 6,458 萬 8 千元。考量該分基金 104 至 106 年度每年短絀逾 5 億元，倘該分基金短絀情形未能有效改善，恐將於 7 年後耗盡。綜上，該分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為業務收入之 19 倍餘，且部分業務不具投入產出關係，不符作業基金精神，造成連

年鉅額短絀，108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高達 44.64 億餘元，已損及財務之健全發展，允宜積極檢討改善，期有效縮減短絀。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相關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求輔導資源之最佳配置，避免浪費輔導資源，每年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編列相關計畫時，均設定目標與輔導對象，且公開徵求與遴選輔導，企業可依自身需求選擇申請案件，至於輔導對象則由該處與外部專家決定。惟中小企業處 103 至 106 年度部分委辦計畫，核有同一企業同一年度內接受 3 項以上輔導計畫之情形，包含 103 年度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104 年度木○艸有限公司等 2 家、105 年度民○金桔加工廠等 6 家企業、106 年度南○設計工作室等 2 家企業。再者部分廠商連年以相同或不同委辦計畫接受輔導，例如一○生技農園於 103 至 105 年度分別接受 2 項、1 項及 3 項輔導計畫，丸○調理食品有限公司 103、105 及 106 年度分別接受 3 項、2 項及 1 項輔導計畫，顯示部分企業接受輔導之頻率或件數高於其他中小企業，輔導資源似過度集中。綜上，106 年度國內中小企業已達 143 萬餘家，部分中小企業面臨顧客流失或市場逐年縮減等困境，亟待政府扶植。鑑於政府可挹注輔導資源有限，中小企業處辦理各類輔導計畫允宜注意資源分配之妥適性，避免輔導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企業，以嘉惠更多中小企業。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相關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設立旨在加強加工出口區之開發與管理。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6 億 2,935 萬 4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3 億 3,082 萬 3 千元，業務外收入 4,976 萬 6 千元，業務外費用 6,342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2 億 8,487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2,644 萬元（減幅 8.49%）。經查 106 年度加工出口區營業額較 104 年度衰退，較 105 年度大幅減少，且未見好轉，影響管理收入，綜上，加工出口區部分園

區近年表現未如預期。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提改善書面報告，以謀求收支平衡！

10. 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致土地供需失衡，產業界呼籲政府解決缺地問題日益迫切，經檢視工業局轄管之 62 處編定工業區，截至 107 年 8 月底尚有 195.45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649.79 公頃，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經查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仍有大面積土地未租售，另部分工業區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提改善專案報告，做為日後參考運用！
1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並降低廠商初期設廠成本，及提高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之意願，自 91 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發已公告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租或出售予廠商，以紓解廠商營運期間之資金壓力。惟該基金辦理前述措施，嗣因廠商承租後於 94 至 107 年 8 月間退租，衍生相關履約爭議外，復因退租後致閒置之土地及廠房面積高達 25.82 公頃，投資購置成本達 22 億 0,107 萬 4 千元；若未能儘速解決及排除各項訴訟及占用情形，加速去化尚待租售土地，則除該基金需負擔高額處理費用外，亦使工業區土地及廠房長期閒置無法發揮其應有之經濟效益。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提改善專案報告，儘早解決窒礙，減少基金支出！
1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所轄之污水處理廠共有 43 座，其中自行操作營運之污水處理廠有 33 座，另觀音等 10 座污水處理廠係以公辦民營方式委外辦理。經查審計部查核基金所轄工業區各污水處理廠營運存有多項缺失，另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整體收支相抵後年年短絀。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提改善專案報告，做為日後改善依據！
1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長期發生短絀致累積鉅額短絀，截至 106 年底累計待

填補短絀已達 31.73 億元，未來恐須折減基金或由公務預算編列填補，且 108 年度預算預計短絀將近 6 億元，財務嚴重惡化。經查基金經年發生短絀，且 108 年度預算編列業務成本及費用為業務收入之 19 倍餘，造成 5 億 9,999 萬 5 千元短絀，亟待積極改善，另部分業務不具投入產出關係，不符作業基金精神。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提改善專案報告，做為日後改善依據！

14. 108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 2,000 萬元，係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預估 108 年度之投資損失，經查委託 5 家專業管理公司投資，惟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 7 月底報酬率皆不佳，且基金累計虧損金額龐鉅。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提改善專案報告，做為日後改善依據！
15. 有鑑於加工出口區目前所有之三座污水處理廠，其中屏東污水處理廠平均利用率需達 80%方能損益兩平，惟查該廠目前納管對象僅為屏東園區 37 家用戶，因平均利用率偏低，自 105 年 4 月正式營運以來，連年呈現虧損情形，如 106 年度平均利用率僅 42.7%，年度實際營運量僅年度預估營運量之 28.5%，雖較之前年度略有改善，106 年度仍呈現營運虧損 1,335 萬 5 千元，顯有待再檢討改進，爰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招商並擴大納管對象，俾利提高污水廠利用率，以充分發揮建廠效益、逐步提升屏東污水處理廠營運成效。
16. 有鑑於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於業務外收入編列利息收入 885 萬 8 千元，其中 860 萬元係台灣絲織開發公司配合款之利息收入，惟查台絲公司積欠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代墊款迄今尚未清償，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未收回台絲公司代墊款 3 億 9,000 萬元及衍生利息 1,905 萬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則雖取得債權憑證，但因台絲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淨、污水廠營運，近兩年度仍呈現虧損，是

故該公司目前每月僅賡續支付該分基金利息部分，爰請經濟部輔導台絲公司改善提升營運績效，並積極協調督促該公司辦理用地變更，以利後續收回代墊款及利息，確保基金權益。

17. 有鑑於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近期更因中美貿易紛爭延燒致使台商回台生產意願提高而衍生用地需求，惟查截至 107 年 8 月底，工業局轄管之 62 處編定工業區，尚有待租售土地 195.45 公頃及閒置土地 649.79 公頃，且有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情形，顯見土地使用效率不彰，工業局應加速檢討各工業區推動開發瓶頸，以提升工業區使用效益。以屏東地區為例，屏東工業區因多為台糖公司土地，遭限制不得作為甲種工業區使用等決議而閒置，屏南工業區則因用地廠商建廠遭抗爭及要求環評而閒置，均屬延續多年問題未能有效解決，爰請經濟部及工業局於三個月內研議屏東工業區及屏南工業區適法開發之推動方案，避免長期閒置土地無法有效運用而耗置土地資源、阻礙地方發展。
18.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4 億 2,619 萬 2 千元，編列多項計畫輔導中小企業，例如「推動中小企業參與國際經濟合作計畫」、「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等，囿於 106 年度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已達 143 萬餘家，為避免有限資源過度集中，無法發揮輔導計畫最大綜效，本應審慎規劃計畫輔導對象，惟查中小企業處 103 至 106 年度部分委辦計畫，竟有同一企業同一年度內接受 3 項以上輔導計畫之情形，恐有未宜，爰請經濟部於三個月內落實檢討該基金各類輔導計畫資源分配之妥適性，並合理擴充中小企業輔導資源，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穩定支援國內中小企業健全發展。
19.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3,236 萬 8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3,940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 704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

後短絀 5 億 9,999 萬 5 千元，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立旨在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工作，然該基金因長期發生短絀致累積鉅額短絀，近三年度決算短絀均逾 5 億元，截至 106 年底累計待填補短絀已達 31.73 億元，顯見其財務嚴重惡化，108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更高達 44.64 億餘元，已損及基金財務之健全，爰請經濟部積極研議改善，俾利該基金得以永續營運，確實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商機、健全發展。

20. 108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多項計畫輔導中小企業。經查依據 2018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從 103 年度之 135 萬餘家增加至 106 年度之 143 萬餘家，占全國企業比率亦從 97.61% 提升至 97.7%，惟囿於預算規模有限，僅部分中小企業得以接受政府輔導。惟中小企業處 103 至 106 年度部分委辦計畫，核有同一企業同一年度內接受 3 項以上輔導計畫之情形，包含 103 年度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104 年度木○艸有限公司等 2 家、105 年度民○金桔加工廠等 6 家企業、106 年度南○設計工作室等 2 家企業。再者部分廠商連年以相同或不同委辦計畫接受輔導，例如一○生技農園於 103 至 105 年度分別接受 2 項、1 項及 3 項輔導計畫，丸○調理食品有限公司 103、105 及 106 年度分別接受 3 項、2 項及 1 項輔導計畫，顯示部分企業接受輔導之頻率或件數高於其他中小企業，輔導資源似過度集中。綜上，106 年度國內中小企業已達 143 萬餘家，部分中小企業面臨顧客流失或市場逐年縮減等困境，亟待政府扶植。鑑於政府可挹注輔導資源有限，中小企業處辦理各類輔導計畫允宜注意資源分配之妥適性，避免輔導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企業，以嘉惠更多中小企業。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2 億 7,583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94 億 4,135 萬 9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300 萬元（含「一般服務費」200 萬元及「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4 億 3,835 萬 9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1 億 6,552 萬 8 千元，減列 3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6,252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3 億 7,200 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2 億 4,932 萬 3 千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4,632 萬 3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9 項：

1. 108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書，「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共編列 1,991 萬 5 千元。查 106 年度該科目決算數為 931 萬 8 千元，105 年度為 905 萬 8 千元，104 年度為 1,000 萬 7 千元。108 年度編列竟多於過去決算數近一倍多，金額明顯高於實際支用需求，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水資源作業基金「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108 年度編列 2,256 萬 6 千元，查 106 年度預算數為 2,529 萬 2 千元，決算數 1,022 萬 4 千元，執行率偏低為 40%，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8 年度「銷貨成本」項下「給水銷貨成本」預算數為 33 億 5,680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的 30 億 8,768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6,911 萬 6 千元；若與「銷貨收入」項下的「給水銷貨收入」相較，108 年度「給水銷貨收入」預算數為 20 億 5,627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的 20 億 7,861 萬元，竟然減少 2,233 萬 7 千元；而「給水銷貨收入」減去「給水銷貨成本」，兩者相差-13 億 0,053 萬 1 千元。顯示經濟部水利署在控

制「給水銷貨成本」上有問題，並未隨著銷貨收入減少而有所降低，亦未能擷節生產成本。其次，從 106 年度決算數得知，給水銷貨收入與給水銷貨成本相差 6 億 9,027 萬 2 千元，但 107、108 年度預算數兩者卻分別相差 10 億 0,907 萬 8 千元及 13 億 0,053 萬 1 千元，綜上，經濟部應積極控制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成本」，杜絕浪費情事，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08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銷貨成本」項下「土石銷貨成本」編列 17 億 2,939 萬 9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耗水費費用」編列 4 億 6,274 萬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與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2 億 4,932 萬 3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銷貨成本項下編列南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4,370 萬 9 千元、捐助國內團體 9 萬 3 千元、捐助私校 4 萬元，合計 4,384 萬 2 千元，逾北區水資源局與中區水資源局補、捐助加總金額，顯有檢討改善之處，爰建請南區水資源局一個月內提出捐補助明細及檢討改善計畫。
8.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銷貨成本項下超時工作報酬編列 1,699 萬 1 千元，查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及值班費共計 779 萬 9 千元，超出北區水資源局及中區水資源局甚鉅。為維護員工職場安全及身心健康，允應考慮增列員額或依業務需求增加臨時人員之必要性。
9. 鑑於溫泉法於民國 92 年 7 月 2 日立法實施，對既有尚未合法化之溫泉業者，訂有 10 年緩衝期，迄今溫泉法輔導緩衝期屆滿已逾五年，然而截至 107 年 8 月底仍有 63 家業者尚未完成改善，顯不利國內溫泉資源有效監管，不僅讓消費者對政府落實監管能力有所質疑，亦對國內溫泉業者之

經營品質產生良莠不齊之疑義，嚴重影響整體溫泉產業與周邊觀光產業之健全發展，爰請經濟部積極檢討現行溫泉管理及查核作業期程，定期公告查核結果與追蹤改善情形，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促進溫泉產業健全發展、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10.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1 億 6,566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短絀 4 億 8,182 萬 1 千元，短絀增加 6 億 8,384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141.93%，且查該基金已連續五年度收支短絀，108 年度短絀數更是近年最高，銷貨成本率亦攀升為 163.25%，顯見該基金經營績效亟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參據我國各項水利設施之推動進度，審慎檢討我國水費政策及各區水資源局之營運績效，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維該基金財務及推動業務之健全發展。
11. 水資源作業基金連續 5 年度收支短絀，108 年度預算預計短絀數高達 11 億 6,566 萬 6 千元為近年最高，基金經營績效亟待檢討改善，允宜審酌基金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推動之優先順序等，詳實檢討各項經費需求規模之妥適性，逐年縮減短絀規模，以維基金財務之健全。爰要求經濟部就相關問題，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目前全國計有 95 座水庫壩堰，設計蓄水總容量約 28.6 億立方公尺，截至 106 年底止，水庫壩堰累計淤積量約達 8.4 億立方公尺，淤積率高達 29%，顯示國內各水庫淤積情形已嚴重影響水庫蓄水容量與各項原設計功能，並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壽命。爰要求經濟部應定期檢討各水庫清淤作業，並研議提出有效改善相關配套措施、落實執行，以確實提升水庫清淤執行成效、維護水庫蓄水功能。
13. 政府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及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配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以達成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爰由臺灣省政府分別成立北、中、南三區水資源局，90 年度將上述 3 個營業基金簡

併成立水資源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下並設置北、中、南 3 區水資源局，以提昇整體營運績效。綜觀經濟部北、中、南三區水資源局，管理範圍多處原住民族地區，經濟部應要求所屬北、中、南三區水資源局，除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外，也應積極配合當地族群特色，共同結合推展觀光活動。

14. 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收入 6,095 萬 6 千元，係南、北區水資源局、觀光門票等收入。依據水利署水利簡訊資料顯示，106 年水庫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總計 941 萬 5,418 人次較 105 年增加 25 萬 7,976 人次（2.82%），其中以日月潭水庫 320 萬 3,963 遊客人次為最多（占 34.03%），其次為澄清湖水庫 189 萬 8,423 人次（占 20.16%），石門水庫 148 萬 2,185 人次（占 15.74%）則位居第三，顯示日月潭水庫為主要的觀光遊憩區，約占遊客人次的三成左右。然日月潭水庫、集集攔河堰及石門水庫遊客人次相較 105 年則為負成長，尤以日月潭水庫遊客人次衰退近一成五為最多，相較 104 年，日月潭水庫更是少掉一百多萬個旅客。水庫早期係以蓄水、發電、防洪為建設目標，近年來除供給民生用水外，更成為觀光遊憩的場所，積極推動水庫觀光也是增加國家財源的一種積極方式，為督促經濟部積極推動水資源相關觀光活動，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水庫觀光業務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15. 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歷經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因多項工程變更由原核定 365 億元縮減為 273 億 4,690 萬元，減幅高達 25.08%，完工期程展延逾 3 年，經濟部水利署應強化工程執行進度之控管，並應審慎檢討該計畫規劃及執行所遇問題，俾提供後續重大水資源建設推動之參考，以提高我國公共建設之執行成效。另外，針對曾文南化聯通管之工程計畫，嚴重影響楠西、玉井、南化民眾通行安全與便利，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與地方民

眾溝通化解疑慮，符合民眾需求。

16.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82 億 7,082 萬 1 千元、費用總額 94 億 3,648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1 億 6,566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短絀 4 億 8,182 萬 1 千元，短絀增加 6 億 8,384 萬 5 千元。經查短絀金額為近年最高，基金經營績效亟待檢討改善，允宜審酌基金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推動之優先順序。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提改善專案報告，以謀求收支平衡！
17.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給水銷貨收入」20 億 5,627 萬 3 千元占整體業務收入之 25.6%為基金第二大收入來源、「給水銷貨成本」33 億 5,680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給水業務短絀 13 億 0,053 萬 1 千元，銷貨成本率高達 163.25%。允宜審慎檢討我國水費政策及各區水資源局之營運績效，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對此研提改善專案報告，以提升績效平衡收支！
18.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業務收入—徵收收入—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500 萬元、「業務外收入」1 萬元及「業務成本與費用」487 萬 2 千元，本期賸餘數 13 萬 8 千元。經查溫泉法第 31 條第 2 項就該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而未取得合法登記業者所定 10 年緩衝期，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屆滿，惟截至 107 年 8 月底仍有 63 家業者尚未完成改善，允宜積極瞭解未改善原因，並研謀有效之輔導措施。故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19. 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中，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共 1,024,420 千元，其用途之一為「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查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園潭子段約 6 公頃天然濕地位於「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自 2013 年起

被傾倒約 99 萬公噸中鋼轉爐石廢棄物，經高雄市環保局連續開罰 12 次，累積金額 336 萬，清運計畫迄今仍無解。依據高雄市環保局 2016 年 6 月所提出的「地下水調查報告」（高雄市旗山區農地回填轉爐石區及周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明確指出該場址已受污染，包括氨氮、錳均超出地下水監測標準。近 2 年來，高雄市之自來水水質品質檢測結果，無論清水或原水，總硬度和總溶解固體量、導電度等，有極大改善空間，且該區域地下水往南及往東南流，即是流向旗山溪、手巾寮、美濃屏東等地下水（自來水）水源，顯見得水質水量保護區應積極妥善保育及維護。爰要求經濟部依水資源作業基金之設立目的及宗旨，落實「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水資源保育，提出具體處理措施、保育計畫及改善地下水水質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13 億 5,449 萬 8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70 億 0,335 萬 4 千元，減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1,000 萬元、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5,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9 億 4,335 萬 4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56 億 4,885 萬 6 千元，減列 6,000 萬元，改列為 55 億 8,885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0 項：

1. 推廣貿易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61 億 7,728 萬 6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33 億 4,103 萬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石油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 68 億 3,406 萬 2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編列 105 億 8,519 萬 5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推廣貿易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業務」經費 1 億 9,000 萬元，另編列「委託辦理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經費 1,000 萬元，委託辦理相關申請及審查作業，惟查推廣貿易基金自 100 年度起逐年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相關經費，惟計畫執行迄今，各年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參展之件數偏多，103 年度採取記點制後，近三年度取消比率雖逐年遞減為 33.11%、24.96%、19.56%，但仍屬偏高，各年度取消補助款總額分別為 7,496 萬 2 千元、5,159 萬 9 千元及 4,139 萬 2 千元，造成審查資源浪費，爰請國貿局檢討強化其申請審核與後續輔導機制，俾利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展、拓展國際市場，提升該計畫預算運用效益。
6.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訂定研究計畫」9,000 萬元，期能逐步提高我國耗能產品之能源效率標準，引導民眾優先選用高能源效率產品；惟查能源局自 99 年 7 月起推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迄今，部分能效分級標示產品 1 至 2 級（節能效率高者）市占率不增反減，消費者恐未能清楚辨識產品能源效率而引導消費行為，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檢討現行能源效率等級，加強市售產品效率抽測，並定期公布相關資訊，俾利有效推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促進民眾清楚辨識產品能源效率、選購節能商品。
7. 石油基金 108 年度預算「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

補助及獎助」項下編列「工業鍋爐燃料轉換及改善空氣污染行動計畫」5 億 2,944 萬 9 千元，由經濟部與環保署共同研擬工業鍋爐燃料改善工作經費補助；惟查該計畫係因應環保署 107 年 1 月 30 日預告訂定之「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協助業者符合 109 年 7 月 1 日排放標準而提供改善補助措施，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應優先盤點工業鍋爐尚未符合新訂標準之地區及業者加強宣導，並落實補助之後續追蹤輔導措施，俾利達成工業鍋爐燃料轉換及改善空氣污染行動計畫目標，兼顧國內廠商生產效能並改善空氣品質。

8. 茲為「經濟部為實踐蔡總統綠色能源政策，傾力推動離岸風電發展，公布 107 年躉購費率每度 5.8498 元（固定 20 年），雖具引資效果，惟未精準掌握近年風機大型化、施工技術成熟造成之電力平準化成本（LCOE）下降趨勢，復加規劃場址裝置容量 5.5GW 中，多數（69.7%，3.836GW）採遴選、少數（30.3%，1.664GW）採競價，且競價價格每度僅約 2.5 元，低於前述躉購費率約 3.3 元（實際價差，視購售電合約簽訂年度而定），大幅增加躉購期間（20 年）之購電支出；另經濟部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依職權訂定並發布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之屬性，該部認定係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規則僅能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而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事項，惟該作業要點內容涉及投標廠商之權利義務與行政機關公權力之行使而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不僅與行政規則之法定定義有悖，且離岸風電之建置發展及後續購電需投入數千億以上之經費，影響國家財政及全體納稅人權益甚鉅，屬『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按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及第 753 號解釋意旨，仍應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否則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適法性疑義等情。」監察院認為確有違失，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依法提案糾正。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9.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勵」項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編列 1 億 2,500 萬元，屬示範風場作業獎勵費用；惟查能源局擬定離岸風電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之三階段推動策略，目前第三階段區塊開發具體推動政策則尚待研議規劃，鑑於離岸風力涉及各部會主管法規、行政審查及海域空間配置與競合，多需進行跨部會協調及橫向聯繫，以完善管理機制，且第一階段離岸風電示範獎勵已有部分業者因開發時程延宕解除示範獎勵契約，推動期間恐有規劃先期未盡周延、機關橫向聯繫及配套不足等問題，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應針對該計畫推動執行缺失，加強檢討跨部會行政協調與專業訓練，俾利完善規劃後續推動措施，以如期達成風力發電目標。
10. 有鑑於原住民地區桶裝瓦斯補貼在計算上，區分平地地區與山地原住民地區，然花蓮、台東二縣中海岸山脈沿線鄉（鎮、市）的村里雖有海岸山脈的阻隔，卻被歸類為平地地區，例如：花蓮縣的壽豐鄉、台東縣的東河鄉等，都有應屬山地卻因區分上導致補助金額較低，且查桶裝瓦斯補貼之地區，無論山地或平地，其路段品質應積極改善，因此就整體瓦斯補貼應該調整相關參數，訂定統一之標準，爰請經濟部針對修正桶裝瓦斯運費補貼相關係數，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49 億 9,682 萬 6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0 億 2,775 萬 1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500 萬元，共計減列 3,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9,275 萬 1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19 億 6,907 萬 5 千元，增列 3,500 萬元，改列為 220 億

0,407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7 項：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編列 2 億 1,485 萬 5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3 億 3,034 萬 2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 7 億 3,074 萬 9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6 億 2,284 萬 9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11 億 2,120 萬 3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為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台電公司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3 日台（76）孝授二字第 05255 號函核定，逐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做為核後端基金之來源。至於每年所提撥核後端營運費用，原按台電公司各年度核能機組預計發電量，88 年起以每度核能發電提撥約 0.17 元之比率提撥，嗣因電業法修正，107 年 1 月 10 日依該法授權訂定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規定，改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爰 108 年度預計提撥 202 億 2,300 萬元，較 107 年度按核能發電度數提撥之 38 億 3,363 萬 5 千元，增加 163 億餘元。經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8 年會增加到 3,385 億元，增加 220 億元，但現在因為台電公司重新評估，三座核電廠除役需要的金額從 10 年前估算的 3,353 億元，增加到 4,728 億元。亦即，產生核電的真實單位成本顯較預期為高，恐最後是全民買單的疑慮。基此，爰要求經濟部以及台電公司：(1)雖

改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預算，應衡酌對電價的影響，以免衝擊物價；(2)核電廠除役的成本，應該要誠實算入核電的成本中，不要再刻意壓低核電成本估算；(3)此重估方案茲事體大，國營事業的支出雖然依預算法可以併決算，但這勢必嚴重影響台電公司接下來多年的營運狀況，卻無法揭露在我們即將審查的台電公司預算書中，經濟部應於預算審議前提供監督機制。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蘭嶼核廢料之遷移與各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仍未見政府有具體進展及規劃期程；此外，2018 年年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正草案之預告，但最後在多方壓力下仍不了了之。台電公司雖早在 2002 年就承諾放置蘭嶼的核廢料要遷出，卻礙於下一個去處遲遲無法覓得，至今仍只能繼續存放於蘭嶼。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為化解核廢料處理僵局，新增集中式貯存、室內乾貯、以及核廢處理專責機構等，造成核後端基金在 106 年重新估算需增加至 4,700 億元。核廢料的問題一天未解決，蘭嶼達悟族人的轉型正義就蕩然無存、新增的成本也是全民承擔。爰此，要求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合理之預算並逐年檢討用於台東縣蘭嶼鄉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且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6,572 萬 4 千元，增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200 萬元（含「業務收入」100 萬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00 萬元），其

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6,772 萬 4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4 億 2,647 萬元，減列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50 萬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2,547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925 萬 4 千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4,225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 億 1,916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1 億 3,645 萬 7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農業作業基金」5,682 萬 3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5,682 萬 3 千元，改列為 10 億 7,963 萬 4 千元。

(七)通過決議 17 項：

1.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1,923 萬 1 千元及雜項業務收入 2,717 萬 9 千元，辦理銷售畜禽及改良試製產品等工作。畜禽銷售易受市場需求及畜禽生產情形影響，致近年部分項目單價未如預期：依據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至 108 年度各畜禽項目單價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情形，部分項目實際銷售單價較預計單價低，如種仔豬、山羊及飼料單價連續 3 年均未達預期，按該基金說明，因市場偏好體重較輕之豬隻，或為配合研究及科技計畫須於計畫結束後始能出售，致售價未如預期，羊隻則為淘汰不適留種成羊（主要為老齡、體弱等淘汰羊隻），及為改善飼養空間不足出售仔羊，故無法符合市場需求，僅能降低價格銷售，又飼料多為進口，亦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為改善上開情形，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除持續尋求取代進口飼料之國產飼料，另持續進行選育及改善飼養環境，以利畜禽生產及育成率。畜禽銷售訂價較無彈性，允宜

持續推廣其他業務，並審慎開發其他財源：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另編有委託化驗服務、畜產加工品試製、飼料作物改良及教育休閒與推廣等雜項業務收入，該基金 104 至 108 年度銷貨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雜項業務收入占主要業務收入（銷貨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比約為 20%，銷貨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 104 至 106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均有下降趨勢，雖 108 年度預算數較以往年度決算審定數高，然查 104 至 106 年度銷貨收入決算審定數約占法定預算數 7 成多，顯示執行情形容有改善空間。茲因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於訂價各畜禽營運項目時，仍需參考市價及減輕農民負擔之原則下研訂，價格彈性恐較低，又飼養畜禽成本常受天候及疾病等影響而增加，故畜禽銷售獲益較不易達成，為增加基金收益，允宜積極辦理飼料作物改良及教育休閒與推廣業務，並審慎開發其他財源。綜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銷售畜禽之銷貨收入執行容有改善空間，且其單價易受市場需求及國際價格波動，為使該基金收益增加，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並審慎研謀開拓其他財源。爰要求農委會 1 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銷貨成本 6,295 萬 3 千元辦理各類農產品銷售事宜，其中包括報廢不良種子及種子盤盈增減互抵之數 30 萬元。依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101 至 107 年度該基金編列報廢種子預算及執行情形，預算編列共 65 萬元，共執行報廢金額為 39 萬 9,733 元，其中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無執行數，然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報廢金額已達預算數 30 萬元，且較 104 及 105 年度報廢數約 5 萬元相對高。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說明，主要係因該基金部分種子庫存過多，且貯藏期間已久，經檢查後發現有含水率過低等無法發芽情形，爰須辦理報廢，雖該基金期透過標售該等種子以減少報廢損失，惟其成效未佳，允宜持續積極研謀善策。
3. 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提供之 104 至 107 年度畜禽非常死亡及飼料報廢資

料，其中部分項目係因疾病爆發致非常死亡數量較多，但現今極端氣候的影響，造成其餘畜禽非常死亡原因多受天氣影響（如兔隻、山羊、肉羊及肉豬），雖該基金已就異常氣候辦理多項防範措施，然極端氣候情形愈發惡化，為避免飼養畜禽因劇烈氣候生病致死，允宜嚴謹評估各類畜禽項目飼養條件及市場需求，審慎調整畜禽項目飼養策略，並持續積極改善飼養方式。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部分畜禽項目單位成本逐漸上升，且畜禽因異常氣候致死情形增加，為避免飼養成本持續增加，宜積極尋求現有飼料替代品，並宜持續監控各項畜禽疫情，審慎評估及調整畜禽項目飼養策略。

4. 依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101 至 107 年度該基金編列報廢種子預算共 65 萬元，共執行報廢金額為 39 萬 9,733 元，主要係因該基金部分種子庫存過多、貯藏已久、含水率過低等，爰須辦理報廢，雖該基金期透過標售該等種子以減少報廢損失，惟其成效未佳，允宜持續積極研謀善策。爰建議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檢討及評估各類種子安全存量，以避免種子存貨過多，貯藏過久。
5. 針對監控各項畜禽疫情評估，部分畜禽項目因配合市場需求或極端氣候等因素致飼養成本逐漸增加，為改善前述情形，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已持續尋找替代飼料或芻料，以降低飼料成本，另改善畜禽飼養環境、加強消毒防疫工作、積極選種以選育優良品種，以減少畜禽因體弱等因素死亡情形。爰建議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積極尋求現有飼料替代品，並宜持續監控各項畜禽疫情，審慎評估及調整畜禽項目飼養策略。
6.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3,925 萬 1 千元及出租資產成本 8,585 萬 8 千元，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廠房及宿舍區待出租率分別為 21.57%及 32.81%，為增加基金出租收入，爰建議積極招商並研謀改善廠房及宿舍出租率偏低情形。
7.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

畫」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預算 16 億 0,021 萬 7 千元，是項工程 107 年度執行進度雖已達預期目標，惟查依其計畫書應於 108 年底前完成，然該計畫整體截至 107 年底仍有半數以上未完工，鑑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係引導台灣農業朝技術密集、高附加價值、低污染發展所設之重點發展園區，爰請農委會積極監督管理各項工程招標作業及持續控管計畫進度，確保該園區擴充計畫得於 108 年度如期如質完成，並審慎檢討現有招商措施，俾利後續積極招商及推廣運用，以充分發揮農科園區產業群聚以及引領台灣農業轉型升級之效益。

8. 有鑑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部分畜禽項目單位成本逐漸上升，係出於因異常氣候、畜禽疫情致死情形增加，而國內近年來每於冬季低溫後皆易見爆發禽流感疫情，屏東縣里港鄉一間肉鴨場 108 年 1 月也出現高致病性禽流感 H5N2 確診案例，惟查里港鄉 107 年並未檢驗出高致病性 H5 病毒，且距離 107 年屏東縣流行場超過十公里的路程，可見禽流感疫情侵入的多樣性與多變性，應確實探究其病毒來源，爰請農委會加強監控國內各項畜禽疫情，落實推動各禽場全面採取系統化的禽流感症候群即時偵測，並積極推動相關科學研究防疫，以有效阻斷禽流感傳播機會，提升我國畜禽產業飼養環境標準與防疫準備。
9.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銷貨收入 8,150 萬 4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435 萬元辦理銷售各類種子及園藝種苗業務。經查該基金針對毛利較高之一般性種子銷售數量並無明顯增加，近年政策性種子銷售數量略有減少，允宜持續檢討銷售策略並積極辦理相關推廣事宜；另為增加基金收入，宜加強宣導園藝種苗之銷售業務，爰請農委會提出具體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10.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銷貨成本 1 億 0,651 萬 9 千元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銷售，其中編列預計畜禽非常死亡之數 20 萬 8 千元。經查部分畜禽項目因配合市場需求或極端氣候等因素致飼養成本逐漸增

加，允宜持續監控各項畜禽疫情，並審慎評估及調整畜禽項目飼養策略，以減少畜禽非常死亡情形，爰請農委會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11.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1,923 萬 1 千元及雜項業務收入 2,717 萬 9 千元，辦理銷售畜禽及改良試製產品等工作。經查畜禽銷售易受市場需求及畜禽生產情形影響，致近年部分項目單價未如預期，畜禽銷售訂價較無彈性，允宜持續推廣其他業務，並審慎開發其他財源！爰請農委會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12.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3,925 萬 1 千元，辦理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經查部分廠房出租情形較 107 年同期略差，未來相關折舊費用及設備維護費用恐將持續增加，應持續積極招商，並審慎研謀改善策略以提高出租率。爰請農委會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13.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費用 481 萬 8 千元、790 萬元及 4,278 萬元，包含出租擴充園區土地租金，以及辦理國內外參展、拓商、訴訟及法律諮詢等相關招商行銷業務。經查 107 年度進駐廠商家數及投資總額皆較 106 年度下降，顯示招商業務容有改善空間。又農委會 108 年度起辦理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須廠商進駐園區形成產業聚落，故招商工作刻不容緩。爰請農委會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14. 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銷貨成本 6,295 萬 3 千元辦理各類農產品銷售事宜，其中為處理報廢之種子，其費用包括報廢不良種子及種子盤盈增減互抵之數 30 萬元。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確保

儲備下期農民所需之供應量，及配合採種簽約情形，該基金對於各種子均有一定之安全存量（約 3 至 5 年度存量）。而採收調製後貯藏之種子（苗），因於貯藏一定時間後其發芽率未能達標準，則應依「行政院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逾齡及不良種子（苗）處理要點」辦理報廢等事宜。惟 101 至 107 年度該基金編列報廢種子預算及執行情形，其中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無執行數，然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報廢金額已達預算數 30 萬元相較前幾年為相對高。雖該基金期透過標售該等種子以減少報廢損失，惟其成效未佳。又按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度報廢之種子品項，報廢數量以大豆種子為最多（1,938.9 公斤），且 108 年度仍預計繼續報廢不良種子大豆等 7,500 公斤。應審慎檢討及即時評估種子安全存量，以避免以後年度存貨過多，需透過促銷或報廢方式減少存量。綜上所述，為有效減少種子報廢情形，允宜持續審慎檢討安全存量，並積極研謀辦理逾齡及不良種子再利用或標售方式。

15.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1,923 萬 1 千元及雜項業務收入 2,717 萬 9 千元（其他業務收入項下），辦理銷售畜禽及改良試製產品等工作。查畜禽銷售易受市場需求及畜禽生產情形影響，致近年部分項目單價未如預期。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至 108 年度各畜禽項目單價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情形，部分項目實際銷售單價較預計單價低，如種仔豬、山羊及飼料單價連續 3 年均未達預期，無法符合市場需求，僅能降低價格銷售，又飼料多為進口，亦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又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於訂價各畜禽營運項目時，仍需參考市價及減輕農民負擔之原則下研訂，價格彈性恐較低，故畜禽銷售獲益較不易達成，為增加基金收益，允宜積極辦理飼料作物改良及教育休閒與推廣業務，並審慎開發其他財源。綜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部分畜禽品項銷售單價未達預期目標，允宜積極改善並審慎研謀開拓其他財源，銷售畜禽之銷貨收入執行容有改善空間，為使該基金收益增加，允宜積極檢

討改善並審慎研謀開拓其他財源。

16.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銷貨成本 1 億 0,651 萬 9 千元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銷售，其中編列預計畜禽非常死亡之數 20 萬 8 千元。查近日中國豬瘟擴散嚴重，人人自危。除境外豬瘟外，我國境外各類亦應即時並持續監控各項畜禽疫情。而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提供之 104 至 107 年度畜禽非常死亡及飼料報廢資料，其中部分項目係因疾病爆發致非常死亡數量較多（如 105 年度羊隻類鼻疽疫情），允宜持續積極監控，以避免因疫情爆發造成畜禽大量死亡，至其餘畜禽非常死亡原因多受天氣影響（如兔隻、山羊、肉羊及肉豬），雖該基金已就異常氣候辦理多項防範措施，然極端氣候情形愈發惡化，為避免飼養畜禽因劇烈氣候生病致死，允宜嚴謹評估各類畜禽項目飼養條件及市場需求，審慎調整畜禽項目飼養策略，並持續積極改善飼養方式。綜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在操作上應持續監控各項畜禽疫情，並審慎評估及調整畜禽項目飼養策略，以減少畜禽非常死亡情形，亦因近年度部分畜禽項目單位成本逐漸上升，且畜禽因異常氣候致死情形增加，為避免飼養成本持續增加，宜積極尋求現有飼料替代品，並宜持續監控各項畜禽疫情，審慎評估及調整畜禽項目飼養策略。
17.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8 年度編列銷貨成本 6,295 萬 3 千元辦理各類農產品銷售事宜，其中包括報廢不良種子及種子盤盈增減互抵之數 30 萬元。依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101 年度至 107 年度該基金編列報廢種子預算及執行情形，預算編列共 65 萬元，共執行報廢金額為 39 萬 9,733 元，查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無執行數，然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報廢金額已達預算數 30 萬元，且較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報廢數約 5 萬元相對高。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說明，主要係因該基金部分種子庫存過多，且貯藏期間已久，經檢查後發現有含水率過低等無法發芽情形，爰須辦理報廢，雖該基金期透過標售該等種子以減

少報廢損失，惟其成效未佳，應持續積極研謀善策，爰請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作業基金盤點檢討，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547 億 1,919 萬 1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業特別收入基金」13 億 2,18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項下增撥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 13 億 2,1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3 億 9,739 萬 1 千元。
2. 基金用途：408 億 8,108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38 億 3,810 萬 6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13 億 2,180 萬元，改列為 125 億 1,630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4 項：

1. 有關網路所傳 2012 年政府賣一等米或公糧到中國解放軍疑義乙案之處理是否屬實？請農委會解釋說明該案處理始末與對於特定人士或團體、特定國家為毀壞我國政府機關誠信和名譽，刻意於網路散布不實訊息，農委會相關單位如何即時有感因應？爰要求農委會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 為分散養禽農民經營風險、建立其損害防阻觀念，以穩定其經營效益並引導家禽產業升級為高效健康生產體系，農委會 108 年度預算於農業發展基金除賡續編列 1 億 3,730 萬元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以防範 H5N1、H7N9 及其他新興亞型等高或低病原性禽流感入侵我國外，另編列 638 萬元新增辦理家禽禽流感保險試辦計畫，期透過快速理賠機制協

助農民度過難關，並提高農民主動通報意願，防堵禽流感疫情擴散，穩定家禽產銷秩序。經查我國全台共計養殖 2,684 萬隻白肉雞，卻只有 55.5 萬隻雞投保，投保只有 2% 左右，雖然雞農已有風險意識，打破零投保紀錄，但投保比例明顯偏低。農委會應再檢視相關措施，鼓勵農民投保，以分散農業損失。

3. 為促進漁業發展，漁業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設置漁業發展基金，嗣經行政院重新分類整併後於 92 年度將該基金改隸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漁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來源 93 萬 5 千元（均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基金用途 2,261 萬 4 千元（含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經費 1,900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167 萬 9 千元。現基金來源僅利息收入，且基金用途逾 8 成係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業務單純且規模小，現有單位建議裁撤該基金，但我國四面環海，且漁業是我國重要產業，漁業署不應裁撤，而應重新思考該基金之定位，以利我國漁業發展。
4. 農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於「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編列 2 億 5,000 萬元，惟查 103 至 106 年度農委會辦理山坡地農牧用地檳榔轉作執行面積僅 720 公頃，僅為原訂執行面積 4,800 公頃之 15%，可見過去以山坡地優先辦理之政策目標與實際推動情形顯有落差，導致計畫推動成效不彰，爰請農委會應優先針對國內檳榔種植主要區域特性，檢討檳榔廢園轉作計畫之推動瓶頸，簡化申請作業程序，並確實建置檳榔廢園後轉作運用之追蹤輔導機制，以強化農民廢園轉作意願與誘因，達成縮減檳榔種植面積並兼顧農民生計、促進國民健康之政策目標。
5. 農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於「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與 107 年度相同，係為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惟查近年來國內部分農產品一再發生供需失調致價格大幅波動情形，嚴重損及農民收益

- ，103 及 106 年度基金執行經費即逾 1.82 億元，爰請農委會應針對屢屢發生產銷失衡品項，建立長期之產銷政策規劃與主動積極之輔導措施，自生產源頭加強控管其總生產面積，以有效落實預警機制，輔導農民適時調整栽種，俾利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降低農產供需失衡風險。
6.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8 年度將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達 390 萬人次訂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鑑於營運管理森林遊憩場域，提供國民優質之旅遊環境為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之施政重點，惟查近三年度（104 至 106 年度）國內各森林遊樂區實際遊客人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 104 年度之 501 萬人次降至 106 年度之 378 萬人次，而 108 年度所訂績效目標值 390 萬人次更係近五年度新低，相關施政規劃恐有過度消極之虞，爰請林務局落實檢討改善國內森林遊樂區之管理規劃與績效目標，開發區域特色並活化運用相關資產，提供優質旅遊環境與多元化活動，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有效吸引遊客遊覽，健全基金收支應用。
7.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8 年度預算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經費 5 億 8,575 萬元，該計畫係為因應產業國際化與自由化競爭自 106 年度開辦之四年期計畫，惟查計畫執行第一年（106 年度）核有部分績效未達預期，容有檢討改善空間，且鑑於國內養豬產業刻正面臨非洲豬瘟之重大威脅，該計畫中強化防疫體系、健全育種追蹤、穩定毛豬產銷供應、加強國產豬肉市場區隔等重點工作尤為重要，農委會於全面防疫同時，應加強控管並推動落實該計畫目標，俾利國內養豬產業經營模式升級，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8. 農村再生基金 108 年度預算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編列農村發展及活化 38 億 4,606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經營輔導相關經費 8,060 萬元，惟查小地主大專業農係為協助農業經營者順利承租無力或無意耕作農民之農地，以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所推之政策，近年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農地租賃媒合之面積雖逐年增加，然而大專業

農種植作物仍多以水稻為主，實無益於提高其農業經營效益及競爭力，爰請農委會檢討相關計畫目標與配套輔導措施，加強輔導大專業農轉作糧食、飼料或有機等具進口替代性及外銷潛力之作物，確實提高國內農地利用率及生產效率。

9. 農村再生基金 108 年度預算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編列「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經費 2 億 5,282 萬 9 千元，辦理改善農業缺工措施等工作，亦為農委會推動「農業季節性缺工 2.0 措施」所成立之農業人力團經費來源。共計農委會 107 年度 7 月底止已成立 84 團 1,820 人調派至各農場服務以緩解季節性缺工，並針對短期大量勞動力需求推動跨區域調度機制，招募學生打工、辦理假日農夫團、透過「農業人力資源平臺」媒合勞動力等多面向措施，然鑑於農林漁牧產業各有不同產業特性，且農業人力團成員之專業性及流動性亦將影響計畫成效，爰請農委會仍應訂定階段性目標與績效衡量指標，俾利回饋作為政策調整方向之參據，以有效因應國內各項農業缺工問題。
10. 為分散養禽農民經營風險、建立其損害防阻觀念，以穩定其經營效益並引導家禽產業升級為高效健康生產體系，農委會 108 年度預算於農業發展基金除賡續編列 1 億 3,730 萬元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以防範 H5N1、H7N9 及其他新興亞型等高或低病原性禽流感入侵我國外，另編列 638 萬元新增辦理家禽禽流感保險試辦計畫，期透過快速理賠機制協助農民度過難關，並提高農民主動通報意願，防堵禽流感疫情擴散，穩定家禽產銷秩序。鑑於本試辦計畫預估禽隻之保險覆蓋率僅約 4.57%，農委會允宜審慎規劃辦理，並衡酌將養禽農民納保比率增列為評估指標之可行性，期藉由逐步提高養禽農民投保比率及禽隻納保之覆蓋率，以達有效防堵疫情擴散之政策目標，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為協助受天然災害影響之農（漁）民辦理災後復建及復耕，農委會除辦

理現金救助外，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由農漁會信用部、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並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給予承貸機構利息差額補貼。現行本低利貸款之利率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055% 計算，107 年 10 月底貸款利率為 1.04%。惟依 108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之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所載，該年度將推動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29.4 億元，由貸款經辦機構出資辦理，如以本低利貸款平均餘額 74 億 3,795 萬 9 千元估算，本基金將給予利息差額補貼計 2 億 4,671 萬元，其補貼承貸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利息差額計算分別為 2.43%、3.335%，已遠高於該等承貸機構自身之存放利差 1.6%，等同國庫補貼放款機構獲取超額利潤，其合理性有待檢討。綜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對同為承辦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業務之農漁會信用部及行庫給予不同利率差額補貼，除未盡公允外，對補貼之利率水準已遠高於該等承貸機構自身之存放利差，恐徒增國庫負擔，允宜衡酌其合理性及公平性，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為加速農業發展及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經濟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規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73 年 9 月 20 日農委會成立後，遂改隸該會。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穩定國內糧價，調節供需，以維護農民收益，為農發基金主要施政計畫。然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農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分別於「糧政業務計畫」編列支出 128 億 7,144 萬 7 千元（包含公糧稻穀保價收購預算 56 億 5,648 萬元），及「農政收入—農林漁牧收入—糧政業務」編列糧食銷售收入 62 億 4,205 萬 6 千元，以辦理稻穀收購及銷售業務。惟查自 104 至 108 年度公糧稻穀保價收購量、價預決算概況觀之，近 3 年度決算收購數量不僅由 104 年度之 36 萬 5,509 公噸逐年增加至 106 年度之 46 萬 7,729 公噸（增幅 27.97%），且年年超收，致收購經費亦隨之

逐年增加，106 年度實際收購經費高逾 112.11 億元，超支比達 123.47%，為近 3 年度最高。綜上，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公糧稻米收購業務，然近 3 年度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年年超出預算，加以 106 年度糧食銷售情況未如預期，致庫存公糧高達近 80 萬公噸，農委會除積極辦理存糧去化外，允宜檢討現行公糧保價收購制度，期誘導農民轉（契）作以降低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建請農委會就此持續提出改善方案，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依農委會所提供資料，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107 年度迄至 7 月底該會共成立 84 團農業人力團計 1,820 人，累積上工 12 萬 8,115 人次，服務 2,503 家農場，另針對短期大量勞動力需求則推動跨區域調度機制，招募學生打工 1,244 人次、辦理假日農夫團 3 場次共 100 人等，並透過「農業人力資源平臺」智慧化管理及媒合勞動力，開發「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建立專屬農業工作之媒合管道，期藉由多面向措施緩解國內農業缺工現象。惟該等措施均僅能短暫性舒緩農業缺工問題，鑑於各農業人力團成員之專業性及流動性均將影響計畫成效，農委會對存在多年之農業缺工現象，允宜訂定短中長期之政策目標並建立各期程之績效目標，適時滾動檢討與修正相關執行策略，期分階段解決我國農業缺工問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 108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然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劇烈波動情事，相關調節品項及時機有待審酌。究其原因除受天候影響外，主要係未落實預警機制，又近年農政單位鼓勵檳榔轉作，已有不少人轉種鳳梨、香蕉、檸檬等，各種水果種植面積都增加，只要風調雨順，相同問題就會再發生，對此農委會允宜建立長遠之產銷政策規劃並自生產源頭即加以控管各品項之總生產面積，以落實預警機

制。建請農委會於兩週內研謀善策，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漁業發展基金來源有三：國庫撥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自 2012 年國庫即不再撥入；2012 至 2014 年，該三年度之其他收入主要為回收前年度漁業用油補貼經費，自 2015 起，不再有漁業用油補貼收入。因此，自 2015 年起，漁業發展基金主要來源幾乎以該基金利息收入為主。考量漁業發展基金用途繁鉅，其基金用途包括：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獎勵漁業通訊改進、辦理水產技術研發及服務推廣等，基金來源有限將不利目前相關工作實施，亦不利未來其他漁業發展相關工作推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出擴充基金用途之策略等相關必要措施建議之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交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農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分別於「糧政業務計畫」編列支出 128 億 7,144 萬 7 千元及「農政收入—農林漁牧收入—糧政業務」編列糧食銷售收入 62 億 4,205 萬 6 千元，以辦理稻穀收購及銷售業務，惟近 3 年度決算（104 至 106 年度）稻穀保價收購量、價屢有超支，加以 106 年度糧食銷售情況未如預期，致當年度庫存餘糧為近 3 年來新高，允宜研謀改善。請農委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等相關作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17. 農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於「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與 107 年度同，係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經查農產品產銷失調事件頻傳、仍有部分農產品一再列入產銷調節緊急處理品項中，產銷預警機制顯有不彰。為避免農民搶種情事重複發生，造成產銷失調，請農委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等相關作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18.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來源 14 億 5,122 萬 7 千元、

基金用途 15 億 1,696 萬 8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6,574 萬 1 千元，經查「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訴訟案尚未定讞，林務局仍有支付北門車站移轉費用 1 億元之潛藏債務，另相關獎勵金及行政費用尚需支出 24 億 1,246 萬元，基金財務顯已出現短絀，為能穩定財務狀況，有效開源節流，防範財務缺口擴大，請農委會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財務規劃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19. 漁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來源 93 萬 5 千元（均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基金用途 2,261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167 萬 9 千元，經查漁業發展基金自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漁業署辦理後，該基金之收入來源僅利息收入，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等規定，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且業務單純、規模小者應檢討裁撤！由於該基金收入與支出相距甚大，影響整體財務資源運用，故請農委會針對該基金是否存續提出專案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20.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8 年度預算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5 億 8,575 萬元，主要係辦理改變種豬飼養檢定模式、建立優質商用母豬供應體系、穩定國內毛豬產銷供應、加強國產豬肉市場區隔及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等工作，經查本計畫 106、107 年推動成效未盡如意，允宜檢討原因並研謀改善。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等相關作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施政依據！

21. 農村再生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用途 88 億 4,000 萬元，分別較 107 年度預算 96 億 1,348 萬 5 千元減少（減幅 8.05%），但較 106 年度決算 48 億 9,341 萬元增加 39 億 4,659 萬元（增幅 80.65%），惟所訂關鍵績效指標卻較 106 年度實際值低，顯未盡合理，農委會允宜依實際情況檢

討調升。爰請農委會對此提出檢討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施政依據！

22. 依農委會資料，102 年度至 107 年 8 月底止每年因產銷失衡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之農產品品項介於 4 項至 8 項間，其中 103 及 106 年度執行經費高逾 1.82 億元；農糧署雖每年訂定生產目標，以掌握作物之生產動態，於產量過剩時發布預警機制，輔導農民調節耕種。然由生產端控制產量，遇有颱風天災等因素導致農產品供給量大量短缺時，卻無法有效整合農作物災損資訊及生產資訊，難以發揮平抑農產品價格之功能。然部分農產品價格屢見暴漲暴跌，顯示著重生產端控制產量及預警之輔導作為成效有限，究其原因除受天候影響外，主要係未落實預警機制，爰要求農委會允宜建立長遠之產銷政策規劃並自生產源頭即加以控管各品項之總生產面積，以落實預警機制。
23.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100 及 106 年度我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分別為 54 萬 2 千人、55 萬 7 千人，其中 60 歲（含）以上者之占比各為 30.81%及 32.14%，6 年間我國農業從業人口雖增加 1 萬 5 千人，然農民卻愈趨高齡化，加以農業勞動環境普遍不佳及薪資水準不穩定，造成缺工問題嚴重。為緩解我國農業人口老化及缺工問題，農委會成立各類型之農業人力團並調派至各農場服務，惟該等措施均僅能短暫性舒緩農業缺工問題，況農業人力團成員之專業性及流動性均將影響計畫執行之實際成效，該會允宜對我國農業缺工問題擬定短中長期之策略目標，並訂定分年績效目標予以逐步推行，期能分階段改善缺工問題。
24. 蔡英文總統於主持 107 年 6 月 28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時表示，原住民族土地的議題中，有三塊關鍵的拼圖，在追溯歷史真相時不可缺少，那就是林務局、台糖公司、以及退輔會的土地取得過程。據農委會林務局於該次會議中報告指出，日本總督府於 1928 年，將台灣山林土地分為「要存置林野」、「不要

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今原住民保留地），1945 年國民政府來台，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廳成立，接收日本總督府「要存置林野土地」，並改為「國有林地」。綜上所述，農委會林務局接收之國有林地，原是原住民土地。既然蔡英文總統口口聲聲說要推行轉型正義，農委會林務局更該遵循總統施政方針。爰要求農委會在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條例尚未通過前，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除與位處林班地內之部落簽訂資源共管協定外，並積極推動部落林下經濟，促進部落產業發展，推動部落創生。

25. 查 108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項下「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9 億 5,531 萬 7 千元。查 1912 年阿里山森林鐵路於日治時代誕生，全長 71.4 公里，從嘉義延伸至海拔 2,451 公尺的南投祝山，是亞洲最高的山區窄軌鐵路。興建初衷是為了運送台灣檜木，在伐木業務結束後，變身為觀光小火車，直至今日，仍是全球最具歷史風情與自然風貌的山區鐵路。CNN 為此還特別作了一篇專題報導，從文化背景、鐵路特色以及附近景點等面向，深入介紹這已有 106 年歷史的阿里山小火車，足見阿里山森鐵的觀光及文化的重要性。目前停放於嘉義市嘉義公園、嘉義縣竹崎親水公園分別陳列展示編號 SL-21、SL-32 的阿里山林業鐵路蒸汽機關車頭，皆有外觀鏽蝕、零件毀損等情況，林務局阿里山林鐵文資處已與嘉義市政府、竹崎鄉公所取得共識，預計七、八月間分別運回嘉義車庫、林鐵竹崎站，將斥資三千萬元讓這兩輛國寶級蒸汽機關車頭動態復駛。復駛 SL-21、SL-32 的阿里山林業鐵路蒸汽機關車頭，不僅僅重現阿里山林鐵歷史，更是強化林鐵的觀光價值，林務局修復時應參照過去設計，在避免更動外型及構件下修復及行駛，重現過往阿里山森林鐵路的榮景。
26. 查農委會林務局經管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8 年度將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達 390 萬人次訂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於基金來源分別編列服務

、租金及權利金等相關收入合共 9 億 1,046 萬 9 千元（含服務收入 8 億 2,751 萬 5 千元、租金收入 567 萬 9 千元及權利金收入 7,727 萬 5 千元），係森林遊樂區之清潔維護費、蹦蹦車、餐飲、住宿、客運及林業鐵路運輸、委託經營租金及權利金等收入；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9 億 5,531 萬 7 千元以支應相關之用人、服務、材料用品、租金及購置固定資產等費用，惟以近 3 年度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次觀之，呈逐年下降趨勢，106 年度甚已出現收支短絀情況。農委會林務局為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國民優質之旅遊環境為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之施政重點，惟近年來均將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予以衡量執行情況，惟觀其近 3 年度（104 至 106 年度）實際遊客人數係呈逐年下降趨勢，由 104 年度之 501 萬人次降至 106 年度之 378 萬人次，不僅減少 123 萬人次，且低於 106 年度目標值達 104 萬人次，而 107 年度迄至 6 月底遊客人數僅 160 萬人次，爰此，為強化森林遊樂區旅遊風潮，要求林務局應積極與觀光局合作，共同推動國內森林遊樂區觀光熱潮。

27. 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收購類型包含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及災害稻穀收購，所需經費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而經收之稻穀再行銷售並列為農業發展基金之農政收入。惟依 104 至 108 年度公糧稻穀保價收購量、價預決算概況觀之，近 3 年度決算收購數量不僅由 104 年度之 36 萬 5,509 公噸逐年增加至 106 年度之 46 萬 7,729 公噸（增幅 27.97%），且年年超收，致收購經費亦隨之逐年增加，106 年度實際收購經費高逾 112.11 億元，超支比達 123.47%，為近 3 年度最高。農委會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公糧稻米收購業務，然近 3 年度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年年超出預算，加以 106 年度糧食銷售情況未如預期，致庫存公糧高達近 80 萬公噸，顯

見農委會目前無法有效辦理存糧去化，爰要求農委會於三個月內檢討現行公糧保價收購制度，期誘導農民轉（契）作以降低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

28. 有鑑於(1)高雄市旗山果菜運銷合作社與日本 Wismettac 食品有限公司也在東京國際食品展期間簽訂為期 3 年、總量達 9,000 公噸、價值新臺幣 4.3 億元的臺灣香蕉採購合約，台農發公司與日本船昌商事株式會社則簽署臺灣烏龍蕉採購合作備忘錄，目標數量為 1,000 公噸。在水產品方面，臺灣文鯨水產公司與日本 UTIC 公司簽訂「鮪魚及其加工品採購訂單」、臺灣宏益冷凍公司與日本 Ras Super Fries 公司簽署「臺灣鯛、鱸魚及櫻花蝦採購意向書」，此次參展的水產業者也爭取到約新臺幣 18 億元的訂單。(2)大陸江蘇文峰集團董事代表賈云博、高雄市農會理事長蕭漢俊及高雄區漁會理事長謝龍隱簽約，預計 1 年採購約 5 億元新臺幣產品，並將透過遠東航空貨運包機方式新鮮直送對岸。對於我國農漁民來說是大好消息，相關單位積極落實照顧農漁民權益！對於國內農民團體、產業團體及外國及兩岸相關貿易業者，所進行之農漁產品貿易，不論是外國或大陸地區並未涉及中華民國主權事宜，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積極協助極力促成交易，爰此要求農委會 108 年度每季統整農漁產品出口品項、數量、地區等資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農委會國際處發布新聞指出，我國旗山果菜運銷合作社郭文明理事主席與日本 Wismettac 食品有限公司社川弘社長簽訂為期 3 年、總量達 9,000 公噸、價值新臺幣 4.3 億元的臺灣香蕉採購合約，中華民國高雄香蕉將供應到 Wismettac 公司旗下的通路，由農委會主委見證臺日業者簽署臺灣香蕉採購合約與備忘錄促成國產優質農產品擴大行銷日本市場。在 108 年 3 月首次以「臺灣農產館」國家團隊方式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展現「臺灣農產品外銷平台」的運作成果。農委會表示，未來將透過此一平台持續深耕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傳統外銷市場，並開拓新南向

、穆斯林與中東等新興市場，開創我國農產品外銷新紀元。再者農委會表示，兩岸農產貿易總值在 2009 年時是 9.23 億美元，至 2018 年已成長為 25.11 億美元，顯示兩岸農產貿易並未因政治因素而受阻。並呼籲，「我國是一個民主國家，監督政府施政是每一個人民的權利，但不應引用未經查證、偏頗誤讀之資訊。」爰此，要求農委會應針對部分人士對我國行銷至大陸地區農產品指稱為「紅色訂單」、「政治訂單」誤導農漁民，損害農漁民權益之事應加強因應，於「爭議訊息澄清專區」主動闢謠無此訂單，維護農漁民權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農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於「農政收入—農林漁牧收入—糧政業務」編列糧食銷售收入 62 億 4,205 萬 6 千元，以辦理稻穀收購及銷售業務。經查農委會對保價收購之公糧除供安全存糧外，並規劃各項銷售管道以有效去化，然 106 年度糧食實際銷售數量 37 萬 3,858 公噸、銷售收入 48 億 9,966 萬 9 千元，達成率分別為 81.34%及 72.42%，均為近 3 年度最低，致 106 年底公糧庫存量達 79 萬 7,634 公噸，超出預計量 37 萬 959 公噸（超出比 86.94%），為近 3 年度新高。據該會說明將持續加強辦理米食推廣、米食新產品研發，增加公糧用途，擴大外銷、內銷等存糧銷售推陳措施，積極辦理存糧去化，以避免積壓資金並減少公糧相關倉儲支出，請農委會持續加強辦理公糧去化。
31. 有鑑於原住民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在鄉（鎮、市）公所初審時，鄉（鎮、市）公所已會同公產管理機關進行會勘，故在保留地初審時，已納入公產管理機關之意見，且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原住民保留地申請初審通過後，即受合法性推定，因此對於原住民保留地初審通過後受有農業天然災害時，應納入農業天然災害補助之範疇。
32.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8 年度，「造林貸款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管理計畫」編列 2,508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3. 農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於「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經查 107 年迄今傳出產銷失衡、價格下跌之農產品分別有蒜頭、香蕉、紅龍果、鳳梨及木瓜等品項，究其原因除受天候影響外，主要係未落實預警機制所致。爰請農委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解決產銷失調政策規劃以及如何落實預警制度書面報告。

34. 農村再生基金 108 年度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編列「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2 億 5,282 萬 9 千元，以辦理改善農業缺工措施等工作。經查 107 年農業就業人口尚有 56 萬 1 千人，108 年 8 月剩下 56 萬人，減少 1000 餘人，加上農民愈趨高齡化，農業勞動環境普遍不佳及薪資水準不穩定之情況下，已相當程度影響國內糧食安全及農業發展。爰請農委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農業缺工及老化政策書面報告。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669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878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790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反托拉斯基金 108 年度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中編列「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科目 400 萬元，係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較 107 年度預算案 720 萬元減少 320 萬元，減幅達 44.44%。經查近年檢舉不法聯合行為案件雖略增，然經公平會查處後實際處分與發放

檢舉獎金之案件及金額均相當有限，導致預、決算數差距頗大。公平會對此應提出預算編製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 反托拉斯基金 108 年度「基金來源」僅編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違規罰款收入」預算 4,669 萬 4 千元，同 107 年度預算數，係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收入之 30%，而近三年度均未編列「財產收入—利息收入」預算數；惟查反托拉斯基金成立後餘裕資金均存放於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與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基金運用應注重收益性」未盡相符，且截至 107 年 8 月底基金餘額已逾 10 億元，108 年度卻未編列「財產收入—利息收入」預算數，恐欠核實，應確實審酌資金調度情形及利率水準檢討增列該基金 108 年度利息收入數，俾利落實財務管理並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3. 反托拉斯基金 108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1,878 萬 6 千元，凍結 10%，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83 億 5,752 萬 6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87 億 8,517 萬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 億 8,417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 億 2,764 萬 4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2,664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乙、財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174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98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275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6,275 萬 2 千元，照列。

(四)折減基金繳庫：30 億元，照列。

(五)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七)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8,113 億 2,244 萬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署第 4 目「國債付息」35 億 9,782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收入」項下「債務付息收入」35 億 9,78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077 億 2,462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8,113 億 2,157 萬 9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署第 4 目「國債付息」35 億 9,782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付息支出」35 億 9,78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077 億 2,375 萬 9 千元。
3. 本期賸餘：86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列示，預估至 108 年度止，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6,73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32.5%，雖尚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比率 40.6%範圍內，然較 107 年度之 5 兆 5,235 億元增加 1,503 億元（增幅 2.7%），債務持續攀升。又為評估債務管理績效，財政部 105 至 107 年度均訂定債務管理績效指標，然指標一再變動，分別為「國庫利息支出節省數」、「債務還本金額占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比率」及「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且 108 年度亦未訂定債務管理績效指標。

財政部 108 年度未訂定績效指標，且前 3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指標一再變動，實不易衡量債務管理績效，故宜揭露近年指標變化及各年達成情形，以窺各年度執行成效。再者，債務未償餘額仍逐年上升，應儘速擬定 108 年度之績效指標，俾有效評估債務管理績效。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48 億 8,438 萬 7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40 億 1,390 萬 3 千元，減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0 億 1,340 萬 3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8 億 7,048 萬 4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8 億 7,098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7 億 9,836 萬 1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12 項：

1. 10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3,603 萬 4 千元，主要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隨者金融科技不斷的創新及發展，消費者面臨越來越多新的金融工具，保護好消費者權益是所有創新的出發點及回歸的根本，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金融科技創新教育宣導」書面報告。
2. 10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3,545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931 萬 2 千元，增幅達 120%，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書面報告。
3. 10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編列 1,098 萬 1 千元，主要係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金融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有加強監理合作之必要。惟我國與部分國家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0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3,545 萬 2 千元。數位科技開啟新經濟型態，其中標榜去中心化之虛擬通貨已有 1,700 多種，總市值約美金 2,930 億元，然虛擬通貨尚不具備現行貨幣制度之信任機制，且虛擬通貨引發諸多爭議包括可能用於洗錢、資恐、逃稅、規避管制用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仍未就相關問題研訂監管機制，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虛擬通貨監管機制期程規劃」書面報告。
5. 10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3,545 萬 2 千元。隨著通訊技術發展與手機等行動裝置普及，行動支付服務亦逐漸改變消費者支付習慣，查我國主要行動支付平台共 8 個，其中玉山 wallet、T-Wallet+、中華電信 Hami Wallet、臺灣國際航電 Garmin Pay 為本國業者建置，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 及 Fitbit Pay 則為外國業者建置；惟截至 107 年 7 月底綁定本國行動支付平臺業者之信用卡張數僅占 5.05%，107 年（7 月底止）交易金額亦僅占 1.25%，差異懸殊，應用度遠落後外國業者（參附表），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我國行動支付業者競爭力」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國內外行動支付平臺業者應用度對照表

（單位：張；新臺幣千元；%）

國內外業者別	行動支付名稱	截至107年7月底 信用卡綁卡張數		107年度（7月底止） 交易金額	
		張數	比率	金額(千元)	比率
本國	玉山wallet、T-Wallet+、中華電信Hami Wallet、臺灣國際航電Garmin Pay	222,943	5.05	300,741	1.25
外國	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Fitbit Pay	4,192,602	94.95	23,807,054	98.75
合計		4,415,545	100.00	24,107,795	100.00

6. 我國業者建置之行動支付平台計有玉山 wallet、T-Wallet+、中華電信 Hami Wallet 及臺灣國際航電 Garmin Pay 等 4 個，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7 年 7 月底綁定本國行動支付平臺業者之信用卡張數及交易金額分別僅占 5.05%及 1.25%，應用度遠落後外國業者的 94.95% 及 98.75%，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擬具體推動改善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推動產業發展。
7. 10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3,545 萬 2 千元。立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內容包含建立金融科技監管制度，惟長久以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金融科技相關政策決策過程中，仍多委由傳統金融機構組成之公會研擬與規劃相關措施，往往未納入科技業者或金融科技業者意見，因此監察院於 107 年 9 月 5 日亦提出調查報告要求改善，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如何確實聆聽各方建議，確保金融科技發展之健全，並兼顧金融科技消費者之權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針對 10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預算 237 億餘元，占整個基金用途預算比率高達 98.8%，經查，目前支應辦理退場之保險業有 6 家（包括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山產物保險公司、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付金額超過千億元，經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截至 107 年 9 月底，56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賠付金額達 2,854 億元，另 6 家退場保險機構賠付（墊支）金額為 1,199 餘億元，然實際受償金額合計卻僅 4 億 4 千萬餘元，顯見退場金融（或保險）機構之實際受償金額與政府賠付（墊支）金額差異頗鉅，更顯不相當，然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未能於網站將退場保險機構賠付（墊支）情形及法律訴追執行情形等資訊統一集中並完整揭露，致

難以完整了解是項計畫辦理狀況。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8 年度起，應參照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設置「清理專區」方式，對於金融業退場處理，包括退場保險機構賠付（墊支）及訴追情形……等之相關資訊，將資訊完整揭露於官方網站。

9. 針對人民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如 TRF（國內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及 DKO（歐式觸及出場遠期合約）近年來造成國內投資人損失龐鉅之客訴爭議事件不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自 103 年間即陸續查核本國銀行辦理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且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目前 TRF 等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已回歸正常，市場風險在可控制範圍內，也確實發現多家銀行存有交易作業疏失，並予以處分。

準此，有鑑於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係 10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施政重點之一，復鑑於國內 TRF 與 DKO 潛在損失及曝險金額龐鉅，且投訴爭議事件仍然不斷，為促進銀行業務健全發展，減少投資爭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積極監督銀行確實改善辦理各項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作業流程，並加強銀行之內部控制、風險控管等各項措施，以確保消費者權益，並增進消費者信心。

10. 虛擬通貨為新科技型態貨幣，目前市值約美金 2,930 億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 年查獲跨國詐騙集團在中國大陸及我國向不特定民眾非法吸金估計逾 15 億元，惟目前尚未有監管機制，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底前參酌「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低度管理方式，研擬監管機制，俾免影響金融秩序，維護民眾權益。

11. 10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列有「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項目，主要內容包括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以深耕臺灣為基礎，布局海外市場等。經查，我國銀行業者中國大陸分行在存放款等業務經營方面，部分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存放比偏高，當地籌資能

力較差；且部分中國大陸分行存款或放款餘額不增反減。

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各銀行於當地取得籌資管道，以免由我國移出過多銀行資金而影響銀行業之財務健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主要業務計畫之一為「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共計編列 3,603 萬 4 千元。查近年來基於區塊鏈相關技術之發展，諸多不同名稱及類別之虛擬通貨憑空被創造並於特定市場流通，由於資訊不對稱及不透明，且相關技術概念複雜，致生諸多詐欺、吸金及龐氏騙局等金融犯罪問題，導致諸多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受損。為健全市場秩序及保障民眾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針對虛擬通貨致生各類金融犯罪之議題提出針對性之教育及宣導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40 億 5,791 萬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中央研究院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1,308 萬 4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1,308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 億 4,482 萬 6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1 億 5,734 萬 5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應隨同修正減列「研發能量提升計畫」205 萬元、「科研環境領航計畫」1,103 萬 4 千元，另減列「培育科技菁英計畫」100 萬元，共計減列 1,408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 億 4,326 萬 1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9,943 萬 5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9,843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的疾病個案收案情形極為不佳，以 106 年度為例，原預期收案 20,000 件，實際收案數卻僅有 451 件。而 108 年度的收案目標甚至因此降至 3,000。

在收案執行率不佳的情形下，108 年度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之預算數從 107 年的 5 億 5,008 萬 1 千元降至 2 億 9,899 萬元，減列了 2 億 5,109 萬 1 千元，減幅近 46%，若意圖改善收案情形、精進資料庫之運行，如此巨大之減幅，科研環境領航計畫之預算編列似有不當。

中研院曾於 11 月初向立法院提出解決辦法，但卻未能解釋即使是國立大學附設的醫學中心，也未與資料庫締約合作。

預算數的大幅下降引發外界對資料庫運作的質疑，中央研究院應針對預算編列進行說明，針對如何促成醫學中心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締約合作進行研擬，並對此提出書面說明，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中央研究院目前設置有 3 處育成中心，分別為「育成中心」、「南部育成中心」以及「創服育成中心」，3 處育成中心於基金收入皆編列於「租金收入」部分之「育成中心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包括租金、管理費、水電費及儀器使用費」項下；然於基金用途時，育成中心及南部育成中心編列於育成中心計畫項，創服育成中心之相關預算卻無隻字片句顯於 108 年科研基金預算書，僅得依 107 年預算書推斷相關經費應編列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項下，似有不當，建請中央研究院就育成中心於基金預算用途之編列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蔡政府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要達 20%，在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必須搭配儲能系統以穩定調節電力的情況下，我國儲能系統發展仍以集中式水力儲能裝置為大宗，相較國外先進國家紛紛已積極開發電池儲能技術，我國儲能系統與技術發展更應加速相關研發工作。有鑑於中研院將於 108 年度科研基金下，推動「中研院南部院區鋰電池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宜加強計畫控管，儘速完成動力電池與儲能電池之自有技術，俾利我國將來運用至大型儲能裝置發展。
4. 有鑑於中研院為推動巨量健康資訊科技之研發，運用全國巨量健康資料庫，發展健康資料的倉儲、檢索及資料安全之技術平台，於科研基金中編列「健康雲跨領域研究計畫」，期程自 104 至 107 年度，於 107 年度結束該計畫。但經查 107 年度該計畫之預算數為 4,675 萬 8 千元，然截至 10 月底之執行率卻僅有 50%，其中，經進一步檢視有關國外差旅費部分

，共編列 300 萬元，然至今竟沒有任何執行數。顯見中研院並未加強該計畫執行之管控，預算更恐有浮編之虞。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積極檢討與加強計畫之執行，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該計畫目前執行成果之報告。

5. 中央研究院為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主要任務之一係為國家培養學術研究人才與延攬學術菁英，「頂尖人才延攬計畫」之重點為與國內外大學共聘頂尖學者及延聘國際跨領域菁英人才，以促進人才交流與科技發展。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自 107 年度起規劃辦理「頂尖人才延攬計畫」，惟 107 年度決算數為 0，且未延攬或共聘學者專家，與原規劃每年可延攬或共聘 1 至 3 名學者到院授課、推動研究，有明顯落差，108 年度預算又續編 1,000 萬元，但截至 8 月底僅合聘 1 位學者，執行率明顯不佳，爰此要求中央研究院應積極改善，進行人才延攬，俾達人才交流及科技發展之目標。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382 億 9,827 萬 4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科技部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設備及投資」16 億 3,367 萬 7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16 億 3,367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6 億 6,459 萬 7 千元。
2. 基金用途：405 億 1,827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22 億 2,000 萬元，增列 16 億 3,367 萬 7 千元，改列為 38 億 5,367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3 項：

1.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科學教育研究發展」，請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之「協助產業創新發展」，請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請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請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查行政院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並利掌握時效及發揮最大效用，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制附屬單位預算。

復查為積極拓展 AI 領域研發能量，自民國 106 年起，科技部預計 5 年投入 160 億元打造 AI 創新生態圈，透過 AI 生態體系營造、智慧機器人創新基地、建置國家級雲端運算平台環境、半導體與晶片研發、科技大擂台等五大面向，欲打造 AI 創新生態圈。

惟科技政策雖著眼於打底基礎研究、推動產學創新創業，但回歸國內產業的需求，許多傳統產業的工業製造紛紛表示對於 AI 技術使用有興趣，希望有機會與 AI 技術接軌，提升產業競爭力。

爰要求科技部除了與經濟部合作 AI 101 計畫，應積極透過科技會報，主動邀集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將 AI 研發成果導入研究中心，連結民間產業，以健全 AI 在台灣的產業生產鏈，並促進整體產業升級。

6. 行政院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並利掌握時效及

發揮最大效用，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制附屬單位預算。

復查為推動科學教育研究發展，本基金自 105 年再度啟動「第三期高瞻計畫：新興科技融入中學之創新課程發展研究」，鼓勵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與產業締結策略聯盟，共同開發融入中學學校課程之教材。

惟過去 10 年台灣因廣泛設立大學，技職傳統與技藝的傳承系統逐漸出現斷層，無論是水電汽車修理的實業技能，或是結合庶民與藝術文化木竹陶工藝，皆出現人才斷層的窘境。面對教育結構的落差，以及市場需求的轉變，科技部高瞻計畫鼓勵高中職研發跨領域科學課程計畫便是轉機，鼓勵發揮技職學校原有的優勢，連結跨領域科學課程，不僅培養技職實戰基礎，也提升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苗栗農工因此吸引國際交換學生，更促成日韓高中來台取經的機會。

爰要求為持續培力國內技職教育的專業性，促進新興科技與高中職院校的連結，科技部應延續本計畫，並增加高職學校的補助比例。

7.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每年基金支出規模皆逾 400 億元，基金用途編列卻普遍有過於概略之嫌。以「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十三)產學合作研究發展」中「1.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為例，108 年度編列預算高達 20.95 億元，共包含「一般型產學計畫、應用型產學計畫、產學小聯盟、產學大聯盟、法人鏈結產學合作、生醫創新聚落、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等七項子計畫，然各項子計畫之實際預算編列情形、計畫內容與預期達成目標，皆未見諸於預算說明，不利於立法院預算審議與後續監督。爰要求科技部就 108 年度各目各項計畫與編列預算詳實說明，並確實改善往後年度基金預算編列與說明方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有鑑於「哥倫布計畫」之核心宗旨是為鼓勵年輕學者到國外研究機構來

研究與交流，該計畫自 107 年 2 月 1 日核定開始執行，至今已近 10 個月，目前已核定共 29 件。然經詢問科技部目前已到國外研究機構研究與交流之情形，竟只能得知約 9 人有到國外演講、論文發表、移地研究等資訊，恐不利掌握預算執行之效率。爰要求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人，提供獲該計畫補助人員赴國外研究交流之情況，以維預算執行之效率。

9. 內政部 2018 年宣布，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在 3 月底達到 14.05%，進入「高齡社會」，且距離「超高齡社會」的 20%比例剩八年的時間。

科技部作為國家科技研究的引導部會，應與相關單位連結，以高齡者的生活情境和需求為研發目標，以「生活可自理」、「行動不便」、「臥床」等不同情境區分，發展感測與微型機械設備，或應用既有之科技技術，協助長者維持日常事務與社交連結，友善樂齡生活。

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應於 108 年度預算項目中，引導高齡與機械工程科技研發等相關計畫，應用物聯網、人工智慧、微感測及機械手臂等科技，讓長者自在過樂齡生活，並於半年內提出評估規劃報告。

10. 科技部與文化部跨部合作推動台灣文化科技產業新價值，透過參訪與座談交流等方式以期推動藝術與科學領域碰撞擦出創意火花，於 106 年安排專業策展人、新媒體、表演與視覺藝術等藝術家參訪國研院轄下國網中心、儀科中心實驗室；107 年持續安排參訪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與國家太空中心。惟參訪與座談交流為短期之互動，應進一步規劃長期藝術家駐於科技實驗室之計畫，積極推動跨域結合。爰請科技部在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 大學社會責任（USR）針對所在區域的重要社會議題與困境，提出具人文關懷與學術創新意義的社會設計行動方案，提升在地人的生活福祉。

不過 USR 除了在地深耕，應走向 USR2.0 的概念，進一步走向國際合作，讓 USR 亦成為我國公眾外交的一環。

國際上已經有 11 國、16 間大學共同成立大學社會責任網路（USRN），透過國際間學校的連結，促進國際上大學社會責任概念之發展與實踐，並於各開發中國家執行計畫，台灣也應跟上腳步。

科技部推動「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申請計畫皆是以在地深耕發展為主，應進一步擴大至國際合作。爰請科技部在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2. AI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科學家預測 AI 將對人類的生活及產業帶來巨大而深遠的改變，智慧手持裝置、無人飛機、自駕車、感測器與電信網通設備都可能受到影響。為面對可能的生活改變，歐洲議會在 2017 年 2 月的決議文中，要求歐盟執委會研擬機器人和 AI 技術應用領域之法律規範，特別是針對具備學習、獨立執行或決策能力的智能機器人。

科技部作為國家 AI 技術發展推動的領頭單位，應主動關注 AI 領域發展之相關道德倫理、法規調適或議題探討，積極引領國內進行整體評估影響討論，作為後續政策及法規調適的討論基礎，並提供公開評估報告供社會大眾參考。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配套因應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3. 科技部提出「重點產業高階人才計畫」即是鼓勵博士級人才進入業界實習並媒合至業界工作之計畫，惟推動上應有需精進之處。第 1 期 237 個合作廠商裡，大企業占 82 家（35%）、中小企業占 155 家（65%），而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報告指出，台灣中小企業占比達 97.76%，請科技部應研議提升中小企業參與比例，以解決中小企業長期面臨創新能力與轉型能力不足，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丙、教育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近年因我國逾 10 年未突破少子女化之狀況，賴清德院長於 107 年提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希冀透過計畫推動，解決我國少子女化之情況。因此為協助年輕家長育兒，請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研議推動 0 至 6 歲托育設施，並請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研議報告。
2. 近年來新住民自我提升需求日益增多，對就讀大學及研究所亟具興趣。然新住民屬社會人士，求學之經濟負擔沉重。各大學應設立專屬新住民之學費減免措施或獎助學金，並善用特殊選才機制招收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以利新住民就讀高教。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05 億 8,637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1 億 9,642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 億 1,004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9 億 3,578 萬 1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809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1,768 萬 6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7 億 6,722 萬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809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4,912 萬 5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9,00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查 108 年度臺灣大學校務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土地改良物」編列 1,101 萬元。主要支應實驗林治山防災、溪頭林道 AC 路面刨除鋪設及溪頭園區步道改善等工程。

次查，歷來臺灣大學校務基金並未於該項預算編列治山防災經費，數十年來皆由其他單位協助實驗林之治山防災相關工程，已違管理單位應自行管理維護之原則。108 年度上開預算科目為首次將治山防災工作納入預算考量，然以歷年其他單位協助之工程經費相比較，顯無法支應治山防災及水土保持需求。

國立臺灣大學應製作完整調查報告，評估每年維護管理實驗林之所需經費，並編列相應預算支應，積極檢討是否具足夠資源維護管理實驗林地；如無法提出相對應預算維護，則應將公有林地變更為國有非共用財產並移交國有財產署管理。

2.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業務計畫以及預算說明，預算概要之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一)業務收入 168 億 1,37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5 億 0,526 萬 9 千元，增加 13 億 0,850 萬元，約 8.44%；主要係癌醫中心醫院配合預計醫療業務量增加編列門診醫療及住院醫療收入所致。(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200 億 6,24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9 億 5,401 萬 3 千元，增加 21 億 0,840 萬 8 千元，約 11.74%；主要係預估建教合作收入增加，成本亦相對增加，及癌醫中心醫院配合預計醫療業務量增加編列門診醫療及住院醫療成本所致。

根據收支餘絀計算表以及其說明，癌醫收支結果為短絀 512 萬元。

癌醫營運初期醫療收入不敷醫療與行政成本，又其總收入預算 36 億 1,682 萬 4 千元中，有 18 億 9,973 萬 6 千元來自業務外收入，係為贈與收入，占總收入之 52%以上。根據 109 年度的預算規劃與說明，短絀預計會再增加至 650 萬 6 千元。

綜上所述，爰建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提出財務

規劃書面報告，並於報告中述明改善作法與預期效益，俾利立法院監督臺灣大學校務基金投注臺大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之執行成效。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0 億 0,767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0 億 4,333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566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5 億 8,690 萬 8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1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8,679 萬 7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7,646 萬 7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447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199 萬 4 千元。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7 億 7,831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2 億 3,071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 億 5,240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 億 9,209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 億 1,075 萬 7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79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0,795 萬 8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4,164 萬 6 千元，照列。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5 億 9,09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8 億 1,803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2,711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 億 2,706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6,223 萬 4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419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804 萬 2 千元。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8 億 0,785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3 億 3,150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 億 2,365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8,138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4 億 2,352 萬 1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564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1,787 萬 3 千元。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7 億 2,907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1 億 3,905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 億 0,997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5 億 9,977 萬 2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52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9,624 萬 6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 億 5,747 萬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52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394 萬 4 千元。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5 億 2,715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7 億 4,230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1,515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2,629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9,167 萬 6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65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802 萬 2 千元。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1 億 6,296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3 億 2,219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923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7,315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8,078 萬 7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00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977 萬 8 千元。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6 億 1,421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8 億 6,486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5,064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46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9,510 萬 4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78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31 萬 6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943 萬 1 千元，照列。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4,535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3 億 2,444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908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1,81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3,858 萬 2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429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428 萬 3 千元。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5 億 7,995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7,070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074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1,086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0,089 萬 9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41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48 萬 2 千元。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3 億 5,11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5 億 1,298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6,181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644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0,329 萬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76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52 萬 5 千元。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2,577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2,532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955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7,810 萬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77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32 萬 4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4,865 萬 8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77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88 萬 2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04 萬 3 千元，照列。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6 億 0,734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0,015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28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0,000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7,946 萬 1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94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51 萬 8 千元。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4 億 3,377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5 億 1,199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822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42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7,814 萬 1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14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99 萬 6 千元。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6,131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6,345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214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 億 3,832 萬 3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692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3,140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6,844 萬 1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692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151 萬 8 千元。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5,056 萬 8 千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0,779 萬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1 億 5,722 萬 2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275 萬 3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0,640 萬 3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415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0,225 萬 1 千元。
-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291 萬 5 千元，照列。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7,306 萬 3 千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5,289 萬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7,982 萬 7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9,001 萬 6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2,802 萬 5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572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230 萬元。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4,454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3,869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414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939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6,294 萬 8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9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99 萬 8 千元。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8,803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7,291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488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9,196 萬 6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62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34 萬 3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4,256 萬 8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62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94 萬 5 千元。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8,610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0,450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839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66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2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250 萬元，照列。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2,820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7,264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443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400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9,484 萬 2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

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57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26 萬 3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834 萬 8 千元，照列。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5 億 5,443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7 億 3,234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7,791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2,300 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7,593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2,871 萬 2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36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534 萬 5 千元。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設有僑生先修部。然諸多新住民在與台灣人締結婚姻關係前，本為僑生，然其為僑生時可進入僑生先修部，然成為新住民後無法就讀。查師範大學林口校區僑生先修部招生名額三類組共計為 1,100 名，然學生人數以 106 年為 493 人，可見仍有足夠資源支應其他學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可應新住民之實際需求擴大服務範圍，開辦（代辦）新住民基本學科及華語文研習等課程，協助新住民為就讀高等教育作準備。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3,787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7,315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528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 億 7,839 萬 5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7,749 萬 5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9,537 萬 5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27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10 萬 4 千元。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5,613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5,832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219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 億 5,684 萬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29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454 萬 7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5,586 萬 2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

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29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56 萬 9 千元。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3,422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3,104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17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995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4,413 萬 1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30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82 萬 4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70 萬元，照列。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5,052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5,371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19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5,233 萬 9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19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14 萬 3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4,415 萬 1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31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83 萬 6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80 萬元，照列。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 億 3,602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6,999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396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469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400 萬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17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82 萬 5 千元。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3,762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5,970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208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504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9,950 萬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35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614 萬 3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450 萬元，照列。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0,55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2,274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722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271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871 萬 8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93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78 萬 2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98 萬 9 千元，照列。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4,028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4,787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58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590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720 萬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2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7 萬 5 千元。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0 億 5,053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0 億 7,456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403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1,203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 億 1,569 萬 3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130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0,438 萬 9 千元。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0 億 0,304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1 億 0,298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994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8 億 0,229 萬 4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7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0,211 萬 9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4 億 3,294 萬 7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627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1,667 萬 1 千元。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3 億 2,694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4,058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364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 億 0,644 萬 5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747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9,897 萬 1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 億 3,924 萬 3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747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3,176 萬 9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773 萬 8 千元，照列。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6 億 9,183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5,685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502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8,625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8,652 萬 7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520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132 萬 6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950 萬元，照列。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3 億 5,389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6,138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748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0,537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0,856 萬 7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57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0,498 萬 8 千元。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 業務總收入：5 億 5,566 萬 8 千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6 億 3,374 萬 9 千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7,808 萬 1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759 萬 1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5,173 萬 1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05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67 萬 4 千元。
-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364 萬 9 千元，照列。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7,655 萬 5 千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3,426 萬 3 千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5,770 萬 8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 億 5,619 萬 6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96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5,323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1,046 萬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96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0,749 萬 4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7,500 萬元，照列。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 億 4,329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9,098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768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 億 9,095 萬 4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895 萬 4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3,200 萬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600 萬元。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 億 9,269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4,424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155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401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6,730 萬 1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62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67 萬 8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378 萬 7 千元，照列。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2,336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7,919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583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711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8,282 萬 4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407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874 萬 9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45 萬 9 千元，照列。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1,443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1,443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200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4,350 萬 3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52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97 萬 8 千元。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5 億 3,809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8 億 2,195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8,386 萬 3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9,629 萬 1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 億 8,641 萬 5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297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7,344 萬 2 千元。
-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500 萬元，照列。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2,336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5,430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093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193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4,308 萬 1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8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23 萬 1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354 萬 3 千元，照列。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2,526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6,532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005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250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142 萬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13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28 萬 5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00 萬元，照列。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3,529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8,171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641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713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661 萬 5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83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78 萬 4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890 萬 6 千元，照列。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 億 1,772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3,218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445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602 萬 3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70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31 萬 6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613 萬 4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70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42 萬 7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97 萬 2 千元，照列。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 億 1,728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3,189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460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263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4,044 萬 9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0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43 萬 9 千元。

。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868 萬元，照列。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73 億 4,777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46 億 2,554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7 億 2,222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43 億 5,656 萬 7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128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 億 4,528 萬 3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4 億 4,349 萬 2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087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2,261 萬 8 千元。

(七)通過決議 4 項：

1. 為促進醫政與社政於兒虐防制之跨域整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納入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由衛生福利部參照健保分區，各區補助 1 至 2 家區域級以上醫院成立前開中心，107 年度臺北區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在案。

考量兒虐之驗傷診斷及後續診療，或須充實特殊設施設備，以利為之，爰請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應配合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建置所需之設施設備需求，予以經費支持。

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為我國數一數二之教學醫院，目前於全國設有雲林分院、北護分院、金山分院、新竹分院以及竹東分院，提供各區民眾醫療服務。為使相關醫療服務精進，提供更有效能以極效率之醫事服務，建請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應盤點全部院區醫療設備之使用年限，如遇有老舊或年限已屆期之設備，應確實編列預算予與更換，以提供更好之醫療服務品質予全國民眾。爰請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於 108 年 8 月底前，提出設備更換之原則及 107 至 109 年預算編列情形。

3. 臺大醫院 108 年度預算編列金山分院營運收入 2 億 4,135 萬 3 千元，營運費用 2 億 7,743 萬 2 千元，短絀 3,607 萬 9 千元，且近 5 年每年皆有短絀，徒增基金營運負擔。

金山分院自 99 年度整併為臺大醫院金山分院，迄今營運狀況多為短絀：政府為照顧弱勢與偏遠地區民眾之醫療需求，發展居家安寧遠距照護模式，透過疾病治療服務、加強提供預防保健、衛生教育與個案管理

服務，以促進民眾健康。並以全民照護為導向，持續促進區域醫療體系整合，為在地醫療保健、健康促進、社區健康營造、社區安寧，提供最佳之照護模式，於 97 年 9 月 1 日經行政院同意將財團法人北海岸金山醫院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金山分院」（改制日為 99 年 10 月 1 日），在知名度提升及總院醫師支援下，服務科別增加，有利提升醫療品質及滿足病患需求，門診及住院服務量應較以往年度增加。惟金山分院自 99 年度整併迄今，除 99 年度營運產生賸餘 135 萬 7 千元外，其餘年度營運均發生短絀，且短絀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配合國家衛生發展政策，推動醫療資源整合，惟未能提升營運績效，仍應研謀改善措施：1.臺大醫院金山分院因位處偏遠北海岸地區，當地人口嚴重流失，病人來源少，但為增進當地醫療可近性，依照民眾就醫需求，開設各專科門診，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急診與住院服務，並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署政策，自 101 至 103 年間參加區域健康整合（論人計酬）試辦方案，積極投入各類社區健康促進活動，以減少民眾就醫之頻率。另住院病人來源有限，實難達成核定床數全數開放，為爭取保留核定病床數，以保障北海岸民眾未來就醫之福祉，金山分院仍配合新北市衛生局政策，增加開設急性一般病床，以落實核能電廠及附近居民之健康照護。2.金山分院雖秉持著臺大醫院企業社會責任，結合北海岸跨機構資源整合，提供多面向之整合式照護服務，以及對偏鄉醫療之照顧，增加北海岸四區居民到院就醫之便利性，惟仍應加強控制成本，以減少醫療資源浪費。3.金山分院為強化營運與財務績效，允宜應持續採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拓展醫療業務與提高收益，期使財務朝不虧損方向努力，並由總院持續協助金山分院，包括優秀醫護人力支援、人員培育與訓練、二手醫療儀器流通等措施，協助該分院開源節流，以改善財務短絀情形。

綜上所述，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金山分院囿於地理位置及人口因

素致營運狀況確受侷限，該分院允宜持續強化營運與財務績效，努力拓展醫療業務與提高收益，期使達成維持財務平衡之目標。爰此，教育部應於 2 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 臺大醫院 108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編列 20 億 3,719 萬 4 千元，累計至 108 年度已編列 34 億 1,118 萬 5 千元。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依第 4 次修訂計畫，預計 109 年 1 月啟用：行政院於 90 年 6 月 1 日核定「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推動原則」，92 年 3 月 28 日核定「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開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籌建工作其中包含「新竹生醫園區醫院」。嗣於 96 年 11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暫緩執行新竹生醫園區醫院依第 4 次修訂計畫，預計 109 年 1 月啟用行政院於 90 年 6 月 1 日核定「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推動原則」，92 年 3 月 28 日核定「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開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籌建工作其中包含「新竹生醫園區醫院」。嗣於 96 年 11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暫緩執行，其後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10 日決定辦理該計畫，並於 100 年 9 月 30 日核定「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 2 次修正計畫，由衛生福利部負責提升署立新竹醫院成為具醫療中心等級之醫療機構，並籌設「新竹生醫園區醫院」以支持園區臨床轉譯研究並兼具急重症醫療功能。102 年 5 月 30 日第 3 次修訂該計畫，仍由該署負責籌設「新竹生醫園區醫院」，但改由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負責興建及營運。105 年 9 月 5 日第 4 次修訂計畫，改由教育部負責統籌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爰此，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興建計畫歷經數度修正，變更統籌機關、定位、計畫期程、計畫總經費、經費來源、總床數及總樓地板面積等，致啟用時程推延至 109 年 1 月，嗣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做第 5 次修正計畫，主要係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擬於生醫園區醫療專二區，引進特色醫療機構進駐，由科技會報辦公室洽請科技部及衛福部成立工作小組，研議特色之醫療機構進駐的申

請資格，進駐方式採租地自建，由衛福部負責引進審議資格，竹科管理局負責專二區之營運管理，遂於修正計畫增列國際級特色醫療聚落之工作項目，臺大表示第 5 次修正計畫並無該院應辦理項目。

第 1 期工程已決標並開工：依據 105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核定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 4 次修正計畫書，該計畫預計分 2 期施工；第 1 期工程預計先開設 380 床，原預計於 107 年完成，延長至 109 年完成，第 2 期工程預計開設 348 床，原預定於第 1 期啟用後 10 年內興建完成，將提前於 107 至 112 年完成。計畫總經費 67 億 447 萬 3 千元（第 1 期 40 億 3,107 萬 3 千元、第 2 期 26 億 7,340 萬元，其中臺大醫院籌措 24 億 4,303 萬 7 千元），第 1 期工程之規劃設計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完成，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 月完工啟用。截至 107 年 8 月底預算累計實支數僅 10 億 2,366 萬 7 千元，雖占累計編列預算數之 74.50%，惟僅占第 1 期工程預算經費 40 億 3,107 萬 3 千元（預計 109 年 1 月完工啟用）執行率 25.39%，另 108 年度預算數 20 億 3,719 萬 4 千元，為以前 5 年度累計預算數 13 億 7,399 萬 1 千元之 1.48 倍，且為 106 年度執行數之 2.73 倍，預算編列似過度集中最後年度，允宜強化工程進度控管，俾利如期如質完成。

綜上所述，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第一期工程預計 109 年 1 月完工啟用，惟 108 年度預算數為 106 年度執行數之 2.73 倍，且為以前 5 年度累計預算數之 1.48 倍，經費似過度集中最後年度，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允宜加強施工進度控管，俾利如期如質完工。爰此，教育部應於 2 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30 億 5,078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9 億 3,883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1,195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4 億 7,141 萬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86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7,054 萬 5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730 萬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86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43 萬 5 千元。

(七)通過決議 3 項：

1. 為促進醫政與社政於兒虐防制之跨域整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納入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由衛生福利部參照健保分區，各區補助 1 至 2 家區域級以上醫院成立前開中心，107 年度南區補助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在案。

考量兒虐之驗傷診斷及後續診療，或須充實特殊設施設備，以利為之，爰請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應配合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建置所需之設施設備需求，予以經費支持。

2. 教育部所屬臺大醫院、成大醫院及陽大醫院歷年來接受政府補助收入，主要為教育部之臨床教學研究補助、衛生福利部之醫事人員訓練教學費用補助、改制人事費補助等。教育部對 3 家醫院補助收入決算數合計分別為 105 年度 11 億 1,990 萬 7 千元及 106 年度 11 億 1,220 萬 8 千元，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預算案分別為 10 億 7,150 萬 8 千元及 10 億 6,343 萬 7 千元，歷年政府補助規模介於 10 億元至 12 億元間。

各醫院營運績效雖有賸餘，惟扣除政府補助款後，成大醫院多為短

絀：扣除政府補助款後，成大醫院決算數僅 105 年度有賸餘，其餘年度亦皆為短絀，短絀數分別為 103 年度 2 億 4,115 萬 8 千元、104 年度 2,915 萬 7 千元、106 年度 9,312 萬 6 千元，顯見仍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以維持營運。

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有違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公立醫院負有推動國家醫療衛生政策任務與社會公共責任，有其存在價值，需政府給予合理之補助。惟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稱作業基金者，為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亦即能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者」，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實有違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公務預算補助公立醫院時，仍宜個別精算其負擔政策任務之成本，輔以考核政策落實情形，據以給予補助，始能明確區隔經營管理責任與衛生政策責任，期以增進經營彈性及提高營運效率，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並減少對公務預算之依賴。

綜上，教育部所屬各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致成本無法與收入相配合，難以真實呈現營運績效。為期各醫院能符合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作業基金係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亦即能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之規定，應檢討公務預算補助金額之妥適性，以期逐漸達成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目標。爰此，建請教育部持續研議公務機關預算補助金額之妥適性，以期逐漸達成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目標。

3. 成大醫院 108 年度預算編列斗六分院營運收入 9 億 8,490 萬 5 千元，營運費用 9 億 8,136 萬 5 千元，賸餘 354 萬元。

成大斗六分院正職醫師人力偏低，恐影響醫療品質：依據教育部提供所屬各醫院 106 年度醫師人力數，檢視各醫院核心醫療人力情形，以臺大（含兒醫）之 1,498 人為最高，陽大醫院有 1,189 人，成大醫院僅有 345 人；未及 50 人者有台大北護分院及成大斗六分院 2 家，其中成大斗六分院正職醫師實際人數為 0，約聘契僱人數 34 人，約聘契僱占專任醫

師比達 100%；相較其他地區醫院正職醫師實際人數，臺大北護分院 20 人（約聘契僱占專任醫師比 13%）、臺大金山分院 11 人（約聘契僱占專任醫師比 38.9%）、臺大竹東分院 19 人（約聘契僱占專任醫師比 44.1%），顯示成大斗六分院實際正職醫師人力偏低，恐影響醫療品質。

成大斗六分院經營績效逐漸提升，惟仍全部進用契僱人力，顯未能妥善配置人力使用與管理：成大醫院 94 年 7 月承接國軍斗六醫院，改制為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成大醫院以契約方式遴用專業醫事人力（以下簡稱契僱人力）係以作業基金收入 15%為計算標準，於 98 年 3 月經教育核准，107 年度預計進用契僱人力 2,563 人，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 364 人，其中斗六分院預算員額為 508 人。且斗六分院近年來醫事人力配置全屬契僱人力，未有正式職員，103 年度至 107 年度 7 月底，分別進用契僱人力為 489 人、499 人、508 人、505 人及 485 人，惟該分院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7 月底止）決算餘絀數分別為短絀 4,424 萬 3 千元、賸餘 69 萬 5 千元、賸餘 72 萬 7 千元、賸餘 2,063 萬 8 千元、賸餘 3,329 萬元，顯示經營績效逐漸提升，惟迄 107 年 7 月底止仍全部進用契僱人力，顯未能妥善配置人力使用與管理。

綜上所述，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承接斗六分院，藉由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經驗，以有效提升該分院營運狀況，雖該分院近年來醫療收入決算數不斷增加，營運績效亦有提升，惟該分院迄 107 年 7 月底止仍全部配置契僱人力，未能妥善配置人力使用與管理，亦有影響醫療服務品質之慮，允宜檢討改進。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0 億 0,724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0 億 0,427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97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205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9 億 7,408 萬元，增列 205 萬元（含「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43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161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7,613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9,992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5 億 2,584 萬 3 千元，減列 205 萬元，改列為 5 億 2,379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359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1,084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737 萬 4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業經總統公布施行，同意 108 年度教育部主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賡續執行原 108 年度預算並列入決算辦理。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97 億 1,538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33 億 4,022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6 億 2,483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6 億 3,147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 億 1,297 萬 2 千元，照列。

五十四、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8 億 0,018 萬 6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0 億 2,976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2,957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50 萬元，照列。

五十五、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4 億 5,944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49 億 3,942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4 億 7,998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基金用途」，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特別收入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8 億 0,416 萬 1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4,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6,416 萬 1 千元。

2. 基金用途：1 億 0,923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9,493 萬 1 千元，減列 4,000 萬元，改列為 6 億 5,493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政府撥入收入」，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經立法院三讀，並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丁、科技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67 億 8,714 萬 4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78 萬 6 千元，另增列「勞務收入—管理收入」485 萬 6 千元（含「銅鑼科學園區」285 萬 6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5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45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7 億 9,171 萬 4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43 億 2,79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24 億 5,924 萬 4 千元，增列 457 萬元，改列為 24 億 6,381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3 億 5,928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738 萬 4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1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06 萬 6 千元。

(七)通過決議 6 項：

1.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管理收入 53 億 0,520 萬 2 千元，管理成本編列 35 億 1,533 萬 5 千元，管理損益為賸餘 17 億 8,986 萬 7 千元。

整體管理費收支相抵雖有賸餘，惟大部分基地園區管理費收支發生短絀。

科學園區基金所屬基地園區分別有新竹科學園區 6 區，中部科學園區有 5 區，南部科學園區有 2 區，共計有 13 區，108 年度管理費收支相抵雖有賸餘 17 億 8,986 萬 7 千元，惟仍有 10 處基地園區管理費收支產生短絀，僅新竹園區、台中園區、台南園區等 3 處有賸餘；其餘 10 處皆為短絀，以龍潭園區短絀 1 億 2,974 萬 1 千元最多，其下短絀金額依序為二林園區 8,263 萬 2 千元、高雄園區 6,978 萬元、銅鑼園區 5,322 萬元、新竹生醫園區 4,846 萬 8 千元、虎尾園區 4,579 萬 4 千元、后里園區 4,462 萬 3 千元、竹南園區 4,270 萬 3 千元、宜蘭園區 2,469 萬 4 千元、中興園區 2,177 萬 9 千元。

管理費收支短絀之園區仍應積極辦理園區開發及招商，藉以提升管理收入。

(1)有關各園區管理費係為辦理園區及周邊公共設施及維護安全與環境品質而向園區設立機構收取，目前原則上園區事業依銷售額之 0.19%收取管理費，金融機構依營業額 0.02%收取管理費，其他機構則依租用面積收取管理費。其中以園區事業管理費收入所占比例最高，平均可收入約 49 億元/年，約占總管理費收入之 99.46%；另「管理費成本」部分包括有警察勤務、消防業務、環境清潔、景觀維護、公共設施維護（補、捐助）及環境保護等必要維運支出，平均支出約 24.9 億元/年。

(2)依據園區 105、106 年決算數及 107、108 年預估數統計，管理收入平均可達 49.27 億元/年，每年平均有 50.11%之管理費盈餘，顯示現行管理費收取機制不僅能確實反映園區營運成本，亦提供園區開發自償率穩定之基礎。

(3)對於部分基地園區因部分廠商產品仍屬研發階段，產生之營業額較低，以及園區尚處開發階段，廠商未能進駐營運等因素，致管理費收入不足支應管理費成本。俟陸續完成開發，廠商進駐營運後，將可改善損益情形。惟就整體言之，管理費收入尚能確實反映相關成本。

綜上，科學園區基金 108 年度園區整體管理費收支相抵雖有賸餘 17 億餘元，惟仍大部分基地園區之管理費收支仍為短絀，各園區機構允宜積極辦理園區開發與招商，藉以降低其管理費收支短絀數。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為確保科學園區廠商營運所需製程用水有穩定的水量與水質，並考量供水遇斷管或單一系統無法供水等風險事件之應急調配能力，以維持足夠供水，由科學園區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台灣自來水公司興建另一供水專管。科學園區基金 108 年度編列補助供水管線工程經費 2 億 5,908 萬 1 千元，包括竹科竹南園區 8,000 萬元、中科台中園區 7,390 萬元、中科后里科

學園區 1 億 2,610 萬元及南科台南科學園區 1,508 萬 1 千元。

108 年度編列補助園區之供水管線工程經費概況：各科學園區補助供水管線工程經費預估補助金額總計 27 億 5,970 萬元，截至 106 年底已補助 5 億 9,550 萬 7 千元，107 年度預算編列補助 4 億 9,409 萬 6 千元，108 年度編列 2 億 5,908 萬 1 千元。

各園區補助興建供水管線工程，因環評、工程採購及氣候等問題，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按竹科補助之供水管線工程，係為滿足銅鑼園區與竹南園區用水量需求；中科補助之后里第一淨水場工程係為解決大台中供水預估缺口，保障園區用水穩定；而南科補助管線工程係為興建另一供水專管以確保台南園區廠商營運所需製程用水有穩定之水量與水質。是以上開供水管線之興建攸關各園區用水供應之質量，相關工程或因環評、工程採購及氣候等問題而致進度未如預期，允宜與自來水公司持續溝通協調，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綜上，各園區補助自來水公司興建供水管線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持續與自來水公司及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並積極辦理相關工程採購發包作業，俾使供水管線工程如期如質完成，確保園區供水質量無慮。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截至 107 年 8 月底，園區事業積欠每筆逾 100 萬元之應收款項共有 39 筆，合計 3 億 6,410 萬 4 千元，其中新竹科學園區 21 筆，計 8,230 萬 7 千元、中部科學園區 7 筆，計 1 億 7,198 萬 3 千元及南科 11 筆，計 6,478 萬 3 千元，據科學園區管理局表示，對於清償期限已滿 6 個月尚未收回或未滿 6 個月但已向債務人追訴及已處理擔保品之各類應收款項，皆將之轉入催收款項。

部分帳列應收款項進行訴訟中或多筆已取得債權憑證，惟列帳時間已逾 4 年，其可收現極具不確定性：科學園區基金對於進行追繳作業、

訴訟中或已取得債權憑證而仍持續列帳之應收款項，應加強辦理催收，定期派員依法定程序查調欠款公司財產歸戶資料，及年度所得相關資料，如發現有財產歸戶資料，及年度所得相關資料，應立即移送強制執行償還欠款。

各類應收款應加強辦理催收並積極清理，持續追蹤其收現可能性，妥適調整備抵呆帳之提撥率，以利財務報表允當表達；為加強園區作業基金收入之管控，俾免影響機關權益，科學園區基金允宜編製管理費收入債權處理作業標準流程以為依循，並增設電腦系統提醒功能，協助承辦人員進行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之作業管理。另針對逾期欠款事宜，積極循法律途徑向公司及其負責人、連保人（取得債權憑證及聲請強制執行）追償；如有取得債權憑證，須定期查察其財產所得情形，倘有可供執行之財產，則應把握時效儘速依法執行追償；如無法順利取得欠款時，則定期辦理債權憑證更新，以確保債權持續有效。

綜上，科學園區基金對於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應適時與債務人溝通協調，積極辦理催收事宜，並評估可實現性，以提列足額之呆帳，而對於逾期欠款債權之轉銷，則循規定程序報核，以沖銷備抵呆帳或認列損失，俾利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並維護機關權益。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 166 億 4,865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34 億 9,894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3,848 萬 7 千元，業務外費用 8 億 2,895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24 億 5,924 萬 4 千元。

為利營運績效考核與財務責任歸屬，各園區預算應按分基金型態編列，以明確表達經營成果。

- (1)科學園區基金將竹科、中科及南科 3 大園區所有衛星園區彙整編列為一附屬單位預算，而以附件方式揭露 3 大園區之收支餘細預計表。

(2) 依 108 年度預算書所揭 3 大園區營運收支分析，竹科賸餘 26 億 9,836 萬 7 千元、中科短絀 7 億 1,172 萬 1 千元、南科賸餘 4 億 7,259 萬 8 千元。惟經洽科技部提供各衛星園區資料，僅有竹科新竹園區、竹南園區、新竹生醫園區、中科臺中園區及南科臺南園區 5 個衛星園區有賸餘，其餘 8 個衛星園區均為短絀。

(3) 揆諸上揭，科學園區幅員遼闊，且配合政策規模持續成長，各園區餘絀情況不一，應有不同成本控管作業與財務改善措施，允宜依預算法第 20 條「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規定編列各園區之分預算，以利單位協調、管理及營運績效考核與財務責任歸屬。

綜上，科學園區幅員遼闊，且配合政策規模持續成長，科學園區基金將所有科學園區彙整編列為一附屬單位預算，未能完整呈現各園區經營成果。為利營運績效考核與財務責任歸屬，應依預算法規定編列各園區之分預算。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污水處理收入 24 億 9,465 萬 5 千元，污水處理成本 27 億 6,193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6,727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短絀數 2 億 5,901 萬 9 千元，增加 825 萬 7 千元（增幅 3.19%），且近 6 年每年皆有短絀，徒增基金營運負擔。

污水處理收入不足支付處理費用：科學園區進駐廠商排放之工業污水，依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廢（污）水符合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者，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未符合容許標準者，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容許標準後，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規定，園區將全區污水彙集至污水處理廠，俟符合放流標準後再行放流。

近年度科學園區基金污水處理均入不敷出，104 年度污水處理短絀 3 億 9,934 萬 4 千元，至 105 年度短絀數增加為 4 億 9,787 萬 9 千元，106 年度短絀數仍有 4 億 8,147 萬 9 千元（以上為決算數），107 年度預算短絀數略減至 2 億 5,901 萬 9 千元，至 108 年度預算案處理污水短絀數仍有 2 億 6,727 萬 6 千元，且近 6 年每年皆短絀，累計近 6 年短絀數達 21 億 4,577 萬 5 千元。

各園區污水處理收費未能確實反映成本

- (1) 污水處理費未能確實反應成本，主要係因污水處理支出成本，受污水處理廠設備、燃料費、水電費、專業服務費及污泥處理費等之成長而增加支出。污水處理收入，則以廠商排放量及水質計價，而廠商污水排放量與產能景氣有關，水質部分因廠商持續投入改善設備，水質逐漸提升，故污水處理費之收取與廠商排放量及水質變化，息息相關。另宜蘭園區及銅鑼園區之污水處理廠係分別於 103 年及 104 年新建成啟用，皆因進駐廠商不足致收入減少，且需攤提建造成本及設備費用，均為造成短絀之主因。
- (2) 竹科管理局已於 102 年完成各園區納管標準修訂及費用調整並公告實施。其中新竹園區 103 年已達收支平衡，其餘園區倘依實際建置成本及水量計算，立即調高污水下水道使用收費標準，則進駐廠商所需分擔成本過高，將俟入區廠商家數及營運水量成長趨近飽和後，再適時再檢討調整污水下水道使用收費標準。中科管理局已於 107 年 6 月 1 日增訂及公告各園區納管水質暨收費標準，期能對污水處理收入有所助益。南科管理局於 107 年 7 月 6 日新修訂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暨高雄園區污水下水道容許標準暨收費標準，收入尚能支應成本。
- (3) 為降低基金成本負擔，開源節流並持續檢討污水處理收費合理性，各管理局依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各園區基地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據以收費。然 108 年

度預算案計有 10 個園區編列污水處理收入與支出，其中 5 個園區入不敷出，包括龍潭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虎尾園區及后里園區，上開園區單位收入均遠小於單位成本，為降低基金成本負擔，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宜持續檢討收費合理性。

綜上所述，科學園區基金污水處理費入不敷出，部分衛星園區污水處理收入未能反映處理成本，增加基金營運負擔，允宜採取開源節流，以收支平衡為目標，檢討及調整園區納管容許標準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辦法，並定期檢討收入及支出之合理性。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6. 宜蘭、銅鑼、二林等園區之管理費收支有極不平衡之現象，原因係出於園區廠商進駐數、土地出租率不足。如今適逢台商回流潮，園區土地需求量應會上升，竹科、中科管理局應精進強化招商、吸引進駐之作為，並對此提出書面說明，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1 億 1,665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 億 0,668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97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核子事故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5,264 萬 6 千元、「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693 萬元、「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884 萬 8 千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3,340 萬 3 千元，辦理各級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或指揮所設施及設備建置

、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傳溝通與演練、人員訓練等各項整備作業，並定期辦理演習，以提升編組人員應變能力。

近年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呈增加之趨勢，107 年參與率近 2 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前項演習，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公、私立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民眾應配合執行演習。」原能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102 至 107 年度依序擇定核三廠、核二廠、核一廠、核三廠、核二廠及核一廠辦理演習，近年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呈增加之趨勢，107 年參與率約 2 成。

我國核能電廠將陸續除役，允宜調整核安演習實際辦理頻次，並適度縮減已停機電廠之演習規模，以符實需：1.因應國家政策，核能電廠將陸續除役，有必要修正現行規定辦理核安演習之頻次。爰該會於 106 年 10 月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將「每 1 年內至少應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演習」之規定修正為每 3 年至少辦理 1 次。2.該會自 78 年開始每兩年輪流於南、北核能電廠擇一舉行 1 次核安演習，90 年後改為每年 1 次，動員中央、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經營者進行聯合演習，演習項目包括廠內機組搶救、輻射偵測、劑量評估、民眾掩蔽、疏散及收容、碘片發放、輻傷醫療救護與污染清除等，以檢視核電廠及各應變單位之應變能力。3.查核一廠 1 號機及 2 號機分別於 103 年及 104 年間大修，完成燃料更換作業後，用過燃料池即達到滿儲，其中 1 號機目前尚未起動，2 號機運轉至 106 年 6 月初止。據該會說明，核一廠兩部機組均停機已久，燃料衰變熱低，只有在長時間喪失冷卻且未介入處理之前提下，才有可能導致燃料熔損，電廠只要依程序進行應變，不致到達大量輻射外釋之全面緊急事故。另若依目前辦理頻率，核一廠將於 110 年度再度辦理核安演習，惟屆時該廠機組停機時間將達 4 年以上，發生

核事故之風險更低，且核二廠機組之運轉執照期限於 110 年起陸續屆期，爰有研議調整核安演習實際辦理頻次之必要。4.另 107 年 9 月辦理之第 24 號核安演習，雖核一廠 2 套機組已停機多時，惟該次演習參與民眾人數（含應變計畫區內之學校師生）共 5,525 人、參與率 18.58%，遠高於該廠上次演習（104 年、2 號機仍運轉中）之 3,848 人、參與率 12.80%，且該次演習民眾參與率 18.58%亦高於 106 年度核二廠演習之參與率 13.51%，並未因核一廠機組停機、風險降低，而適度縮減演習規模，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修正意旨未合，嗣後允宜適度縮減已停機電廠之演習規模。

綜上，因應國家政策，核能電廠將陸續除役，該會已於 106 年 10 月修正現行規定辦理核安演習之頻次，由每年 1 次，調整為每 3 年辦理 1 次。惟查目前核安演習仍依往例辦理，尚未依核電廠實況調整辦理頻次，且未因核一廠機組停機、風險降低，而適度縮減演習規模，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修正意旨未合，嗣後允宜適度調整辦理頻次及縮減已停機電廠之演習規模，以符實需。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查原子能委員會製作之手機軟體 APP「全民原能會」，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上架至今，截至 107 年 11 月 17 日，於手機雙平台統計下載次數僅 846 次，足見成效不甚理想。

綜上，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改善並提升軟體之能見度、鼓勵民眾下載，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8 億 2,354 萬 2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其他補助收入—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5,5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6,824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 億 9,541 萬 3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勞務成本—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5,5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4,011 萬 3 千元。
3. 本期賸餘：2,812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 億 7,552 萬 8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1,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152 萬 8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 億 0,239 萬 1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歷史博物館」1,294 萬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33 萬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1,400 萬元共計減列 2,82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7,412 萬 1 千元。

(七)通過決議 7 項：

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於 106 年 8 月 14 日核定通過，史博館於 107 年 7 月閉館整修，為期 3 年。計畫總體目標為：總體目標條透過國立歷史博物館整修再利用契機，回歸文化資產修護本業，並重新定位館舍空間機能和未來發展方向，以強化各項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文創等博物館核心業務機能，強化社會影響力，使本館成為其備國際魅

力之國家博物館。

國立歷史博物館因應時代變遷而有多樣化的面貌，史博館本身擁有重要的中國古代文物，卻在台灣 60 年代美術史扮演極重要的角色，且在 90 年代率先開啟台灣超級特展旋風。今天國人仍難以辨認史博館的個性與定位。趁該計畫 3 年休館整修時間，史博館應審視自身過往發展與特色，具體確立館務目標與定位，必要時可推動組織法修法。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本計畫應回歸著重文化資產維護及博物館教育本質，打造文化公共平台、推廣藝術文化等業務，該館應就如何增加收益、減少支出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國父紀念館 108 年編列「其他業務外收入」5,627 萬 6 千元，包括資產使用及權利金、違規罰款、雜項等 3 項收入，較 106 年決算減少 741 萬 8 千元，減幅 11.65%。綜觀 104 至 106 年「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之「雜項收入」、「文創及出版品收入」決算數均高於 108 年預算編列數，顯見 108 年預算編列偏低，應參考歷年決算數，覈實編列預算，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中，「辦理生活美學課程、創藝學園課程、冬夏令營、假日及寒暑假各項研習營等活動」共編列預算 2,506 萬 4 千元。此類教學活動目的為培養國民美學素養，計畫用意良好，惟查，108 年度至 9 月底執行數 1,570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62.8%；且 107 年度亦未執行完畢，107 年度預算數 2,494 萬元，107 年度決算數 2,361 萬 6 千元。

爰此，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就活動執行之檢討精進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6. 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該計畫 108 年可支用預算數為 3 億 7,742 萬 5 千元，截至 108 年 9 月累計已編列預算 5

億 3,241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 1 億 7,978 萬 6 千元，執行率 33.77%，顯著低落。爰此要求文化部應於 3 個月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7. 國立歷史博物館因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以閉館 3 年方式，整建空間，並將所有典藏品全數搬遷移藏異地。文物整飭搬遷規模及件數，為我國博物館之首例。國立博物館有其公共性與社會責任，具備研究、收藏、展示、教育功能與使命，並以常態與規律型態向大眾開放。但閉館方式處理，是否有其效益及必要性？該館展示與典藏空間之總體規劃為何？文物移藏異地情形及保全是否周全？暫存庫房有否合適的儲存空間？遭監察院調查要求檢討改善。為免類似情況發生，爰此建請文化部對此研擬一套標準作業流程。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7 億 6,741 萬 9 千元，增列 8,258 萬 1 千元，改列為 8 億 5,000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6 億 3,603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3,138 萬 8 千元，增列 8,258 萬 1 千元，改列為 2 億 1,396 萬 9 千元。
- (三)解繳公庫淨額：8,500 萬元，照列。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029 萬 9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通過決議 9 項：

1.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編列 1 億 2,000 萬元收購亞洲茶文化、亞洲織品、亞洲繪畫、亞洲佛教藝術、亞洲及伊斯蘭陶瓷等相關典藏品多筆預算收購文史典藏。

惟文化來自日常生活的實踐，需走入社區結合在地生活與文化，文物收購的審議過程、收購目標應結合在地文化與當地歷史脈絡，以充實在地典藏。台灣歷史悠久的工藝傳承與振興與鄉村發展息息相關，如漆器、編織的碗盤、竹藝、木工、陶器……等，均是來自草根常民文化。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須透過地方文物蒐集與紀錄，建立完善數位典藏，保存台灣工藝文化與傳統產業，促進教育推廣，針對「在地工藝文物典藏與推動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3. 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於「行銷及業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年度工作計畫中，辦理偏鄉數位巡展，透過文化的刺激，能激發學童對於藝術、美學的人格養成。

惟台灣面臨教育資源分配不均之狀況，偏遠地區相關藝文展覽或活動遠不及都市地區。然全台偏遠地區學校數量眾多，依據教育部統計，南投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位於特偏、偏遠、非山非市學校共 172 所。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增加偏遠地區藝術文化資源，持續推動交流，以促進教育推廣，提出「偏遠地區藝術文化巡展推動計畫」書面報告。

4. 近年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辦理館藏文創商品及設計規劃，並有響應地方單位之活動進行相關作業，體現臺灣文物豐沛及創意無限之精神。前開類似業務實應積極推廣，並結合各地重要文藝觀光活動，進一步提升國內產業文創能量。
5. 據現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故宮

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設置目的為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文化創意產品、藝術紀念品之開發與銷售、文物收購及相關業務推動。然而，該基金項下卻於 106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故宮數位巡展推廣示範計畫（106 至 109 年度）」，與基金設置目的實有不符；另該示範計畫為免費教育推廣活動，不符合作業基金「付出後仍可回收」之屬性，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就該計畫是否應回歸公務預算，以符合預算編列與運用之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8 年度辦理「故宮數位科技藝術巡展計畫」預算編列 2,554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 2,000 萬元增加 554 萬元。經查：（一）該計畫總經費 8,000 萬元，原規劃以公務預算支應，嗣後經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會決議納入基金辦理：故宮數位科技藝術巡展計畫總經費 8,0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09 年度，分別於 106 年度編列 90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108 年度編列 2,554 萬元，109 年度編列 2,546 萬元，並納入故宮公務預算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於計畫期程內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惟 105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故宮數位巡展推廣示範計畫 2,000 萬元經審核後均如數核列，並請故宮納入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編列辦理。（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為作業基金，基金用途以出版品、文創產品、紀念品、複製或仿製文物及收購文物等支出為主：故宮文物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另依「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為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文化創意產品、藝術紀念品之開發與銷售、文物收購及相關業務推動，特設置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復於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發行各類出版品、開發各項文化創意產品及

藝術紀念品之支出。二、複製、仿製文物之支出。三、收購文物支出。四、依外界捐贈之指定用途辦理本院典藏文物之研究、修護、出版、學術相關活動、教育推廣、藝文活動、國內外借展及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務支出。五、管理及總務支出。六、其他有關支出。」且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貳、作業基金：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三、支出：（一）各基金之支出，必須符合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之基金用途及其設置目的。……」；爰此，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為作業基金，基金用途允宜出版品、文創產品、紀念品、複製或仿製文物及收購文物等支出為主。

故宮數位巡展推廣示範計畫內容與基金用途未盡相符，故宮基金管理會決議該計畫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其他有關支出」用途，納編該基金預算辦理；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既已明定該基金辦理之教育推廣及藝文活動係接受捐贈指定用途之業務，且該計畫為免費之教育推廣活動，與作業基金「付出仍可收回」之屬性容有未合，允宜檢討由該基金編列之必要性及妥適性。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 3 個月內將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7.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每年皆預估出版品及各項衍生性商品之生產目標，108 年度預算案預計印製書籍 13 萬 0,842 本、3,347 萬 6 千元；書冊及手卷 1,250 冊、6 萬 9 千元；圖片及明信片 5 萬 0,400 套、360 萬元；文物仿製品 1 萬件、140 萬元；各項藝術紀念品 189 萬 1,340 件、2 億 9,419 萬 8 千元，印製成本合計 3 億 3,274 萬 3 千元。然而，經查，故宮文物基金 106 年底存貨數量，包括書籍 33 萬 0,845 本、畫冊及手卷（冊）4,044 件、圖片及明信片 11 萬 5,271 套、文物仿製品 1 萬 9,028 件，存貨數量龐大，當中尤以書籍存貨為最。長年累積存貨，徒增資金積壓、庫存管理及盤點人力等經營成本，應全面檢討相關出版品印製數量，並積極提升市場銷售量，爰就國立故宮博物院衍生性商品之生產規劃與銷售策略

- ，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8. 陳其南院長就任時針對南院展覽發展承認，現行南院展覽的 4 個展間主題：宗教、織品、瓷玉、茶文化，「缺乏多樣性和靈活性，限縮了展示活化和變化的可能性。這 4 種展示物件的性質也過於單調和偏僻，雖然內容不斷更新，似乎還難以吸引更多參觀者再度回流」。因此須重新檢討定位南院的展示方向。讓展覽主題化、多元化。目前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南院文物收購，目標依舊分類為原有標的：亞洲茶文化 1,000 萬元、亞洲織品 1,500 萬元、亞洲繪畫 2,000 萬元、佛教藝術 6,000 萬元與亞洲及伊斯蘭陶瓷 1,500 萬元。因應新任院長之承諾，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應跳脫過去的框架侷限，讓南院的文物藏購更彈性化多元化，建請依據上述精神，重新提出文物收購之計畫，以確實協助故宮南院展覽主題化及多元化。
 9. 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盈餘留在基金，籌辦國際大型展覽之用。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33 億 8,811 萬 6 千元：

(1)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增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之「依法分配收入」1,321 萬 8 千元。

(2)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之「降落費」300 萬元。

(3)增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業務收入」3,000 萬元。

(4)以上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4,021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4 億 2,833 萬 4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87 億 1,043 萬 5 千元，減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400 萬元：

①「服務費用」1,200 萬元（含「水電費」600 萬元、「旅運費」100 萬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00 萬元）。

②「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

③「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00 萬元。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500 萬元：

①「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200 萬元。

②「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郵電費」100 萬元。

③「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電腦軟體服務費 100 萬元。

④「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之「雜項費用」100 萬元。

(3)觀光發展基金「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 億元（含「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中「代理（辦）費—觀光關鍵人才培育計畫—籌辦導遊、領隊人員考試」4,0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

(4)以上共計減列 1 億 1,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5 億 9,143 萬 5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46 億 7,768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 5,921 萬 8 千元，改列為 248 億 3,689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51 億 5,505 萬 1 千元，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4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7 億 0,505 萬 1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47 項：

1.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編列保全業務外包費 1 億 9,095 萬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為 296 人，然民用航空局及航警局之航空保安控管作業有欠嚴謹，包括未能及時發現部分民營機構聘用之航空保安主管未持有相關考驗文件或訓練結業證明，以及近 3 年度派員辦理保安控管人查核作業共計 70 家，僅占 106 年底列管之保安控管人 527 家之 13.28%，與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所訂至少每 3 年實施 1 次查核之規定不合，請民用航空局及航警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2.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編列保全業務外包費 1 億 9,095 萬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

人力 296 人（民用航空局屬作業單位 82 人，航警局 214 人），較 107 年度預算案增加 1 億 4,363 萬 3 千元，預計增加 217 人。

勞務承攬屬於非典型雇用，政府機關應盡量減少此種人力進用方式，民用航空局竟在 108 年大幅增加 217 人，與行政院對派遣歸零之政策方向背道而馳，政府應帶頭減少非典型人力運用，提高機關自雇比例，而非大肆增加勞務承攬人力。

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等相關單位就說明人力勞動之權益保障、以及勞務承攬之必要性、為何不能進行自雇等理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編列保全業務外包費 1 億 9,095 萬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296 人（民用航空局屬作業單位 82 人，航警局 214 人），較 107 年度預算案增加 1 億 4,363 萬 3 千元，預計增加 217 人。主要原因係航警局考量桃園國際機場旅運量增加，且因應桃園機場捷運 A1 車站行李預辦登機增置安全檢查作業、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南側擴建區工程完工新增出境報到櫃臺、快遞進口貨物檢查等勤務需求擴增，航警局受限於組織編制與員額總量管制，無法增補警察人力，內政部警政署同意自行雇用保全人員 214 名，以行政助手方式協助執行安檢與警衛管制作業；航警局於 107 年 2 月 5 日將「桃園機場安檢工作協勤保全人力勞務採購計畫」函送民用航空局審查，經民用航空局於同年 3 月 26 日同意辦理。民用航空局增聘保全人力協助辦理非核心安檢業務。應當考量辦理機場安檢與管制等作業之協勤人力派用與分工，加強辦理員工訓練及管理事宜，並強化履約管理等內部控制作業，確實強化航空保安工作。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4.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2 億 9,185 萬元，雖較 107 年度預算減少 1,066 萬元，但較 106 年度之

決算大幅增加 7,298 萬 1 千元，然而相關業務說明並無明顯差異，預算應有摺節空間，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5.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9,341 萬 8 千元。比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 億 6,787 萬 1 千元，增幅數達 2,554 萬 7 千元，請民航局說明是否有新的預算項目，另比較 106 年決算數為 1 億 3,534 萬 9 千元，增幅差異數達 5,806 萬 9 千元，該項預算編列有重大檢討空間。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9,341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 1 億 6,787 萬 1 千元，增加 2,554 萬 7 千元，主要增加遙控無人機操作運用及管理規則評估規劃 200 萬元及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 900 萬元等，其餘關於污水處理、紅火蟻防制、噪音監測、相關檢測、調查、法律事務等工作，仍應採摺節原則。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9,843 萬 2 千元，經查該科目 106 年度決算約為 8,352 萬元，顯見該預算編列過於寬鬆；又該計畫包含「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729 萬 7 千元，辦理「北竿機場跑道改善之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卻未列出預期時程、工程管理諮詢對象及具體業務內容，其必要性令人質疑。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捐助國內團體」之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編列 4 億 5,530 萬元。離島偏遠機場之經營風險較高，且較易缺乏市場經濟性，為保障離島居民行之權利及促進離島經濟觀光發展，政府對離島航空運輸業之營運虧損予以適當補貼，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惟政府補貼營運虧

損占實際虧損數之比率 103 年度為 89.68%，至 106 年度成長為 95.6%，補助比率甚高，恐有使業者疏於成本控管或面臨道德風險之虞，誠應檢討現行補貼制度之妥適性，並宜研謀加強對業者之財務審查與稽核機制。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9.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捐助國內團體」之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編列 4 億 5,530 萬元。經查，102 至 104 年度該基金對離島空運航線之營運虧損補貼金額平均約 1.51 億元，自 105 年 11 月起因業者汰換新機、租金、保險等營運費用增加，致 106 年度補貼金額調升為 5.18 億元，較 102 至 104 年度平均補貼數增加約 2.43 倍，恐有使業者疏於成本控管或面臨道德風險之虞，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營運虧損補貼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10.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41 億 4,236 萬 3 千元，包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專案計畫 18 億 5,000 萬元，以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 億 9,236 萬 3 千元。惟 104 至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平均預算執行率偏低，專案計畫平均執行率為 28.35%，其中 106 年度「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及「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執行率更僅有 7.44%及 25.18%，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平均執行率 43.43%。經查該計畫主要係招標不順、變更契約、工程履約糾紛等原因，致未能如期完成。鑑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攸關飛安及航空事業發展，其執行率近 3 年卻未及五成，且預算保留數由 26.25 億元成長至 41.42 億元，顯見民用航空局未衡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預算，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41 億

4,236 萬 3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18 億 5,000 萬元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 億 9,236 萬 3 千元。

然而，由民航基金近三年的決算資料顯示，104 至 106 年度該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可用預算執行率均偏低，未及五成（25.97%～48.02%），其中專案計畫執行率不滿三成，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約五成，固定資產改良擴充每年的保留數也呈現成長趨勢，107 年及 108 年卻繼續編列預算，相關預算之執行效率及編列應需檢討，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等相關單位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積極執行、並衡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

12.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41 億 4,236 萬 3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18 億 5,000 萬元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 億 9,236 萬 3 千元。經查，該基金 104 至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可用預算執行率介於 25.97%至 48.02%，均未及五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控管能力顯有問題，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13.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勞務承攬編列 3 億 7,615 萬 3 千元，預計進用 620 名勞務承攬人力，較 107 年度之 569 人增加 51 人，其中包括原勞動派遣 42 人，新增 9 人，所增加之人力是配合行政院派遣歸 0 政策，將原本 42 名派遣人力轉為勞務承攬，以及新增業務所致，然而行政院相關政策之用意在於減少非典型人力運用，提高機關自僱比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僅將派遣相關人力、預算平行轉移為勞務承攬，似與行政院政策相悖，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相關人力之勞動權益保障、相關人員為何無法進行自僱等資訊充分說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62 億 0,245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 58 億 2,184 萬元，增加

將近 4 億元，惟較 106 年度決算數 56 億 3,552 萬 5 千元，增加 6 億元。由於沒有說明大幅增加該項預算項目編列之理由，加上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該項預算明顯有調整增列空間，為了擷節開支，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將提高之原因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編列 99 億 8,204 萬元，延車公里數為 306 億 0,500 萬，平均單位成本 0.33 元/延車公里，107 年度「勞務成本」編列 94 億 1,408 萬 6 千元，延車公里數為 306 億，平均單位成本為 0.31 元/延車公里，106 年度「勞務成本」決算數為 94 億 5,438 萬 9 千元，延車公里數為 311 億 0,283 萬 5,840，平均單位成本為 0.30 元/延車公里，108 年度「勞務成本」編列明顯較高，應以 106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 0.30 元/延車公里為參考標準，108 年度「勞務成本」應調整為 91 億 5,150 萬元，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管理成本」編列 39 億 6,085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國道轄區 13 個工務段、15 個服務區及 4 處交控中心之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收費業務、服務區管理等相關業務。惟高速公路通行車輛每年高達 59 億餘輛次，依一成比率進入服務區休息，約有 5,900 萬輛次的車進入服務區，若每輛車平均 2 名乘客，則有 1 億 1,800 萬人次進入服務區休息或消費，而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6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約 1 億 8 千萬人次，顯見高速公路服務區的消費潛力不容忽視，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服務區不含加油站收入，每年僅 3 億餘元，比加油收入還低，服務區收入應有提升空間。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服務區收益情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7. 鑑於國道通行費逾期欠費逐年攀升，導致國庫短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僅於 108 年度大幅提升電子收費違規逕舉罰單、欠費強制執行及首次書

面通知等郵寄費用作為催繳之用，顯見尚無改善對策。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高速公路上清潔維護工作目前委外辦理，主要分為北區、中區與南區，因為該工作委外辦理，產生相同職務在不同區域有薪水上的差異性。舉例來說：交流道撿拾作業工，中區大甲段最高投保月薪為 30,300 元，其次中區斗南段投保月薪為 27,600 元，第三為北區內湖段投保月薪為 25,200 元，其餘大都 22,000 元或略高，南區部分全部投保月薪為 22,000 元。另外路容巡迴組作業工，最高為中區苗栗段投保月薪為 34,800 元，其次南區新營段投保月薪為 36,300 元，第三為中區大甲段投保月薪為 30,300 元。根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所提供資料顯示中區平均薪資最高，北區其次，南區平均薪資最低，包含路容組標誌車與工作車司機、掃路車司機等。相同工作與職務為何南區就是最低，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檢討此一情況，日後要求得標廠商應當給予合理的薪酬，避免不同區域有大幅度的薪資差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編列電子收費違規舉發服務費 5,721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編列 4,170 萬元增加 1,551 萬 8 千元。該項預算編列無法從預算書看出明確使用性質，且增幅過大，似有浪費公帑之嫌。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高速公路局透過交通資訊蒐集支援系統蒐集國道通行資料，並且上傳至交通控制系統大數據分析平台（SAS），運用動態維度分析等功能，產出相關資訊作為擬訂國道相關交通工程與管理決策參考。根據審計部報告指出，106 年 9 至 11 月高速公路有 27 處/段易壅塞路段之上游交通資訊尚未納入交通控制系統雲端資料庫，導致系統整合分析應用資料不足

。其次北區工程處已利用 SAS，找出國道路面修復影響最大的重車集中路段，針對鋪面強度不足加強養護，有效減少其轄區養護里程數，節省養護經費約 5,000 萬元，然而 SAS 分析高速公路本年度重車通過前十大路段，中區及南區管轄有 7 處，應當儘速仿照北區作法，以減少養護經費支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中「銷貨成本」及「出租資產成本」之「土地稅」項下共計編列 4 億 0,797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高鐵各站區之土地標售作業。經查，為辦理高鐵沿線站區土地開發業務，政府於 88 年間陸續公告實施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五車站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為減少相關用地取得經費，交通部擬定土地開發計畫（計畫期間自 86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底），以帶動高鐵車站周邊土地之開發。然經交通部鐵道局全面重新清查，截至 107 年 8 月底，土地開發計畫尚有 34.34% 之土地待執行，除影響高鐵站區土地開發進度，亦延滯開發經費之回收；又本計畫將於 108 年底屆期，顯然仍有很大空間亟待改進。為免浪費公帑，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2.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出租資產成本—出租土地成本」編列 1 億 6,958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7,185 萬 4 千元有稍微縮減，106 年度決算數則為 1 億 6,638 萬 3 千元。由於項目中的旅運費與土地稅都比 106 年度決算數少，該項預算明顯有調整空間，為了撙節開支，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編列 871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 348 萬 5 千元增列 523 萬 4 千元，增幅 150.18%，惟 105 至 106 年度該決算分別為 116 萬 4 千元及 120 萬元，執行率分別為

33.59%及 36.94%，又該預算於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編列 150 萬元，係委請專業顧問協助辦理高鐵左營轉運站用地、苗栗站及雲林站附屬事業用地開發招商作業，惟該計畫 105 年度編列 252 萬元，決算 65 萬 6 千元（執行率 26.03%）；106 年度編列 200 萬元，決算 78 萬 8 千元（執行率 39.4%），顯見該預算 108 年度編列過於寬列且歷年執行率不佳，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編列 2,254 萬 4 千元，辦理旱作物節水獎勵補助、節水節肥灌溉系統補助等，惟該計畫 104 至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6.81%、36.28%、16.62%；107 年度截至 11 月止執行率僅 60.27%，執行績效長年不佳，交通部鐵道局應偕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滾動式檢討改善執行成效，俾利加速計畫推動。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觀光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7 億 8,305 萬元。經查，同項費用於 107 年度僅編列 24 億 0,637 萬元，108 年度竟然爆增 3 億 7,668 萬元。且 106 年度的決算數，也僅有 20 億 4,460 萬元，該年度款項也同樣有賸餘，實在難以理解為何 108 年度需要編列增加。

且 108 年度花費最多之項目為「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8 年為本方案第 2 年，但 107 年度所設定之相關績效目標，多數均沒有達標，108 年度預算書中也完全並未說明沒達標卻持續增列超過 3 億元之原因，也並未寫明辦理原因、目的、預期成效，以及相關期程，且各項觀光推廣計畫下，也都有自行編列業務推廣費、行銷宣傳費等，疑有重複編列，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26. 「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之國際市場開拓計畫編列 10 億 3,055 萬 2 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之國際市場開拓計畫編列 10 億 2,745 萬 9 千元，兩筆費用共計編列 20 億 5,801 萬 1 千元，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觀光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之全球宣傳媒體廣告採購計畫編列 1 億 8,055 萬 2 千元，但未明確說明廣告主要對象為哪一個國家，立法院無法有效監督，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觀光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之產品開發（獎勵優惠措施紀念品等）編列 5,500 萬元，具體用途與預算使用對象不明，立法院無法有效監督，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觀光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之各國家風景區宣傳與推廣經費編列 1 億 8,586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編列之 1 億 5,613 萬 9 千元增加 2,972 萬 4 千元，相關預算是用於各風景區之宣傳推廣，然而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106 年 1 至 9 月，各國家風景區之遊客總人數約為 3,495 萬人次，而 107 年 1 至 9 月之遊客總人數約為 3,474 萬人次，整體來說遊客人數下降約 21 萬人次，顯見相關宣廣並無實質效益，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國家風景區宣廣提出改善策略書面報告。
30.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預算長期以來都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立

法院交通委員會已於 99 年決議，自 101 年度起，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之預算應回歸體制，航警人事、業務等費用，不得再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出。

航空警察局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中，卻仍可於「勞務成本」明細中，見到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之人事加班費、津貼獎金、福利費等，此與基金本質不合。查鐵路警察、國道警察、高鐵警察之預算皆編在內政部警政署，航警預算也應回歸體制。

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檢討分析過去 3 年編列狀況。

31. 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汙水廠自 94 年完工驗收後，因未能與桃園市政府完成後續接管維護協商相關事宜，致該廠閒置至今，並經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提出糾正在案。該廠經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同意無償撥用予桃園市政府，照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儘速辦理完成移交撥用作業，惟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尚編列該廠全年度維護費用，實屬不合理，容有檢討調整之空間。爰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儘速辦理移交撥用作業，並檢討維護費用編列之必要性。
32. 桃園北上林口 B 交流道、桃園中正北路兩處，壅塞情形嚴重，桃園民眾交通往來十分不便，凡途經此兩處之行程，都耗時費力，桃園民眾多次反映意見，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體察民意、苦民所苦，積極了解壅塞狀況，並儘快研擬相關解決方案，以便利民眾交通往來。
33. 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每年約達 220 億餘元規模，且 103 年度起通行費收入之決算均較預算數高，顯然由於車輛通行數量的逐年成長，已超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評估，通行費似有調降空間；然而連續假期的尖峰時段常造成國道高速公路塞車嚴重，因此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檢視過去連續假期之離峰時段，研議連假期間離峰時段一律免收費，以促進車

輛分流。綜上所述，國道通行費收入逐年成長，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調整連假期間離峰時段一律免收費，如此不僅可促進車輛分流，亦可避免通行費收入一再超過預算規模。

34. 國道高速公路包含國 1、國 3 及國 5 等 3 線共計 15 個服務區，除了國 5 的蘇澳服務區外，其餘不是在北部就是在西半部地區，而高速公路通行車輛每年高達 59 億餘輛次，依一成比率進入服務區休息，約有 5,900 萬輛次的車進入服務區，若每輛車平均 2 名乘客，則有 1 億 1,800 萬人次進入服務區休息或消費，而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6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約 1 億 8 千萬人次，顯見高速公路服務區的消費潛力不容忽視，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服務區不含加油站收入，每年僅 3 億餘元，應有提升空間。建議高速公路服務區可依季節的不同選擇當季盛產的農特產品做為重點推廣項目，或辦理例如芒果、鳳梨甚至是東部的釋迦、臍橙等當季的水果特賣等活動，由高速公路服務區配合地方推廣在地農特產品，配合產季固定辦理相關活動，不僅能提升服務區收入，同時能幫助在地農民，實為一舉多得，各方雙贏的推廣方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協調服務區經營業者，儘速推動實施。
35. 有鑑於國道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主要自籌財源，惟截至 107 年 4 月底，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通行費逾期欠費餘額攀升至 6.51 億元，其中計程收費部分自 103 年開辦以來，已成長 4.94 倍，且無法追討案件亦呈現成長趨勢，恐有影響基金財務之虞。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允宜在符合成本效益之精神下，持續檢討欠費清理作業流程與管控機制之有效性，俾維基金財源及永續經營。爰要求交通部督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之書面報告，以強化各項欠費清理措施之辦理成效。
36. 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近年來國道發生施工事故（因國道施工致遭追撞）及兩次事故（發生事故後，於處理完畢前，事

故相關車輛、當事人或處理員警又遭行經該事故地點之車輛撞擊) 頻傳。爰此，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已於 107 年 1 月修訂「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加強前方警示設施之施工安全管理規定，該局接獲交通事故通報後，亦儘速將事故資訊宣導用路人注意路況。惟自 107 年 4 月起仍陸續發生傷亡事件，截至 8 月底止已發生 6 起事故，未有明顯改善，顯見該局仍應持續檢討事故原因，並督促相關單位落實安全管理及預防作為。故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於 1 個月內，就如何落實安全管理及預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供資料顯示，102 年底至 107 年 4 月底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通行費逾期欠費由 0.29 億元逐年攀升至 6.51 億元，其中「計次收費」累計逾期欠費隨著高速公路改採計程收費而降低，但「計程收費」累計逾期欠費卻從 103 年底的 1.06 億元快速成長，到 107 年 4 月底高達 6.31 億元(如下表)，比 103 年的欠費幾乎成長了 5 倍，表示欠費情形日益嚴重。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近年通行費逾期欠費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項目	累計至 102年底	累計至 103年底	累計至 104年底	累計至 105年底	累計至 106年底	累計至 107年4月底
1	計次收費(95 年1月至102年 12月底)	29,006	33,066	25,870	23,953	20,995	20,411
2	計程收費(103 年1月至107年 1月底)	-	106,199	233,951	410,971	583,020	630,984
合計		29,006	139,265	259,821	434,924	604,015	651,395
逾期欠費 年增數		-	110,259	120,556	175,103	169,091	-

另外，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統計，至 107 年 8 月底止，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汙等，導致無法掌握用路人資

料，所以無法追討的通行費也高達 1,759 萬 9 千元。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通行費欠繳情況，持續辦理追繳及強制執行，並且提出相關改善措施，並仔細評估成本效益，維護基金的財源以及永續經營。

38.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8 年度辦理高速鐵路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以下簡稱土地開發計畫），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18 億 1,862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減少 60 億 9,284 萬 4 千元（減幅 77.01%）；另本計畫 108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4 億 0,797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減少 8 億 7,409 萬 6 千元（減幅 68.18%），詢據交通部鐵道局主要係修正調整土地處分策略，降低土地標售案量等所致。

經查，政府於 88 年間陸續公告實施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五車站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為減少相關用地取得經費，交通部擬定土地開發計畫（計畫期間自 86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底），取得五站剩餘可建地，部分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開發經營，其餘之可建地則以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編列預算執行；然而經交通部鐵道局清查，目前分配予各站的贖餘用地尚有 34.34%待處理，並有部分站區之開發成本尚未能回收；鑑於本計畫即將於 108 年底屆期，爰促請相關單位對於未執行的土地積極辦理，並及早規劃協調後續待處分土地與各站盈餘分配等作業。

39. 交通部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核定「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五站發展用地及新竹專二招商計畫」，規劃以設定地上權及出租等方式執行開發作業。

詢據交通部鐵道局目前的辦理情況，除臺南站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完成公告臺南車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業招商作業，並於 107 年 11 月完成簽約，另 106 年 3 月 22 日公告高鐵新竹車站開發案，惟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而目前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嘉義等車站事業發展用地部分仍在規劃階段。鑑於五站事業發展用地及新竹專二用地係位於車

站特定區之發展核心，具有地標意向、交通彙流等區位優勢，引進民間投入開發計畫，有助於帶動車站周邊經濟發展及提升高鐵運量，並可達成增裕基金財務收益的效果，爰促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以利達成計畫目標。

40. 查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近年累積短絀逐漸改善，然而基金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108 年底預計債務餘額編列 522 億餘元，較 107 年增加 47 億元，詢據交通部鐵道局說明債務增加是為了償還到期公債而舉措 47 億元因應，財務績效似乎仍有改善空間；另查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所編列、用於辦理高鐵投資計劃所舉借之長期債務 242 億元，全數保留到 107 年度執行，投資計畫的資金則以舉借短期債務支應，再加上高鐵投資計畫至 106 年止已收取現金股利 30.25 億元，該筆長期債務可能會有實際用途與預算用途不符之疑慮，爰促請相關單位檢討基金財務績效之外，並審慎檢視 242 億元長期債務繼續保留之妥適性。
41. 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收增加，除應思考如何增加旅運量外，針對親子、熟齡、學生、青年等不同人口群應推出更多元的票價優惠活動，回饋消費者，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責成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針對親子、熟齡、學生、青年推動優惠活動新興計畫之書面報告。
42. 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旅運量年年增加，尖峰時間座位供不應求，雖然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視運量，調整部分車次加開全車自由座列車供旅客站立搭乘，此舉雖增加了運能，卻犧牲了搭乘品質，降低了服務水準，同樣的票價，但服務完全不對等，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責成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
43.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 2,254 萬 4 千元，惟查本項係補助「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此計畫期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6 個年度之長期計畫，目前執行成果仍不明確，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就相關預算執行具體成果提出書面報告。

4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南港至新左營共計 12 站，各站旅客人數合計 106 年度 6,057 萬人次，107 年度 1 至 10 月也累計 5,257 萬人次，其中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左營等站旅客人數都超過 200 萬人次以上，加上各站體實有充足空間辦理農特產品之展銷活動，建請交通部協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將東部農特產品於高鐵各主要車站辦理促銷活動，不僅可提升企業形象，亦可幫助偏鄉農民。
45. 鑑於台南高鐵站離台南市區較遠，公共交通運輸工具不足，接駁車時間間距過長，民眾多選擇自駕方式，不利推廣大眾運輸及高鐵相關便捷運輸之發展。雖目前台南捷運已在規劃階段，然而距離預計完工時間 2025 年尚久，恐不足以在短期內加強交通便利性。爰建議交通部鐵道局研議改善台南高鐵站交通便利性之可行性方案。
46. 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係辦理高鐵新竹車站專用區與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招商作業。惟僅臺南車站事業發展用地完成招商作業，新竹、桃園、嘉義及臺中皆尚在辦理。鑑於該 5 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具備地標意向、交通匯流等區位優勢，有助於帶動車站周邊經濟發展及提升高鐵運量，交通部鐵道局應積極辦理相關開發作業。爰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就相關開發作業之時程與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7. 交通部觀光局「南部灣域住宿優惠活動」係為提振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及臺東縣等區域觀光，以推廣國內旅遊市場、振興南灣縣市地區觀光發展商機而辦理之活動，預算編列 4,000 萬元。惟查，至優

惠活動截止，獎勵金額僅 170 萬 5,500 元，執行率 4.26%。活動成效未達預期係因業者負擔成本較高故參與意願低、民眾反映不若現金補貼熱烈，及 5、6 月份出遊意願較暑假低等，顯見該局事前未審視評估執行量能，缺乏相關配套措施，致成效低弱、浪費政府公帑。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全盤檢討該補助計畫及其他類似計畫之執行量能與配套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86 億 9,275 萬 8 千元：

(1)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應隨同修正增列 2,276 萬 8 千元（含「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2,226 萬 8 千元、「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50 萬元）。

(2)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000 萬元。

(3)以上共計增列 3,276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 億 2,552 萬 6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81 億 9,863 萬 1 千元，減列「港灣建設計畫」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 億 7,863 萬 1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 億 9,412 萬 7 千元，增列 5,276 萬 8 千元，改列為 5 億 4,689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10 億 5,473 萬 6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9 項：

1.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27 億 7,014 萬 3 千元，作為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建設以及鞏固臺灣國際商港海運樞紐之地位。經查，目前各項子計畫執行情形（如下表）均不佳，特別是台中港與基隆港

工程大幅落後，保留金額鉅大，請交通部航港局及相關單位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國際商港未來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迄8月執行數	預算案數
1.基隆港濱海觀光遊憩專區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9,500	-	-	-	-
2.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	70,000	3,094	110,000	32,020	240,000
3.臺中港海岸保全工程計畫	50,000	45,166	56,000	8	50,000
4.高雄港區土地取得作業	60,000	60,000	800,000	800,000	826,063
5.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多功能碼頭區公共設施工程計畫	30,000	27,286	20,000	6,529	200,000
6.臺北港公共設施工程計畫	320,000	330,857	278,800	233,507	500,000
7.臺北港南碼頭區B填區圍堤造地工程計畫	8,000	117,000	81,000	137,691	430,000
8.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造地工程計畫	140,560	73,681	100,000	26,136	77,000
9.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工程計畫	30,000	29,456	96,050	2,541	330,000
10.基隆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浚挖工程及土方收容填區圍堤工程	-	-	30,000	14	30,000
11.高雄港港勤船渠造地工程	-	-	14,000	-	10,000
12.安平港四鯤鯓航道加深工程	-	-	-	-	77,080
合計	718,060	686,540	1,585,850	1,238,446	2,770,143
預算執行率	95.61%	78.09%			

2. 有鑑於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06-110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27億7,014萬3千元，較107年度預算案之15億8,585萬元，增加11億8,429萬3千元。經查：「國際商港未來建設計畫(106-110年)」經行政院於107年3月准予備查修正案，各子計畫經費亦得於整體計畫項下調整支應；雖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迄107年8月底整體計畫預算執行率尚佳，惟部分子計畫有工程進度落後情事，仍編列108年度預算，允宜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並審酌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以維計畫之有效推動。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27億7,014萬3千元，然而相關預算整體執行率雖達到96.61%，然而部分子計畫執行率低於六成，相關計畫應更落實執行，請交通部航港局於2個月內，就相關計畫執行狀況，部分子計畫嚴重落實之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4.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27億7,014萬3千元，經查，106年度預算編列7億1,806萬元，決算數6億8,654萬元，預算執行率為95.91%；107年度預算案編列15億8,585萬元，迄8月底執行數為12億3,844萬6千元，預算執行率為78.09%，且至107年8月底，部分子計畫(臺中港海岸保全工程計畫與高雄港港勤船渠造地工程)仍有工程進度落後，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27億7,014萬3千元，請交通部航港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
6. 為發展嘉義布袋港的觀光、活化貨櫃高塔及水泥圓庫，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比照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與棧貳庫的倉儲活

化模式，在布袋港積極招商，引進文創產業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7.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商港服務費收入」編列 48 億 3,223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 47 億 1,860 萬元增加 1 億 1,363 萬元。商港服務費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108 年度預估「商港服務費收入」雖較 107 年度增加，惟仍低於 106 年度決算數；且自 102 年度起，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允宜檢討強化各國際商港之營運績效，覈實評估各項港埠公共基礎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俾利我國商港建設之有效推動。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精進成效之書面檢討報告，以提高商港服務費之徵繳效率。
8. 航港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安平港四鯤鯓航道浚深工程」編列 7,708 萬元，該工程已於 107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8 年底完工。預計將可增加安平商港深水碼頭數，吸引大型船舶停靠，提供航商業者完整性服務，有望成為航商業者進駐選項之一，進而提升港區整體競爭力，帶動周邊區域發展。鑑於該工程對於安平地區經濟及港貿發展極為重要，故建議交通部航港局就該工程之執行期程、辦理進度及預計效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鑑於「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截至 107 年度共編列 43 億 6,697 萬 8 千元，預算業編列完竣，惟迄 107 年 8 月底待執行數高達 12 億 5,612 萬 8 千元。該計畫原訂 107 年度完工，現因故期程展延至 110 年度，雖 108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仍宜就延宕原因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期工程早日完工。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4 億 0,863 萬 9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4 億 9,551 萬元，減列：

(1)「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

(2)「地區監理計畫」100 萬元。

(3)以上共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9,251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8,687 萬 1 千元，減列 300 萬元，改列為 8,387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5 項：

1.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為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施政重點，近來行動通訊申訴案件以通訊連線品質為主，政府機關開放公有建物與土地設置基地臺之比率仍低，雖立法院審議 104、105 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決議，要求積極推動公務機關開放建置基地臺。主管機關統計公務機關（構）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自 103 至 106 年度，業者申請總件數 6,541 件，經同意建置總件數為 554 件，平均建置率 8.47%。103 至 106 年度每年業者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建置件數均高於中央部會，獲同意建置比率遠低於中央部會，以 106 年度為例，地方組之申請總件數 1,081 件，同意建置僅 37 件，建置率 3.42%，低於部會組建置率 15.01%，且其中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建置件數為零，顯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公有建物土地設施開放建置基地臺成效不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459 萬元，相較 107 年度預算數 781 萬元增加 678 萬元，相較 106 年度決算數 2 萬 1 千元增加 1,456 萬 9 千元，據計畫內容說明顯示，預算主要係用於「辦理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以及製作、播送「行動通訊電磁波安全之電視節目」，並剪輯成宣傳短片及上傳網路推播使用，所需費用為 1,450 萬元。內容主要仍是針對基地臺之電磁波進行安全性宣導，然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之 103 至 106 年度公務機關（構）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合計業者申請總件數 6,541 件，經同意建置總數為 554 件，平均建置率約 8.47%，106 年度平均建置率僅有 6.40%。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長年進行電磁波宣導，然各年度公務機關（構）同意開放設置基地臺比率仍低，顯示該基金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之措施並未發揮效果，更遑論向民間推廣。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長年進行電磁波宣導未見明顯成效，應檢討其推廣策略，而非冒然增列大筆預算，為避免資源之浪費，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該計畫預期目標及具體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電信法」明定主管機關得指定電信事業提供對偏遠地區電信普及服務，並由被指定事業依規定分攤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使全體國民得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

電信普及服務範圍原已涵蓋語音通信服務與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因此有線與無線之語音與數據（網路）之通信服務均包括在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行僅以固網語音及數據通信普及服務為主，無線語音與數據通信之行動寬頻則尚未納入，為提升偏遠地區行動通信訊號涵蓋率，另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行動寬頻網路本屬電信普及服務範圍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將偏遠地區行動寬頻網路之基礎建設回歸電信普及服務機制，以落實平衡城鄉數位落差之目的，維護全體國民公平使用電信服務之權利，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

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近年民眾通訊消費申訴之行動通訊部分，仍以通訊連線品質占比最高，105 年度通訊連線品質申訴占行動通訊申訴案總件數 48.36%，106 年度為 46.95%，107 年第 2 季攀升至 53.37%，顯見行動通訊連線品質仍有待改善，另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之 103 至 106 年度公務機關（構）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合計業者申請總件數 6,541 件，經同意建置總數為 554 件，平均建置率約 8.47%，106 年度平均建置率僅有 6.40%，顯見公務機關（構）開放公有土地建物建置基地臺所占比率仍未盡理想。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強化與各公有建物土地管理機關（構）之溝通，呼籲其適度開放建置基地臺，以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並督請民間電信業者檢討其基地台建置策略，以改善其通訊連線品質，進而有效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俾利後續應用服務之推展。
5. 鑑於數位通訊科技發展迅速、物聯網（IoT）及智慧城市等相關應用服務漸成主流、民眾使用行動影音服務需求增加、通訊資料傳輸量大幅成長，導致整體所需之頻寬持續增加，且交通部 106 年度委託辦理之「頻譜供應規劃與政策規範研究」報告中，推估我國 109 年之行動通訊頻寬需求將達 1625MHz，惟我國目前僅釋出 590MHz 之行動通訊頻寬，差距仍大。爰在順應 5G 匯流發展以 109 年開放 5G 首波釋照之政策方向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評估未來頻寬需求，完成相關頻譜規劃及整備，並對如何滿足漸增之頻寬需求提出完整計畫，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儘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完整詳細之相關規劃報告。
6.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受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之百分之五至十五。但不包括政

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

108 年度預算案持續編列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取通訊傳播監理相關規費之 7%，分配撥入基金來源 4.01 億元。而該基金期初餘額已逾 13 億元，實足以支應 108 年度基金用途 4.96 億元所需（詳見下表）。該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短絀約 0.87 億元，但近年度決算均為賸餘，實無必要編列高至 7%。且 108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預估也多達 12.22 億元，龐鉅資金留置於非營業基金，將嚴重影響政府資源合理配置，大筆金額也無法有效運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參考審計部之審核意見，在維持基金正常業務之下，逐年將部分基金繳庫，以利有效運用。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近年度收支餘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4 年度審定 決算數	105 年度審定 決算數	106 年度審定 決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案數	108 年度 預算案數
基金來源	3.94	3.91	3.95	4.66	4.09
基金用途	3.29	3.23	3.22	4.30	4.96
期初基金餘額	10.65	11.30	11.99	12.33	13.09
期末基金餘額	11.30	11.99	12.72	12.70	12.22
繳庫數	-	-	-	-	-

7.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地區監理計畫」項下「北區監理」、「中區監理」及「南區監理」之「服務費用—郵電費」共計編列 645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編列之 347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 297 萬 6 千元，經查是因為各區監理有關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所需專線電路數量增加及其頻寬提高，因此需要增加相關預算支出。針對相關「郵電費」雖為必要支出，然而因電路數量及其頻寬龐大應與固網業者加強協調，是否能夠有優惠價格，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與固網業者進行溝通協調

- ，相關預算是否尚有折扣空間，於 1 個月內針對所增電路是否能夠再節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
8. 為提升民眾搭乘大眾交通之意願，需提升大眾運輸場所及移動時行動寬頻服務品質。而鐵路為花東居民主要之對外交通方式，故需優先改善東部幹線之行動寬頻訊號涵蓋。目前已完成北迴線及花東線隧道通訊改善，尚有收訊不佳之區間（山谷）及宜蘭線、南迴線待改善。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計畫及期程。
 9. 資通安全小至個人資料保護，大至國家安全，均非常重要。為經濟發展及符合國際潮流，我國一直有新的嘗試與開放，例如純網路銀行。於此同時，諸多平台亦遭受駭客攻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提出具體政策應對建議。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10. 災防告警服務於 105 年開始啟用，107 年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會發送空汙警報，但此服務非 4G 用戶均收不到。請研擬於有線電視及廣播頻道同時發布消息之可能性。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11. 為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行政院訂有「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但業者申請於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台之核准數量仍偏低。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12. 許多國家公園及山屋（莊）皆無語音通訊，為鼓勵民眾接觸大自然，及確保緊急時得以對外聯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主動與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協調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完善書面計畫。
 1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762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數位媒體素養調查、評估及推廣計畫編列 500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 月 14 日提出將研擬「視聽串流服務法」，要求所有 OTT 合法落地的條件，在於必須揭露注入台灣本國影視節目內容的比例，包括承諾每年在台灣投資多少比重、多少資金在製作或扶植台灣本土影視內容產出，或者採購多少本土節目；但小型 OTT 業者不予以管束。然而，何為小型 OTT 業者？採購與播放比例應如何認定？基於消費者權益與公平競爭協調之原則，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視聽串流服務法草案」預告前，應完成全台灣民眾對 OTT TV 之使用行為面調查，作為草案研擬參考。

15. 「通靈少女」、「我們與惡的距離」等台灣自製劇在國際大放異彩，台灣影視內容產業已走出低谷，優質自製內容透過 OTT 平台發行有機會行銷世界各國。Netflix 亦將推出《罪夢者》等華語自製劇，劇集正式上線後，可在全球 190 個國家（地區）同步觀看，為將來帶動台灣自製內容產業發展，爰要求未來訂定相關法規時，以在地內容扶植為原則。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 億 6,233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0,107 萬 9 千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 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0,087 萬 9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125 萬 5 千元，增列 20 萬元，改列為 6,145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編列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4,469 萬 8 千元，另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 8 萬 4 千元。地方政府獲撥款項，依法應該用於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

依據「106 年度有線廣電基金地方政府運用執行情形」之評核報告，可見到評委提及所辦事項與法定用途關聯性不高、預算執行率待加強、未專款專用等嚴重問題。而該基金依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係於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將上年度的款項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但是該基金管理會於每年 9 月下旬才開始討論、考核各縣市之執行情形，結果形成考核結果尚未定案，卻已先撥付款項，如此狀況之考核結果恐無法有效督促各機關將資源妥善運用。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考核時程與報告之影響力，儘速增、修訂相關規範，以達資源分配更妥善之效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2.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5,322 萬 1 千元，其中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撥付 40%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根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將前 1 年度關於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款項無息撥付、捐贈之。惟該基金管理會每年於 9 月下旬始開會討論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上年度運用受撥付款項之執行情形，等同為上年度考核作業結果尚未定案即先撥付該年度款項，考核結果與資源分配未能互相連結，使考核流於形式，至今仍未改善。為監督基金款項運用，以期落實補助偏鄉地區之原

意，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增、修訂相關考核或分配規範，重新研擬各縣市分配比例，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盡書面報告。

3.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5,322 萬 1 千元，據 106 年度有線廣電基金地方政府運用執行情形之評核意見，地方政府所辦事項與法定用途關聯性不高、預算執行率待加強、未專款專用。爰此，為落實基金設立宗旨及願景，需落實考核結果與資源分配，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編列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4,469 萬 8 千元，近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有線電視頻道業者換照過程中實施「新播」與「首播」的分數加權制度，但頻道業者卻濫用「首播」制度，大量放送 10 年以前的老舊節目，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行調整「新播」與「首播」制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鑑於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比率持續衰退，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有線電視系統整體訂戶數之占有率持續下降，自 105 年度第 4 季、106 年第 4 季度至 107 年度第 2 季，從 60.8%逐漸下降為 60.41%再到 59.37%，占有率跌破六成，更有部分縣市年占有率未達五成，107 年第 2 季行政戶數較 106 年度第 4 季增加 3.74 萬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卻減少 6.84 萬戶，顯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正逐漸流失。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有效政策與措施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設立宗旨及願景。
6. 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全台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占行政總戶數之「占有率」，從 105 年第 4 季、106 年第 4 季至 107 年第 2 季，自 60.8%逐漸下降為 60.41%與 59.37%，占有率未達六成；但從行政戶數上來看，

行政總戶數整體增加了 3.74 萬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則是整體數減少 6.84 萬戶，顯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逐漸流失中。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成立之宗旨，就是為了推廣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落實有線電視與地方文化的良性互動，因此關於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萎縮、占有率下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須積極研議有效政策，滿足消費者多元之影視需求，以促進有線電視系統之普及發展。

7. 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管理會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受本基金撥付款項運用執行情形時，有明文訂定相關審酌事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定期公開相關事項。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8.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共編列 4,400 萬 7 千元，其中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編列 3,897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數位服務示範區計畫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9,052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9,697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44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18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4 項：

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下，編列勞作金 3 億 6,544 萬 1 千元，係給付收容人從事作業之勞作金。惟不同矯正機關或同一矯正機關不同自營作業項目收容人每月所獲勞作金差異甚大，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76 點揭示：「對於受執行人之作業，報酬應有公平合理之制度。」，爰要求法務部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矯正機關作業可分為勞務作業及自營作業二種，勞務作業係由矯正機關承攬廠商之代工作業，所需材料、費用、行銷皆由廠商提供並處理；自營作業則由矯正機關自購機具設備、原料，從事生產、製造、行銷，並自負盈虧。

前者，矯正機關通常僅能賺取微薄代工利潤；後者，則以監獄機關自身為營運主體，直接對消費者販售相關產品，所獲利潤普遍遠高於前

者，此從矯正署 106 年度之統計數據可知，以屏東監獄為例，從事勞務作業受刑人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為 305 元；從事自營作業之受刑人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則為 1 萬 878 元，兩者相差約 36 倍之多。從事勞務作業與自營作業之受刑人人數相差亦懸，分別為 2,090 人與 89 人。

經查，各矯正機關決定受刑人係從事勞務加工或自營銷貨之相關程序並未有明確統一的法律規範，考量兩種作業之從業人數與收入皆相距甚懸，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自營作業受刑人篩選要件及程序之法制化作業」之書面報告。

3. 鑑於保障收容人醫療權益，不應因限制其人身自由而受影響，矯正機關均依照監獄行刑法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之規定，提供受刑人醫療服務，包括監內門診、戒護外醫、移送病監和保外醫治等途徑。經查 105 至 107 年度，不包含保外醫治後死亡人數，3 年已累積近 400 位受刑人因病死於監內，顯示矯正機關醫療資源與就醫制度尚有闕漏。爰此要求法務部矯正署針對監所醫療資源與收容人就醫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為推行獄政改革、提升收容人居住品質，法務部除陸續進行監所擴、遷、改建之計畫外，亦分年度逐步推動矯正機關內「一人一床」政策。而為配合「一人一床」政策之辦理，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計編列為期 4 年共 1 億 3,055 萬 2 千元之預算（105 年度編列 4,216 萬 1 千元，106 年度編列 4,343 萬 5 千元，107 年度編列 2,130 萬 3 千元，108 年度因獲社會捐款挹注未編列）。至今（108）年 9 月整體床位配置率已約達 70%，且預計明年可再向上提升，然仍有數矯正機關於床位配置率上未達 5 成，如桃園監獄目前仍僅約 6%，與一人一床之目標有所差距。爰要求主管機關就目前床位配置率尚低之數矯正機關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對於一人一床實施後是否有因床鋪型態多為上下舖而衍生戒護安全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基金來源：3 億 6,110 萬 1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6,110 萬 1 千元，照列。
3. 基金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108 年度共編列 3 億 6,110 萬 1 千元之年度預算。

然經查截至 108 年 6 月底，三大關鍵指標達成績效不彰（見下表）。毒品防制事關國人健康與社會安全，基金執行率偏低有違國人期待，爰由主管機關於 2 個月內提出如何增強基金達成率書面報告，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表：三大關鍵指標績效達成率(108 年 6 月)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率
針對疑似使用新興濫用藥物中毒急診就醫情形進行監測	(2,500 件/年度目標值)	共計 95 家醫療院所加入進行藥物濫用之檢測與分析件數計 522 件	21%
補助藥癮者成癮醫療	補助人數 (5,000 人/年度目標值)	本計畫為第 1 年辦理，計畫補助治療費用項目眾多且需時研議，又醫療院所需將本案補助之治療費用項目報請縣市政府同意，其行政辦理事項所需費時，刻正執行中。尚未有相關執行成果嗣後將持續積極執行，預計至 11 月底以補助 2,500 人（500 人×5 個月）為目標。	0%

推動成立無毒社區團體	補助社區團體數(50 個團體/年度目標值)	計補助社區團體 12 個	24%
------------	-----------------------	--------------	-----

2. 鑑於毒品防制基金屬於特別收入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又毒品防制條例第 2 條及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均規定：「本基金來源如下：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四、基金孳息收入。五、捐贈收入。六、其他有關收入。」然目前毒品防制基金收入全數仰賴國庫撥款，並無具備國庫撥款以外特定收入之財源，亦未依據毒品防制條例及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提撥基金收入。爰此要求法務部針對毒品防制基金收入來源進行檢討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1. 總收入：6 億 2,463 萬 2 千元，照列。
 2. 總支出：6 億 0,484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979 萬 1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615 萬 7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勞動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998 億 8,148 萬 3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保險成本」中「保險給付」之「職災保護—已加保勞工」201 萬元，本項隨同減列「保險收入」中「收回責任準備」之「職災保護—已加保勞工」20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98 億 7,947 萬 3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998 億 8,148 萬 3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保險成本—保險給付」中「職災保護—已加保勞工」之「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201 萬元（含「國家職業災害預防計畫」50 萬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50 萬元、「補助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10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98 億 7,947 萬 3 千元。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4 項：

1. 台灣公共工程與民間營造建築工程仍工安事件頻傳，諸如台中火力發電廠最近就連續發生 2 起職災，造成 3 個勞工死亡，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 3 年內得獎承造廠商，33 家內有 21 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顯見台灣營造業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環節尚待改善。經查現有法規雖已規定事業單位須配合風險等級聘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惟該等人

員之在職訓練有待加強，以提升其專業知能，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令規定，爰請勞動部提出說明與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針對勞工對職業傷病認知、職業傷病因果關係認定困難，勞動部自 92 年起逐年於各區設置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至今，然我國重大職災歷年來依然居高不下，顯見其預防功能未能彰顯；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預算書第 65 頁針對未加保勞工職災死亡給付 1 年僅預估 14 人，殘廢補助 26 人，雖公務預算另有編列預算，仍顯不足且無意願給付，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為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立法精神相違背，爰請勞動部提出給付未加保職災勞工主動關懷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展示館委託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經費高達 630 萬元，僅辦台北、新北、台中、高雄、台南及屏東等 7 場次，而相較於職災發生比例高於一般勞工的外籍勞工及原住民卻未主動辦理職災預防宣導，無法達成預防宣導的目標，為撙節開支，爰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經查勞動部優良公共工程金安獎選拔賽，107 年得獎名單營造廠商事業單位，共 26 位得獎名單內有 16 位仍於 107 年存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勞動基準法」遭處分之紀錄事實，得獎表揚資格正當性存有疑義。為加強其承攬營造商中下游承包商職業工作環境的安全，並推動高風險事業安全與衛生輔導、營造工地檢查輔導改善，爰請勞動部提出說明與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232 億 5,993 萬 4 千元，減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就業安定收入」1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2 億 5,993 萬 4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70 億 4,677 萬 2 千元，減列：
 - (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5,651 萬元，包含：
 - ① 「綜合規劃業務」中「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10 萬元。
 - ② 「職業訓練業務」817 萬 6 千元（含「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117 萬 6 千元、「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500 萬元、「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就保）」200 萬元）。
 - ③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100 萬 4 千元（含「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90 萬元、「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10 萬 4 千元）。
 - ④ 「就業服務業務」4,220 萬元（含「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就業保險部分）1,000 萬元、「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100 萬元、「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100 萬元、「青年就業服務」20 萬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3,000 萬元）。
 - ⑤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150 萬元（含「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100 萬元、「辦理國內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50 萬元）。
 - ⑥ 「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50 萬元。
 - ⑦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303 萬元（含「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就保）」203 萬元、「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

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100萬元）。

(2)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1,252萬元，包含：

① 「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1,150萬元（含「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100萬元、「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中「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就業服務法引進外籍勞工在臺所生子女為無依兒少安置相關業務」300萬元、「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中「辦理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100萬元、「辦理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50萬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500萬元）。

② 「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100萬元。

③ 「外國人聘僱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中「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2萬元。

(3)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600萬元，包含：

① 「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尊嚴勞動計畫」60萬元。

②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310萬元（含「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就保）」210萬元、「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100萬元）。

③ 「勞動關係業務」130萬元（含「強化勞資爭議調解效能計畫」100萬元、「勞動權益深植計畫」中「辦理均等對待活動及表揚等相關活動」30萬元）。

④ 「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100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7,503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69億7,174萬2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2 億 1,316 萬 2 千元，增減互抵後，減列 9 億 2,49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 億 8,819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7 項：

1.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編列 4 億 2,434 萬 7 千元，補助在職勞工 80% 或 100%訓練費用。勞動部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結合優質訓練單位提供訓練課程，並補助其訓練費用，以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惟查訓練單位所辦理之課程以美容美髮、手工藝類及餐飲食品類課程比例較高，訓練課程宜多元化並應配合國家產業發展趨勢，不應過於集中某些職類。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編列 8 億 8,340 萬 8 千元，經查，勞動部近年之「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僅 41.6%身心障礙失業者知道可透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媒合服務，且僅 18.8%曾利用這項管道。僅 30.5%身心障礙失業者知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設置之臺灣就業通可登錄求職，且僅 12.3%曾利用這項管道。綜上，勞動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訂定各項就業服務計畫，多數身心障礙者不僅未透過政府協助就業，更有相當比例不知道這些管道、措施，顯見推行至今成效不彰。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2 億 2,397 萬元。經查，截至 106 年底護工場總數 138 家，提供庇護性職缺數 1,995 人，僅占身心障礙者人

數 116 萬 6,975 人之 0.17%，比率甚低；由庇護工場任職後轉而進入一般職場、社政及醫療體系就業者為數甚少，僅 72 人，職業轉銜機制成效欠佳。106 年度庇護工場整體營運虧損 933 萬 5 千元，營運績效待改善。綜上，補助庇護工場之主要目的，在提供身心障礙者訓練就業技能之場所，以利日後於職場就業，目前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過少，且轉至一般職場或社政、醫療體系就職者亦更屬少數，加以庇護工場營運績效欠佳，應建構完善之庇護性就業體系，強化職業轉銜機制，改善庇護工場之營運狀況。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擴大服務規模之規劃方案書面報告。

4.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政府推動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制度措施已多年，然截至 107 年 6 月止，未足額進用單位有 1,661 家（占總應進用家數 9.65%），未足額進用達 2,333 人，其中公立單位仍有 33 家不足進用 53 人，公部門應作為企業之表率足額進用，顯示公私部門對身心障礙者之進用仍有努力空間。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擬改進策略書面報告。
5. 查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及「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分別編列 6 億 3,471 萬 6 千元及 7 億 4,617 萬 9 千元。前開業務乃編列相關預算以僱用獎勵、提供勞工相關津貼及補助等以協助勞工順利就業。次查，相關計畫包括：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作業要點等，立法院已於 107 年度之預算審查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就業服務相關計畫應有完整之調查資料，以利動態且確實掌握勞工之就業情形。然查最新年度仍無個案領取補助時平均薪資、計畫完結後之平均薪資，其中促進就業之相關計畫亦無個案所就業之產業別資訊，勞動部

僅以「雇主所送申請表未提供完整產業別資訊」為由，對勞工就業情形資訊缺乏之問題推諉塞責。勞動部本應於受理申請時及計畫補助期間掌握基本資訊，但缺乏前開基礎資訊，難以完備個案就業之追蹤及確認各工作計畫之有效性。據上，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檢討修正相關補助之申請表格需填具項目、制定個案管理追蹤計畫（包含受補助者停止請領或補助期滿後至少 6 個月之就業流向追蹤），以及建立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之效益評估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報前開書面報告。

6.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9,224 萬 5 千元，請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臺灣因為少子化和高齡化，人口快速老化，已於 82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107 年 3 月正式邁入高齡社會（超過 14%），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115 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超過 20%）。而 15 至 64 歲青壯年人口（工作年齡人口）在 104 年達到最高峰後開始下降，勞動人口將出現缺口。而觀看我國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率從 55 歲以上快速下降，相較日本、韓國、美國、新加坡等國家明顯落後。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中高齡者就業書面檢討報告。

(2) 106 年我國兩性勞動力參與率 58.83%，其中，女性勞參率雖由 97 年 49.67%，持續上升至 106 年 50.92%，且在 25 至 29 歲達到最高峰為 89.73%，然後在婚育年齡之際（30 至 34 歲）即開始下降，據相關統計發現多數在職女性常因結婚、生育、家庭照顧負擔等因素，影響其就業意願及提早退出勞動市場。如何營造女性友善職場環境與加強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僱用二度就業婦女等誘因，以鼓勵其投入勞動市場

，乃當前政府重要的課題。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民國 115 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而 15 至 64 歲之工作年齡人口於 104 年達到高峰後開始下降，勞動人口將出現缺口。而我國中高齡者勞參率從 55 歲以上快速下降，相較日本、韓國、美國、新加坡等國家明顯落後，爰此，請勞動部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7. 勞動部為促進特定對象之就業或特定產業之發展，以就業獎勵津貼及僱用獎勵等措施，訂定相關就業服務計畫，例如：新住民僱用獎助津貼、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等。相關計畫得補助之最高月數為 12 或 18 個月，然查相關計畫之平均補助月數，大部分仍無法達到法定最高補助月數，縱使受補助勞工之平均就業月數可達最高補助月數，前開計畫能否使勞工長期留任該產業，仍待商榷。據上，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研擬有效提升就業月數之方案（包括勞工領取補助時平均薪資、受補助者停止請領或補助期滿後至少 6 個月之就業流向追蹤等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計畫名		平均補助月數（月）	
		106 年	107 年 8 月
新住民僱用獎助津貼		無資料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		5.08	無資料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機構照服員）		8.65	9.78
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就業獎勵津貼	居家照顧	1.38	4.07
	社區式日間照顧	2.2	5.81

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僱用補助	6.89	6.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		

8.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下「就業服務業務」中「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4,617 萬 9 千元，請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當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占就業保險保險人數加上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連續 3 個月達 2.2%以上，且該期間之失業率未降低時，「就業保險基金」須提撥經費實施僱用安定措施穩定就業。然若需達成此標準啟動僱用安定措施，總失業人口須連續 3 個月達 15 萬人，不僅難以達成，僱用安定措施也早已無濟於事。因此，勞動部應著手制定新的僱用安定措施指標。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關於「就業服務業務」預算為 24 億 8,499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預算為 7 億 4,617 萬 9 千元，就業保險占其中 3 億 1,457 萬 6 千元，僱用安定措施屬法定業務，然因指標設計門檻嚴苛而從未實施，預算也未編列僱用安定措施相關預算。然若因經濟情勢惡化，也會因現行指標嚴苛而無法實施僱用安定措施，爰請勞動部制定僱用安定措施新指標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 107 年 3 月底達 14%，宣告邁入高齡社會，加上少子化趨勢，加重青壯年照顧及扶養責任，政府應健全及挹注長照資源，並積極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查勞動部已推動就業獎勵措施，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但實施成效有限，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

(3)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 107 年 3 月底達 14%，宣告邁入高齡社會，加上少子化趨勢，加重青壯年照顧及扶養責任，政府

應健全及挹注長照資源，並積極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查勞動部已推動就業獎勵措施，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但實施成效有限，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

9.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3,824 萬 8 千元，請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4 億 3,824 萬 8 千元，以執行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之就業服務據點設置、求職求才登記等業務。惟國內產業仍普遍反映缺工問題，顯示人才媒合業務仍有進步空間。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3,824 萬 8 千元，內容包括設置就業服務據點，並提供求職求才媒合服務。然而國內產業仍反映缺工問題，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據調查青年初次尋職遇到的困難包含經歷不足、不知道自己適合做那方面工作、技能不足、求職面試技巧不足或不會寫履歷，顯示部分青年因學用落差、職涯迷惘、缺乏就業準備等因素而未能就業。勞動部應加強青年就業服務，走入校園輔導青年學生及早建立就業方向，並誘發其技能學習意願，俾使畢業後順利接軌職場，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1,219 萬 4 千元，請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勞動部配合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經濟部等 11 個部會提供職缺，教育部提供推薦參加計畫之青年名單，勞動部辦理媒合作業，補助雇主訓練指導費及青年穩定就業津貼。惟查 107 年度部分青年因就學、無適當職缺或其他因素未能繼續參加計畫，致參與計畫青年人數未符預期。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檢討書面報告。
- (2)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勞動部配合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經濟部等 11 個部會提供職缺，教育部提供推薦參加計畫之青年名單，勞動部辦理媒合作業，補助雇主訓練指導費及青年穩定就業津貼。惟查 107 年度部分青年因就學、無適當職缺或其他因素未能繼續參加計畫，致參與計畫青年人數未符預期。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為配合教育部所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勞動部配合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勞動部辦理媒合作業，並補助雇主訓練指導費及青年穩定就業津貼。然 107 年度部分青年因就學、無適當職缺等因素未能繼續參加計畫，致目標未達預期，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2.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為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核定「社會創新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勞動部於其中擔任「推動拓展」及「國際連結」之主責機關，但於預算書中卻未能得知本計畫之目的、內容及主要成效為何，未見勞動部在該方案中所發揮的角色及定位，顯有過度編列預算之情況。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

務」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6,989 萬 4 千元，分區委託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勞工健康照護及服務，然而，我國企業以中小型為主，其資源非常有限，且我國勞工健康服務照護率僅約 25%，相較日本、韓國及歐美等國家為低，顯示政府推動中小型企業勞工健康服務，保障勞工健康之施政，成效不彰，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上開事項提出積極輔導企業落實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及身心健康保護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已有辦理「職安卡」與「工安卡」，以落實勞工從事作業前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深耕勞工的勞動安全意識，預防職業災害發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108 年度開始編列經費辦理「臺灣職安卡」，未思考整合，勞工為了取得「臺灣職安卡」可能有重複訓練，造成資源浪費情事，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勞動科學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是制訂政策保護工作者健康、福祉之基石，亦是提升我國整體勞動力品質之重要基礎。對此，政府本應依科學與務實精神，參照我國所面臨之相關問題，進行相關研究規劃，並讓研究成果能以轉譯的方式對我國相關勞動政策做出貢獻。而非進行似是而非、嘩眾取巧之無實益研究，也非拿預算去進行科學設備之軍備競賽。惟查，就業安定基金在「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竟匡列 5 千萬餘元進行實質內容不明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業務，除宣稱能運用數位科技進行研究並掌握勞動力缺口外，亦以建立人工智慧就業媒合與職訓推介為由擴編組織、採購設備。上述之 2 項計畫，均未指出其實際內容及實質預期效益。即便該等預算確實重要，卻有意圖逃避監督之虞，實無法接受。爰請勞動部針對「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詳細計畫內容、實際預期效益及如何確保各項資料庫資料可靠度」向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4,964 萬 9 千元，請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108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 13 億 4,964 萬 9 千元，辦理包括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及外籍勞工聘僱前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等。我國外籍勞工人數自開放以來逐年快速增長，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國內外籍勞工人數已達 69 萬 9 千餘人，若加計同期在台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 5 萬 1 千餘人，則我國境內已有高達 75 萬名外籍勞工，其薪資相對低廉，已對我國社會發展產生深遠影響，並減少我國藍領勞工之工作機會。我國外勞社會融入及本勞勞工低薪問題尚未解決，107 年 11 月行政院長賴清德卻仍宣布將增加外籍勞工核配比，放寬外籍勞工引入限制，勢必將對國內社會環境產生更大衝擊。爰請勞動部提出此次放寬外籍勞工政策之具體計畫、時程、預計人數及對我國勞工影響之研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我國境內合法聘僱的移工人數至 106 年底，已經達到 676,142 人，其中產業移工 425,985 人，社福移工 250,157 人。若加上屠宰工作 490 人，船員 12,300 人，以及行方不明移工 5 萬 3 千人，台灣境內的移工人數已經突破 70 萬大關。該人數大幅增加引起監察院關注，開啟主動調查機制。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前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移工人數衝破 62 萬大關時，便曾經質詢提醒勞動部要管制。而當時勞動部的說法是，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在研議外勞聘僱人數警戒指標，惟迄今未見成效。觀乎我國移工制度的轉折，起自民國 95 年以「3K 行業專案」的名目就雇主聘僱資格做調整，續而 96 年「移工核配比例改為 15%、18%、20%之 3K3

級制」起，我國移工聘僱制度便由數量管制轉為資格管制。自此移工人數不斷增加，以致今日貌似無法控制的局面。儘管因應國家產業政策，移工人數實有放寬的需求，惟移工數量無控制的狀況，勢必造成國內本國勞工失業恐慌，並有本國人工作機會遭受廉價勞工取代的問題，因此應有因應對策。爰勞動部即應檢討公佈警戒指標公布後有效管制移工人數之評估，以及檢討我國聘僱制度回歸總量管制制度之評估；並將前述書面檢討報告內容，包括決策方向、利弊、預計公布日期，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7.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9 億 6,433 萬元，請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雇主每個月膳宿費依法可自外籍勞工薪資扣 2,500 元，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一般臨時收容安置相關業務每個月補助膳宿費 15,000 元，雖雇主有照顧外籍勞工的義務，然二者金額過於懸殊。安置單位經常慫恿外勞與雇主爭議以便爭取補助款，歷年來外勞安置經費不斷提高，是為國恥，顯見外勞管理確有疏漏及不周之處，爰請勞動部針對前敘理由提出安置單位安置費用分析說明及雙方差異原因，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06 年 10 月 28 日媒體揭露：社會出現仲介對期滿轉換移工收取非法費用的問題，以產業類移工為主要的受害對象，其模式有三：①期滿先回國再聘回來，代價：5 至 12 萬元，自國外收；②期滿申請轉出再找仲介引介，代價：2 至 7 萬元，在國內收；③期滿先申請轉出，找仲介引介出境，再自國外聘回來，代價：5 至 12 萬元，自國外收。經 106 年 12 月 14 日立法院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後，勞動部表示要追查，惟調查結果未如期回應委員會。再經 107 年 11 月 7 日質詢得知該次調查受訪移工 3,851 人獲得明確事證之仲介公司有

3 家。該違法問題將嚴重傷害我國移工聘僱制度，應積極杜絕之，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具體防範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勞動部為避免外籍勞工所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權益受損，補助渠等在臺之安置費用，雖屬於引進外籍勞工所衍生之管理問題，並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安置費用。惟勞動部未能源頭管理致衍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安置問題，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改善報告。

(4) 勞動部為避免外籍勞工所生非本國籍之兒童權益受損，特補助其於在台之安置費用，雖屬引進外勞所衍生之管理問題，並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安置費用。惟勞動部未能就源頭管理致衍生此等問題，爰請勞動部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8. 勞動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之外籍勞工諮詢保護專線，除為接受外籍勞工申訴管道，並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以增加生活安定性，惟多年以來外籍勞工就醫爭議時有所聞，1955 應就分級醫療「小病到社區診所，大病到醫院就醫的原則」提供協助及宣導，爰請勞動部提出宣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預算編列 1 億 5,468 萬 5 千元，請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編列 1 億 5,468 萬 5 千元。外籍勞工多因工作環境惡劣、仲介苛待等因素逃離原工作崗位，外籍勞工權益受損而苦無協助之新聞層出不窮，失蹤外籍勞工人數高居不下。查監察院 107 財調 0012 號調查報告，稱

每年在臺女性外籍勞工發生百餘起遭性侵案件，嚴重損及女性外籍勞工人權及安全保障，可見外籍勞工工作權益尚有許多改進空間。然勞動部卻以外勞警戒指標穩健為由，持續引入更多外籍勞工卻無改善其勞動狀況之積極作為，而令雇主大加聘僱薪水較為低廉之外籍勞工壓低其生產成本。目前外籍勞工人數近 70 萬人，勞動部於該預算項目中編列近 1,850 萬元之「檢舉獎勵金」，而保障外籍勞工權益之作為則遲遲不見進展。綜上，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外籍勞工權益保障（含女性外籍家事照護員之性侵防治與救濟方針）提出書面報告。

(2)有鑑於監察院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對勞動部提出糾正報告，指出近 5 年來我國外勞人數成長一·五倍，截至 106 年統計，外籍勞工人數高達 67 萬 6 千多人，但勞動部僅對各行業提報人數及產業比例進行管制，未就外籍勞工總量進行評估管控。且監察院糾正報告指出，勞動部雖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5 次會議，訂定外籍勞工警戒指標項目，惟囿於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國內勞動市場之觀測、監控不足及統計數據掌握不完整，致現有指標項目有不足之缺失。且根據內政部資料，106 年新南向國家犯罪人數上升，泰國賣淫人數成長十六倍、販毒人數成長二倍，外勞犯罪率提升恐影響國內社會安全。爰請勞動部對外勞警戒指標進行檢討，並納入外勞犯罪率、國內產業發展、社會心理等層面進行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外勞對勞動市場實際影響之書面報告。

20. 「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通過後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總統公布實施，自始持工作簽證入境之藍領移工於聘僱效期屆滿後，不需出境便可直接在台轉換雇主或繼續聘僱，避免移工每次重新入境所要繳交的母國費用，同時也增進聘僱穩定讓聘僱關係良好的勞雇雙方能夠延續這個關係，

移工另選時間返國探親，避免人手不足時發生人力不足的問題，這是國家整體移工政策的一大進步。參酌勞動部自 105 年 12 月迄 106 年 9 月之統計得知：制度施行迄今外國人期滿續聘者與申請轉換者比例約為 9：1。順利轉出者占申請轉換者之 23.68%：未順利轉換者則占 35.08%。另外未順利轉換後行方不明者，占未順利轉換者之 17.97%。跨業轉換人數逐月未達 100 人。可見新規定確實具有穩定聘僱的效果，而未造成製造業排擠家庭聘僱的狀況。但是順利轉換雇主的比例太低，隨我國藍領外國人人數增加，影響層面逐漸擴大，不可不做政策的細部檢討。依據移工意見蒐集了解，現行期滿轉換雇主在制度上有幾項問題造成極大的阻礙，並讓部分不肖仲介業者有收取非法費用的可趁之機：

- (1) 期滿轉換雇主之移工，雖可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上登錄，但是欲承接之雇主無法透過網站資訊直接與移工聯繫，幾乎全數的移工皆以仲介公司的電話為唯一的聯絡方式。反之，移工或所委任的仲介亦無法透過該網站得知何處有具有聘僱資格的雇主。
- (2) 各縣市就業服務站於每週四舉辦協調會，對象是聘僱期間轉換的移工與持遞補文件的雇主，令其有面試的機會。並規定移工一定要出席，該制度增進勞雇雙方的面試機會。但是期滿轉換的移工，與具聘僱資格的雇主面談機會卻闕如。
- (3) 就現行規定，期滿不續聘辦理重新招募者、以及在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第一順位），同時具備聘僱期滿轉換移工與聘僱效期內轉換之移工的資格。而持遞補文件、與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第三順位），則無承接期滿轉換移工的資格，只能承接聘僱效期內轉換之移工，實不合理

。

(4)依據移工團體統計，自 106 年 5 月起，移工轉換雇主，包括：聘僱期滿轉換移工與聘僱效期內轉換之移工。為了獲得新雇主面試的機會，多要委託仲介公司引介，代價為 2 至 7 萬元不等之非法費用，甚至有雇主與仲介公司要求勞工期滿後先出境，在母國繳交仲介費後再重新入境聘僱的案例發生，且數量眾多。轉換雇主機制竟活絡地下經濟，實有檢討之需。

綜上所述，為避免讓政府提升移工人權修法之美意打折，對移工轉換雇主之制度應作全面性檢討。爰請勞動部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之可行性，以規範雇主招募移工前應以境內就業期滿轉換之移工聘僱為優先；建立每週例行之媒合協調會，增加各縣市就業服務站針對期滿轉換雇主之移工與具資格雇主間每週例行協調會的機制，並依產業與社福移工分別開設，或提出其他具體因應措施，就上述事項提出辦法與實施日期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1. 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我國聘用勞動檢查員人數僅有 876 人，勞檢員接獲重大職業災害事件通報後，儘快至現場檢查及撰寫職災事故調查報告，週末亦需輪班待命，尤其在員額稀少的縣市業務負荷更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班費管制要點以加班費申報上限 20 小時為控管預算手段，非經專案簽准，超過者以補休處理。各縣市聘用勞檢員依業務量不同，單月平均加班時數有超過 30 小時甚至 40 小時者，然申請加班費應為勞動者基本權益，縱換算為補休時數也未必有時間能排休，如此加班超過 20 小時之時數將可能付之東流。為補足勞檢員人力缺額，應確實保障勞檢員勞動條件。建請勞動部協助各地解決勞檢員解決無法報足加班費之情況。爰請勞動部提出「如何改善全國勞動檢查員勞動條件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108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編列預算 15 億 1,812 萬 4 千元，此訓練業務當中有諸多子計畫，且說明內容未臻詳細，無法看出未來執行成效，且依以往經驗預估，執行成效不佳何以預估未來，另子計畫多項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業務推動，無從看出監督狀況、業務推動情形、歷年經費運用、執行成效如何。參酌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高達 58.4%之身心障礙者不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媒合服務（職業介紹），僅 41.6%身心障礙失業者知情，其中曾利用這項管道尋職者占 18.8%，未利用過者占 22.9%。有 69.5%身心障礙者不知勞動力發展署設置之臺灣就業通可登錄求職，僅 30.5%身心障礙失業者知情，其中曾利用這項管道尋職者占 12.3%，未利用過者占 18.2%。顯見勞動部政策良善美意未能讓身心障礙者廣為利用。另 66.98%身心障礙失業者表示有就業需求，顯示就業服務措施之宣導及利用仍需加強。爰此，勞動部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105 至 107 年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和地方政府身障業務推動情形，執行成效與預算狀況」與「如何提升就業服務之宣導及利用，改善身障者勞動條件」書面報告。

23.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編列 3 億 3,863 萬 7 千元。經查，截至 106 年度止，合法立案或受政府委託之庇護工場共 138 家，可提供庇護性職缺數 1,995 人，僅占總體身障人數 116 萬 6,975 人之 0.17%，涵蓋率甚低。另自庇護工場轉進一般職場者，106 年度僅 59 人，職業轉銜機制有待改善。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提出轉銜之改善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4.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之「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編列 8 億 3,186 萬 3 千元。勞動部自 92 年起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民間團體

與政府部門共同合作，達到共同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多年來有效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類型，分為經濟型計畫：民間團體依據地方發展特性，辦理具有財務收入機制及產業發展前景，以擴大僱用失業者或提供失業者就業管道之計畫；社會型計畫：民間團體所提尚未能發展為地方產業，但能改善生活環境，增進社會公益，且具有就業促進效益之計畫。經查，103 至 106 年經濟型計畫留任率最高僅有四成，且再就業比率亦未達七成。此計畫已執行多年，對於民間團體進用失業者短期效益顯著，然而對於失業者回歸職場與扶植地方產業並創造就業機會長期成效仍未見起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有全面檢討此計畫之必要性。綜上，爰請勞動部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

25. 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核定「社會創新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勞動部於其中擔任「推動拓展」及「國際連結」之主責機關，惟未見勞動部於該方案之角色定位，爰請勞動部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
26. 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推動已近 20 年，多數優良執行單位結束補助後任其自生自滅，未積極推動擴大社會影響力並走向規模化，至為可惜。請勞動部 3 個月內研提「輔導優良案例進行模式複製以擴大社會影響力」之具體推動辦法，並於 1 年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進度報告。
2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6 年底預計推動「全國性職業安全卡」，規劃標準教育訓練課程，讓勞工受訓紀錄都能登載至卡中，業者也可感應卡片得知勞工受過那些訓練，達到減災的目標，盼 107 年能推行上路，並說明勞工進入工作前，須先完成教育訓練，但實務上，營造業勞工工作工地不固定，流動率高，如不同雇主，勞工須先上 6 小時的教育訓練才能上工。但至今尚未看到任何成效，計畫內容提到提供無一定雇主、

原住民及自營作業等弱勢勞工參加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訓練完成後核發職安卡，但邀請試行機關及事業單位均是知名營造業和政府單位，並非如計畫內容所說。另雇主功能模組：介接職業安全署「事業單位單一登入系統」，雇主得由系統登入檢視各項資料，為何再編預算建構資訊平台與資料庫及維運，另再建置營造業自主管理制度系統。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署整合統一窗口平台，個別建立雇主帳號、勞工帳號、管理者帳號，劃分權限不同。爰此，要求勞動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全國職安卡試行結果報告、檢討改善方案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並按未來規劃辦理執行。

28. 我國石化及化學工廠已邁向以成立大型產業聚落的方向發展多年，其中大多以上、中、下游工廠均位於同一工業區的方式發展。如此之發展方向使相關製程安全評估之複雜度提升，且相關災害防護規劃與風險評估已不能再以單一工廠或單一製程進行。再者，我國該等工業發展繼承來自多個不同已開發國家之經驗、技術、器械，相關規格、度量衡體系及相關安全防護設計基礎均不同，更增加我國此等工業再執行製程安全評估與健全職業安全之複雜度。綜上，我國亟需建立一針對石化工業的職業安全之基線資料庫，惟查「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有關「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均未編列執行相關事項之預算，僅編列所謂「輔導該等工業辦理製程安全評估與提升安全管理」預算，對我國該等產業之安全推動無絲毫助益，執行單位實有怠惰之嫌。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針對「建立我國石化工業相關製程安全評估與職業安全之基線資料庫」規劃情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9. 106 年度營造業勞工保險職業傷害千人率仍達 10.036，該年度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142 人，占全產業死亡人數 314 人之 45%，且國內 20 大營造廠中有 19 家是工安事故累犯，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仍有

必要對屢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廠場加強檢查及輔導，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落實「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計畫」，並於 108 年 6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30. 雇主每個月膳宿費依法可自外籍勞工薪資扣 2,500 元，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一般臨時收容安置相關業務每個月補助膳宿費 15,000 元，二者金額過於懸殊，且歷年來外勞安置經費不斷提高，致安置單位恐存有不當利益，容易採取延長外勞留置時間之不當介入行為，衍生政府安置成本不斷大幅成長。基於平衡兼顧外勞人權及政府合理應負擔之照顧責任，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防弊措施及詳實精算如何抑制安置費用成長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1. 因應外籍勞工在台逐年增加，提升外籍勞工健康人權，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應及早共謀因應之道。考量勞動部 1955 外籍勞工諮詢保護專線，已成為外籍勞工服務之重要管道。惟多年以來外籍勞工就醫面臨困難時有所聞，故 1955 專線應可扮演協助外籍勞工獲得就近合適之醫療照護。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協商提供外文版醫療分級之宣導教材，並規劃外籍勞工友善醫療院所，透過廣播電臺、1955 專線簡訊等管道對外籍勞工進行醫療分級及可近性相關宣導，並於 108 年製作外籍勞工宣導手冊時納入相關宣導內容。
32. 外籍勞工人數日益增多，平均每月最少上千人安置於安置單位，是以安置單位應比照「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實施，並檢附建築物公安申報與消防安檢；若建築物與消防不合格，則移送主管機關再稽查，始能確保外籍勞工生命安全無虞。為維護外籍勞工之安置權益，請勞動部就是否修正「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比照「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增列居住面積、衛浴設備等規範加以評估。並請地方政

府辦理年度訪視安置單位時，應一併查核安置單位之現況，是否已依消防或建管等法規，辦理消防設備檢消申報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等文件。上述評估報告及現況調查結果，請勞動部於 6 個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保障外籍勞工安置之權益。

3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一般臨時收容安置相關業務，107 年度勞動部已編列預算 3,062 萬元，108 年更增列至 3,762 萬元，考量「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業已修正，產業外勞及社福外勞分別可在臺工作 12 年及 14 年之久，惟臨時安置的外籍勞工在安置期間非法打工時有所聞，顯見安置管理可能存有漏洞且外籍勞工人數屢創新高。請勞動部應針對如何提升安置單位門禁管理、增加地方政府職責以及非法打工查察進行通案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以提升外籍勞工收容安置之成效。
34.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計畫項下，編列預算分區委託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勞工健康照護及服務，然而，我國企業以中小型為主，其資源非常有限，且我國勞工健康服務照護率僅約 25%，相較日本、韓國及歐美等國家為低，顯示政府應積極推動中小型企业落實勞工健康服務，保障勞工健康，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推動企業落實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並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將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推動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35.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編列 5 億 6,883 萬 1 千元，其中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及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 9,388 萬 7 千元，該費用亦供地方政府提報外籍看護工受到宅訓練或集中訓練相關計畫。查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於 107 年 9 月人數已達

25 萬 2,997 人，養護機構看護工亦達 1 萬 5,066 人，皆為歷年最高，足見多數本國人仍高度倚賴外籍看護工從事照顧服務。外籍看護工雖須接受母國之長期照顧服務技能訓練，始得來台從事相關服務，然而實際照顧個案之情形複雜且多元，外籍看護工確有接受專業指導及諮詢之需求。此外，多數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因不諳長期照顧計畫 2.0 之內容，往往誤認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個案完全不具申請該計畫之資格，使其錯失接受相關照顧服務之機會，例如：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甚者，亦間接減損政府照顧民眾之美意。次查，部分地方政府已自行辦理外籍看護工到宅訓練及集中訓練之服務，以新北市為例，民眾透過撥打長照專線，勞工局即可派照顧服務員及通譯人員到府指導，台北市也於 107 年辦理「聘用外籍看護工雇主安心計畫」提供外籍看護工相關服務。據上，為增強外籍看護工之照顧技能，以保障並提升受照顧家庭之照顧品質，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積極鼓勵地方政府向就業安定基金申請相關補助計畫；定期彙整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之清冊並提供衛生福利部參考運用，以協助其提升政府重大政策之落實。

36. 近年來隨著勞動意識增進，勞資爭議與訴訟案件不斷增加，106 年勞資爭議 27,174 件，爭議人數 43,654 人，訴訟案 11,117 件。107 年勞動事件法已通過協商，未來三讀後勞工進行法律訴訟將可得到更合適的訴訟管道與相關辦法，建立充足的法律扶助與權益保障資源相當重要。然而，經查勞工權益基金從 100 至 106 年度，公庫撥款收入已從 5,000 萬元縮減至 2,500 萬元，以致於本基金虧損連連，108 年度當期餘絀預計將虧損 3,060 萬元，如依此進度，本基金將於約 3 年支用殆盡。綜上，勞動部承辦單位應儘速確保基金收支平衡，在未來可預期勞工訴訟案件數量將增加時，預作訴訟相關經費與司法院之分攤規劃。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勞工權益基金財務平衡之具體規劃報告」，並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3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項下之「青年失業者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成效不彰，107 年度編列之預算達 2 億 6,000 萬元，執行數僅 1 億 3,000 萬元。又該計畫之就業促進成果尚有精進空間，訓後就業率僅 68.3%，較其餘青年職能開發計畫之執行結果為低。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青年失業者工作崗位訓練計畫之檢討改進提出書面報告。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35 億 9,99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24 億 9,433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 億 0,556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8 億 8,053 萬 7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1,144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6,909 萬 4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 億 2,632 萬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1,288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343 萬 9 千元。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 億 4,49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 億 5,277 萬 2 千元：

(1) 減列「銷貨成本」100 萬元。

(2) 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150 萬元。

(3) 減列「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100 萬元。

(4) 以上共計減列 3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4,927 萬 2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9,212 萬 8 千元，增列 350 萬元，改列為 1 億 9,562 萬 8 千元。

(三) 解繳公庫淨額：1 億 2,000 萬元，照列。

(四)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722 萬 6 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通過決議 1 項：

1. 108 年度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930 萬 9 千元，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製藥工廠之管理及總務費。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決算為 176 萬元，106 年度決算為 240 萬 1 千元，107 年度預算為 576 萬 5 千元，108 年度預算增加了 61.48%！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696 億 0,086 萬 8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及「保險成本」中「呆帳」1,000 萬元，本項隨同修正減列 1,0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95 億 9,036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696 億 0,086 萬 8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及「保險成本」中「呆帳」1,000 萬元，共計減列 1,0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95 億 9,036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859 萬 4 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8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4 項：

1. 查中央健康保險署近年積極推動分級醫療，期藉由落實雙向轉診，扭轉醫療生態。惟自統計資料以觀，基層診所就醫病人占率仍然萎縮，然而各層級醫院均為成長，顯示目前全民健康保險中分級醫療引導策略成效欠佳。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將分級醫療成效定期公開上網揭露，以昭公信。

2.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免疫治療，是政府的一大德政，107 年規劃時，僅為肺癌，經過專家討論後建議放寬，108 年 4 月 1 日施行時，已有 8 種癌症、11 種適應症。但例如在所有肺癌中，小細胞肺癌僅占 1 成，受限於市場，相關抗癌新藥研究不多，以化療為主，迄今仍無標靶藥物可用，惡性度高，存活期短，惡化速度快，一旦擴散轉移，化療治療效果不佳，平均存活期約 6 個月至 9 個月，但如果化療合併免疫療法，患者存活期有機會超過 1 年。至於三陰性乳癌病友，也陷類似抗癌困境，三陰性乳癌是乳癌中最惡性的類型，因為缺乏受體，不適用荷爾蒙治療、標靶藥物，傳統治療為手術輔以術後化療。一旦三陰性乳癌轉移擴散至腦部、肝臟等重要器官，使用化療，僅可獲得 2 個月至 5 個月病情控制，不會惡化，中位存活期約 12 個月至 15 個月，治療效果有限，陷入瓶頸。107 年歐洲腫瘤醫學會一項研究收治 900 多名乳癌病友的研究證實，化療合併

免疫療法，可以有效延長無疾病惡化存活期。108 年美國腫瘤醫學會發現，比起單用化療，合併使用免疫治療的三陰性乳癌晚期病人，整體存活期，從原本 12 個月至 18 個月，提升至 25 個月以上，能降低 3 成死亡風險。約 4 成三陰性乳癌患者 PDL1 表現呈陽性，適用於免疫療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免疫療法健保給付標準，於 108 年底前完成檢討是否再放寬，並將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105 年蔡英文總統之醫療政策主張即提出：「健保費之徵收以綜合所得稅申報戶為計費單位，依固定比率費率就源扣繳，以實現公平正義。」根據 106 年全民健康保險財務評估報告指出，未來健保財務收支逆差將持續擴大。106 年健保安全準備金僅剩餘 2,124 億元，該報告預估 110 年收支短絀將達 994 億元，累計短絀 84 億元，將嚴重危及健保永續經營及國人健康照護工作。財務政策應有整體改正檢討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整體健保改革之規劃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4.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衛生福利部依據行政院制定的「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衛福資訊智慧化雲端服務，透過 VPN 網路與跨院所資安協同聯防機制，以降低各種資安事件帶來的威脅，防止智慧醫療雲端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等，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5 年起，推廣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收載全國性醫療申報資料，平均每年約有 2 億筆電子病歷可供

跨機構調閱，此機制可有效提升整體醫療服務效率、以及下降民眾與健保局之支出成本。

經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針對專業服務費（資訊與資安相關經費）：108 年 4,216 萬 4 千元、109 年更上升至 7,304 萬 3 千元，經費充足，然而風險控管卻不夠。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裡的文件：「診所及檢驗透過健保 VPN 雙向換檢驗資料說明」提到健保 VPN 資料交換機制：要點(一)適用 Windows XP 以上作業系統、要點(四)請診所及檢驗所做好資安防護。此為風險相當高之資安破口，因作業系統漏洞與人員資安知識與意識不足，將使駭客可以輕易竊取相關憑證資訊，並經由被駭的端點設備進入健保雲端系統竊取資料或侵害系統服務。資安事件可能中斷醫療業務，或進一步影響病人安全。104 年 2 月美國第二大健保公司—Anthem 遭到入侵，有高達 8 千多萬筆客戶個資遭竊，後續衍生問題難以收拾。

綜上所述，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與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補強與改善各醫療機構之資通訊設備、作業系統與人員資安知識與意識的教育等資安防護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立法院監督我國智慧醫療之資訊安全保護成效。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71 億 2,784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71 億 2,784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502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 項：

1. 依據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顯示，97 年底國保基金被保險人數為 422 萬餘人，107 年 4 月底降至 337 萬餘人，減幅為 20.14%，人數顯著減少。由於國保採柔性強制投保方式，對於逾期欠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僅加收利息，不加收滯納金，部分被保險人可能因為一時經濟困難，或因政府相關宣傳不力，對國保基金缺乏信心，致使民眾繳交保險費之意願較低。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勞工保險局檢討相關宣導費用之運用情形，並提出如何提升繳交國民年金意願之書面報告。
2. 有鑑於國保制度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之問題，且連年未編列足額預算撥補，中央主管機關自 103 年度起，當年度針對應負擔款項之實際撥補數，均未達預定應撥補數，導致連年均有短撥數、累積短撥數。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6 年底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不足數達 374 億餘元，預計 108 年度不足數增至 447 億餘元。目前以短支長之財務周轉，非為中長期穩定之財源。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依法積極籌措財源，通盤檢討可行之制度變革及財源方案。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479 億 0,118 萬 6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5 萬 8 千元、「社會福利基金」項下「政府撥入收入—政府其他撥入收入」800 萬元，共計減列 805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8 億 9,312 萬 8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522 億 5,428 萬 7 千元，減列：

- (1)「醫療發展基金」515 萬元（含「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中「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500 萬元、「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中「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15 萬元）。
- (2)「藥害救濟基金」100 萬元（含「藥害救濟給付計畫」5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
- (3)「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405 萬元（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20 萬元及其項下「服務費用」260 萬元（含「旅運費」1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菸害防制工作」80 萬元、「衛生保健工作」中「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之「委辦經費」25 萬元、「癌症防治工作」中「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之「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20 萬元）。
- (4)「疫苗基金」項下「疫苗接種計畫」中「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之「購置無形資產」30 萬元。
- (5)「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項下「食品安全保護計畫」50 萬元。
- (6)「社會福利基金」500 萬元（含「福利服務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3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中「用品消耗」200 萬元）。
- (7)「長照服務發展基金」3,000 萬元（含「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2,000 萬元及其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 萬元）。
- (8)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中「購建固定資產」5 萬 8 千元。
- (9)以上共計減列 4,605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2 億 0,822 萬 9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3 億 5,310 萬 1 千元，減列 3,800 萬元，改列為 43 億 1,510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9 項：

1. 為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之醫療品質。近 3 年度計畫執行數逐年成長，分別為 104 年度 3 億 9,440 萬元、105 年度 5 億 8,654 萬元及 106 年度 6 億 6,753 萬元。

囿於離島地區當地醫療資源所限，無法提供嚴重傷病之醫療照護，衛生福利部於 92 年頒訂「山地離島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補助山地離島地區民眾因罹患嚴重或緊急傷病就醫之交通費；依近年來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者自行搭機（船）轉診來臺就醫人次分析，自 97 年度 2 萬 2,979 人次減少至 106 年度之 2 萬 1,517 人次，已有小幅下降，然近 4 年度仍高過 2 萬人次。

查審計部針對 105 年度偏鄉醫療照護情形所作之專案查核指出，部分次醫療區位處偏遠，轄內五大科資源相對匱乏，如屏東枋寮、臺東成功及花蓮鳳林次醫療區，自行招募人力不易，亦未獲類此長期支援人力挹注，又五大科公費生尚屬培育初期階段，恐將肇致未來數年偏鄉地區醫院五大科醫師人力缺口益形擴大；另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提出之 2017 年臺灣執業醫師、醫療機構統計資料，各縣市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平均數為 507 人，低於 500 人之縣市為臺北市 267 人、嘉義市 306 人、花蓮縣 393 人、高雄市 443 人、臺中市 457 人及基隆市 503 人，而服務人口數平均數超過 900 人之縣市為金門縣 1,676 人、新竹縣 1,178 人及苗栗縣 987 人。

每位執業醫師服務人口超過 6 千人計有 18 個鄉鎮，醫療資源相對匱乏，且尚有金門縣烏丘鄉、苗栗縣獅潭鄉及嘉義縣大埔鄉等為無醫生之鄉鎮。為維護當地民眾就醫權益，亟應研謀有效措施因應。

基此，允宜賡續檢討改善，強化在地醫療，維護民眾就醫權益。為撙節政府支出，爰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及說明，並提出合理方案之書面具體措施。

2.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於「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項下編列「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經費 1 億 8,130 萬元，部分用於辦理各縣市設置至少一間重點醫院，成為 24 小時兒童緊急醫療和加護中心。查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布 24 小時提供兒科急診服務醫院名單，各縣市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服務醫院數量上落差極大，如台北市高達 9 間，受此計畫補助者 2 間，台東卻無提供此服務之醫院，顯現此計畫執行率不佳，未達成各縣市設置至少一間提供 24 小時兒童緊急醫療和加護中心之計畫目標，且未考量各地醫療資源不均現況。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08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工作」項下「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預算編列 5 億 9,922 萬 4 千元，用於營造母嬰親善哺乳環境、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辦理弱勢族群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婦幼衛生國際交流等業務。

有鑑於過去 10 年來，國內 35 歲以上的高齡初產婦比率持續上升，自 33.05% 上升至 36.73%，且高齡（超過 35 歲）產婦生下早產兒的風險，是一般孕婦的兩倍。台灣 1 年約 1200 多名新生兒屬於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出生時體重低於 1500 公克，因為器官發育尚未成熟，呼吸道及腸胃功能無法完善運作，相當脆弱，難以照顧，常讓家長手足無措，國民健康署應致力於研議早產兒相關服務計畫以及提供家庭適切的協助。

綜上，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7 年相關計畫結案後 2 個月內，提出極低體重早產兒之預防保健與追蹤政策規劃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 有鑑於我國過去這 10 多年來，政府雖有培育 12 萬多名照服員，但留在職場的只有 3 萬多人，在第一線的照服員更僅有 2 萬多人，顯示長照人力缺口居高不下。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5 年底，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結訓學員領有結業證書、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者共計 12 萬 2180 人，實際從事照顧服務工作者僅占 24.5%；106 年 9 月全國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且任職於長照領域僅 21%；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照服員培訓及人力投入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於 2017 年實施以提供相關長期照顧資源，2018 年公布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確立長期照顧服務類別為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服務，並於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編列 305 億 4,812 萬 7 千元。

但查，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申請書表繁雜，以南投縣為例，其中《南投縣政府辦理失能者接受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經費補助實施計畫》核銷申請書，至少需填寫八頁之申請書，包括：核銷申請書、委託書、存簿黏貼表、申請人切結書、輔具買賣保固切結書、照片黏貼、輔具回收同意書、領據等，除了有大量資訊需填寫外，其中亦需重複抄寫基本資訊，更需與販賣輔具之廠商往返相關書表，極為耗時，且各地方之申請書表形式不一致。若一般人已填寫不易，更遑論相關弱勢群體，老老照顧之情形、未識字者等情形若有申請長照之需求，恐因複雜的申請程序，徒增長照資源使用的障礙。

據此，要求衛生福利部 3 個月內邀集各地方政府檢討相關申請書表，以提供易騰繕之格式，公告相關範本於網站，並將前開檢討書面報告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 108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

體系計畫」編列 305 億 4,812 萬 7 千元。

查衛生福利部為解決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休假期間之被照顧者需求及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休假權益，於 107 年公告「107 及 108 年度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宣布該年底將放寬申請喘息服務之條件，提供中度失能或重度身心障礙且家庭支持薄弱之家庭得申請喘息服務，不受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工作超過 1 個月以上之限制，總經費為 3 億 6,423 萬 6,990 元。

然查，喘息服務之申請條件放寬原屬政府之美意，惟現行服務量能及相關規範有諸多問題尚待解決，例如：照顧人力是否足夠且可彈性調度、被照顧者欲使用機構喘息服務，則需事先通過體檢等，皆恐未能因應臨時之需求；日間照顧中心未能提供假日喘息服務；小規模多機能及巷弄臨托站之量能亦未及前開二類之喘息服務。此外，為使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瞭解該項服務及其申請方式，應加強相關宣導。

據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邀集勞動部、家屬團體、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召開會議，評估執行情形，研擬改善策略及宣導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查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於 2018 年 9 月人數已達 25 萬 2,997 人，養護機構看護工亦達 1 萬 5,066 人，皆為歷年最高，足見多數本國仍高度倚賴外籍看護工從事照顧服務。外籍看護工雖須接受母國之長期照顧服務技能訓練，始得來台從事相關服務，然而實際照顧個案之情形複雜且多元，外籍看護工確有接受專業指導及諮詢之需求。此外，多數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因不諳長期照顧計畫 2.0 之內容，往往誤認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個案完全不具申請該計畫之資格，使其錯失接受專業照顧服務之機會，例如：2018 年達 16 個縣市無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針對「CB03 困擾行為照護」服務之申請，甚者，亦間接減損政府照顧民眾之美意。

次查，部分地方政府已辦理自行外籍看護工到宅訓練及集中訓練之

服務，以新北市為例，民眾透過撥打長照專線，勞工局即可派照顧服務員及通譯人員到府指導，台北市也於 2018 年辦理「聘用外籍看護工雇主安心計畫」提供外籍看護工相關服務。

崙此，為增強外籍看護工之照顧技能，並使受照顧者家庭獲專業照顧支持，以保障並提升受照顧家庭之照顧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3 個月內偕勞動部研擬相關工作計畫（包括定期彙整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清冊、針對前開對象之宣導等）之書面報告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8. 有鑑於 107 年 4 月，內政部宣布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已超過 14%，進入超高齡化社會。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於 107 年 9 月進行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單位）現況調查」所示，長照 A 級單位的個管工作與地方長照管理中心的業務疊床架屋，雙重評估、流程複雜、延遲派案，拉長民眾服務到手的時間。經查，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底敲定鬆綁長照 ABC 設置標準，致使各縣市長照機構佈建數量迅速攀升。惟現行衛生福利部所宣示 109 年前完成佈建 469A-829B-2,529C 政策目標所採用之標準為設置條件鬆綁前之規劃，至今尚未提出修正後的長照 ABC 佈建目標數量。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提出鬆綁長照 ABC 設置標準後之規劃佈建數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08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408 萬 7 千元，辦理推動長照服務、機構評鑑等業務。107 年 9 月衛生福利部公布「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國內主要家庭照顧者僅有 21.75%有使用過長照服務，意即近 8 成的民眾從未使用過長照服務，而家庭照顧者中有 3 成 5 因照顧而辭去工作，也有近 3 成是「工作、照護蠟燭兩頭燒」的在職照顧者。隨國人高齡化快速，在職照顧者的長照壓力將愈加沉重。目前衛生福利部推出包括居家服務、送餐等長照服務，然而這些服務多屬日間服務，並未有針對在

職照顧者最需要的下班後夜間長照服務，使得長照體系無法發揮效力。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針對在職照顧者之夜間長照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長照各級據點自開辦以來都有分別的建築法規規範，其中 A、B 據點的法源依據皆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並規定長照機構須提供消防與無障礙設施。然作為長照需求者日常聚集、活動的 C 級長照巷弄站，並不在該設立標準的規範中，且唯有在升級為 C+據點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才有無障礙設施規範，但在評估績效中也未將無障礙設施納入評鑑項目，無法有效約束機構提供更好的無障礙與安全環境，對使用據點的長照使用者恐有安全疑慮。

查 108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中，使用於 C 級的預算科目是「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中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的 33 億 9,931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長照司提出 C 級長照巷弄站補助設立無障礙設施計畫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依據衛部照字第 1051564416 號（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所示：「有關高齡醫學的研究問題，應針對老年醫學、健康、心理及老人社會方面，建立一個國家級的研究中心。」截至目前為止，國家衛生研究院對此計畫的進度為零，未有細部內容。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為簡化長照服務經費核銷作業，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分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以下稱費用支付作業要點）及「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將長照服務之各項成本納入給付額度包裹式支付，並由地方政府與服務提供單位簽訂特約，以提升作業效率

。此外，衛生福利部為利特約單位申報相關費用，於 107 年 4 月 9 日啟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以加速申報作業。

依據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特約單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服務費用，應檢具契約書影本、領款收據、經特約單位用印之服務費用申報總表及服務費用項目清冊等資料，惟依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由該系統核定申報金額為 19 億 447 萬 8 千元，與服務提供單位（即各特約單位）申報金額 39 億 4,682 萬 8 千元，相差逾 20 億元，顯示系統功能未臻完善，致服務提供單位於系統產出服務費用表後，尚須重新檢視、修改申報費用數額，增加行政作業負擔，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綜上，衛生福利部為加速長期照顧服務費用申報及核銷作業效率，於 107 年 4 月起啟用照顧服務資訊管理系統，惟 107 年 1 月至 6 月系統核定與實際申報金額相差逾 20 億元，顯示系統未能發揮功能，亟待檢討研謀改進。

基此，為擷節政府支出，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為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加強檢討長照服務推動，截至 106 年底該基金之計畫多項使用未如預期，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達成率為 14.06%，長期照顧整合資源精進計畫達成率為 40.36%，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量能及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量能提升計畫，未符合廣大的社會需求及基金使用效能，允應擷節預算使用，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14. 健康是基本人權，惟台灣仍存在健康不平等，依內政部統計，105 年原住民族平均壽命較全國少 8.06 歲；另依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族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三高相關疾病（如心臟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之標準化死亡率、結核病之發生率或消化系癌

(如大腸癌、肝癌、胃癌)死亡年齡，亦明顯高於或早於非原住民族，顯示原住民族與全體國人的生命與健康仍有相當落差。

查肇致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主因在於原住民族相較其他族群社經地位低，又部落青年為提升家庭經濟多至都會工作，工作型態又多為重度勞力工作，因工作型態及生活型態，中高齡都市原住民多有長照需求，部落亦因青年外流，亦有長照需要。

惟有關機關就原民之長照服務，多以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為主，就失能長照服務提供仍有欠缺。承上，有關機關應儘速研擬相關措施，以補足原民長照需求。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就原民失能長照項目提出具體扶助各項措施，另因原住民自殺死亡率偏高，請繼續積極推動全國自殺防治工作及法制化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8 年度疫苗基金編列基金來源—政府撥入收入 7 億 3,016 萬元，其中有關流感疫苗部分，今年度 WHO 專家選株會議已建議北半球採四價疫苗為宜，而我國 ACIP 專家會議亦同樣採此建議；然 108 年度如欲採購四價疫苗，經費粗估將增加約 7.9 億元，對疫苗基金而言實為負擔太大，且疫苗基金之任務為維持各項兒童常規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工作穩定推行，如將基金所有餘額拿去採購四價疫苗，將不利疫苗基金之正常運作，且亦可能影響兒童常規疫苗之接種。建議衛生福利部自 109 年起積極爭取公務預算補助經費等挹注，以籌措足夠之疫苗基金財源，確保預防接種政策之延續性。
16. 鑑於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恐因菸品健康福利捐銳減導致財源減少，請國民健康署於 7 月底前完成目前加熱式菸品在台灣氾濫使用之情形，研議將加熱式菸品納管，並將課徵加熱式菸品健康捐之收入，用於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相關計畫，以強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照護品質。

17. 台東縣成功鎮與大武鄉，雖然持續由衛生福利部之「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相關計畫」挹注，惟如有急重症病人需後送，離台東市或高雄市，須花費約 1 小時以上之車程。請研議運用醫療發展基金，強化急重症運送設備及人力，以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
18. 醫中支援計畫多以提供支援急重症醫師人數及達到緊急醫療能力分級之級別等供給面指標作為執行成效，對於緊急醫療服務品質之結果面衡量與成效少有著墨。允宜研謀具體有效策略與行動方案，從照護結果面監測與衡量 27 家受補助醫學中心支援成效，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9. 查衛生福利部自 102 年度起實施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藉以提振五大科人力，期促使醫師留任及人力回流。該計畫至 106 年時，已使五大科住院醫師招收率有顯著成長，足見該計畫之實施成效。然而其中內科之住院醫師招收率，106 年時仍僅有 79.5%，遠較外科、兒科、婦產科、急診醫學科為低，允有相當提升空間。惟因上開計畫實施期程業已於 107 年度時屆滿，衛生福利部自應籌謀規劃接續確保醫師人力之政策方針，以免產生醫師人力斷層、各類科醫師人力不均。
20. 有鑑於 105 年發生內湖小燈泡案後，接連發生內湖擄童事件，精神疾病男子痛毆他人致重傷……等社會案件，引起大眾對罹患精神疾病者強制治療之相關討論，然現行「精神衛生法」從 96 年至今 12 年未曾有過修法，經民間團體線上調查發現有高達七成三的民眾反對強制住院治療改由法院審理。顯見就罹患精神疾病者強制治療的制度，社會存有許多不同意見。經衛生福利部說明，該部已邀請司法院、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召開會議討論，爰請儘速提出「精神衛生法」修法版本，以提升社區精神病患者照護品質。
21. 子宮頸癌主要是持續感染 HPV 所致，約有 6 至 7 成的子宮頸癌個案與持續感染 HPV 第 16 型及第 18 型有關。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各

國應將接種 HPV 疫苗納入國家計畫，以降低罹患子宮頸癌及相關疾病的風險。依 WHO 建議，於 107 年 12 月底起提供我國 107 學年度國一女生 HPV 疫苗接種服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的疫苗施打計畫，採購到二價疫苗提供國一女生接種服務，惟目前先進國家如澳洲等已公費提供 12-13 歲的女生 HPV 九價疫苗。爰請衛生福利部

- (1)應擴大接種對象，如提供國二女生接種服務，並寬編預算購買保護力高的疫苗。如果經費有限，應該思考讓民眾自付差額，能夠打到最好的疫苗。
- (2)多元宣導，加強子宮頸癌三道防線，即安全性行為、接種 HPV 疫苗、定期做子宮頸抹片篩檢。

22. 108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計畫 0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9 億 9,899 萬元，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衛生福利年報統計，我國 105 年癌症死因之前 5 名，依序為肺癌、肝癌、大腸癌、乳癌及口腔癌，其中肺癌自 99 年起即高居國人癌症死因之第 1 名，且就 103 年國人 10 大癌症發生統計，不論男性及女性，皆位居第 3 順位。

肺癌係存於氣管、支氣管與肺臟之原發上皮性惡性腫瘤，也是唯一全球性與日俱增之癌症，依據國外研究指出，肺癌篩檢低劑量電腦斷層（LDCT）陽性率為 24.2%，其中 96.4%為偽陽性，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DCT）篩檢，確實有機會早期發現肺癌，但若由政府預算大規模推動，必須評估適用何種族群及其效益性，故國民健康署業自 103 年起委外辦理「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臺灣不吸菸肺癌高危險群之研究」，以供制定肺癌早期篩檢政策參考。該計畫自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 8 月底累計執行 8,506 萬 9 千元，截至第 2 期止共計 9,177 例完成 LDCT，其中共有 271 例接受肺部組織檢查，肺癌檢測率為 2.30%（23.0/每千人

），而目前證據僅顯示對 55-74 歲重度吸菸者篩檢始有效益，針對曝露於其他危險因子者進行篩檢尚無有效之實證。

近年來肺癌持續高居癌症死因之冠，國人肺、支氣管及氣管癌症之人口標準化發生率仍居高不下，除賡續精進菸害防制工作外，應加速推動相關研究計畫，俾供肺癌早期篩檢政策制定之執行。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及提出期中研究說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23. 108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9 億 9,899 萬元，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教育宣導等業務。我國菸害防制法自民國 86 年施行至今歷經多次修法，為維護國人身體健康，逐漸修法擴大禁菸場所，包括室內公共場所、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公園綠地等均已納入。查自 95 年至 105 年間，國民二手菸暴露率自 34%大幅下降至 6.5%。然隨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菸，室外非屬禁菸範圍之公共場所民眾二手菸暴露率自 95 年 29.0%攀升至 105 年 50.4%。針對公共場所如「馬路、街道、騎樓」等公眾通行區域之場所之菸害防治政策，多由各地縣市政府採行政命令或軟性政策宣導，但仍無法保障國人免受二手菸之危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降低戶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之政策，並於 2 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應專款專用。辦理計畫擴編獎勵金有變相加薪之嫌實有不妥，允應撙節預算使用，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提出依獎勵績效提供獎勵金之說明及檢討加強具性別特色菸害防制宣導工作報告，於 2 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5. 107 年「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計畫」編列 1,496 萬元，針對近 5 年嬰幼兒死亡率偏高的縣市，收案條件主要分社會因子以及健康因子，可由衛生局視轄內需求調整，經個案同意提供健康促進需求評估，透過電話

追蹤及視個案需求執行到宅訪視，輔導協助個案定期產檢，提高產檢率，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個案關懷。

縣市	同意收案數	預計收案數	收案率(%)
嘉義縣	152	200	76%
花蓮縣	235	264	89%
台東縣	109	170	64.1%
宜蘭縣	127	160	79.3%
南投縣	152	490	31%
屏東縣	100	140	71.4%
共計	875	1,424	61.4%

資料來源：孕產婦健康管理系統（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

經查，107 年度各縣市收案率如上，收案數計算方式以預計收案數為基數，按預算金額預估，並不是以區域內符合收案條件納管，恐與實際執行成果有落差，且無全面性照護。業務部分，個案電話關懷及到宅訪視由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執行，並非專案聘用，護理人員無法獲得個案管理費用，僅徒增護理人員之業務量。

爰要求國民健康署研擬依縣市狀況以專案或其他方式直接由醫療機構等單位執行，並重新評估應收個案數計算方式，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6. 108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於「衛生保健工作」中「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編列 1 億 8,065 萬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中明載衛生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為「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

、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亦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早產兒負有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等服務之責。國民健康署雖於 106 年度以菸害防制基金編列「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追蹤關懷先驅計畫」，然因成效不彰，而未持續進行。目前係以相關研究案進行早產兒醫療利用之分析後，再行擬定後續進程。

有鑑於極低體重早產兒之預防保健與追蹤政策仍有待聚焦後擬定，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極低體重早產兒之預防保健與追蹤政策規劃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7. 108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於「衛生保健工作」中「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編列 200 萬元。

「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實施多年，其計畫內涵以經濟弱勢為對象補助人工生殖施術費用，係為人工生殖補助三階段之第一階段。原規劃為第一階段優先以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夫妻為補助對象；105 年續推第二階段人工生殖補助，以家戶所得平均 70%以下（約 77 萬）夫妻為補助對象，第三階段 106 年推動以家戶所得平均 130%以下（約 142 萬）夫妻為補助對象。然該方案執行至今仍止於第一階段，且成效不彰外，既有之政策爭議猶存。面對我國少子化困境，人工生殖補助政策是否仍僅以經濟弱勢為主，值得全面檢討與重新規劃。

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應針對人工生殖補助政策重新檢討，於 6 個月內提出後續人工生殖補助政策規劃。

28. 有鑑於國民健康署委託台大醫院團隊於 106 年進行 3 至 18 歲兒童及青少年「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其報告指出，幼兒園大班近視率為 9.0%，小一增加到 19.8%，到小二達到 38.7%，近視比例隨年齡增長加快攀升。經查，高度近視容易產生早年性白內障、青光眼、視網膜剝離及黃斑病變，甚至有 10%機率會導致失明，學齡前是防治近視關鍵期，有提前預防之必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 個月內提出具

體學童視力保健相關宣導規劃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9. 根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公布之我國十大死因中，癌症連續 36 年位居十大死因之首，癌症死亡人數則為 4 萬 8037 人，占所有死亡人數 28.0%，平均每 10 分 56 秒就有 1 人因癌症而死亡，其中又以肺癌與肝癌人數最多。經查，國民健康署自民國 99 年推動第二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針對口腔癌、大腸癌、乳癌、子宮頸癌等加強各項篩檢宣導及提升篩檢率。惟根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癌症醫療支出報告顯示，癌症病患就醫人數從 100 年 52.8 萬人上升至 105 年的 64.7 萬人；健保用於治療癌症病患的醫療費用，由 100 年的 660 億點增加到 105 年的 845 億點。根據臺灣病友聯盟表示，我國癌症整體就醫人數及醫療費用仍逐年上升，應尋求其他管道幫助我國癌症病患。爰此，衛生福利部可從檢討我國癌症新藥審核之法制面及執行面之缺失，並研議擴大健保癌症新藥給付之具體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0. 經查，依癌症篩檢執行計畫之「106 年醫院癌症診療品質精進計畫」中背景說明提到：

- (1) 「……醫院是民眾主要的就醫場所……」，計畫目的不利於分級醫療制度推行，未妥善分配醫療資源。
- (2) 「推動院內癌症醫療品質小組，推動院內癌症篩檢及診療品質促進措施：如建立癌症診療資料庫、治療指引、多專科團隊照護、病理及放射治療品質保證、病人安全、護理品質、安寧療護、衛生教育……」，多為醫院才可能執行之業務，基層診所根本無法執行。

再查，現行癌症篩檢採分項複數決標，各項投標之條件及相關標準皆有利於醫院投標，無相關可供基層院所參與的標案。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召集基層醫療院所，各地方衛生局，將預防篩檢與治療、安寧照護脫鉤，壯大社區健康照護網，規劃基層院所癌症篩檢

試辦計畫，以整合地方社區醫療群及相關資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

3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應依法專款專用，依預算書所編列計畫內容、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編列運用，且應摺節預算使用，爰此，請衛生福利部依據上述原則依法覈實運用基金經費，確保因配合政府政策接受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以獲得合法妥適之補償。此外，由於預防接種計畫經費逐年成長，預期申請受害救濟案件數亦可能隨之成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應配合調整預算編列及相關措施，以確保民眾權益。
32. 有鑑於我國於 2018 年爆發流感疫苗施打數據造假事件，600 萬劑流感疫苗中高達 31 萬劑查不到施打紀錄，而全國 370 家衛生所中，更有近九成出現疫苗資料異常或短少，經查，目前衛生所與醫療院所執行流感疫苗接種作業時，需使用疾病管制署的「流感疫苗管理系統」登記疫苗使用量，並透過健保申請接種處置費，然因流感疫苗管理系統係由疾病管制署建置，而健保接種處置費之申請及登錄，則由中央健康保險署負責登記，兩個系統間無法相互勾稽，造成中央及地方數據常有落差。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疫苗管理增列包括合約院所/衛生所疫苗管理之規定，並要求合約院所落實流感疫苗管理系統疫苗調撥作業、健保卡上傳作業及修訂實地查核作業等，以減少資料落差。
33. 社會福利基金所屬社政機構共計有 13 家，包含 6 家老人之家、4 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 3 家兒童之家（含托兒）。104 年度至 107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3.75%、93.58%、90.37%及 89.42%，預算執行率連年下降。另福利機構收容率由 104 年度之 85.55%上升至 107 年 7 月底之 88.71%，收容率雖逐年增加，實為預計收容人數減少數超逾實際收容人數減少數所致，如預計收容人數由 104 年度之 3,496 人減至 107 年 7 月底之 3,223 人，減少 273 人；實際收容人數則由 104 年度之 2,991 人減

至 107 年 7 月底之 2,859 人，減少 132 人，反映收容率失真之現象。

108 年度預計收容人數計 1,642 人，較 107 年度之 1,586 人增加 56 人，惟較 104 年度之 1,821 人減少 179 人。社會及家庭署表示，係北區老人之家及東區老人之家近年進行整（新）建工程，因實際施工進度較預期落後，短時間無法提供充裕收容空間，爰縮減收容人數作為因應。

基此，允宜積極要求相關單位趕辦整建工程，同時提升服務品質，俾提升收容率。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於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截至 106 年底共成立 123 家。經查，103 年 OECD 國家 0-2 歲的平均托育率為 33%，鄰近的日本、韓國也分別有 31% 和 36% 的比例，反觀我國截至在 107 年預估的平均托育率卻是 12.04%，遠遠低於 OECD 各國，公共化比例更是僅有 1.64%，截至 107 年 8 月底各縣市仍有 11 縣市未設置公托中心。惟政府於 107 年起對於公共托育建置之政策，僅補助各縣市設置公共托育家園，並未同步推動建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遠遠滿足不了育兒家長之平價托嬰需求。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全國各縣市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設置困境之改善計畫。
35. 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基金，迭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照顧服務員、社工等核心業務人力，甚相較 107 年度預算規模大幅增加。然勞動派遣、勞務承攬方式非典型雇用對於勞工權益保護有欠妥適，長期為勞動團體詬病，政府帶頭以非典型雇用方式進用長期需求人力更不恰當，且無助於照顧服務員及社工之專業形象建立及職涯發展，恐對社工及照顧服務人力投入造成負面影響，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積極爭取編制內人力之進用。
36. 有鑑於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隨著老年人口持續增加，老人受虐案件

大幅攀升，其中以暴力、語言攻擊等身心虐待最多，失依陷困、疏忽及遺棄等次之，近年來老人受虐、遭遺棄之事件頻傳。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統計，家庭暴力案件種類中 55%為親密伴侶間的暴力、15%是直系卑親屬虐待尊親屬、13%是兒少保護，另外 17%則為四親等內親屬間的暴力。當中值得注意的是，老人虐待的通報案件近 10 年快速增加，從 96 年的 1,952 件到 106 年的 7,473 件，成長幅度高達 3.8 倍。為健全老人保護服務網絡，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研提老人虐待之具體防治計畫，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7. 有鑑於我國近年家暴通報案件數連續 3 年增加，105 年時家暴通報件數為 135,785 件、106 年時增加為 137,148 件，107 年更增加至 138,637 件，為近 5 年新高，顯示我國針對家庭暴力之防治及處遇業務成效不彰；另查，「暴力防治處遇計畫」雖編列 600 萬預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惟近年該專線之進線量呈下降趨勢，由 105 年度之 2 萬 113 通降至 106 年度之 1 萬 8,506 通，減幅達 7.99%，顯示該專線之設置效益不足，亦難發揮其防治家暴之效果。經衛生福利部說明，該部已賡續提升男性關懷專線服務品質，專線話務量並已有所成長，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落實，以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38.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係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相關費用。該科目預算 106 年度預算為 16 億 8,498 萬 7 千元、決算數為 11 億 9,975 萬 7 千元，108 年度預算驟增！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長照服務輸送體系執行情形及運用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專業人力強化長照復能服務之具體措施，提高長照對象生活品質，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408 萬 7 千元。現行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的第 23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但以被看護者為雇主者，應指定具行為能力人於其無法履行雇主責任時，代為履行」。惟實務上以被看護者為雇主之案例，該被看護者多面臨獨居、與家人失去聯繫等情形，導致該類被看護者常因無法指定具行為能力人於其無法履行雇主責任時，代為履行責任，無法滿足前述辦法之但書規定而無法申請外籍看護，形成長照空窗。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邀集勞動部就增列以被看護者為雇主者，「長照機構」或「社福團體」亦得受該被看護者指定代其履行雇主責任，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因應解決對策，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8 年度「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共編列 197 億 9,281 萬 8 千元。本預算用於長照服務之各項給付。據查部分專業醫事人員因多於診所、醫院就職，需於下班後方能為個案執行該項長照業務。無論是為增加收入或為職志，多是治療師利用自己的休息時間來服務個案，使用居家復能照護與晚間服務組合便成常態。

此現象肇因於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師從業人數不足，獨立開業更是缺乏，於醫院、診所服務者只能以執業之餘提供服務，等同變相加班，造成案家只能相對接受晚間服務，限制服務時間，對於治療師亦相對增加工時，陷入不良循環。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復能服務機構布建情形，於 2 個月內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1. 為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7 年底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之照服員人數為 3 萬 2,449 人，包含居家服務 1 萬 1,752 人、社區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等）2,082 人、住宿式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與榮民之家等）1 萬 8,615 人，為僅有 7,236 人登錄為長照人

員，登錄比率僅為 22.29%，未符合廣大的社會需求及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基金使用效能，允應擲節預算使用，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辦理進度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於 1 個月內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2.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8 年度「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編列 15 億 5,000 萬元。與 107 年度預算僅編列 9 億 1,009 萬 2 千元相較，大幅增加 6 億 3,990 萬 8 千元。

該預算編列包括中央補助各地方縣市進行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之資格訓練課程，經查 106、107 年度進用人員之完訓比率已趨全面，執業人數流動亦漸穩定，表示其補充人力之階段性功能已達成。但實務上照管專員對評估個案所使用給付項目仍未能充分、多元運用，現行多偏重生活照顧（B 碼）而少見於專業服務（C 碼），復能照護精神亦未能普及。聚焦個案復能照護之觀念應於下一階段落實，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也應基於此復能精神。爰此，照顧管理專員之訓練內容及服務品質尚需加強，故請衛生福利部將強化復能訓練及品質管考提出說明及推動之方案，於 2 個月內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3. 為促進離島地區醫療發展與健全，醫療發展基金主管機關應針對離島地區公立醫療院所與各離島之衛生所，有關醫療人力是否充足進行盤點，對於應增加之人力費用與人員之獎勵金，為促進醫療與護理人員之留任與派任，醫療發展基金應予積極協助與獎勵，以發揮充實離島地區醫療與護理人力之效果。
44. 為促進離島地區醫療發展與健全，醫療發展基金主管機關應針對離島地區公立醫療院所與各離島之衛生所，相關醫療設施設備進行盤點，對於應增設之設施設備，醫療發展基金應予積極協助與建置，以發揮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或轉診之效果。
45. 鑑於菸捐分配與運用備受外界關注，主管機關應落實菸捐分配與運用資

訊之公開透明外，亦需強化評核作業，以取得公眾信任，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建立有效之監督機制，並落實資訊充分揭露原則，以利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成效更臻公開透明。

46. 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 108 年針對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共編列新臺幣 14 億 2,495 萬 3 千元。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108 年將併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有關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擬納入薪資結構制度檢討，公部門編制社工將朝向調整專業加給辦理，惟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辦保護服務之民間社工形同減薪，顯失公平，對執行相同風險工作者，理應落實同工同酬。

另查現行衛生福利部為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制度，規定補助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者資格條件須為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者，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職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復查衛生福利部出版《社區發展季刊》第 155 期專題論述「臺灣社會工作教育之發展與前瞻」指出臺灣社會工作教育自民國 40 年開始發展，截至 104 學年度共 28 所大專校院設有社會工作相關學系、所或學程，且每年招收大學部學生達 3,000 名、碩士班逾 400 名、博士班 24 名。專題論述並提出應檢討現行考試錄取標準及格率自 2.03%至 40%，引發社工實務界對考試決定專業素質之反彈，且形成學術界與實務界之緊張關係。

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應係透過教育使學生具備社會工作專業，而非藉制度要求工作者均須具備專門職業及高等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者。倘以此為規定，恐將排除已取得相關學歷或學程者。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原列 14 億 2,495 萬 3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督

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保護服務應改善勞動條件，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7. 查衛生福利部去年底推出長照新版給付支付基準，將長照需求者依失能程度分為 2 至 8 級，並擬定相對應的各類服務使用額度，提出「問題清單」並訂定「照顧組合」，費用依服務計價，惟居服員完成服務後，並無類似長照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實難探究長照使用案家、服務提供單位、居服員對於現行長照給付服務項目是否滿意？有無其他建議？抑或再增加其他給付服務項目、或調整改進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長照給付服務完成後，請居服員、服務提供單位以及使用案家施作長照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並公布在網路上，俾利作為長照新版給付支付基準是否調整之研究參考。
48.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期稽查發現，艾斯博公司委託仕成精密科技公司製作喜維克骨釘骨板系統，但仕成精密科技在未取得 GMP 認證前，就生產販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公布違法醫材流向與名單，共計回收 7 萬 5,299 支骨釘、骨板，並有 80 家醫院疑似使用違法產品，可能已裝入民眾體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在 104 年就公告「醫療器材單一識別規範」，未來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持續關注國際相關規範，並於 109 年應主動積極會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醫療器材廠商及醫療院所進行溝通協調，以利優先全面針對高風險植入醫材，推動「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
49. 孟加拉假藥在台流竄問題嚴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卻只能發文駁斥，表示未核准孟加拉製造肺腺癌用藥進口，以及與海關加強國際包裹查緝，卻無任何有效監理與督導作為。國際偽劣藥氾濫，主要原因在於走私藥與水貨藥倚靠社群媒體進行大眾宣傳，完全藐視依「藥事法」

第 65 條及第 66 條載明之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以及藥物廣告之監理規範。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全面查緝透過社群網路媒體進行不法藥物廣告之行為。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89 億 1,606 萬 7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45 億 9,924 萬 7 千元，減列：

(1)「空氣污染防治基金」1,750 萬元，包含：

①「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650 萬元，包含：

01「空氣品質監測」650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50 萬元、「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中「購建固定資產」500 萬元）。

02「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

03「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

07「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300 萬元。

②「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0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50 萬元、「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中「購置無形資產」50 萬元）。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中「資源回收管理計畫」1,250 萬元，包含：

01「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

0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

- 費」100萬元。
- 0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萬元。
- 0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0萬元。
-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470萬元，包含：
- 0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萬元。
- 0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中「服務費用」70萬元（含「旅運費」20萬元、「專業服務費」50萬元）。
- 03「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萬元。
- 0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300萬元。
- (4)「水污染防治基金」中「水污染防治計畫」0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5萬元。
- (5)「環境教育基金」中「環境教育推動計畫」270萬元，包含：
- 01「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80萬元。
- 02「推動環境教育認證」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萬元。
- 03「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90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80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10萬元)。

0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萬元。

(6)「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中「因應氣候變遷計畫」400萬元，包含：

01「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50萬元。

02「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萬元。

03「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150萬元。

05「推動低碳永續家園」50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4,15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5 億 5,769 萬 7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56 億 8,318 萬元，減列 4,155 萬元，改列為 56 億 4,163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9 項：

1. 108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於業務計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5,482 萬元，攸關「提升區域污染事件掌握度，辦理背景測站觀測設施操作維護費」，即針對特殊條件之數據品質查證，與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等，需「專業服務費」2,000 萬元，以及「辦理空氣品質預報，紫外線較驗、監測系統功能提升及資料解析發布，與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等」，需「專業服務費」2,460 萬元；對於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執行此項用途在哪？令人遲疑，有重複計畫項目編列預算經費，另

，在其他項目執行成效上，空氣污染指數高低不定，對於數據品質掌握精確程度？令人匪夷所思；監測系統功能提升是否有之必要性？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自 109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提高鍋爐空污排放標準，要求將鍋爐改為使用天然氣或柴油，然我國並無天然氣的探明儲量且目前天然氣安全儲量僅 7 天。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列管危險性鍋爐統計資料，列管 6,093 座中以燃燒重油 3,141 座居多，傳熱面積 10 m²~100 m²（未滿）2,038 座及 100 m²~500 m²（未滿）1,839 座，然偏遠地區並無天然氣管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設有補助但僅杯水車薪，為避免急就章規劃衍生職安及國安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鍋爐使用天然氣之風險（儲存、灌裝及輸送）與技術瓶頸（接管建置及燃燒設備更新）分析。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完成衝擊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

3.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預算，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為防制空氣污染，行政院核定 12 項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其中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之 11 項計畫中，有多項行動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包括：推動電動公車計畫、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計畫（含西螺果菜市場及其他市場）、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推動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以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等，截至 107 年 8 月止，多項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均與設定目標值差距甚大，包括：推動電動公車累計目標值為 320 輛、累計實際值僅 5 輛；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包括西螺果菜市場及其他市場）累計目標值 1,650 輛、累計實際值 274 輛；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累計目標值 9,200 輛

、累計實際值 893 輛；推動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累計目標值 900 家、累計實際值 132 家等；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创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則因地方政府所提計畫與例行補助計畫雷同或不具創新性，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予核定，均恐影響空氣污染防制成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2)有鑑於台灣空氣污染問題持續惡化，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顯示 107 年 1 月至 8 月之空氣品質指標，高達 1,821 站日達到橘燈警示、307 站日達到紅害等級，顯示我國空氣污染非常嚴重，甚至有部分縣市之空氣品質指標飆破 300，出現最為嚴重的「褐爆」警示，嚴重影響國人健康，顯示目前地方政府執行空污防制工作，仍有持續改善之空間。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改善台灣整體空氣品質、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空污防制工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08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業務計畫「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編列 63 億 4,280 萬元，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63 億 2,76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1.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補助民眾淘汰高污染車輛及購買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需捐助、補助與獎助相關項目，編列預算經費高達約 5 億多元，歷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目標皆為 3 萬輛，是否達成目標車輛？持有諸多疑慮。2.在河川揚塵方面，每年入秋冬季，包括雲林麥寮、崙背，嘉義朴子，花蓮和平等區域，都曾因風勢過大造成揚塵，進而影響到空氣品質，AQI 都有飆到對所有民眾非常不健康或危害的紫色或褐色，甚至有部分地區 PM10 每小時濃度突破每立方公尺 700 微克，極為恐怖。對於補助辦理河川揚塵防治及空品宣導暨督導維護管理，每年皆在

執行該計畫，卻毫無任何改善數值及目標。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08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63 億 2,76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推動工業鍋爐改用低污染燃料，以及辦理民間及個人淘汰老舊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等柴油車污染改善措施等。惟查，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容有明顯差異，以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之空氣品質較弱。是以，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容有明顯差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因地制宜制定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俾縮短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差距，空氣品質改善工作除全面性研擬空氣污染物減量策略外，尚須因應各縣市污染源差異以擬定防治措施始竟其功，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允宜因地制宜擬訂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俟依縣市別、獎補助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08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其分支計畫「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項下編列 63 億 2,760 萬元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其中說明第 14 點係辦理設置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等等編列 5 千萬元補助款，惟 107 年度同樣編列補助 5 千萬元係辦理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代為處理小型畜牧場糞尿等等，連續兩年各編列 5,000 萬元預算處理畜牧場之糞尿，顯不合理，且本分支計畫為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如要針對畜牧場糞尿處理補助，應循向行政院提報計畫專案核定後，再編列預算科目為之較宜，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6)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 40 億 7,000 萬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民間及個人淘汰老舊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等業務。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標，107 年將推動 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 18,000 輛。然而，累計至 107 年 2 月底 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僅 690 輛，進度僅達成 9.6%，十分緩慢。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加速 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之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移動污染源排放，於 108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中編列淘汰二行程機車、老舊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補助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建立週邊使用設施等預算，其中包含 3 億 7,000 萬元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及購買電動車。查「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多項行動計畫執行統計資料，在淘汰二行程機車與新購電動二輪車執行成效雖高，然在推動電動公車執行情形與設定目標值差距甚大。國內每平方公里機動車輛密度已達 599 輛，汽機車密度亦逐年增長，車輛密度影響空氣污染甚鉅。此外，六都每平方公里機動車輛密度皆高於 850 輛，且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完善，應重新檢視「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低碳交通補助項目之妥適性。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低碳交通項目之規劃，說明如何加強低碳大眾運具推動及減低私人運具使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清淨空氣行動計畫	總目標值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累 計	累 計	累 計	累 計	累 計	至 8 月份
		目 標 值	實 際 值	目 標 值	實 際 值	目 標 值	實 際 值
1. 淘汰二行程機車 (輛)	100 萬	-	-	50 萬	44.48 萬	80 萬	62.24 萬

2. 新購電動二輪車 (E-BIKE) (輛)	60 萬	11 萬	11.51 萬	19 萬	17.08 萬	29 萬	21.74 萬
3. 推動電動公車 (E-BUS) (輛)	2,858	23	0	30	2	320	5

5. 有鑑於我國近 5 年來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不減反增，102 年度為 733 萬公噸，106 年已上升至 787 萬公噸，且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也從 102 年的 0.861 公斤，逐年上升到 106 年的 0.915 公斤，顯見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廢棄物減量工作之成效不佳，實有改進之必要。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推動廢棄物減量、宣導國人減少垃圾產生量，研擬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石化業及油品販賣業因過去法規並未關注各項污染防治措施而導致其地下儲存槽常因年久失修而產生滲漏，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針對該等產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危害之潛勢理解甚少。如此，將造成未被檢測到的污染持續擴大，進而影響民眾健康。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台灣石化業及油品販賣業場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及未來規劃」之書面報告。
7. 108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基金」中「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5,062 萬元，聯合國在 107 年度「世界水發展報告」公布指出，人類一年使用 4,600 立方公里的水，其中 70%用於農業，20%用於工業，10%為家庭用水，全球用水量比一百年前增加了六倍，並且每年以 1%的速率增加。全球水質也將每況愈下，自 1990 年代以來，非洲、亞洲與拉丁美洲幾乎每條河川的污染皆惡化，預料未來 20 年情況只會更糟，而主要污染源是農業肥料與農藥，由於農業是最大耗水與污染源，因此成為改變的關鍵。要求更善用雨水，而非灌溉，同時定期輪作，維持土壤覆蓋，這也是改善土壤流失與退化的關鍵，目前全球約有三分之一土地受該衝擊。有關聯合國相關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是否針對未來會發生的狀況去加強研究探討，應利用專業的精神探討出符合台灣現代水污染

防治需求，在於專業服務裏相關計畫，應再檢討審理，以防止浮濫編列之虞。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有鑑於國際環保團體海洋潔淨基金會，曾發表研究報告，指出我國淡水河平均每年流入海洋的塑膠垃圾約 1.47 萬公噸，相當於每天 40 公噸，在全世界河川塑膠量排名第 16 名，顯示台灣河川之塑膠污染程度非常嚴重。惟經查，現階段我國河川污染指數，係以溶氧量、生化需氧量、酸鹼度等指標綜合而得，並未將河川塑膠量納入指標，因此無從判斷河川塑膠污染之程度，顯然無法反映河川污染之真實狀況。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河川污染指數之優化，及納入河川塑膠含量，反應河川污染真實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08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水污染防治基金」於「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預算 8,840 萬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水污染防治工作、畜牧資源化利用工作等。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107 年至今僅 5 件申請案，其中核定補助 4 案。為鼓勵畜牧業者投入畜牧糞尿資源化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對畜牧業者之宣傳，並增加業者申請計畫之誘因，以達保護環境、創造綠能之目的。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提升業者申請畜牧糞尿資源化計畫誘因之對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之固定污染源部分，108 年度編列收入預算為 16 億 3,014 萬 8 千元，然 107 年上半年基金來源執行率已高達 109.66%，實際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多出近 2 億元，且 107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

六價鎘及戴奧辛開徵空污費，以促使污染減量，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掌握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並檢視固定污染源之空污費徵收金額，及滾動檢討空污費徵收制度。

11. 108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短絀 50 億 8,776 萬 4 千元，實有不妥，且擬定的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多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與設定目標值差距甚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實施情形，確實檢討改善，對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應擲節預算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檢討目標值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妥善管理永續利用報告。
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發展「微型空品感測器」立意良善，106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甚至喊出架設 1 萬 2 千台的目標。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未曾向民眾說明「固定測站」、「微型感測器」和「民眾自設感測器」（例：AirBox）之間的差異與數據的意義。如此不只造成資訊混亂和民眾困擾，更讓相關討論淪為無依據的口舌之爭。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針對不同等級之空氣污染監測器之功用及限制向民眾進行說明，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固定測站、微型感測器及民眾自設感測器之數據差異與其意義與向民眾公開說明之規劃」報告，並針對已佈建之感測器至少由第三方公正單位稽核 10%，以確保數據品質。
13. 高雄大林蒲地區作為一居民居住區卻被工業區環繞，該區空氣污染狀況嚴重，且因暴露來源複雜且多樣以至該區居民健康風險一直處於未明狀態下。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去（107）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大林蒲地區環境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立意甚好，但空污之防護僅僅侷限於後端之健康風險調查與防護是不足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3 個月內針對高雄大林蒲地區及台灣其他特殊性工業區提出近 3 年「探明空氣污染來源

」的空氣污染監測及排放量資料，了解各該地區의空氣污染實況，以作為污染防制及改善之依據，並妥適對外公開資訊。

14. 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及個人淘汰老舊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等污染改善措施，應對外說明相關補助政策，並至花東地區召開說明會，以利民眾了解並加速申請。
15. 「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後，對於有相老車禁止上路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傾聽民間意見後，確定「無強制禁行或汰換 10 年以上柴油車或二行程機車之政策」民間謠傳 2020 年及 2030 年亦為不實。且一、二、三期柴油車僅需符合當期排放標準即可上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對社會闢謠之作為，並持續輔導一、二期柴油車主進行改善，以符合排放標準，並視實際需求修正或延長補助辦理。另有關空品維護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應訂定空氣品質維護區劃定標準作業程序，針對空品敏感地區進行劃定，而非由各地方針對工業區、港區等特殊地區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16. 一、二期柴油車的淘汰，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污改善計畫中，花費金額最多的，是預算的重中之重。但是過去推動，都必須倚賴交通部的配合，常常因為部會的協調問題，讓政策推動延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淘汰一、二期柴油貨車迄今，仍無法掌握國內一、二期大貨車之實際狀況，致推動工作遲遲無法有具體進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8 年 1 月起，利用法定管制措施，以 2 年為期普查全國 8 萬餘輛之第一、二期大型柴油車的使用情形、排氣狀況，以建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主掌握車輛現況的資料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不超過 3 年為期，全面解決第一、二期大型柴油貨車問題之具體加速淘汰政策，內容應包含(1)管制車輛使用配套法規、(2)直接與間接獎勵補助淘汰之經濟措施、(3)年度車輛淘汰數量 KPI……等，並應於施行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彙整中央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與地方政府針對二行程機車淘汰以及購買電動機車獎助，研究各項獎補助措施之效果差異，於 108 年 3 月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調整經費支出配比，擬具新的計畫執行方式，其中補助購買各類電動車輛之車輛數，應不得高於直接補貼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數。
18.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 5,000 萬元補助設置畜牧業資源化設備，推動畜牧業循環經濟。惟我國畜牧業多為小型畜牧場，無須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形成法規漏洞，並造成週邊居民生活環境大受影響。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小型畜牧業糞尿處理、資源化之政策書面報告。
19. 有鑒於五加二產業已於東部及原住民族地區蓬勃發展，因而產生資源回收管理之新興議題，應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資源回收管理機制，辦理先期研究與示範點之推動等相關計畫，並予以寬列預算及規劃專區，推動部落得以主動申請參與資源回收管理機制，以利與部落建構在地型之循環經濟，並促進部落夥伴就業。
20. 為提升台灣東部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回收率，推動循以部落為主體的資源回收自主管理機制，並兼顧以台灣原住民族各族群文化差異性，應於台灣東部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村里及部落，應寬列一定預算比例作為優先新設資源回收據點或更新既有之資源回收站，並於資收大軍等資源回收人員之進用上，保障一定比例之原住民族成員，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及部落盤點、教育宣導、回復使用在地回收資源再利用之權利，並賦予保護原鄉山林之責，落實資源共管之精神。
21. 資源回收為台灣傲視全球之環境保護成果，特別針對各類紙製品之回收更是世界各國效仿之對象，但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訂有「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紙製印刷品印製基準」之規定，要求使用印刷品所用紙張應取得永續森林管理、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等環保驗證及於印刷招標案件文件內，要求廠商應使用再生紙印製印刷品，但卻未見採購契約要求委辦計畫所印製及使用之文宣品、文件表單等紙製品，使用回收紙的規定，讓以資源回收促進環境保護的美意打了折扣。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應於委辦計畫之制式契約，要求受託單位優先採用取得永續森林管理、環保標章、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等環保驗證用紙或回收再生紙，印製各類文宣及文件，以收示範之效。

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廢紙容器回收分類教育，並輔導廠商進入處理市場。惟查服務社區大樓之物業管理業者與廢棄物清除業者對廢紙容器回收分類認知不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宣導；此外，應積極輔導處理廠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以增加廢紙容器處理量能。
2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近年來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申報營業量較稽核認證短少，潛藏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可能，允應藉由結合政府機關電子化資訊，加強責任業者之查核登記作業，俾減少責任業者因未納管致短報情事。
24.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對於責任業者繳費查核業務，除委託專業會計師與法律事務所辦理已登記責任業者查核及欠費稽催，另應加強輔導納管未登記業者，以避免漏報之情事，維護基金穩定收入。
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宣傳台灣回收率高達 58%為台灣之光，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斷強調回收率，卻未著重再使用率。我國應回收的塑膠製品除寶特瓶、牛奶瓶等材質單一者回收再使用率較高外，包括薄片容器、雜項塑膠等回收處理成本較高之塑膠製品因回收再處理意願較低，最終多採焚化方式處理。塑膠製品採焚化處理不僅會降低焚化爐可處理廢棄物量，也會導致焚化爐受損，甚至排放大量空污或戴奧辛。請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薄片塑膠、雜項塑膠等加強分類回收。

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調查國內資源回收市場之變動，並協助基層回收人員降低生計衝擊。惟查近來基層回收人員生計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目前約 1 萬 1 千位基層資收個體戶應加以清查及掌握，以了解其需求，並適時給予協助。
27.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82 萬 5 千元，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宣傳、推動污染整治策略工作之公聽、審查及研商等相關會議所需說明資料，預算編列金額與 107 年度相同，然政府應以零基預算為考量，根據每年實際的需求編製預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度應持續推動具創意性之政策及環境教育宣導方案，擴大宣傳廣度增進民眾對環境保護議題的瞭解。
2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制定有關「健康風險機制」，然而國內尚無實際成功執行之案例，為使受污染之土地經整治，鄰近場址經健康風險評估後，裨益及早進行土地運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法規研修作業，並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污染場址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制度。
29. 107 年接連發生澎湖湖西油庫及綠島加油站漏油事件，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另查 102 至 106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加油站、儲槽污染控制與整治場址無論是件數或是面積均逐年上升，但解除列管污染控制及整治場址數及面積卻顯示下降，對污染改善顯有不當。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辦理業者申報勾稽及污染查證工作，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並強化土壤重金屬污染預防管理工作，以維護環境。
30. 108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業務計畫「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程」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8 億 2,000 萬 1 千元，該預算經費較上年度多編列 1 億 6,693 萬 4 千元，土壤及地下水的

污染來源可能是複合性的，發現污染結果後，污染可能還持續在發生，如果無法阻滯源頭污染的繼續發生，再怎麼樣「整治」，都沒有辦法達到功效。況且空污、水污、廢棄物處理等相關法規不一定有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完整防治規定。目前針對全國受污染農地，輔助改善、復育、補助作業等應詳細說明有哪些區域？面積大小？未來執行成效應多加檢討，並檢閱是否有此效益？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督導各縣市加速污染改善，每年至少完成改善 100 公頃，並於 110 年底前全數完成改善。

31.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之「水污染防治計畫」編列 1 億 5,381 萬 3 千元，較去年 1 億 1,185 萬 3 千元，增列 4,196 萬元，主要用於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致力於現代水污染防治需求，例如醫療廢水、畜牧水污染、偏鄉地區水污防治設備提升、以及水質受塑膠微粒污染之問題。爰此，為撙節經費、並鼓勵預算使用更具效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策略說明書面報告。
32.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水污染防治基金」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112 萬元加速推動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投入河川污染防治工作，重視農地污染問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跨部會積極落實灌溉渠道改善方案共同維護農業灌溉用水水質及農業生產安全，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加嚴放流水標準及劃定重金屬總量管制區管制事業污染減排工作，並定期召開農業水土跨部會合作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建置環境教育區域中心。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環境教育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特殊性

，以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強化原住民族環境教育，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原住民環境教育試辦相關計畫。

34. 108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旅運費」共編列 324 萬元，主要為出國參加會議及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交易業務、宣導業務、低碳用續家園業務等，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氣候變遷相關國際會議，致力宣揚我國因應氣候變遷決心與作為。
35. 為防制空氣污染，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提高生活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於 104 年 8 月 19 日由行政院核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至 109 年）」，嗣考量民眾對空氣品質提升之期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 10 月修正計畫，將該計畫期程縮短提前至 108 年完成，並進一步提出「防制煙塵掃除 PM2.5」行動措施，從政府應變、全民改變、防制揚塵及管制排煙等四面向著手，且擬定十大強化措施，共 12 項行動計畫，以加速改善空氣品質。該 12 項清淨空氣行動計畫，除第 12 項由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自行推動之外，其餘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之 11 項計畫中，有多項行動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或其計畫執行情形，與設定目標值差距甚大，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予以檢討改善。
36. 鑑於近年來我國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已略見成效，然目前 PM2.5 濃度與標準值仍有差距，且我國 PM10 標準值相較國際略顯寬鬆，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升空氣污染防制成效，並衡酌提高空氣品質標準。
37. 鑑於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4 日核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專案優惠利率及信用保證計畫」中，有關借款償還規劃內容指出，該計畫辦理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經費總計達 170 億 900 萬元，故自 108 年度起該基金將入不敷出，不足額度除以累計基金餘額彌補外，據了解將於 109 年度規劃向其他「環境保護基金」辦理短期借款。但有關特別收入基金短期債務之舉借，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7 點規

定：「短期債務之舉借，應以因應短期資金調度需要為原則，其無法以自有財源於短期內清償者，除依法令規定或經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者外，均不得辦理。」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關於「環境保護基金」項下各基金間相互借貸，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7 點規定辦理，應於明訂於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中。

38.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針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爰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並專款專用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108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編列短絀 50 億 8,776 萬 6 千元支應，不足額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項下各基金或所管信託基金之基金，以短期借款方式籌措 4,800 萬元。108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主要支出為「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63 億 3,360 萬元，占整體基金支出 63.81%，其中又以補助民間及個人淘汰老舊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等污染改善措施 40 億 700 萬元為最大宗，該改善措施計畫非為單一年期即結束的計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未來數年歲入無法大量增加之前提下，極可能都會面臨須向同屬「環境保護基金下」之各基金以短期貸借方式籌措之情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環境保護基金」間相互借貸，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7 點規定辦理，明訂於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中，以符合規定。

39.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委託台大詹長權教授研究指出，有六輕附近 5 間國小、百餘名學童疑因六輕污染暴露在一級致癌物氯乙烯（VCM）之下，導致肝功能異常或輕度纖維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在彰化大城鄉公館村（大城鄉內與六輕距離近次於台西村與頂庄村的村莊）永光國小的光化學監測車一整年的揮發性有機物（VOC）數據結果，亦顯示當地空氣中存在石化產業排放的許多有機產物，如乙烯、丙烯及苯等空氣毒物。惟石化工業區環境污染與民眾健康之影響向來缺乏流行

病學長期研究，導致當地民眾健康受損，卻無法請求賠償。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國內主要石化工業區鄰近地區持續進行長期環境監測，並落實推動石化業污染減量工作，以保護石化工業區鄰近民眾健康及維護環境品質。

40. 有鑑於我國推動低碳電動車輛，並預計於 2035 年起將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起禁售燃油汽車。然而，民眾購置電動車輛之意願多受電動車輛之停車、充電等基礎設備是否充足影響，尤其都市地區停車位已一位難求，若又遇上臨時充電需求而無充電設備，將造成民眾使用不便。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相關部會，本權責研議公有停車場電動車專用車位或停車費優惠及加強建置充電基礎設施等政策規劃，以提高民眾購置低碳電動車之誘因。
41. 108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公共、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科目，編列「零」元預算。水污染防治費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分階段開徵，其中家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 4 類水污費，原規劃自開徵第 4 年（107 年）起徵收。「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後，中央主管機關徵收水污費之對象已排除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2 類，僅保留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 類，另家戶類則修正徵收對象為「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且授權地方政府徵收家戶水污費及訂定其自治法規，徵收所得全數歸入地方政府專用於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改善生活污水等有關用途。是以，上開 4 類水污費中，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取者僅剩「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部分。預算法第 97 條：「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及會計法第 34 條：「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

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因此，中央主管機關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對象既已排除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另家戶部分之徵收所得則全數歸入地方政府。是以，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配合修正「水污染防治基金」之「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公共、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之基金來源科目為「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使預算科目與徵收事項之性質相符合。

42. 108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21 億 2,900 萬元，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計畫執行不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3. 108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63 億 2,760 萬元，爰凍結是項預算百分之五，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相關辦法之妥適性與計畫執行不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4.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之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1-20 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用途明細表中，專業服務費科目計畫內容說明 17 所敘明之「健全及整合環境保護許可制度（含空、水、廢許可），並維護環保許可系統正常運作及功能提升等相關工作」乙項，編列專業服務費 500 萬元；另水污染防治基金用途明細表第 4-16 頁計畫內容說明 3 中，亦同時敘明相同內容並編列 200 萬元。綜以上所述，爰建請環境保護基金於編列預算時，應確實載明與詳述預算編列與用途說明，並敬請繳交近 2 年「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案之書面成果報告，俾利立法

院監督水污染防治與水質改善成效。

45.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之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1-19 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用途明細表中，旅運費科目計畫內容說明 5 所敘明之「赴美研習環境執法訓練」，已編列國外旅運費 30 萬元；另水污染防治基金用途明細表第 4-16 頁計畫內容說明 3，亦同時編列相同事由赴國外旅運費 14 萬元，研習內容相同。綜以上所述，爰建請環境保護基金於編列預算時，應確實載明與詳述預算編列與用途說明，並敬請繳交近 2 年之國外旅運費使用說明與研習心得，內容至少應包含出差人、出差目的、研習過程與研習心得等，俾利立法院審查與監督環境保護基金之支出用途是否合宜。
46. 國內最早處理毒化災，往往都是靠外部專家學者義務幫忙，直到 85 年，行政院長核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計畫」，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集相關部會，推動毒性化學物質之災害防救體系，陸續北中南區毒化災應變隊，最後演變成如今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下的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但實際上的編制卻是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業務費下的委辦費，委託相關大學院校以計畫形式設立，因為高風險及薪水長期偏低，導致隊員流動率相當高，許多現場處理的寶貴經驗，無法傳承，不僅造成隊員高風險工作條件，更危及人民生命安全財產，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正式納入編制之方案。
47. 肺癌已成為國內癌症死亡率首位的癌症，每年新增超過 1 萬名患者。過去多認為與抽菸等個人行為有關，但近年已有多項報告指出，火力發電造成之 PM2.5 與空氣污染可能是肺癌發生率的原因之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合作，研議辦理肺癌早期篩檢之可行性。
48. 台灣每年消耗 80 億個紙餐盒、紙杯等紙容器，民眾雖多能落實回收，然絕大多數紙容器因小盤商、中盤商缺乏回收誘因與監管機制，民眾回收之紙容器最終仍被運往焚化爐進行處理，紙容器實質回收僅 8 億個，

形成「回收黑洞」，並衍生空氣污染等外部性問題。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期檢討紙容器回收率，並每年提出紙容器回收處理情形並公開上網。

49. 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中鋼轉爐石掩埋農地」之處置懸宕多年未決。查該里約 6 公頃天然濕地於 102 年起被傾倒高達 2 萬 5 千多車，共 99 萬公噸之中鋼轉爐石，已嚴重污染當地土地及周遭土壤，並危及高雄地區居民之用水安全。

監察院已於 104 年 2 月向未及時遏止轉爐石回填農地之高雄市政府提出糾正案。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12 月作成之「106 年判字第 672 號行政判決」亦確認，中鋼轉爐石係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應限期清除高雄旗山農地所棄置之轉爐石。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命行為人立即清除，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該地轉爐石清運結果與後續處置提出書面報告。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 萬 1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 萬 2 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1 千元，照列。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 萬 1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8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3 千元，照列。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6 萬 8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8 萬 5 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1 萬 7 千元，照列。

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9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33 萬 4 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32 萬 5 千元，照列。

五、誠園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5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45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0 萬元，照列。

六、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萬 4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859 萬 8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856 萬 4 千元，照列。

七、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 萬 9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萬 8 千元，照列。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 萬 3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2 萬 8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5 千元，照列。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 456 萬 1 千元，增列「捐贈收入」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1 萬 1 千元。

(三)總支出：456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原列 6 千元，減列 35 萬元，改列為賸餘 34 萬 4 千元。

財政委員會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092 萬元，照列。
-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3,516 萬 4 千元，減列「專案支出」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466 萬 4 千元。
- (四)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1,424 萬 4 千元，減列 50 萬元，改列為 1 億 1,374 萬 4 千元。
-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經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於 102 年起分次辦理外幣定期存款，主係存放於人民幣，惟 106 及 107 年度（8 月底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短絀 806 萬 2 千元及 383 萬 9 千元，已侵蝕利基。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密切關注匯率走勢或為適切避險措施，俾有效降低風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建議適時向雇主宣導可投保雇主責任保險，藉以保障受僱人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之損害，並轉移雇主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以提高相關從業人員保障並建立更安全之職業環境。

根據資料統計近 5 年因職業傷害（墜落、滾落）而致受傷、失能或死亡人數高達 2 萬餘人（附表），非惟營造業之高風險人員而已，尚有專業、科技服務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等，甚有公共行政及國防業務及教育服務業者都有因意外而受墜落、滾落職業傷害案件發生。是類從業人員或為常態性質工作，如營造業之模板工、水泥工、冷凍空調業的安裝技術人員，或為部分工作內容需要高架高空施作，如量販店之倉儲、鋪貨人員等，風險程度不一，但因職業傷害所受之損害往往非常嚴重。

鑑於該類從業人員，一旦發生意外，當事人、家屬承受非常巨大的

損害，雇主也要支付相當數額的賠償，社會更會衍生多重的醫療照護責任，為減輕相關負擔，並經由專業規範提高施工安全環境，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適時向雇主宣導投保雇主責任保險，提供受僱人保障，並轉移雇主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促進社會和諧。

附表：近5年職業傷害（墜落、滾落）受傷、失能、死亡人數

單位：人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6 月	總 計
4,646	4,663	4,379	4,280	3,681	1,696	23,345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資料。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73 萬 4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18 萬 5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154 萬 9 千元，照列。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28 億 8,412 萬元，照列。
- (三)總支出：13 億 5,089 萬 1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215 億 3,322 萬 9 千元，照列。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勞動部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39 億 7,531 萬 8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36 億 3,369 萬 3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03 億 4,162 萬 5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辦理國外另類投資，投資比重及金額均逐年增加，其中多以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進行投資，於 108 年度預定辦理國外另類投資委託經營，預估平均營運量達 644 億 8 千萬元，管理費率 0.47%，相較國外債務證券及國外權證券委託經營費率為高。近年隨著基金規模不斷成長，辦理國外另類投資委託經營金額亦逐年擴增，勞動基金運用局應隨委託經營規模之擴大，就委外廠商所產生的經濟規模效益，要求降低委託經理費用，以節約基金運用成本之支出，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年度委託規劃及近 3 年獲利及支出之委託費書面說明。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923 億 7,269 萬 4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 億 0,594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922 億 6,674 萬 9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今（107）年以來中美貿易摩擦與各國政治風險，使得近期金融市場波動度提高，貿易緊張局勢導致貿易障礙增加，部分新興經濟體面臨資金外流的壓力，為金融市場帶來較高的波動性。108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

制)」預估規模約達新台幣 2 兆 2,283 億 1,600 萬元，為維護政府基金安全，請因應市場情勢變化，審慎規劃資產配置，強化多元投資布局，以維護勞工權益。基於上述理由，為監督政府支出，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近 3 年投資佈局、經營績效、委託公司及委託獲利狀況報告。

2. 106 年底「勞工退休基金（新制）」規模 1 兆 8,983 億餘元，截至 107 年 9 月底已達 2 兆 1,440 億餘元，基金成長迅速，為辦理基金投資，勞動基金運用局將一部分由自營團隊操作，另一部分則委託國內投信或國外的資產管理公司進行投資。在 108 年度預算中，預定辦理約 4,011 億元國內委託經營及 1 兆 0,250 億元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大約占基金規模 64%。勞動基金運用局應審慎依國內、外市場投資趨勢，規劃委託經營投資，並定期檢討委託經營績效，以提升委託經營業務操作績效。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9 億 8,454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3 億 6,355 萬 1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6 億 2,098 萬 9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為提醒雇主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義務及勞工注意自身權益，編列「印刷及裝訂與廣告費」93 萬 8 千元，其中運用於報紙及廣播等媒體編列 70 萬 3 千元，經查，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107 年 5 月底未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家數為 2 萬 5,962 家，占應提繳家數 51 萬 6,665 家之 5%，占比甚高。相關單位應善用定期記者會、社群網站、藉由勞動部官方網站等方式為主進行業務宣導，廣播及報紙等方式則為輔助方式，以撙節政府支出。為完善政府之美意，主管機關除應積極催收，進行有效之政策宣導，並應運用多元化的宣導媒介，增進宣導成效

- ，促進雇主繳納意願，以確保勞工權益。
2.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未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雇主家數約 2 萬 6 千家，占整體應提繳家數 5%，未提繳金額達 3,600 萬元。又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自 75 年開辦迄今，墊付金額共 49 億 9,000 萬元，然勞動部累積追回代墊款 7 億 5,000 萬元，追償率僅 15.1%。為維護基金財務穩健及依法按時繳納雇主之公平性，勞動部應積極追討墊款呆帳及處置未依規定提繳與償還之雇主。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追償效能不彰之檢討精進提出書面報告。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59 億 3,218 萬 5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54 億 6,465 萬 6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4 億 6,752 萬 9 千元，照列。
-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部分與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信託基金之性質未盡相合，故而將「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劃分特別收入與信託兩種不同性質之基金，並無法源依據，且不易瞭解基金資源運用之整體效益，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適時檢討充實法源依據，彰顯「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運用成效。
 2. 依「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規定責任業者按廢棄物清理法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至少 70%撥入信託基金，其餘撥入非營業基金，故各類資源回收物品清除處理收入之分配比例得視業務需要及財務狀況彈性調整。由於 104 至 106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連續 3 年虧損，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健全基金收支管理，以利推動資源回收工作。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27 萬元，照列。
- (三)總支出：781 萬 5 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654 萬 5 千元，照列。
-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108 年度「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127 萬元，總支出 781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654 萬 5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短絀增加 29 萬元（增幅 0.45%）。然近年來清潔人員發生職業災害意外頻傳，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督導各縣市環保局及鄉鎮公所落實「清潔人員標準作業程序手冊」等職安規定，加強辦理清潔人員勞工安全教育、訓練，並補強清潔人員安全所需之反光衣、帽、手套、安全鞋、口罩等護具，以及車輛機具、反光警示貼紙、燈具等安全措施，以保護清潔隊員執行職務之安全，降低清潔人員意外事故發生。